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輯

歲計年鑑

Nat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 of China
全國計劃委員會
公路處圖書館
Bureau of Public Road Library

陳其采題



登錄號	1180
分類號	221.109
來源	1813
備註	

221.1 09
 歲計年鑑
 1180

公路處圖書館

全國經濟委員會

Bureau of Public Roads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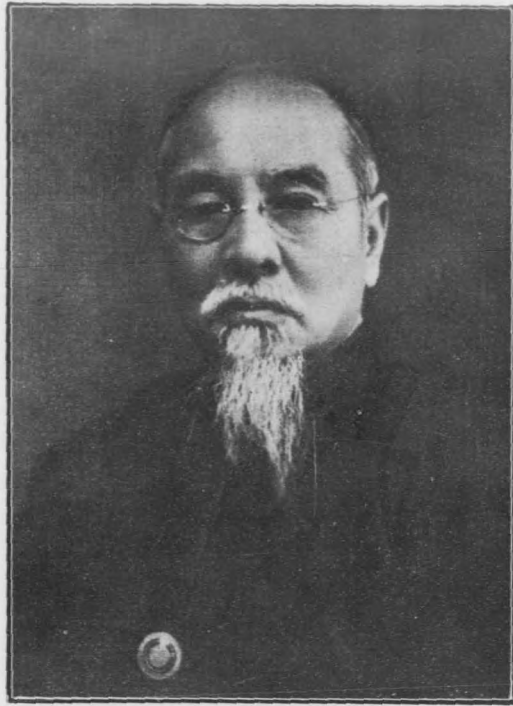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China

借閱者注意

- (一)請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 (三)借閱以二星期為限如欲續借須向館員面聲明但本館欲收回時須即繳還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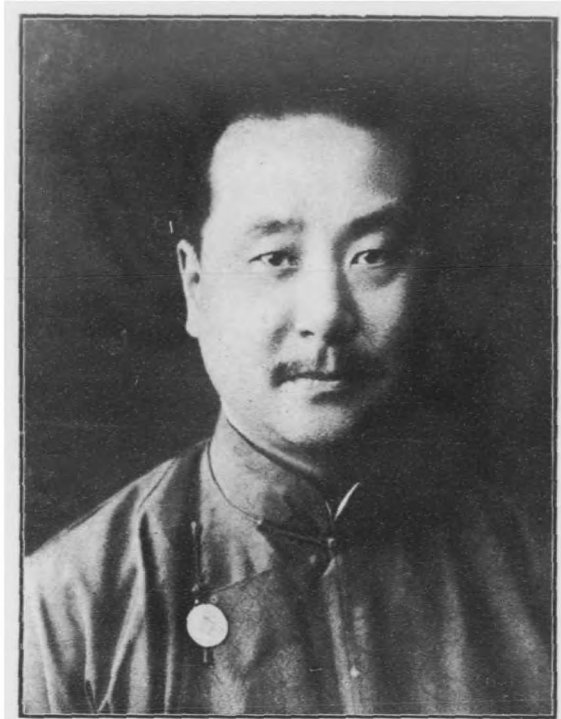
森 林 席 主 府 政 民 國



采其陳長計主府政民國



梅 汝 楊 長 局 局 計 歲



馨 德 趙 長 局 副 局 計 歲

歲計年鑑總目錄

序文

國民政府三處現行組織系統表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例言

第一章 民國財政概況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第四章 國債

第五章 軍費

第六章 國有營業歲入歲出概況

附錄

甲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乙 歲計制度問題之解說

自一頁至二六頁

自一頁至二五六頁 另有附表

自一頁至七八頁

自一頁至七六頁

自一頁至一八二頁

自一頁至一一六頁

自一頁至三二二頁

本章另有細目

本章另有細目

本章另有細目

本章另有細目

本章另有細目

本章另有細目

附錄另有細目

not
F812.96
944
Z

歲計年鑑 總目錄



歲計年鑒 總目錄



。歲計年鑑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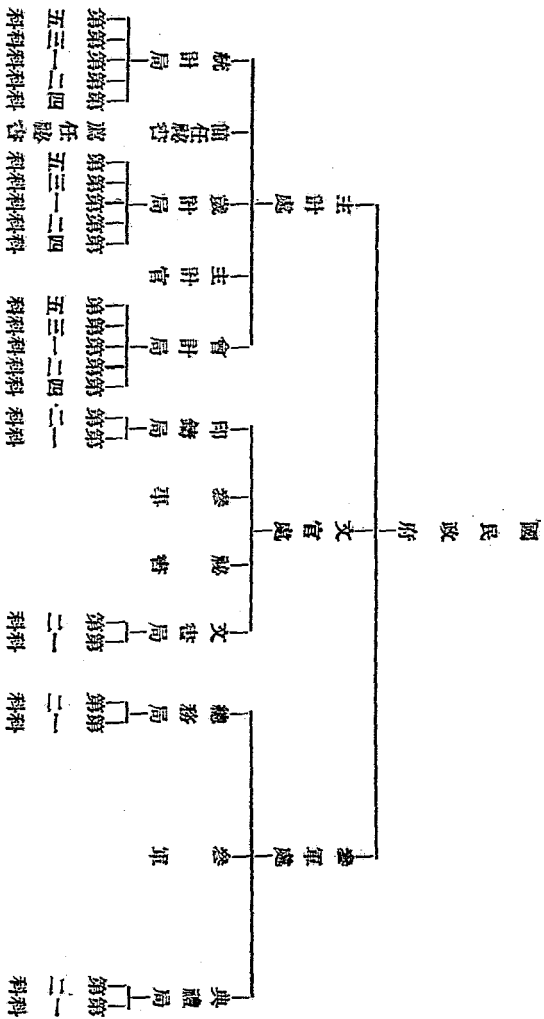
欲定完善之財政計劃，須根據完全之歲計報告；欲得完全之歲計報告，須先編成完全之預算決算。然預算之分配，能否公允？決算之數字，能否正確？又視歲計制度之良否以爲衡。以前各國之歲計事務，均由財政部掌理，將籌集財源與支配用途之兩種權限，集中於一個機關，政治稍逾常軌，即不免有運用財權操縱政治之危險。歐戰而後，各國頗覺此制不良，亟思改易。於是財政分權，及超然機關之設置，乃次第見諸實行。法國於財政部外，特設預算部。義大利於財政部外，特設國庫部。美國特設預算局，專爲大總統辦理歲計事務。吾國試行五權政治，乃特設一超然性質之國民政府主計處，以辦理歲計爲其主要職務，是即所謂聯綜組織之辦法。一方面實行財政分權，一方面實行分工合作，期獲良善行政之效率。由此可知吾國歲計制度，亦應時勢之潮流，而自然產生者也。歲計工作，始於預算。吾國古時財政，但求庫藏充盈，不必有收支均衡之計劃。雖家宰制國用，必於歲杪，似有截清年度之意，而並非預算制度。自前清末年試辦預算，曾經編成宣三宣四兩年度預算。旋以革命軍起，未及實行。民國成立，根據約法，行三權政治，曾有民五民八兩年度之正式預算印行。但事實上多未實行，故總決算亦無從編製。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在廣東時期，曾設預算委員會，當時軍政各費，均歸其支配。奠都南京而後，初設財政監理委員會，嗣改爲預算委員會，又改爲財政委員會。凡此皆爲議決預算之機關，而編製預算之機關，仍爲財政部。又因各委員類多不負責任，而實權仍在財政部。故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之預算，始終未能成立。後經中央決議，取消財政委員會，將核定歲入歲出概算之權，提歸中央政治會

議。又依據第三屆四中全會之決議案，於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雖因規模草創，職權尙多未能行使。但二十年八月，已將國家普通總預算編成，經過中政會及立法院之兩重議決，於二十一年四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預算，亦經主計處歲計局限期編成。因收支不符，二十一年度預算，未經正式議決。而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幸能於年度前，由中央決定，公布施行，是又歲計制度成立後之一種變態的表現也。但此種變態的關鍵，大半以軍務費爲總因。二十年度預算其軍務費僅有總數之決定。二十一年度預算，未經正式成立。二十二年度預算，缺少軍務費債務費，並非整個歲計數目。本同年來搜集歲計材料，爲數雖多，而其中未能成爲正式預算數目者，不在少數。類皆無從彙編報告，以表現歲計真相。預算如此，決算亦然，是爲國家財政上之一大缺陷。汝梅不敏，自本處籌備時起，即奉命主辦歲計。職責所在，未敢放棄。爰就能力所及者，督率本局各科主管各職員，將數年來歲入歲出材料，盡量搜羅。不問其爲概算爲預算，不問其爲計算爲決算，抑爲簡括之報告。亦不問其已否正式核定？凡在公文上有相當根據，可備將來財政政策之參考者，一律提要鉤元，分章編纂。呈奉 主計長核定印行，署曰歲計年鑑。他日秉財政者，欲擬定財政計劃，以謀歲計均衡。如無其他歲計上之數字，足資依據時，卽此年鑑，亦可供重要之參考。此項材料，由各方面之數字，集合而成，不能稱爲正式之預算決算，只藉以彌補從前歲計上之缺陷。土壤細流，其將爲泰山河海高深之一助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楊汝梅

表統系總組行理處三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

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

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第七條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第八條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額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歲計年鑑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壽士	浙江吳興	二十年一月	
歲計局局長	楊汝梅	子戒	湖北隨縣	二十年一月	
歲計局副局長	趙德馨	省吾	浙江吳興	二十年四月	
歲計局科長	歐陽葆真	德三	湖北沔陽	二十年一月	
	徐敷	菴石	浙江平湖	二十年一月	
	馬明治	定一	安徽來安	二十年一月	
	吳培均	翔甫	江蘇灌雲	二十年一月	
	何福麟	玉書	湖北鄂成	二十年三月	
歲計專員	林培楨		福建閩侯	二十二年七月	
	張森	亦苗	浙江永嘉	二十年四月	

歲計年鑑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設計年鑑 辦理設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設計局科員	薦任官學習
哈拱辰	范宗成	陳祖同	顧宗況	劉本忠	趙雋華	陳光曙	鄒重華	鍾愷	陳兆春	蕭學海	闕靜遠
漢昭	霞軒	繩其	企先	寶卿	筱波	曉東	孝居	元卿	蔭人	學海	
湖北漢陽	浙江吳興	江蘇江甯	浙江嘉興	湖南長沙	湖北黃岡	湖北黃陵	湖南永綏	湖南常德	江蘇泰縣	湖北天門	湖北監利
二十年 五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九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二年 十月	二十年 一月	二十年 一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三年 一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到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任事 二十二年調至本局						

歲計年鑑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邵鶴林	俞沃先	戴文華	毛文繡	唐雄飛	鍾繼周	陶懋樑	毛晉初	劉本質	謝元愷	毛維經	李天藏
友梅	啓心	仲菁	錦章	雄飛	宗成	鈞甫	琪峯	樹身	超伯	劬勤	茂才
浙江餘姚	浙江新昌	貴州貴陽	湖北襄陽	浙江嘉興	江西永豐	湖南甯鄉	浙江奉化	湖南常德	廣東梅縣	福建浦城	江西永新
二十年 五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二年 十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一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七月	二十年 一月

歲年計銓 辦理歲計年銓人員職名表

	歲計局辦事員										
趙璧	王制	沈景惠	錢荔浦	賀耀寰	畢鴻勛	陽鎔	王珂	潘傳冕	黃猶興	何承鑄	劉廷煥
	義臣	景惠	荔浦	耀寰	鴻甫	漢雲	可玉	少璠	猶興	鶴齡	巍階
浙江吳興	湖南湘潭	福建閩侯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北蕪水	廣西桂林	浙江杭縣	浙江杭縣	浙江紹興	浙江嵯縣	安徽巢縣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二年 十月	二十年 二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一月	二十年 一月

歲計年鑑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馬義勛	錢俊卿	殷恭達	陽瑞成	李祖咸	王植璣	熊偉	張傳銘	張星五	胡立人	傅祥瑞	童文炳
頌常	亞英	恭達	紹修	頌激	指方	卓如	新忱	星五	慕君	耕五	藻卿
安徽祁門	浙江嘉興	浙江平陽	湖北天門	江蘇武進	河北曲陽	四川萬縣	湖北漢陽	江蘇泗陽	安徽績縣	安徽廣德	浙江龍游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一月	二十年 一月	二十年 三月	二十年 一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 四月
二十年四月到差 二十一年二月曾經去職 二十二年十月復職									二十年十一月到差 二十一年九月曾經去職 二十二年九月復職		

歲計年鑑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歲計局書記							
黃天福	陳紀華	孫祖熙	唐強中	喻煥章	吳叔良	鄭誠公	戈清泉	唐長庚	陳世裕	包瑞麟	彭炳輝
天福	祖璋	公武	伯駿	以字行		果太	清泉	有南	子寬	擇善	炳輝
浙江杭縣	浙江吳興	江蘇吳興	湖北漢陽	湖北	江蘇吳縣	安徽合肥	江蘇吳縣	湖南長沙	江蘇鎮江	浙江吳興	湖南湘鄉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年一月

歲計年鑑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詹幾道	沈厚夫	徐鵬	孫翹燾	吳家照	費大昌	杜禹庭
善百湖	澤元	一飛	光甫	叔明	壽南	怡庭
北	浙江吳興	浙江杭縣	江蘇江都	江蘇吳縣	浙江德清	江蘇江甯
二十二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八月	四月	十一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一月

歲計年鑑 辦理歲計年鑑人員職名表

例言

一、本書爲求歲計事務之改進起見，就最近三年度[二十及二十一並]之歲計材料，分別詳列，並比較之。其以前各年度之材料，較爲確實者，斟酌採錄。如事實難以稽考，則寧缺毋濫。藉供以後辦理歲計之重要參考。

二、本書採用最近三年度之歲計材料，均以本處公文所載各該年度之預算概算數爲準。其餘各年度數目，多係根據各機關印刷報告。間有採及賈著民國財政史，及楊著民國財政論者。

三、軍費預算，向無整個系統。故搜集各種數字材料，成一詳確之統計，殊感困難。本書所用材料，除照本例言第一項辦理外，其有關軍事祕密者，均從省略。

四、本書軍費材料，除照例言第二項辦理外，其無預算案者，概以各機關原列數及本處簽擬數列入，藉明概況。

五、二十年度軍費預算，雖經公布，但經常軍備費一項，僅奉核定一總數，並未就各單位予以分配。故另附補充表，藉明內容。

六、最近三年度之國有營業概算，雖均經本處編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但尙未奉核定。故本年鑑暫遷就各機關原有科目，及原列數目，按其性質，加以分析歸納，彙編而成。

七、本書國有營業概算數目，係根據各主管機關編送一二級概算原列數編列。其有計算錯誤者，亦均分別予以更正，俾存真相。

八、本書國有營業決算數目，係根據中央會計總報告附表，編列而成。

九、民國成立以來，決算報告，尙付闕如。本書各年份中央收支報告表，係摘錄財政部歷年報告，以昭翔實。

十、本書對於地方歲計部份，將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地方概算，分別彙編爲總分各表，依次排列。

十一、本書關於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因編輯時各省市概算，多在審核之中。故僅列分表，而無總表。

十二、本書總列各省市田賦概況，及各縣政府經費概要，以爲改進之參考。

十三、本書專屬草創，又因時間匆促，調查不周，遺漏及欠妥之處，誠知難免。所冀國內富有經驗之計政專家，加以指正。俾續編二次年鑑時，斟酌修訂，期臻妥善。

歲計年鑑目錄

第一章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節 中央財政概況

第二節 地方財政概況

頁數

一至九

一〇至二六

歲計年鑑
目錄

歲計年鑑

第一章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節 中央財政概況

國家整理財政之要素有二，曰統一，曰公開，不統一則財源分散，主管機關，無管理財源之全權，即無法籌得巨額款項，不公開則隱蔽國家歲計真相，無從獲得民衆之信任，二者皆與預算制度有密切關係，必能確立預算制度，而後能收統一公開之效。吾國之預算制度，濫觴於前清未造，當時試行新政，知欲整理財政，必先統制財權，於是毅然變計，乃有清理財政案之成立，於中央設清理財政處，於各省設清理財政局，清查一切外銷內銷款項之性質，剔除各種陋規，由度支部派監理官分駐各省，監理編成二十二省財政說明書，及宣統三年之試辦預算，有此清理結果，遂使向未公開之財源，悉得列於預算冊內，以表現國家全部歲計之真相。從形式上觀察，似已算得統一公開之途徑，然而中央與地方之財源，仍未能劃清界限，尙非澈底之改革也。民國肇造，百端待理，事變紛乘，對於財政制度，大半沿用前清舊制，預算制度，亦未克急切實施。當此新舊遞嬗之交，中央既無固有財源，又無指揮各省財政官吏之實權。一切財源，悉被各省當局所截留，遞彼時維持中央政府之生存，全恃外債。故民國元二兩年之收支，不能繩以常例，二年度預算，雖經政府編送衆議院修正通過，然其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相抵不敷八千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元。且公布時，



年度已過，事實上並未施行，民國三四年，一面以中央武力恢復各省解款，一面指定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等項，為中央收入，名為五項專款。其關鹽兩稅餘款，則因擔保外債關係，自然變為中央所有，由是中央始有確定財源，為後日劃分國地兩稅之基礎。民國三四年之財政收支，亦比較其他各年為確實。三年度預算，在中央開財政會議，分省核定，除地方之款，剔除另計外，國家歲入為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國家歲出為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相抵尚餘二千五百餘萬元。四年，因改會計年度為歷年制，無滿收滿支之年度預算，僅有四年度國庫實收實支表，其歲入為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元，內以中央專款及各省解款為大宗，而並無外債收入，歲出為一萬三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內以軍費為大宗，而比較其他年度軍費為核實。三四兩年之財政，在北京政府，可稱黃金時代。五年以後，中央失去控制各省財政之權力，於是解款無形消滅，而專款亦被截留，中央財政，又陷於困境。五年度預算，經過參政院議定，其歲入為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為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相抵剩餘六十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元，但實際仍屬收支不敷。六七兩年度，均無正式預算，八年度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其歲入總計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元，歲出分經常臨時特別三門，經臨合計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千一百一十一元，特別門一萬零四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元，總計與歲入相埒。衡以法律上之形式，民五民八兩年度預算，已完法定手續，但事實上之收支，多未依照預算施行。民八以後，政權分裂，財政愈紊，並此形式之預算，亦不能成立。惟十四年，北京財政整理會，徵集中央及各省區自

編之部分預算草冊，刪除各省區臨時費，其餘不加修訂，分類彙編，名曰暫編國家預算案，其歲入總計爲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其歲出總計爲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雖非正式預算，而亦可表示北京政府最後之大體財政狀況也。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秋，已在廣東成立。當時規模草創，雖無所謂預算，然據財政部所公布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五年九月止之國省兩庫收支報告表，其收支總額爲八千零二十萬元，其支出除坐支各數外，總計爲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十五年政府移至武漢，自十五年九月間起至十六年三月底止之收支報告，其收入總計爲三千三百零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元，大多得自籌借款項，而稅項收入甚少，其支出總計爲三千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而軍費實占其大宗。十六年夏，建都南京，是爲應付軍事，完成北伐時期，自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其收支總計（除去暫記收支）各約一萬四千八百萬元，收入以債款占其半數，而支出軍費占百分之九十。自十七年六月起，已入收束軍事，規畫建設時期，由是年六月至十二月底止，其收入總計（除去暫記及沖帳之收款）爲一萬六千零五十萬八千五百零二元，其支出總計（除去暫記及沖帳之付款）爲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萬九千零三元。十八年分全年國庫實收數爲四萬零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內有暫記收款七五九、一〇九元沖收前期付款一、八六六、〇六一元）每月平均收數三千三百五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七元，全年國庫實支數爲四萬零七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內有暫記付款一、三五七、二一九元沖付前期收款六五六、三四六元）每月平均支數爲三千三百九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另據財政部公布之十八年度（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底）中央收支報告，其歲入總計爲五萬三千九百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九元，其歲出總計爲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四

萬六千零四十七元。(除去暫記付款)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其全年度稅項收入為五萬六千零四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元，減去坐撥徵收費及退稅，實收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元，債券及借款收入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八萬零六元，減去歸還上年度透支銀行款，實收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總計歲入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其全年度黨務費支出為五百零七萬零八百元，政務費支出為五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軍務費支出為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稽核所撥付當地長官款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債務費二萬四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賠款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九元，總計歲出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數，與二十年度預算數之比較如左：

二十年度預算數與收支報告之比較

摘要	預算數		國庫收支報告數		差數
	歲入總數	元	元	元	
重要稅項收入之比較					
關稅	三,四六六,〇〇〇	元	三,九七四,六三〇	元	四九八,六三〇
鹽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〇

菸酒稅	三,三三〇,三〇〇	七,三三〇,六五五	三,〇六〇,六五五
印花稅	一,〇六三,〇四四	四,〇六六,〇五〇	一,〇八四,六四四
統稅	七,七七一,三二六	六,六六一,七六九	三,〇四〇,五五五
裁稅	一,〇三一,二八八	無	無
交易所稅	101,000	無	無
餘省賒			
歲出總數	八,六九〇,〇四四元	六,三三三,三三三元	二,八四六,四〇二元
各類大數之比較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三三,八四四元	二,三七七,〇六六元
軍務費	一,五五五,〇四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三,〇三三
債務費	二,四四〇,〇四四	二,三九八,〇三三	七,三三〇,七三三
其他各類經費	三〇〇,七六六,四三三	二,四四六,六五六	一,二五七,七九六

歲計年報 第一章 第一節 中央財政概況

〔補注〕此表所列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已減去總預備費，本年度支出報告數，已減去暫記付款，其預算數與收支報告數之差額雖巨，而考其實際，並非事實上有此巨額之差異，不過計算上之差異而已。緣現在國庫尙未統一，國庫收支報告數，只能以國庫帳簿內已有之收支數目爲限，其未入國庫之收支數，遺漏甚多，而預算係以滿收滿支爲原則，所有屬於國家之一切收支，不問其會否經過國庫記帳手續，均應一律列入預算，故預算數大於國庫收支報告數，正所以表示國家全部歲計真相也。又查國庫報告數之軍務費，較預算數反多七百餘萬元，係因軍務費內有四千八百六十一萬零四千七十三元，係補付以前各年度軍費，與二十年度預算無涉。二十一年度預算，因國難延期，主計處雖能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內編呈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終以收支不敷及年度驟將終了之理由否決。但此一年度之收支，已成過去事實，茲根據中政會發表之數字，其歲入總數爲六萬二千一百七十萬零七千三百五十元，其中關稅，鹽稅，菸酒稅，印花稅，四項收入，係減除東三省收入計算，其歲出總數爲七萬八千八百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形式上收支相差甚巨。然二十一年度各機關歲出，因在國難減政期內，多數機關，僅支維持生活費，或減成發給薪俸，實際支出較少。主計處編送總概算時，爲求收支相符起見，曾依據中央法案及事實，擬具補救意見，將前表所列之數，一律核減計算，其最後之收支差數，本只有數千萬元，第因一部份機關，早已十足發薪，公平折減之辦法，爲事實所不容，故主計處擬具之補救辦法，未能見諸實行。

二十二年度預算，其入本無問題，第因收支不符，未能議決公布，然已令主計處將歲入總預算抄送財政部照案接收矣。其歲入總數爲六萬八千零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其中關稅占百分之

五十二以上，鹽稅占百分之二十一以上，統稅占百分之十三以上，菸酒稅占百分之三以上，國家重要收入，全屬消費稅，其他各項收入，為數均微。

二十二年度之國家普通歲出概算，因軍務費債務費兩類數目，占歲出總額十分之八，為數天鉅，無法使收支平衡，故中央政治會議，僅議決其他十三類歲出，稱為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預算，其總計為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八萬零一百六十元。

再將十三類歲出經常臨時數合計，並歸併為五類，以百分數，分析其內容如下：

1. 黨務費

五〇・四八九、一〇〇元

百分比率
〇・〇三

2. 普通政費

五五・一二三、六二六元

〇・三四

普通政費，包含國務，內務，外交，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九類經費在內。

3.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元

〇・四〇

管理財務，為達到行政目的之一種手段，故財務費與普通政費有別。

4.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元

〇・一九

內容分地方部分，教育部分，事業部分，司法部分，四項，此類經費，亦與普通政費有別。

5.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元

〇・〇四

此類經費，亦與普通政費有別。

以上總計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

〇・〇〇

此次原編總概算，共分十六類，除軍務債務，尙未核定，預備金亦無從計算外，實祇十三類，前項百分比率，僅就十三類總數計算，並非對於歲出總數之百分比率，合併聲明。

綜合上述各時期之收支數字而比較之，發見下列兩種特殊情形；（1）最近數年度之中央財源，較之民國初年，增加一倍以上。（2）國庫收支報告，與預算數相差甚巨。第一特殊情形之成功，由於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使中央有確定財源，並統一徵收上之行政用人權，使中央得以切實整頓收入，故收入逐漸增多，雖財政部所定統一財源計畫，事實上尙多未克施行，但制度上確已表現其進化。第二特殊情形之發生，由於國庫尙未統一，國庫所作之收支報告，僅能以經過國庫帳簿登記之數目為限，對於國家全部收支，遺漏尙多，而預算須根據預算科目，滿收滿支，所有各方面屬於國家之收支，除去重複數目外，應悉數列入，故現時預算上之收支數目，大於國庫收支報告數目，正以表現國家全部之歲入歲出真相。從反面觀察，國庫收支數目之小，正所以證明國庫之尙未統一也。由第一情形觀察，是謂財政制度之進步。由第二情形觀察，是謂財政制度之缺陷。財政制度之實質，不外籌集財源，及支配用途兩項，財源之性質，或屬國家，或屬地方，必須嚴格劃分。財源之徵收，必須有整齊之指揮實權，始能籌集巨額款項，以達到統一國庫之目的。至於支配用途，則與整個政治問題，有連帶關係，須另設一超然機關，主持其事，始易公平支配，達到財政公開之目的。歐戰後各國財政分權之新趨向，多注重於此點，觀於法國之特設預算部，益可證明支配用途之權，縱令為三權政治之組織，亦以特設一機關辦理為宜，不可與籌集財源之機關混合也。

依據前述事實及理論，可知吾國財政制度，確有進步，惟事實上尙多未能實行，殊爲遺憾。

國府建都南京以來，因厲行國地兩稅之劃分，及統一徵收機關之行政用人權限，使中央財源，逐漸增加；財政基礎，逐漸穩固，雖預算上之收支數目，常形不符，而支出最巨之數目，只有軍費及國債兩類，軍費膨脹，係受內憂外患之影響，與財政制度無涉，使整個政治問題，確有辦法，軍費自可縮減。國債支出，雖每年均達二萬數千萬元，而債本已逐年減少，現查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欠國債純本，只有十四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共欠國債純本，只有十三萬二千六百餘萬元。再加庚子賠款，結欠本息餘額，約合國幣七萬零七百餘萬元，總計未還之內外國債及賠款，亦不過二十三萬三千餘萬元，（其細數詳見歲計年鑑國債一章）只須政府能堅持不再借債彌補經常軍政各費之主張，則債本逐年減少，騰出財源，當不難使收支適合也，即就預算制度而論，現已採用最新之財政分權方法，使支配用途之機關，不與籌集財源之機關混合，雖因種種事實上障礙，權限尙未完全劃清，而制度之改革，已確有相當進步，今後由此既定方法，逐漸推行，不墮於半途，不鶩爲高遠，實事求是，日起有功，財政前途，終有整齊劃一之效也。

第二節 地方財政概況

吾國各省財政，在前清時代，採用人集權行政分權主義，以藩司總其成，而以運使關道分司其事。年認定額，解款供中央政費之需。其時地方收支，仍屬國家收支，事前有估冊，事後有報銷，無所謂國家與地方之分。咸同而後，國家多故，疆吏以餉精急迫，就地籌款，所籌之款，不及奏報，自行核銷，謂之外銷。但該款用途，不盡屬於地方政務，按諸今日地方稅之性質，殊難強同。民國肇興，財政制度，趨向於地方分權主義。元二年間，以國稅廳主管國庫收支，以財政司主管省庫收支，權限分明，不相牽混。舉凡國家政費與地方政費之標準，國家稅與地方稅之法案，均經財政部次第編訂。故二三兩年度之預算案，各省於地方歲入歲出之預算，均係分編一份送部備查，一份交省會議會議決。其中收支相抵，尙有盈餘者，各以餘力協助國家。茲將四五兩年各省認解數目，列后：

1. 四年各省解款額數表

直隸	二十萬元
湖北	一百萬元
江西	二百一十六萬元
陝西	六十萬元
山西	一百萬元
山東	一百二十萬元

江蘇 二百萬元

湖南 一百二十萬元

福建 一百一十六萬元

浙江 三百零六萬元

廣東 四百二十萬元

四川 三百萬元

2. 五年各省解款額數表

直隸 六十四萬元

山東 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元

河南 四十八萬元

山西 二百十萬元

江蘇 五百萬元

安徽 二十二萬元

江西 二百四十一萬元

福建 一百五十二萬元

浙江 四百二十六萬元

湖北 一百五十二萬元

湖南 一百二十萬元

陝西 九十六萬元

廣東 四百二十萬元

綜計四年各省，共認解款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元，五年各省，共認解款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元，以此相較，有增無減，自係地方財政漸臻鞏固；詎民六以還，各省軍事當局，互爭雄長，事變紛乘，師旅時有擴充，餉糈緣以增鉅，匪惟停止上項解款，亦且截留中央稅收，相習成風，積重難返。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首由財政部長古應芬，提出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繼由財政部長朱子文復將原案提交全國財政會議，加以修正，要皆本均權主義，而以劃分國地收支，為整理地方財政入手辦法，因是各省之中央財政範圍，較昔為狹。綜其綱要約有二端：

一、就收入言，如田賦契稅牙稅賞稅等，向屬中央收入者，現已劃歸地方。

二、就支出言，如內務費司法費教育費農商費等，向歸中央支出者，現亦劃歸地方。

如是則地方財政範圍，誠見擴充，然考其實際，收不敷支者，實居多數。試以浙鄂兩省為例，列舉其收支報告如下：

甲、浙江省二十一年度收支報告該報告所列之數，可表現之點有四：

(1) 債務費計銀七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元，占總支出五分之一以上，地方財政為償所累，已可概見。

(2) 上年度未收訖額與上年度未付訖額相抵，實虧四百八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八元二角九分五厘，不另籌救濟辦法，而以本年度收入填補，與畫分年度之本旨不合。

(3) 本年度增加債款收入四百四十四萬零四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二厘，即係本年度收入不敷此數，剜肉補瘡其瘡痛益甚。

(4) 原報告說明內載撥給金庫券二百萬元，為地方銀行資本；及官營業暨船舶牌照費等項收入，以及實業交通建設等費支出，均未列入，核與滿收滿支之規定，亦有未符。

以上四端，足以表現該省財政艱困及其紊亂之實情。茲將原表列後：

浙江省財政廳二十一年度收支報告總表

上年度結存	二九四·九〇二·一一六	元
各項保管金	二二六·四一九·三四二	
普通金	四八·七〇三·一六七	
中央銀行	二九·七七九·六〇七	
經常收入	二一·七六七·七一·四一〇	元
田賦	六·〇二一·六八五·五一九	
建設特捐	二·七三六·五〇六·九九六	
建設附捐	四七三·一八七·二八八	
鹽課省稅	三·八二六·〇二四	
契稅及契紙價	八八四·七二一·四六五	

營業稅	一・三二八・三四四・六六三
箔類特種營業稅	一・九六三・九八四・七九七
牙行營業稅	三三九・三六八・〇七七
典當營業稅	八八・八八五・二二二
屠宰營業稅	四二九・一八八・一八八
崗灶捐	一二・二三二・〇〇〇
鹽附稅	一・三〇四・六四四・七四〇
菸酒牌照稅	一五七・八四七・九四〇
菸酒附稅	一五〇・八九一・七〇三
官產官款收入	二五・二八四・五五一
清理沙田收入	三・七六一・三〇七
官業收入	一・九六二・二六四
官營業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收入	二一九・八五八・四六五
教育收入	一八・六一六・三六〇
各項罰金	四六九・〇一七・一九八
各項公費	三二六・八八七・六三一

雜項經常歲入

九・八三一・二三一

上年度未收訖

四・七三八・一八七・七九一

臨時收入 二・〇八五・四一五・四八一

滯納軍事特捐

一六八・七七一・七五五

滯納土地事業費

一一〇・四七一・三六九

沙田水利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收入

一・七八三・二七二・三五七

債券及借款收入

四・四四〇・四五九・九八二

各項公債

一〇七・四〇二・三二〇

二十一年金庫券

二・一一四・八七九・二〇〇

各項借款

二・二二八・一七八・四六二

其他收入 三・一四〇・四六二・〇〇四

代收中央各款

五三・七九六・〇七五

代收所得捐

一・一〇〇・二六〇

代收水利經費

三二・七七四・七八七

代收本省飛機捐

一九,九一二・〇〇三

各項保證金

九三、四六九、〇三六

中央撥還代付各款

二二三、〇二七、八一

整理舊欠公債基金上年度結餘

二九三、六四三、九六〇

償還舊欠公債基金上年度結餘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上年度結餘

五一二、九八四、四〇〇

公路公債基金上年度結餘

五、〇三八、六一六

賑災公債基金上年度結餘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公債基金上年度結餘

六一一、三七〇、〇〇四

建設專款基金上年度結餘

六八五、三五五、一一二

總計 三一、七二八、九五〇、九九三

經常支出 二五、五〇八、七七九、〇八三

黨務費

一五二、六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一、二六九、五二一、一五一

司法費

一、〇三八、八二八、〇五八

公安費

三、三三〇、二七、九三三

財務費

七九八、〇三二、四四三

教育文化費

一・二二一・一三九・三七〇

實業費

八・九二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一・八二〇・〇〇〇

建設費

二二三・〇六八・六一〇

衛生費

八三・九五六・〇〇〇

債務費

七・二七八・三六三・八五九

協助費

三八一・七六九・六六六

救卹費

一八四・七六九・九〇九

地方營業費

四七・四三〇・〇〇〇

箔稅項下撥付中央教育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箔稅項下撥付江蘇稅款及教育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未付訖

九・五四八・四三六・〇八六

臨時支出 四・七五〇・六〇三・二〇四元

臨時黨務費

一・五二二・〇〇〇

臨時行政費

二〇三・三一四・六九五

臨時司法費

二七・一六七・七〇三

臨時公安費 一・二九七・一三二・九一五

臨時財務費 一八三・五六六・四五三

臨時教育文化費 六五四・四九三・六六四

臨時建設費 九九八・二六二・七二〇

臨時協助費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救卸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專款 五四三・八九九・七三三

農民銀行基金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雜項支出 六六六・七五三・三二一

其他支出 一・四二九・三八七・六〇九

代付中央各款 三八三・〇九九・八一〇

撥付代收水利經費 七・七二九・六三二

墊付代收各種月刊價 五一二・〇九〇

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七三・八〇〇・八三〇

金庫券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 六四・二四五・二四七

本年度結存 四〇・一八一・〇九七。

各項保管金

二六·六三四·七〇四

普通金

三·〇〇三·四八六

中央銀行

一〇·五四二·〇〇七

總計

三一·七二八·九五〇·九九三
元

乙、湖北省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支報告 該報告所列之數，可表現之點亦有四：

(1) 兩年度列債款收入一千三百五十七萬元，債款支出一千零九萬元、恃債爲生，於此可見。

(2) 原有稅收，逐年減少，而特稅協款，轉見增加，殊非制用之常軌。

(3) 軍事費爲支出大宗；據稱十五年以前多用之於常備軍費，十五年以後則多用之清鄉勦匪軍費，其結果同一影響地方財政。

(4) 該省贓金，自二十年一月份起，奉令裁撤，驟失重要財源，幾致無法維持。以上四端，足以表現該省財政之艱困有由來矣。茲將原表列後：

湖北省十九年度省庫收支概數對照表

上年度結存
九〇·〇〇〇
元

稅款收支
一一·〇一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一章 第二節 地方財政概況

借入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公債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	一・五〇〇・〇〇〇
特稅協款	三・六一〇・〇〇〇
押金	二〇・〇〇〇
兌換	三七〇・〇〇〇
收回貸出金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六六〇・〇〇〇元
經費支出	一七・五三〇・〇〇〇元
償還債款	三・二一〇・〇〇〇
中央解款	四五〇・〇〇〇
兌換	三七〇・〇〇〇
貸出金	四〇・〇〇〇
本年度結存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六六〇・〇〇〇元

湖北省二十年度省庫收支概數對照表

上年度結存	六〇・〇〇〇	元
稅款收入	七・七九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七・五九〇・〇〇〇	
公債收入	九四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	二・四五〇・〇〇〇	
特稅協款	五・五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三八〇・〇〇〇	元
經費支出	一七・三九〇・〇〇〇	
償還債款	六・八八〇・〇〇〇	
墊付金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三八〇・〇〇〇	元

附湖北省民國三年度起至二十年度止省庫收入概數表

年度	田賦	統稅	正雜稅捐	其他收入	中央補助	特稅協款	合計
3	2,400,000	4,020,000	670,000	230,000			7,320,000
4	4,130,000	5,400,000	2,010,000	610,000			12,150,000
5	3,720,000	5,380,000	1,550,000	1,130,000			11,860,000
6	2,300,000	3,910,000	1,100,000	750,000			8,060,000
7	3,380,000	4,340,000	2,010,000	950,000			10,680,000
8	2,580,000	3,480,000	1,570,000	1,450,000			9,080,000
9	2,490,000	3,090,000	1,760,000	1,400,000			8,740,000
10	2,020,000	2,340,000	1,270,000	730,000			6,360,000
11	2,050,000	2,620,000	1,730,000	720,000			7,120,000
12	2,000,000	2,710,000	1,670,000	650,000			7,030,000
13	300,000	1,170,000	1,220,000	350,000			3,640,000
14	280,000	230,000	400,000	300,000			1,266,000
15							撥配不全
16	460,000	3,640,000	570,000	340,000			5,010,000
17	860,000	11,350,000	1,460,000	1,720,000			15,390,000
18	580,000	9,230,000	1,050,000	2,080,000			13,290,000
19	760,000	5,830,000	650,000	3,510,000	1,500,000	3,610,000	15,860,000
20	1,020,000	440,000	4,900,000	2,370,000	2,550,000	5,450,000	16,730,000

附明 其他收入係包括公產公營業公債司法行政及雜項等收入

附湖北省民國三年度起至二十年度止省庫支出概數表

年度	黨務費	行政費	軍事費	司法費	教育費	雜費	中央附款	合計
3		2,490,000	4,580,000	280,000	500,000	120,000		7,920,000
4		8,040,000	5,380,000	880,000	560,000	160,000		9,500,000
5		8,440,000	5,350,000	880,000	580,000	170,000		9,890,000
6		2,480,000	5,560,000	880,000	650,000	190,000		9,220,000
7		2,780,000	5,200,000	810,000	670,000	510,000		9,480,000
8		2,740,000	3,980,000	800,000	760,000	570,000		8,320,000
9		2,810,000	3,720,000	280,000	590,000	440,000		7,820,000
10		2,870,000	4,380,000	280,000	580,000	150,000		7,660,000
11		1,970,000	4,280,000	200,000	600,000	280,000		7,310,000
12		1,820,000	5,250,000	210,000	860,000	280,000		8,420,000
13		1,650,000	3,500,000	170,000	600,000	280,000		6,200,000
14		1,600,000	1,770,000	120,000	1,000,000	200,000		4,690,000
15								撥配不全
16		1,650,000	480,000	850,000	740,000	840,000		3,840,000
17		5,670,000	4,280,000	1,180,000	2,100,000	1,580,000		15,680,000
18		7,620,000	800,000	1,300,000	2,380,000	1,120,000		13,740,000
19		6,510,000	4,270,000	1,520,000	3,140,000	1,200,000	450,000	17,510,000
20		4,300,000	5,920,000	1,270,000	2,380,000	2,770,000		17,390,000

說明 行政費內包括省務民政項下及雜項支出等費民十四以前外來撥職會費亦包括在內合併聲明

基於上述各情，而推究地方財政所以致困之原因，不外下列各點：

1. 民六以還，中樞號令不行於外，凡國稅之在地方者，動被截留，藉以填補歲入之不足。自十六年國地劃分以後，中央厲行國稅統一；且將鹽統兩稅之地方附加各款，收歸中央，地方財政，無由調劑，收支漸失平衡。

2. 厘金向爲地方收入大宗，裁撤後原以開徵營業稅爲抵補辦法，但值商業凋敝負擔能力日見減縮之際，此項稅收，又非目前所能奏效，遂紛請中央撥款補助，爲挹彼注茲之謀，豈知中央財政，同一困難；以二十年度言：凡屬裁厘之補助費，大率酌撥一次或數次，或酌予撥付若干成，從未照案執行，以不可靠之收入，供所需要之支出，地方財政因此益困。

3. 中央補助費，既不可靠，所可恃爲入款大宗者，在省爲田賦，在市爲房捐，然胥吏之侵蝕，商民之拖欠，往往收不足額，致與預算兩歧；其他稅收之無定額者，又輒以少報多，粉飾一時，違反預算正確之原則，其結果虛收實支影響於省市財政者，尤爲重大。

4. 收入狀況，已如前述，而支出之膨脹，仍復有增無已。例如江浙兩省，其民八預算，合外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等費而成；蘇爲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元，浙爲七百二十萬元。至二十年度，則均爲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而軍事費且劃由中央担任，較民八超過二三倍不等。其他各省市，亦多類此情形，歲出日增，而歲入不足以應之，乃惟恃借債爲補苴之策，夙負未清，後欠又至，日積月累，遂成鉅虧。

以上所列各項原因，實爲地方財政之癥結所在。現豫鄂皖剿匪總司令，爲整理剿匪區域之地方財

政起見，關於該三省二十一兩年度之概算，均經削減力矯前弊，有如下列各表：

省別	歲	二十一年度		比增	比較
		入	出		
河南	歲入	一七,八〇八,七三三	一〇,一三三,六六九		一七,七三三,〇〇〇
	歲出	一七,八〇八,七三三	一〇,一三三,六六九		一七,七三三,〇〇〇
湖北	歲入	三三,〇〇〇,三三三	一十,〇〇〇,三三三		三二,九六六,〇〇〇
	歲出	三三,〇〇〇,三三三	一十,〇〇〇,三三三		三二,九六六,〇〇〇
安徽	歲入	一五,五五五,八八〇	九,八五九,一三九		一五,四七九,二七二
	歲出	一五,五五五,八八〇	九,八五九,一三九		一五,四七九,二七二

豫鄂皖三省二十一兩年度收支比較表

省別	歲	二十一年度		比增	比較
		入	出		
河南	歲入	一七,八〇八,七三三	一〇,一三三,六六九		一七,七三三,〇〇〇
	歲出	一七,八〇八,七三三	一〇,一三三,六六九		一七,七三三,〇〇〇

湖	北	安	徽
歲	歲	歲	歲
入	入	入	入
三三,000,133	二六,000,648	一五,775,850	一五,775,850
一八,976,353	一八,676,353	一〇,875,978	一〇,875,978
四,675,255	九,279,333	四,771,976	四,771,976

就上表而論，該三省二十一、二兩年度收支各款，確係覈實，較前減少。如能由此樹之風聲，各省市當在不賴補助而能自給之範圍內，以謀收支之真正適合，地方財政自必漸入正軌。此外關於地方財政，而具有特殊情形者，一為華北攤解軍費問題；華北軍隊，近年來以東北邊防司令及軍委分會為中心，所有河北山西青島察哈爾等省市，在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內，對於邊防司令及軍委分會所需要之軍費，各有鉅額之協助；現華北情勢既已變遷，此項軍費，自應由中央統籌支配，免再貽累地方。一為新疆濫發紙幣問題：新疆財政，自金樹仁繼任主席，紊亂尤甚，每遇收不敷支，輒濫發省庫紙幣，以補不足，名為一時權宜，實已年復一年。紙幣愈多，物價愈昂，長此以往，民何以堪；况復漢回雜處，英俄環伺，勢本岌岌，寧不可危；一為廣東抽收賭餉問題：接賭之為害最烈，故國家懸為例禁，迺廣東省因歷史之沿襲，財政之困難，在二十年度概算案內，列有籌餉收入，如麻雀牌捐等類。此等欲鴉止渴之政策，雖可救濟一時，其如國家政體何；其如社會風俗何，以上三項，又皆為整理財政上最大難關也。

歲計年鑑目錄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一節 歲入概況

第一目 關稅	一
第二目 鹽稅	一至二
第三目 菸酒稅	二
第四目 印花稅	二至三
第五目 統稅	三至四
第六目 釐稅	四
第七目 交易所稅	四至五
第八目 註冊費	五
第九目 國有財產收入	五至六
第十目 國有事業收入	六
第十一目 國家行政收入	六至七
第十二目 其他收入	七

頁數

附表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目錄

(一) 歷年關稅收入表.....	八至十
(二) 二十年度預算關稅收入細表	
附財政部報告歷年關稅實收數目表.....	十一至十二
(三) 歷年鹽稅收入表.....	十三至十四
(四) 二十年度預算鹽稅收入細表.....	十五
附財政部報告歷年鹽稅實收數目表.....	十六至十七
(五) 歷年印花稅收入表.....	十八至十九
(六) 歷年菸酒稅收入表.....	十九至二〇
(七) 歷年鑛稅收入表.....	二〇至二一
(八) 歷年統捐統稅收入表.....	二一至二二
(九) 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表.....	二二至二三
(十) 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表.....	二三至二五
(十一)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歲入總表.....	二五至三三
附二十年度國家經常臨時普通歲入總預算補列與追加數暨追減數表.....	三四至三九
(十二)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算總表.....	三九至四〇
(十三) 十七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收入之部).....	四一至四三
(十四) 十八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收入之部).....	四二至四五

(五)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收入之部).....	四六至四八
(六)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收入之部).....	四九至五一
第二節 歲出概說.....	五三
第一目 黨務費.....	五五
第二目 國務費.....	五五
第三目 軍務費.....	五五至五六
第四目 內務費.....	五六
第五目 外交費.....	五六至五七
第六目 財務費.....	五七
第七目 教育文化費.....	五七至五八
第八目 司法費.....	五八
第九目 實業費.....	五八至五九
第十目 交通費.....	五九至六〇
第十一目 蒙藏費.....	六〇
第十二目 建設費.....	六〇至六一
第十三目 補助費.....	六一
第十四目 債務費.....	六一至六二

附表

(一)十八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表.....	六三至六四
(二)十九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表.....	六四至六五
(三)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表.....	六六至八七
(四)二十一年國家歲出概算表.....	八八至一五九
(五)二十一年國家歲出追加概算表.....	一六〇至一八一
(六)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一八一至二二一
附各費類說明.....	二二一至二三〇
(七)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二三〇至二三一
(八)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補充表解.....	二三一至二四一
(甲)二十二年度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百分比率表.....	二四一至二四四
(乙)二十二年度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	二四四至二四五
(丙)二十二年度歲出各類假預算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二四五至二三八
(九)十七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支出之部).....	二三八至二四〇
(十)十八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支出之部).....	二四〇至二四二
(十一)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支出之部).....	二四二至二四五
(十二)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支出之部).....	二四五至二四七

(十三)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國庫收入實數總表.....	二四七至二四九
(十四)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國庫支出實數總表.....	二五九至二六一
(十五)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國庫收入實數分表.....	二五一至二五三
(十六)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國庫支出實數分表.....	二五三至二五五
(十七)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庫收入實數分表.....	二五七至.....
(十八)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庫支出實數分表.....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目錄

歲入概說

民國改建以來，中央歲入，以關稅鹽稅爲大宗，印花稅菸酒稅統稅等次之，以礦稅交易所稅爲最少，歷年收入撥抵支出，常感不敷。政府當局於艱難困苦之中，作勉力維持之計，補苴罅漏，徐渡難關，對於歲入力謀整頓，頗多興革，如裁撤釐金，關稅自主，皆其舉犖大者，雖因國步艱難，民窮財匱，然終於數年之內，增加鉅額之收入，以應付危局，能使財政狀況，漸趨安定，追源溯流，有足多者。茲將各年歲入情形，就現有材料，分別列表，以明梗概，其有未及搜集者，暫從缺略。

關稅

吾國關稅，爲國家收入大宗，佔中央財源之第一位，向有海關常關之別，所課稅目，分爲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等四種，常關則分五內常關五外常關及內地常關三種。二十年一月，因常關性質類似釐金，奉令裁撤，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亦同時奉令停征，關稅情形，至此大有變遷，遂實施國定進口新稅則，增高稅率，凡進口洋貨，原值百抽五者，一律增爲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七·五有差。故十八年關稅收入爲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十九年度關稅收入爲三萬另七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二十年度則增爲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

鹽稅

鹽之生產原料，純屬天然物力，且爲人生必需之品，課稅不宜過重，以妨平民生計，吾國鹽法，

因革相仍，稅收數目，最近數十年中，繼長增高，在國稅中實占重要地位。惟因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作擔保，設立稽核機關，雖收入驟增，但鹽稅事務費支出亦鉅，且主權旁落，識者不無非議，現查善後借款本息，早因關稅增收，改歸關稅担保，償還外債，不由鹽稅支付，改絃更張，似不難因勢利導。茲查各年度列收數目，以資比較，十八年度列收一萬三千零十二萬五千四百餘元，十九年度列收一萬三千九百零二萬二千七百餘元，二十年度列收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萬七千四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餘元。

菸酒稅

菸酒稅原始於前清光宣之交，當時因庫款支絀，特創辦菸酒專稅，以增收入，民國成立，悉仍舊貫，四年又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於是菸酒公賣與菸酒稅並行，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徵收稅率，亦復不一，弊竇滋多，迨中央革新稅制，酌量各地產銷情形，重訂劃一稅則改良徵收方法，並頒發各種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故近年菸酒稅收概況，大非昔比。又查各項菸酒稅，向係與印花稅分別設局征收，旋因財政部變更舊制，自二十年一月起，將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改組，合併設局，改稱印花菸酒稅局，而菸酒稅遂與印花稅，同為中央歲入之大源泉焉。

印花稅

印花稅創始於荷蘭，其後英法等國繼之，彼此轉相仿效，遂及全球，其定率之取數至輕，而徵稅之範圍至廣，世界各國，均認為良好之稅源。吾國議行此稅，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之奏

請，當時未及舉辦，三十三年度支部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頒行各省，嗣因各省奏請從緩施行，故終清之世，迄未果行，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二年財政部通行各處，委託海關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三年財政部推廣印花稅法第二條所列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一律貼用二分，故印花稅收，自二年開辦以來，已蔚爲中央之大宗稅源。至印花稅法，其性質可分爲二、其一規定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證據，其二規定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稅款，近日雖與菸酒稅合併設局徵收，而其數目，仍應各別列表，以資對照。

統稅

曩者制定賦稅，以國家收入爲目的，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商業之振興，多不重視，自鼎革以還，稅制之方針，期求簡要，以採取一物一稅爲標準，國計民生，務期兼顧。如捲菸一項，向有中央原定二五稅及出廠稅與各省特稅之分，至十六年將捲菸改爲統稅，規定值百抽五十稅率，從前稅捐，悉予取銷，凡國內廠製之品，皆就廠徵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又如麥粉一項，向因舶來洋粉，未徵進口關稅，故本國麥粉亦准免徵，但供製麥粉之小麥，則各地常關釐局及其雜捐，節節徵收，且十七年設立麥粉特稅，規定稅率每包一角，運銷國外者，每包退還五分，向不徵稅之舶來洋粉，亦照徵麥粉特稅，凡本國麥粉徵於裝包出廠之時，舶來洋粉，徵於行棧起卸之際，從前稅捐，一律豁免，二十年財政部將捲菸統稅及麥粉特稅，並新舉辦之棉紗水泥火柴三種，合併改組設統稅署，於各省分爲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四區，先行試辦，而冀熱察

遼吉黑等省，因有特殊情形，令河北財政特派員代徵代解，其徵收方法，與其他各稅徵有不同，略帶集中性質，大部份之稅，由統稅署直接徵收，各區局不過相助而已，計十九年度共列五千二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二十年度，連同河北專案追加在內，共列七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比較計增二千二百八十萬零一元，二十一年度，計列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鑛稅

吾國鑛產富饒，甲於全球，惟以不善開發，以致富藏於地，故稅收亦微。前清光緒初年，始用新法，開採開平煤礦，國人始知注意及此，三十一年訂鑛稅章程，鑛權開放，鑛業日見發展，民國三年，頒鑛業條例，復經多次修正，至十九年鑛業法正式公佈，其稅收分爲兩部份，一爲鑛區稅，二爲鑛產稅，法制雖漸增完備，惜因戰爭頻仍，事業停滯，故鑛稅在二十年以前，由財政部直接設處徵收者，中興魯大烈山等處，至廣東一省，僅報告稅收數目而已，二十年總預算，普通歲入，鑛稅列收一百零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二百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元，如此後整理得法，稅收可望起色，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焉。

交易所稅

交易所之設立，所以引起企業，平準物價，調濟金融。當民國九十兩年之際，國內各通商大埠，凡貿易數額較鉅之商品及證券，無不設立交易所，政府因勢利導，頒佈各項課稅條例，並設立交易所監理官，以董其成，迨革命政府建都南京，復經中央屢次修正，明定職權，其課稅方法，仍

以經手費爲比例，按照營業之種類，而定稅率之重輕，並分定期現期兩種，凡商品及證券交易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至金銀交易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豫算收入數，均列十萬零一千零零八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十二萬元。

註冊費

查註冊之主旨，不僅爲增益國家收入，尤在爲人民確定權利，以防他人侵害，而維社會秩序。東西各國，對於商民營業，及專利等之註冊，行之已久，其效卓著，吾國自十六年因時勢之所趨，感註冊之需要，於是開始設局，分爲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標註冊，特種營業註冊數種，其註冊手續，均訂專章，惟收數無多，十八年度計列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元，二十年度計列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二十一年度依照修訂收支分類標準，將該項註冊費，改列在國家行政收入項內併計，故不另列專款。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者，乃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項收益之總稱也。雖沙田官產，是否應列國家歲入。尙待研究，但開辦之初，多係國家經營，故主管部編送概算，亦照列國有財產收入之內，是項收益，在十九年度僅有財政軍政交通三主管機關所編之預算數，列爲五百四十七萬零零五六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九三，其中以財政部主管之沙田官產收入爲大宗，二十年度預算數，因河北官產遞減，徵收較難，計減列爲五百一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佔是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五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內，沙田官產收入，雖更減少，然房租股息之收益倍增，計列爲六百萬零六百五十六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八七。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所營事業，雖有收入，而考其性質，並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其類繁多。如軍政部主管之被服兵工鋼鐵等廠，教育部主管之各學校，實業部主管之各試驗場等，統名曰國有事業收入，查是項收入，十八年以前，無確數可稽，十九年度，亦僅軍政教育實業三主管部編有預算，共列銀三百零七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有分之〇·五二，二十年度，編送是項預算者，機關加多，故列數亦增至六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佔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六八，二十一年度，因交通鐵道兩部撥助國庫部份者，完全停止，實業部之收入，亦行減少，而軍政部所收硝磺部份，又已改歸財政部併入統稅內徵收列報，故是年度概算數，減列爲一百四十七萬五千二百零六元，僅佔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二一。

國家行政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凡國家機關，徵收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項均屬之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國地收支標準，規定尙未劃分清晰，各機關行政收入，多併列在各該機關所管主要稅收之內，列數均屬有限，即在劃分以後，而各主管機關或預慮收不足額，或預留行政敏捷地步，而根據法令，應行徵收者，尙未及照辦，或業經徵收而未經具報者，亦所在多有，十九年度，列收一百零六萬八千零十三元，二十年度，是項收入，計列八百七十二萬三千零二十六元，歷年以來，

漸次整理，納入正軌，各機關依照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辦理並依預算科目編製，不與他項稅收混合，二十一年度概算，計列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元。

其他收入

國家普通歲入，其數額零星，或情形特殊，以及試辦期中，成績未著之各種收入，不能獨立爲款目者，概歸納於其他收入一項。如二十年度預算數，除撥劃之收回庚子賠款不計外，財政部主管長岳關碼頭捐，廣東燦烈品捐收入，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軍政部主管各省確礮餘利收入，六十四萬九千零五十三元，教育部主管中法國立工業專校清華大學及清大留美監督處等收入，三百一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元，實業部主管各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局與裕繁鐵砂捐及實業部與商標局各零星收入，十六萬五千八百元，以上各項合共列收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十六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一千一百八十五萬零五十七元。

附表

歷年關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民國二年				六,三〇〇,二六三	元		
三年				七,四〇〇,〇〇〇			
五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七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二十一年	10,451,000	10,451,000
二十年	11,000,000	11,000,000
十九年	11,250,000	11,250,000
十八年	11,500,000	11,500,000
十四年	11,500,000	11,500,000
十三年	11,000,000	11,000,000
十二年	10,451,000	10,451,000

歲時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預算附屬表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別	海關進口稅			海關出口稅			兼管五內常關稅			民船船鈔			輪船船鈔			罰款及充公貨物變價			利息			雜項收入			共計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1. 愛理關	2,0	00		8,0	00										7			6	25		5,5	00		16,1	32				
2. 濱江關	2,975,0	00		2,500,0	00												1,2	06		5,0	95		23,0	63	5,504,3	64			
3. 延吉關	408,0	00		155,0	00												3	10		2	25		4	80	564,0	15			
4. 安東關	2,513,0	00		617,0	00		132,1	00				7,0	00		1,2	00		2,9	20		14,2	00		3,287,4	20				
5. 大連關	9,281,6	00		4,424,9	00							3,6	00		5	40		6,9	00		66,0	00		13,783,5	40				
6. 瀋陽關																		2	00			60			2	60			
7. 山海關	3,000,0	00		900,0	00		75,0	00			8,0	00		45,0	00		9	00		2,9	00		44,0	00	4,075,8	00			
8. 葫蘆島關																													
9. 秦王島關	250,0	00		670,0	00													1	00			50		87,0	00	1,087,1	50		
10. 津海關	12,145,8	19		4,126,9	81												2,2	40		21,5	89		135,8	50	16,523,8	96			
11. 天津常關							1,250,0	00			90,0	00						1,6	00			1,3	00		1,342,9	00			
12. 龍口關	65,0	00		90,0	00									7,0	00			40		1	10		4,0	00	166,1	50			
13. 東海關	420,0	00		240,0	00		100,0	00						15,0	00		2	70		8	80		24,0	30	800,1	80			
14. 威海衛關	70,0	00		55,0	00									2,3	43			50			45		9,6	00	137,0	68			
15. 膠海關	8,800,0	00		2,400,0	00									2,0	00		8	00		2,0	00		13,0	00	11,217,8	00			
16. 重慶關	100,0	00		1,200,0	00									1,6	00		1	10		2,5	08		18,0	00	1,322,2	18			
17. 萬縣關	20,0	00		230,0	00									3	98			60		7	50		15,0	00	266,2	08			
18. 宜昌關	70,0	00		90,0	00		8,0	00						18,0	00		8	00					29,1	10	217,0	70			
19. 沙市關	20,0	00		500,0	00		12,0	00							50			90		1,1	60		7,5	00	539,8	10			
20. 長沙關	350,0	00		700,0	00									7,0	00		1	40					24,0	00	1,081,2	60			
21. 岳州關	225,0	00		300,0	00									1,8	00			16		1,5	00		1,8	00	540,1	16			
22. 江漢關	6,145,0	00		3,300,0	00									70,0	00		2,7	00		4,6	70		76,0	00	9,598,3	70			
23. 九江關	770,0	00		720,0	00		432,5	00			1,1	00		6,0	00		1	40		2,5	20		25,0	02	1,957,2	62			
24. 蕪湖關	400,0	00		500,0	00		937,0	00			37,0	00		13,0	00		1,3	20		1,4	70		44,9	00	2,334,6	90			
25. 金陵關	450,0	00		250,0	00									10,0	00		1	10		12,6	80		25,0	00	747,7	90			
26. 鎮江關	1,400,0	00		100,0	00									15,0	00		1,1	00		3,0	00		40,0	00	1,559,1	00			
27. 江海關	112,000,0	00		8,220,0	00		580,0	00			80			2,070,0	00		3,7	00		63,2	00		811,0	00	123,747,9	80			
28. 蘇州關	25,0	00		230,0	00									1	80			70		2	20		3,0	00	258,4	70			
29. 杭州關	9,4	00		300,0	00									3	00			30		7	00		4,0	00	314,4	30			
30. 浙海關	300,0	00		350,0	00		112,5	00			6,0	00		22,5	00		5	00		2	05		8,1	20	799,8	25			
31. 甌海關	7,0	00		156,0	00		95,0	00			1,5	00		2,0	00		4	70		1	60		8,5	00	270,6	30			
32. 福海關	14,0	00		138,0	00		118,0	00			10,0	00		5	00		1	20		2	70		70		281,8	60			
33. 閩海關	935,0	00		371,5	18		186,0	00			12,0	00		26,2	00		4	85		2,1	12		32,3	20	1,565,5	33			
34. 廈門關	3,500,0	00		323,0	00		100,0	00			8,0	00		131,0	00		2,2	50		1,7	86		17,5	00	4,083,5	36			
35. 潮海關	4,200,0	00		799,0	00		178,0	00			2	00		30,0	00		4,2	00		11,6	00		20,2	00	5,293,2	00			
36. 粵海關	8,130,0	00		1,654,0	00		90,8	00			2,6	00		85,0	00		12,9	00		4,6	55		68,2	50	10,048,2	05			
37. 九龍關	2,059,0	00		215,9	00												3,8	00		6	30		2,0	00	2,281,3	30			
38. 拱北關	960,0	00		14,0	00												9	40		1,7	00		2	00	976,8	40			
39. 江門關	2,000,0	00		80,0	00		70,0	00			1,5	00		8,5	00		2,5	50		2	60		8,0	00	2,170,8	10			
40. 三水關	378,0	00		45,0	00									10,0	00		1,2	50		1	80		5,0	00	439,4	30			
41. 梧州關	964,0	00		194,0	00		120,0	00						4,5	00		7	50			50		7,0	00	1,290,3	00			
42. 南甯關	3,1	81		110,7	01									8	00			10			50		1,0	00	115,7	42			
43. 瓊海關	500,0	00		65,0	00		26,0	00			2,0	00		28,0	00		1	50		1	00		10,0		631,2	50			
44. 北海關	255,0	00		45,0	00		18,1	00				20		3,2	79			46		5	00		5,0	40	326,9	85			
45. 龍州關	6,0	00		4,0	00													3			80		80		10,1	63			
46. 蒙自關	1,600,0	00		340,0	00										33			64		2,3	36		1		1,942,5	73			
47. 思茅關	10,0	00		2,0	00													8		1	50				12,1	58			
48. 騰越關	200,0	00		30,0	00													25		2	50		1,9	00	232,1	75			
49. 總稅務司署																				205,1	19		22,3	85	227,5	04			
共計	187,946,0	00		38,164,0	00		4,641,0	00			180,0	00		2,869,0	00		48,6	00		372,0	00		1,771,	00	235,991,6	00			

財政部報告歷年關稅實收數目表

年 別	稅 收	總 額	說 明
民 國 元 年		柒,000,000元	
二 年		柒,321,000	
三 年		壹,壹零,000	
四 年		柒,214,000	
五 年		壹,四一,000	
六 年		柒,四零,000	
七 年		六,222,000	
八 年		六,220,000	
九 年		六,072,000	
十 年		六,四三七,0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十一年	2,228,000	
十二年	1,037,311,039	
十三年	1,180,821,000	
十四年	1,129,321,000	
十五年	1,126,021,000	
十六年	1,111,803,000	
十七年	1,100,121,000	
十八年	1,100,228,000	
十九年	1,150,122,000	
二十年	1,228,218,000	
二十一年 (預計數)	1,228,000,000	二十一年關稅預計，遞減于二十年之收入因日方強佔東方各關截留稅款之故。

附註 此表包括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稅內地子口稅，惟附征販捐在外，表內實收數目，與前表大有出入，茲照錄以資參考。

歷年鹽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民 國 二 年	七·五三·五四元	
三 年	八·八九·八三	
五 年	六·七二·五五	
六 年	八·三三·九九	
七 年	六·八三·一〇	
八 年	六·三三·九六	
九 年	六·九二·四七	
十 年	四·二〇·五三	
十 一 年	六·三六·三三	
十 二 年	五·〇一·一六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十三年	八・四三・三四	
十四年	五・四一・〇五	
十八年	一三〇・一三三・〇〇	
十九年	一三三・〇三三・九〇	
二十年	一三〇・四二・五〇	
二十一年	一三三・六三・一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第二級鹽務歲入概算書

編製機關鹽務稽核總所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別	核別	合計數	產區鹽稅	銷岸鹽稅	工業用鹽稅	鹽製品稅	雜項收入	說明
濟南	鹽區	250,000,00	7,217,100,00	5,784,750,00	89,150,00	422,550,00	250,000,00	
濟南	鹽區	13,500,000,00		10,986,810,00	85,875,00	393,880,00	36,450,00	
長山	鹽區	11,450,000,00	304,500,00	3,536,500,00	558,500,00	585,000,00	3,485,00	
山東	鹽區	5,000,000,00	999,810,00	1,699,920,00			6,500,00	
揚州	鹽區	2,700,000,00	999,810,00	1,699,920,00			270,00	
揚州	鹽區	18,500,000,00	1,228,100,00	12,228,300,00	27,500,00	8,100,00	40,500,00	
淮北	鹽區	12,500,000,00	301,250,00	12,125,000,00	7,020,00	6,250,00	40,000,00	
淮北	鹽區	7,800,000,00	7,688,000,00		151,840,00	1,560,00	108,420,00	
浙江	鹽區	7,900,000,00	27,650,00	7,772,020,00	55,300,00	33,970,00	11,060,00	
浙江	鹽區	3,200,000,00	572,320,00	2,741,440,00	131,840,00	236,720,00		
廣東	鹽區	9,800,000,00	8,976,600,00	9,040,500,00	23,520,00	39,200,00	124,460,00	
廣東	鹽區	2,000,000,00	1,774,000,00				226,000,00	
雲南	鹽區	9,000,000,00	8,976,600,00				23,400,00	
雲南	鹽區	1,800,000,00	1,798,920,00				1,080,00	
鄂岸	核處	11,800,000,00		11,796,460,00			3,540,00	
鄂岸	核處	4,900,000,00		4,447,730,00	309,190,00		143,080,00	
湘岸	核處	3,600,000,00		2,016,000,00	504,800,00		79,200,00	
湘岸	核處	2,700,000,00		2,431,660,00			9,900,00	
皖岸	核處	3,800,000,00		3,290,100,00		208,440,00	10,010,00	
皖岸	核處	700,000,00	689,990,00	267,100,00			9,400,00	
臺北	總所	500,000,00	228,500,00					
臺北	總所	2,100,000,00	2,100,000,00					
河南	總局	130,000,000,00	33,391,720,00	90,268,190,00	2,742,695,00	1,975,670,00	1,126,705,00	
河南	總局							
合計								

第二章 中央歲入概況

一、五

財政部報告歷年鹽稅實收數目表

年 別	稅 收	總 額	說 明
民 國 二 年		五〇四・三〇元	
三 年		六・四五・三〇〇	
四 年		八〇三・四〇〇	
五 年		八〇四・六〇〇	
六 年		三・二四・六〇〇	
七 年		六・五三・七〇〇	
八 年		八七・八三・三〇〇	
九 年		九〇・三三・四〇〇	
十 年		四八・六三・一〇〇	
十 一 年		六・一六・七〇〇	

二十一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二十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十九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十八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十七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十六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十五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十四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十三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十二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	九〇,五〇,一〇〇	九〇,五〇,一〇〇

附註 二十一年預計稅收短少原因，以東北稅收，全爲日本截留之故，此表實收數目，與前表大有出入，茲照錄以資參考。

歷年印花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民 國 二 年	廿 10,000 元	
三 年	卅 2,224,400	
五 年	卅 2,271,400	
六 年	卅 2,230,000	
七 年	卅 2,220,000	
八 年	卅 2,221,927	
九 年	卅 2,220,000	
十 年	卅 2,220,000	
十 一 年	卅 2,221,221	
十 二 年	卅 2,222,222	

歷年煙酒稅收入表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三・六六・九二	
二十年	二十年	五・六三・六四	
十九年	十九年	一〇・九三・〇一〇	
十八年	十八年	九・四七・八〇〇	
十三年	十三年	三・〇三・六一八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三・四三・八四元	內有糖稅併計在內
三年	三年	九・五〇・三三	
五年	五年	六・三三・〇三一	
六年	六年	四・〇四・三三三	
七年	七年	三・五三・七六	

歷年鑛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八 年	四・五〇・七六	
九 年	四・五〇・三三〇	
十 年	四・四〇・〇七六	
十 一 年	四・〇九・六六六	
十 八 年	三・九〇・九〇一	
十 九 年	三・九三・七三三	
二 十 年	三・四三・九〇四	
二 十 一 年	三・三六・九三三	
民 國 二 年	一・七〇・三三六元	
三 年	一・〇九・六六六	

歷年統捐統稅收入表

二十一年	二十一	五
二十年	二十	五
十九年	十九	五
十八年	十八	五
十五年	十五	五

二十一年	二十一	五
二十年	二十	五
十九年	十九	五
十八年	十八	五
十五年	十五	五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二十一年

六·七三·三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表

科	目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鹽	稅			110,133,499	元		
關	稅			32,522,687			
菸	酒	稅		22,600,201			
印	花	稅		9,487,800			
捲	菸	稅		30,800,200			
通	過	稅		5,533,866			
特	稅			13,300,000			
消	費	稅		11,252,330			
源	業	稅		181,400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表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協 款 收 入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國 有 專 業 收 入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註 冊 費	鏡 稅
五三〇・六九・〇七四			六六・七五	一・四四・〇三三	一〇・九〇・二三〇	二七・六二〇	五二・〇〇〇

關 稅	鹽 稅	科 目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三二・九四・一六七	四四・三九・三三六元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國有財產收入	註册費	交易所稅	礦稅	漁業稅	消費稅	統稅	特稅	通過稅	捲菸統稅	印花稅	菸酒稅
五・四〇・〇三	三三三・一五二	一〇一・〇〇〇	五五五・一五	一一六・八四六	八・八六五・二五	二〇・七二七・五五	五・五五五・八四	三・八四四・四三	三〇・五五五・六四	一〇・五三三・〇〇	三三・八三三・七三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表

國有事業收入	三〇九・一五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六・〇三
其他收入	六五・二七
總計	五八〇・四五

經 常 門	
科 目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關 稅	
海關進口稅	二八・五九・〇〇〇元
海關出口稅	六五・二七・〇〇〇
民船船鈔	二二六・五九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輸船船鈔	四・一〇三・五〇〇	
關款及充公貨物變價	七九・〇〇〇	
利息	五六一・〇〇〇	
雜項收入	二・六六・五〇〇	
關稅合計	三五四・六三・〇〇〇	
鹽稅		
鹽務稽核機關經征	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鹽務行政機關經征	三・八九・五〇〇	附註一
收回各省附加稅捐	二四・六五・八七五	
鹽稅合計	二六三・四七・四七〇	
印花菸酒稅		
印花稅	一五・三三・六四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菸酒稅	1,131,400	
印花菸酒稅合計	4,646,377	附註一
統稅		
捲菸稅	5,535,490	
棉紗稅	1,121,400	
麥粉稅	4,262,100	
火柴稅	3,232,222	
水泥稅	1,149,622	
統稅合計	20,293,834	附註四
礦稅		
礦產稅	2,326,622	附註三
礦區稅	2,000,0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額稅合計	1,031,676	
交易所稅		
交易所稅	101,000	
交易所稅合計	101,000	
註冊費		
財政部主管	2,411	
實業部主管	140,800	
註冊費合計	143,211	
國有財產收入		
財政部主管	128,100	
軍政部主管	2,176	
外交部主管	13,935	

歲計年報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教育部主管	3,300	
實業部主管	2,000	
交通部主管	20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6,600	附註五
國有事業收入		
鐵道部主管	3,500	
軍政部主管	1,300	
內政部主管	500	
教育部主管	1,500	
實業部主管	2,500	
建設委員會主管	1,500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6,300	附註六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國家行政收入		
內政部主管	三・三三〇	
外交部主管	六・三五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九・三五	
實業部主管	三・三三・四〇	
交通部主管	一六・三四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三・六三・三三	附註七
其他收入		
財政部主管	三・六・六二	
軍政部主管	四九・〇三	
教育部主管	三・五四・六一	
實業部主管	一五・二〇〇	

收回庚子賠款	110,000,000	
其他收入合計	1,040,516	附註八
經常歲入總計	78,232,835	

附註一、上列預算外，尚有福建運使墨因本年度各屬鹽斤銷額增多，續送追加酒款倉租兩項稅收二千零八元，經主計處照數簽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二、上列預算外，尚有追加及追減者，屬於追加者，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因整頓稅收，續送追加印花稅二十五萬零七百六十元，菸酒稅一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元。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因菸酒稅收重加整頓，續送追加概算，計全年增加比額五十萬元，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應增比額四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內剔除原有通過正捐六萬元，實增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豫魯皖蕪菸稅局，係山東蕪菸稅專局改組，故另編概算，將山東局預算數九十萬元註銷，列為三百八十萬元，計增二百九十萬元。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續送追加張裕公司啤酒稅四萬元。屬於追加者，有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因豫魯皖蕪菸稅局成立，續送追減概算，將蕪菸稅收二十萬元，減歸該蕪菸稅局征收。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五十一元。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六十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四萬元。以上除追加印花稅二十五萬零七百六十元另計外，共追加菸酒稅三百四十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元。共追減菸酒稅九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元。加減相抵，尚增二百四十五萬四千一百零一元。

附註三、上列預算外，尚有追加及追減者，屬於追加者，有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搭繁大通河南福中六合滬浙江長興等礦稅處，補送礦產稅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會議核准照列。屬於追減者，

有山東魯大礦稅處礦產三萬元，據財政部函稱，係因該處每年撥付北平地質調查所經費三萬元，實業部誤以撥款爲稅款，列入預算，應予剔除，業經主計處照數更正登記。又湖南追補礦產稅四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亦應予更正登記，以上三案，加減相抵，尚增一百五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三元。

附註四、上列預算外，尚有熱河補列捲菸統稅二十七萬零四百元，山西補列統稅二十七萬元，均經主計處照數簽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五、上列預算外，尚有實業部主管房地租項下追加九千六百元，鐵道部主管房地租項下追加八百零四元，兩案共追加一萬零四百零四元。

附註六、上列預算外，尚有財政部主管鹽務學校追加收入一千五百八十元，鐵道部主管教育收入追加九萬零零一十元，兩案共追加九萬一千六百元。

附註七、上列預算外，尚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補列經常歲入銀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元，司法行政部補列各省留院法政銀三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交通部主管航政收入項下追加檢查費七十一萬五千二百元，登記費一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元，牌照費一十九萬二千六百元，丈量費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元，實業部主管漢口商品檢驗局追加茶葉檢驗費二萬元，以上各案，共追加四百八十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元，均經主計處照數簽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八、上列預算外，尚有鐵道部主管利息項下，追加三百八十四元，收回水電費項下，追加一千八百元，撥助國庫款項下，追加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實業部主管國際貿易局，補列刊物售價九千一百二十元，交通部主管其他收入項下，追加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元，以上各案，共追加和補列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元。

臨時門		科目	歲入數目	說明
國有財產收入				
財政部主管沙田官產收入			四,九二,二〇八元	
國有財政收入合計			四,九二,二〇八	
國家公債收入				
國家公債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公債收入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歲入總計			一四,九二,二〇八	

附註、國有財產收入項下，補列蘇皖青塚湖湖田分局稅收五萬零八百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決議准予照列。

此外尚有其他收入項下，補列交通部主管交通大學研究所收退同庚子賠款三萬元，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四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元，以上兩案，共補列四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元。

(5)				(4)								
	張	統稅合計	山西統稅	一 熱河捲菸統稅	統稅	菸酒稅合計	八 察哈爾菸酒稅	七 河南菸酒稅	六 湖北菸酒稅	五 安徽菸酒稅	四 啤 酒 稅	三 豫魯皖蘇菸局
	稅	580,000	1,120,000	1,120,000		3,426,433					80,000	1,290,000
						2,221	40,000	22,000	102,611	100,000		
						加減相抵計增 2,454,101 元						係前山東局改組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輸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7)			(6)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鐵道部主管教育費	鹽務學校	國有事業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鐵道部主管房地租	實業部主管房地租	國有財產收入	續稅合計	湖南省續稅	湖北湖南等省續稅
21,200	20,010	1,200		10,602	202	2,200		一,225,225		一,225,225
								477,223	310,000	
								加減相抵計增一,五〇八,三九三元		

		(9)							(8)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電 鐵 道 部 主 管 收 回 水 費	入 鐵 道 部 主 管 利 息 收	其 他 收 入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合 計	貨 業 部 主 管 檢 驗 費	交 通 部 主 管 丈 量 費	交 通 部 主 管 牌 照 費	交 通 部 主 管 登 記 費	交 通 部 主 管 檢 查 費	各 省 留 院 法 收 銀
一、八〇〇	三〇〇		四、八九七、九	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七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七六〇	七五、二〇〇	三、二五三、三三
									二、四一八、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臨時門			
科	目	補列數及追加數	追減數	備	考
1	國有財産收入				
一	蘇皖青掠湖湖田分局	五〇・六〇〇			
	國有財産收入合計	五〇・六〇〇			
2	其他收入				
一	交通大學研究所 收退回庚子賠款	三〇・〇〇〇			
5	交通部主管其他收入	一九・四〇〇			
4	實業部主管刊物售價	九・二〇〇			
3	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	一・四三・六六二			
總計	其他收入合計	一・五五・六六六			
總計		三三・六四・〇〇六	一・四三・六六二	加減相抵計增一一・三三三・一一三三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算總表

科目	稅目	概算	數	經	隨	合	計	總計	
								其他收入合計	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
鹽	稅	臨經	1,500,000					1,500,000	
關	稅	臨經	1,500,000					1,500,000	
菸酒	稅	臨經	3,300,000					3,300,000	
印花	稅	臨經	1,500,000					1,500,000	
統	稅	臨經	6,700,000					6,700,000	
鑽	稅	臨經	2,000,000					2,000,000	
交易所	稅	臨經	100,000					100,000	
								總計	10,500,000
								其他收入合計	10,500,000
								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	10,500,000

國有財產收入	臨經	三,七四〇,六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有事業收入	臨經	一,四七五,二〇六	
國家行政收入	臨經	二,〇〇二,三三三 三,六〇一,〇〇〇	二,三九九,〇〇〇元
其他收入	臨經	九,三五五,〇〇二 四,九〇六,〇〇一	九,八四一,〇〇〇元
總計	臨經	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六,〇〇一	九,一〇九,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收入之部	
(甲) 稅項收入	
I 稅款	
一 關稅	二,九〇二,九七五元
二 鹽稅	二,五〇三,四三三
三 捲菸煤油稅	二,七〇九,三三三

四 各省收解稅款	一四,四三,六九	三
五 烟酒稅	三,五九,三〇	四
六 印花稅	三,〇四,三四	六
七 麥粉特稅	二,〇七,五二	七
八 郵包稅	九三,〇三	三
九 釐稅	九,一五	一
稅款併計	二〇,五四,三九	三
2 雜款		
一 驗契費	一,六〇,〇九	六
二 罰款	四〇,九九	八
三 沒收物變價	一四,六〇	六
四 註冊費	三,一三〇	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雜款併計		一·九八·七〇	五
3 未分類各款			
一 各省未經抵解收款(直接軍費)			
二 雜收(特種營業稅等)		六·三六·五七	六
未分類各款併計		七·〇〇·四四	〇一
稅項收入共計			
(乙)繳還各款		三三·四九·五〇	五
退還假款(北平教育經費)			
繳還餘款		一·六九·〇六	三
繳還各款共計		二七·八〇	七
(丙)債券借款			
公債		四·五〇·三三	〇

右表係十七年三月一日，財政部向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會提出。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庫券	四〇六・零一	六
借款	二〇七・九五	零
銀行結欠	三・五二・六八	六
債券借款共計	一〇〇・四三・四九	〇
總計	四〇四・〇〇・三三	六

收入之部		
(甲) 稅項收入		
一 關稅	二五・四三・三三	六
二 鹽稅	三三・四一・〇七	六
三 捲菸稅	三・四三・〇九	四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四四

四	菸酒稅	六,420,258
五	印花稅	五,556,648
六	麥粉特稅	三,279,308
七	各省收解稅款	二,268,721
八	銀行官股利息	五,558
九	其他	三,087,121
	總計	四三,400,888
	減坐撥征收費及退稅	四,237,338
	淨計	四九,163,550
(乙)債券借款收入		
一	公債及庫券	五,550,000
二	借款	三

借入總額	11,652,253	70
減已還額	10,824,213	55
未還額	828,040	15
三 銀行透支		
本年度終結欠	8,252,253	61
減上年度終結欠	3,252,253	27
透支增加額	5,000,000	34
總計	100,921,710	333
收入總計	55,000,000	135
x 內有總稅務司所管征收費	33,600,000	85
鹽務稽核總所坐落征收費	13,500,000	34
其他各項征收費	7,900,000	20

右表係二十年春，財政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收 入 之 部									
	5	4	3	2	1	3	2	1	I
統 稅 合 計	水 泥 統 稅	火 柴 統 稅	棉 紗 統 稅	麥 粉 統 稅	捲 菸 統 稅	統 稅	鹽 稅	關 稅	稅 項 收 入
	三,五〇,六三三	六,九七,六三三	一,三三〇,二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四,九七,八〇〇		一,〇〇,四四〇,〇六六	三三,九六六,三三三	
	四	六	四	三	四		二	〇	

2	稅	1	2	減坐撥徵收費及退稅	稅	8	7	6	5	4
債券借款收入	淨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其他	銀行官股利息	各省及特派員徵解稅款	印花稅	菸酒稅
	497,751.63	517,355.55	317,258.58	50,398.97	50,956.19	26,686.98	1,000.00	3,757.95	6,222.48	8,673.77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收入之部總計	淨計 債券借款收入	以前年度移銀行透支	債券借款總計	未還額	減已還額	借入總額	2	1
							借款	公債及庫券
七四・四六・四	三六・七四・四〇	八・九三・六三	三三・六〇・〇三	三・六三・五九	一五・零四・六元	一八・零六・一九		一五・八六・四三
一五	八一	八一	三三	四	五	三		八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收入之部	
1 稅項收入	
一 關稅	五九・四・四七〇
二 鹽稅	一四・三・七六
三 統稅	
(1) 捲菸統稅	三〇・三・四
(2) 麥粉統稅	五・四・三
(3) 棉紗統稅	一七〇・三・六六
(4) 火柴統稅	三・四・九三
(5) 水泥統稅	五五・〇・〇
統稅合計	六六六・一・五九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四 菸酒稅	廿三,〇六五	一
五 印花稅	四,五六八	四
六 特派員征解稅款	一,四七二	〇
七 銀行官股利息	一,〇〇〇	〇
八 國有鐵路收入	五,〇五三	〇
九 其他收入	五,〇五三	〇
總計	三三,〇四〇	五
減坐撥徵收費及退稅		
一 坐撥徵收費	三,〇六六	六
二 退稅	一,〇六六	三
減數合計	四,一三二	九
收入淨計	二八,九〇八	〇

2 債券借款收入	
一 公債及庫券	
二 借款	
借入總額	10,112,331
減已還額	1,948,677
未還額	8,163,654
三 銀行透支	
本年度終結欠	1,121,953
加上年度終結存	90,691
透支總額存	1,212,644
總計債借透存	9,376,298
收入總計	62,908,868
	一五

歲出概說

民國肇造，政局迭更，中央歲出情形，輒隨政局而有變動，北京政府時代，中央歲出，可大別爲三，曰政務費，曰軍務費，曰內外債償還費，洎國民政府成立，上述三費之外，增加黨務費一種，就中以軍務費爲歲出大宗，約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五以上，國人亦咸知欲減少歲出，必先緊縮軍備，民十七八之間，編遣會議，工兵政策，喧騰一時，卒以匪共披猖，國難日亟，軍書旁午，餉絀財匱，不惟軍費未能驟減，且因而激增，歷年支出，往往超過收入，致預算無從確定。此後漸次改良制度，力主公開，就全國政軍各費，平均支配，歲出前途，庶有豸乎。茲將各年歲出概況，分別說明列表，以昭真相。

(一)黨務費

黨務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其成，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及中央政治會議經費二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年六月以前，月支經常費三十萬元，特別費十萬元，二十年七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每月增加經費十萬元，故二十年度與二十一年度預算，均爲月支五十萬元，年支六百萬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報總數，其預算款目，未據劃分，故不列細數。中央政治會議月支二萬元，年支二十四萬元。

(二)國務費

國務二字，以廣義言，範圍極大，就財政預算上劃分國務費，係就狹義立論。吾國政權，區分爲五，所有國民政府及五院本身暨考試監察兩院所屬機關經費，均屬國務費。十八年度以前，未經劃分，十八年度，列支七百二十二萬七千餘元，十九年度列支八百零七萬餘元，二十年度將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費，由內務費內劃歸國務，又經立法院將法官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經費劃歸國務，故國務經費，較前略形膨漲，二十年度總預算，列支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五千零六十二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支一千三百六十四萬二千餘元。

(三)軍務費

查二十年度軍務費，經常歲出預算數，爲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元，（見附表一）臨時歲出預算數，爲一千六百六十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見附表二）經臨共計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所有未據編送概算之東北及川，新，甘，晉，粵，桂，等省軍事機關

部隊經費，爲數甚鉅，其經費來源，大都由各省經收國稅項下全部撥支，如有不足，更由地方收入項下撥款協助。今國稅收入，均已列入國家歲入，故該項軍費概算，如據陸續送到，均應在核定之經常軍備費內，統籌分配，庶收支兩方，得以平衡。又勦匪及戰時臨時各費，當亦不在少數，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聲明，均未編列概算，遇必要時，專案請核等語，故該項勦匪等費用，尙須另籌，不在上述核定預算數目以內，是軍務費在歲出總數內，佔鉅額焉。

(四)內務費

移風化俗，體國分疆，吏治民生，胥歸陶冶，內政尙焉。我國幅員遼闊，其內務行政及衛生等事業，力圖進展，故其經費亦年有變更。查內務經費，可分爲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暨預備費等各項。十八年度預算，列支四百七十六萬餘元，十九年度，列支六百零一萬餘元，查是年度衛生費預算，一百一十餘萬元，尙係另編，未計在內，二十年度，衛生部改組爲內政部衛生署，範圍縮小，所有衛生費類之經費，均改列入內務費內，故其經費雖驟形膨漲，而實際開支，並未增加，只共列支六百九十七萬諸元，與十九年度大略相等，二十一年度蒙藏費概算，由內務費內劃出另列，計內務經費概算，列支五百六十七萬餘元，其機關分合，與列數多寡，可比較而綜核焉。

(五)外交費

國際往來，絡繹不絕，外交事務，日漸頻繁，其需用經費，亦月異而歲不同。十八年度外交費，列支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七百餘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七百零一萬七千一百餘元，二十年度

因金價暴騰，駐外使領館員，所用均駐在國貨幣，支領國幣官俸，經濟上大受虧折，幾至不能維持生計，經外交部呈准改訂官俸，酌增公費，以致外交經費數目激增，計二十年度列支一千一百零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支一千二百零六萬零一百餘元。

(六) 財務費

一國政務，非財莫舉，裕國阜用，非財莫辦，財務在政治上占重要部份，職是之故。考財務經費，可區爲財務行政費，關務費，鹽務費，印花菸酒稅務費，統稅事務費，其他財務費，第二預備費等數種。十八年度，列支七千六百二十九萬二千五百餘元，十九年度，列支六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二百餘元，財務費內各年度用款，以關鹽兩部份支出較鉅，蓋國家財源，泰半以此兩項收入爲大宗，故其支出費用，非可以他種財務機關等量齊觀。又財政部爲全國度支總樞紐，凡興辦一種事業，或增加某項財源，則支出經費，勢必隨之澎漲，或舊有機關，因事實之必需，及擴充業務，溢出原有預算以外，續請追加及補列者，亦所在多有，故各個年度，恆視事務繁簡而互有增減，伸縮制用，緣是而定，計二十年度預算，爲七千八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爲七千六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餘元。

(七) 教育文化費

國於大地，必有興立，興學育才，建國之本，教育文化尙焉。查教育文化經費，分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暨國立各學校經費，國立各研究院經費，留學經費，及第二預備費等各項。十八年度預算，列支一千四百二十四萬七千二百餘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千四百七十二萬一千

八百餘元，二十年度以新增機關，增加經費二十餘萬元，又清華大學經費一百二十五萬餘元，向在美國退還庚款中支出，及北平天然博物院四萬餘元，均爲十九年度預算所未列，於二十年度內始行補入，故比較十九年度數目，蹶形膨漲，計列一千六百七十九萬餘元，二十一年度計列一千七百零五萬餘元。

(八)司法費

德禮政刑，相需相輔，平亭訟獄，司法是賴。考司法事業辦始之際，庶事草創，動支經費，亦極單簡，迨後事繁而費亦增，改革以還，各省法院經費，尙沿從前成例，分由地方負擔，各省法收，亦大半截留，撥作各該省法院經費之用，十八年度，司法經費，列入國家普通歲出者，計爲一百二十萬零七千八百餘元。十九年度列支一百七十九萬三千八百餘元。二十年度列支一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因加入各省法院經費，數目激增，計列支爲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二百餘元。

(九)實業費

吾國經濟衰落，實業不振，當局以實業爲富國要素，仍力求所以發達之道，由歷年實業費預算，逐年遞增，可以知之。查十八年度核定實業經費，如農礦部暨其附屬機關，爲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元，工商部暨其附屬機關，爲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二百元，共計爲三百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十九年度核定實業經費，在上半年度則略有增加，嗣因中央採取緊縮政策，將農礦工商兩部改組爲實業部，故下半年度經費只爲一百六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二元，合全年計算，則

應爲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較十八年度核定農礦工商兩部經費總數，僅減少四萬八千餘元，雖兩部併爲一部，不無可以節省之處。然所轄機關事務擴充，其經費仍有日趨增長之勢，二十年度，實業部本部增設林墾署，農務機關，增設中央農事試驗場，中央蠶絲試驗場，及其附屬場所，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礦務機關，增設鑛業指導所。工務機關，增設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暨首都工業傳習所。商務機關，增設駐歐美南洋日本商務專員，及各商品檢驗分處，以致經常費預算數，增至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元，追加概算核定數，尙不在內，較十九年度核定數，增加二百十二萬餘元，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實業費類，經常費經主計處簽擬爲五百二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數，計減少十萬零七千一百十三元。

(十) 交通費

交通事業，日益發達，則經費自隨之增漲，吾國交通費類，原包含交通鐵道兩部及所屬不含營業性質各機關之經費而言，其含營業性質各機關之歲出，則劃歸營業預算，另行編列。但屬於交通費類之各機關，究與國營事業，多有密切之關係，故國營事業日臻發展，則交通費類之機關，其事務日繁，即經費亦不能不隨之擴充。如十八年度交通費預算，僅列二百三十萬九千三百五十元，十九年度則核定爲四百六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二十年度預算，爲三百九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元，鐵道部主管續送之育才經費，追加概算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尙不在內，二十一年度總概算交通費類經常費，經主計處簽擬爲五百四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四元，此外尙有東方北方大港兩籌備處經費，共計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元，亦不在內，較二十年度預算數，計增

加一百四十三萬零八百十三元。

(十一) 蒙藏費

蒙藏爲我國西北屏藩，邊防重地，向設有專管機關。民國初年沿襲舊制，就理藩部改設蒙藏院，專掌蒙藏邊防事宜。至民十五鼎革以還，尤爲中央所注重，爰改組爲蒙藏委員會，宣傳黨義，懷柔邊民，迄今信使往還，率皆傾向中央，故此項經費，爲國家重要支出，在十九二十年年度該會預算，併列內務費類，至二十一年度，始改由該會爲獨立主管編製預算機關。查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二十年年度預算，爲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元，比較十九年度，計增三十二萬餘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爲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元，比較上年度，計增五十六萬餘元，因班禪護國大師年俸及辦事費，爲上年度所未列，故驟形增加，又蒙旗宣化使署經費及臨時招待費旅雜費等項，尙待續請核定，不在上列數目之內。

(十二) 建設費

建設事業，爲訓政時期所應積極籌辦，斯經費不能不稍事擴充，查十八年度核定建設費，總額爲二百十二萬零五百四十元，其一級機關爲建設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等，十九年度核定總額，爲二百七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二分，較十八年度，計增加六十五萬三千餘元。係因新增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擬認經費，暨北方大港籌備處等經費，至二十年度，則以各水利治河委員會劃歸內務，東方北方大港兩籌備處，改由交通鐵道兩部會管，新增永定河務局，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模

範灌溉管理局，第二預備費等項，又建設委員會，增列第一預備費，故核定總數，減爲一百七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建設費類經常費，經主計處簽擬爲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元，內一級機關，僅導淮委員會改組擴充，餘均未經變更，雖細數略有增減，然概算總額，究與二十年度核定總額，相差無幾。

(十二) 補助費

有無相助，緩急相通，私經濟之救濟如斯，公經濟之勻配亦爾。蓋中央與地方輔車相依，休戚與共，盈虛酌劑，事理之常。近年國家與地方收支，雖經明定標準，尙未完全劃清，有時應事勢之需要，常有由國庫補助地方之事。至中央補助地方之款，是否悉數用於地方行政及事業，抑仍用於應歸國家支出之軍政各費，間有難于辨別者，但視中央財力與地方情形，隨時伸縮，數目不能固定，亦姑名之曰補助費而已。補助經費，可分爲補助地方政府，補助地方團體，補助教育部分，補助事業部分，與其他數種。民國十八年補助費，列支一千三百七十九萬六千八百零一元，十九年度，實支二千零五十萬零八千一百八十一元，二十年度列支七千八百八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五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支七千二百九十四萬三千零四十一元。

(十四) 債務費

中國古無所謂國債，有之自最近數十年始，政府用款不敷，常借公債，以資調劑，先舉外債，次舉內債，負債愈多，償還之額愈大，清償之期愈遠，息轉爲本，本復生息，月積歲累，債臺愈高。最近每年償還之額，佔預算總數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上，可謂鉅矣。十八年度，列支一萬零

六百七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十九年度，實支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六萬七千五百元，二十年度，列支三萬四千三百四十萬零四千六百四十四元，二十一年度，因美義等國賠款緩付一年，債額略減，其本息總額概算，仍列支爲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黨	務	費		四・八〇・〇〇〇							
國	務	費		七・三二・二〇〇							
軍	務	費		三・三三・三三二							
內	務	費		四・五七・六四〇							
外	交	費		六・五四・七五〇							
財	務	費		六・九三・一六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四二・四七・三三二						
司	法	費		一・〇七・六六四							
農	績	費		一・三三・七四四							
工	商	費		二・五七・〇〇六							

歲計年結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考

交通費	二,一九七,三〇〇	
衛生費	七四〇,三三四	
建設費	三,〇〇一,四三三	
補助費	二,七九六,八九一	
債務償還費	二,〇〇六,七九九	
官營業費	四,〇三三,九九三	
合計	六,四一〇,九一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表

科	科目	算數	備考
黨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費		一〇,四一八,六三三	
軍務費		三,六六八,〇三二	

歲計年結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總計	債務費	補助費	建設費	交通費	實業費	司法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外交費	內務費
九七・三〇・九三	二七・九五・〇三	九六・六五	一・三四・八〇	四・六二・〇七	三・二五・五四	一・四九・四七	一四・四四・〇七	〇・三三・三三	六・〇六・三二	八・〇〇・一六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表 (經常門)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 務 費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附註一
第二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五九九,三三三	一三三,九九六	
第三項 國民政府參軍處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八三三,三〇〇	六九,四四一	
第五項 行 政 院	八,六六三,三〇〇	七二一,九四一	附註二
第六項 立 法 院	一,一八九,八〇〇	九九,八〇〇	附註三

第七項	司 法 院	三九,六〇〇	三三,四五五	
第八項	考 試 院	五三,三〇〇	四四,六二二	
第九項	監 察 院	七三,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	
第十項	法官懲戒委員會	五〇,六〇〇	四三,三三三	
第七項	最高法院及最 高法院檢察署	六〇,三五五	五二,七六六	
第五項	銓 敘 部	五八,二五五	四九,六六一	
第五項	考 選 委 員 會	七六,六四四	五九,七三二	
第四項	審 計 部	七九,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第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 員會	二九,六四四	三三,二六二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〇,六〇〇	四三,三九一	

附註一、查國民政府委員會二十年度追加經費概算計列銀五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經處審查准予如數照列

附註二、查行政院自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追加概算共爲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元經處核轉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

附註三、查立法院自二十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增加委員十四人俸給費共追加八萬五千另五十元自二十一年一月份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史歲入歲出概況

起至六月止追加院長副院長應支俸給費九千六百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〇六次會議核定准予如數在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此外尚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個月經常費四萬二千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會議核定准予如數在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該會因開辦以來不敷甚鉅再追加三個月經常費九千元經處核轉尚未奉核定

此外尚有僑務委員會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半月經常費追加概算共計九萬七千七百一十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會議核定准予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

第三款 軍 務 費	三九,四三,六六	三,三六,九三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該會係在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裁撤後始行成立未及編造概算故本年度該會經費係由經常軍備費項下撥
第二項 軍 政 部	二,六五,五八	三三,三三	
第三項 海 軍 部	一,二六,〇四	四,四〇	
第四項 參 謀 本 部	七六,〇九	六三,四三	該部因擴大組織曾造具五六兩月份追加概算經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三四,五〇〇元
第五項 訓 約 總 監 部	八〇,〇〇	四,一六	
第六項 軍 事 參 議 院	八七,四三	三,一四	該院因擴大組織曾造具五六兩月份追加概算經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一六七,四一〇元
第七項 各 省 礦 務 局	二六,四三	一〇,六五	此係蘇浙贛皖魯湘閩冀八省礦務局之預算總數尚有鄂省礦務局概算亦經核定為二五,五三〇元

第八項 經常軍備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凡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所屬各機關部隊總隊學校經費及一切軍備費用應由軍政部在表上列數內分別支配另編預算其各部分擬數另詳補充表
第九項 第二預備費	五,四六,〇〇〇	四七,四一七	

查上表內所列經常軍備費一項係包括各部分所屬軍事機關部隊艦艇學校及各項軍備費在內計有五百餘單位主計處於總概算案內先後共擬列為三萬八千餘萬元嗣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二萬六千八百萬元計核減一萬一千餘萬元並議決由軍事當局將必須常設之機關軍額酌定在數內支配另編預算其不必常設之機關軍額切實另定裁遣計劃及時期改編臨時預算其所需經費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方法不得列入普通預算以內以明責任而資整理即原列各軍事機關部隊之顯非經常應設置者由軍事當局分別抉擇改編臨時預算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以資兼顧茲將各部分所屬原簽擬各數表列於左藉明概況

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歲出經常軍務費補充表

科 目	年度概算簽擬數	核定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三款 經常軍備費	三〇,九六六,六六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六,六六六	
第一項 軍政部所屬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凡十月中旬以前核定追加各數均已併入上列簽擬數內至屆後續請補列及追加者經主計處分別簽擬附淨增列銀二,〇六四,二〇〇元在外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所屬各機關部隊經費又十月中旬以前核定之數除在表內簽擬外其餘各數均已併入簽擬表內

第三項	海軍部所屬	七五四・四〇〇			續請修正各案均未另予增列數目
第四項	參謀本部所屬	四五六・六四〇			續請補列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者計五九・九一〇元在外
第五項	訓練總監部	三九六・八四〇			續請追加概算經主計處擬追加者計二五〇・〇〇元仍由軍事當局在核定經常軍備費總額內統籌支配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九六・五五六		五二・五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五三九・一九		四六・五九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三五・四三三		一〇五・二六	附註(一)
第三項	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九・六三		八・九〇	
第四項	禁烟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二二六・〇〇〇		二一・三三	

附註(一)查上列預算數外尚有蒙藏委員會所屬蒙藏旬報社追加概算一萬九千二百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未經列入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六四・七〇	八〇三・八四	
第一項 外交部本部 暨所屬機關	一・五九・五三	一五・六六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六・六六・一〇	五五・四	
第三項 國際聯合 會費	一・四一・二〇	一四・三九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八・〇〇	二一・六七	

附註查本款第二項預算數外尙有新添領事館四處追加概算二十三萬四千零四十元

第六款 財務費	七・四三・四三	六・四一・六九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九八・〇三	一三・二七	
第二項 關務費	五・〇四・六五	三・七〇・四一	
第三項 鹽務費	三・六三・九一	一・六九・三六	附註一
第四項 印花菸酒 稅專務費	八・二五・四三	六〇・四七	附註二
第五項 統稅專務費	三・七〇・六八	三三・五二	附註三

歲計年終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七,〇六四	六,四五一	附註四
第七項 其他事務費	一,三三九	三,〇七七	附註五
第八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	

附註(一)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河東鹽運使署增加另款概算三千一百一十七元甘肅緝私部隊追加所屬緝私統領部暨巡隊概算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以上共為八萬二千零六十元均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鹽務學校追加概算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元經主計處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在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以上合計已核定及未核定各款共為一十一萬零八百五十八元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附註(二)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追加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業奉核定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開支又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追加二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九元熱河菸酒事務局追加九千六百元均奉核定着在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以上三案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附註(三)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督察綏三省統稅機關經常歲出一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元及經主計處簽請准予補列熱河捲菸統稅局經常歲出五萬三千三百七十元督察綏三省統稅機關增加經常歲出一十萬零四百二十元兩案尚未奉核定以上三案共計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元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附註(四)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安徽裕繁大通河南福中六河濤浙江長興等鎮稅處事務費經常歲出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及主計處簽請准予補列開灤贛務整理委員會經常歲出二萬零六百四十元以上合計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附註(五)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補列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常歲出七千二百元經主計處簽請准予暫在第二預備費內

開支又疏濬河北海河工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七個月經常歲出五千九百五十元擬請准予即以整理海河委員會押借海河公債基金所押海河公債票三十萬元之利息撥充以上合計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元尙未奉核定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七四·三五	一·三九·三五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八·〇四	六·三五	附註(一)
第二項	各國立學校	三·三三·七九	一·一〇·八九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〇·〇〇	四·八三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三·九六	二·八三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五九·〇〇	六·五三	

附註(一)查上列預算數外尙有國立編譯館追加概算二萬四千元經主計處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在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未經列入

第八款	司法行政費	一·三六·二五	〇·六〇	見附註內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三三·八八	一〇·四六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〇〇	四·一三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附註

查本款預算數外尚有江蘇上海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追加一十四萬三千零五十元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追加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追加一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元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追加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上半年度追加五千六百四十元法醫研究所籌備處（原名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下半年度追加五千六百四十元以上六案共追加五十五萬二千七百零四元已奉

中央政治會議如數核定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又江蘇第二監獄分獄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追加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並擬在司法行政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業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在案附此聲明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六·三六〇	四四·六六	每月平均數尾差一元
第一項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	一三三·五〇〇	一〇三·六七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三三·六六	一〇三·三三	附註一
第三項 礦務機關	一〇·一〇〇	一四·〇七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三·三五	三二·三五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二三·七三	一六·六四	附註二
第六項 漁業獎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	
第七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	

附註一、農務機關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追加經常歲出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核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附註二、商務機關追加經常歲出共一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元計漢口商品檢驗局一萬二千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核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天津商品檢驗局七萬零二百一十七元經

第三五九次會議核定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青島商品檢驗局並血清製造所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核定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十款	交 費	三·九二·三二一	三三·六六一	
-----	-----	----------	--------	--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〇·九七	一五·四〇元	
-----	-------	---------	--------	--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七〇·九四	一四·〇六一	
-----	-------	---------	--------	--

第三項	交通兩都會管	三三·三三〇	一九·三六〇	
-----	--------	--------	--------	--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歲出追加預算表（經常門）

科 目	年度追加概算核定數	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九款 實 業 費	一·七〇·〇五	一六·三六	每月平均數係各單位機關平均數之合計數因單位中有不滿一年度之預算數各按其月數或日數計算故與實業費之十二個月平均數不合
第一項 農務機關	八·四六	六·六八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1	江蘇管理區漁業	六·四零	六·六八	在第二預備費內動支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八零九	九·六八	每月平均數係各單位機關每月平均數之合計數
1	漢口商檢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份起八個月經費在第二預備費內動支
2	天津商檢局	〇·二七	五·八三	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3	青島商檢局 (併江蘇商檢局)	三·三三三	二·三三	在總預備費內動支
第十款	交通費	六·〇〇〇	六·一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六·〇〇〇	六·一七	
1	哈爾濱廣航政局	六·〇〇〇	六·一七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七九,三五	一四,七三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八四,二二〇	六九,五二〇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三三,一〇〇	二五,九三五	
第四項	其他建設機關	三三,九二二	二六,一五九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八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費	六,八五,六三五	六,五三,九六七	
第一項	地方政府	五,三三,四〇二	四,六二,二〇八	附註一
第二項	教育部分	二,〇六,七三三	一,九一,五五五	附註二
第三項	事業部分	四四,六六六	三四,五七七	附註三
第四項	其他	一〇,五五,六六五	一,七五,八七五	附註四

附註(一)查浙江省水利經費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撥付三萬元河北省礦稅撥款自二十年九月份起撥付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山西省統稅撥款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撥付一百零一萬四千三百元察哈爾省統稅撥款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撥付二十一萬七

歲計年結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千另二十六元綏遠省統稅協款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撥付三十一萬五千元廣西省協款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撥付六十萬元以上六案共撥付二百一十九萬七千九百十九元

附註(二) 蕙山定一小學基金在二十年度撥付二萬五千元遺族學校經費在二十年度內撥付十四萬四千元遺族女子學校經費在二十年度內撥付四萬七千元以上三案共撥付二十一萬六千元

附註(三) 聯華書報社經費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共撥付二萬五千元

附註(四)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在二十年內撥付一千五百元浙江永嘉育嬰堂基金在二十年度內撥付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以上兩案共撥付二千六百三十一元

以上各案二十年度均未列入國家總預算亦未專案核轉由財政部在各該項預算餘額內統籌支配撥付

此外尚有司法部份二十年度一級概算列中央補助各省司法費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此案係專案核轉未列入總預算

業奉

中央政治會議如數核定

第十三款	債務費	三三,四〇〇,六四〇	三六,六二七,〇四〇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六,一八六,六六九	一四,〇四八,八六九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一〇,一三六,三三〇	八,六〇五,六七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六,〇七〇,五五元	五,五五〇,五一一
第四項	其他	五,三三六,〇六六	四,四二一,五三〇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表（臨時門）

第十四款	總預備費	二六、五五、五八	二、六六、三五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七〇、六三、五元	五、六、二五	
第二項	其他總預備費	一九、二七、〇元	一、〇五、三二	
合	計	六六、九二、四二	七、四九、五九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七五、八元		
第一項	考試院	二四、〇〇〇		因圖書館工竣搜藏書籍係屬一次需用
第二項	考試費	六〇、四〇〇		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專案核定
第三項	銓敘部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銓敘部各省公務員甄別委員會	六九、〇〇〇		
第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此係布置總理陵園各種工程及購置地畝機件之用

第六項	僑務專員公費旅費	三・六五		僑務專員周啓剛丁超五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壹・二五		籌備處三個月經費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國聯工專專案來華八個月招待費三千四百七十四元國聯工專專案來華八個月招待費一萬元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三九次會議議決核定
第八項	救濟水災委員會	三三・五〇		經中央政治會議三〇六次會議如數核定
第九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一・〇〇		此係作開辦費之用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四次會議照數核定
第十項	僑務委員會	三三・六〇		此係開辦費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四次會議照數核定
第十一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九・〇〇		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二九次會議照數核定並改列為臨時支出

以上第一項至第五項係查照原預算數編列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係原預算未經列入經費費無從按月平均故不列每月平均數

中央政治會議陸續核定內有一次支出之

第二款	軍務費	卅六・七三	壹・二六	
第一項	軍政部所屬	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續請追加預算四八、〇〇〇元未經核定又續撥補由軍政部在經核撥內統籌辦理又由經核撥內開辦之時經費概算四〇、〇〇〇元在外
第二項	擴充空軍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	
第三項	海軍部及所屬	三〇・三三	三六・六八	續請補列預算二、〇〇〇元未經核定應在核定在二〇年度內追加一、八八二、九五七元尚未奉

第四項	參謀本部及所屬	五二·三六	四·六〇	續請補列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者計一七九·〇〇〇元在外
第三款	內務費	六·九一	五·九八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九一	五·九八	

附註 查上列預算數外尚有山西陝西防疫費追加概算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首都戒煙醫院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廣田還湖及道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二千九百八十元蒙藏委員會修建費二萬元蒙藏委員會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專員旅雜費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以上共為七萬三千一百零一元五角三分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搶修江北遊河堤防費三萬元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奉令赴康調查事件旅雜費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及蒙藏委員會特派赴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專員續請追加旅雜費概算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以上共為七萬四千零三十一元九角六分均經主計處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准予在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或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上合計已核定及未核定各款共為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均未經列入

第四款	外交費	一三三·五九		
第一項	視察駐外使領館專員旅費	三一·零〇		
第二項	中華會議代表辦事處	三六·七〇		第一次會議
第三項	各視察專員旅費	五·三六		

歲計年鑑 第二章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四項	駐外總領事各館川裝開辦費	三三・〇〇〇	
第五項	中蘇會議代表辦事處	一五〇・四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六項	滙案專款	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共同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八項	滙案專款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	國聯會代表臨時費	六美・四六一	
第十項	國聯調查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官慰歐美僑胞專員旅費	一一・〇〇〇	

以上第一項及第二項係查照預算公布數編列其第三項至第十一項係由主管部繼續編送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陸續核定內有一次支出之經費無從按月平均故不列每月平均數

第五款	財 務 費	一・四三七・五五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六三三・三四	

第二項	關稅事務費		五·四六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一三三·八二		
第四項	債券事務費		三三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行政費		五二·五四		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第六項	關稅事務費		二·三〇		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第七項	印花 菸酒事務費		三〇·二〇〇		內七千七百四十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第八項	統稅事務費		八·〇〇		內四千元已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第九項	釐稅事務費		一四·二六		內一萬三千三百十六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第十項	沙田 官產事務費		五·四三		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係查照總預算公布數填列其第五項至第十項係由主管部繼續編送呈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或由主計處簽請追加而未經全數核定業將核定數目分別註明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八四·二七	一五·三五	
第一項	各國立學校	一三三·四六	一一〇·四一	
第二項	中央研究院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第三項	國術考試費	三·八四	三·三三	

附註 查上列預算數外尚有全國運動會追加中央體育場保管費概算一萬七千六百元西北公學補助費概算一萬四千四百元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或准變通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國立編譯館開辦費二萬元李委員石曾出席國聯文化會旅費五萬元均經主計處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分別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二預備費內及二十年度總預備費內動支以上四款共為八萬二千元均未列入

第七款	司法行政費	一四〇·三三	一六·二〇	見附註內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四〇·三三	一六·二〇	

附註 查本款預算數外尚有續送各省司法建設費臨時歲出概算計列蘇浙皖等十省共列七十萬零六千六百七十六元業經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未經列入併計附此聲明

第八款 實業費	三〇五,七九二	一五八,三三一	
第一項 實業部	一四六,一〇〇	一三三,〇五五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九〇,〇〇〇	九七,五七一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三三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四,三三〇	二〇,一七五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五五,三〇六	七,八五五	

附註一、農務機關中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臨時歲出追加經費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核

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附註二、商務機關追加臨時歲出共五萬一千二百元計漢口商品檢驗局四千元天津商品檢驗局三萬五千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

第三三二次會議核定青島商品檢驗局一萬二千二百元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核定均在第二預備費項下

動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追加預算表（臨時門）

科 目	年度追加概算核定數	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八款 實 業 費	六·六七	七·三〇	
第一項 農 務 機關	三·四七	三·二二	
1 江浙區海 洋漁業管理 局	三·四七	三·二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核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二項 商 務 機關	五·二〇	四·二七	
1 漢口商 品檢驗局	四·〇〇	三·三三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核定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2 天津商 品檢驗局	一·二〇	二·九七	全右
3 青島商 品檢驗局	三·二〇	一·〇七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核定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九款 交通費	1,011	56	
第一項 交通部會館	1,011	56	
第十款 建設費	103,021	3,737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100,200	2,400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4,526	326	
第三項 其他建設機關	2,975	2,911	
合計	176,657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概算簡表（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 務 費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三·三零·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四·三六·三三三	三六四·六五五	
第二項 五 院	四·五五·六六六	三五六·〇五五	
第三項 其他 部會	三·五九·五九九	二九九·二九九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〇·五五一	一四·〇五一	
第三款 軍 務 費	二五〇·八六·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四·四四四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九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七六,〇六六	六四,七一九
第五項	軍政部	二,三九七,四〇〇	一九七,七六三
第六項	海軍部	一,二二六,〇八四	九四,六八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四〇六,八四四	三〇五,五七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五,四六六,六四八	四七,三三三
第四款內	務費	五,六〇〇,七九六	四四四,三三三
第一項	內政機關及	五,三六一,一五四	四三三,六六六
第二項	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九六,〇三三	八,〇〇〇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〇,〇〇〇	九二,四四四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五款 外交費	10,557,331	8,619,555	
第一項 外交部本機關	1,519,533	1,305,305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7,330,668	6,010,270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1,490,330	2,000,25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100,800	1,303,730	
第六款 財務費	5,559,100	6,232,350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1,252,283	1,000,000	
第二項 關務費	5,011,710	5,000,000	
第三項 鹽務費	3,200,000	1,600,000	
第四項 印花稅務費	9,150,000	7,000,000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4,100,000	5,000,000	
第六項 釐稅事務費	1,000,000	1,000,000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一五·四六一	一四·四三七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〇〇〇	壹·〇八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七·〇五〇·一五	一·四〇·八四三	
第一項 所屬機關及	一·五五·四四六	三三·〇三六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三零·三六七	一·〇五·四四七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三	
第四項 蒙藏教育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第五項 留學經費	三三·〇六六	二·八三三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三·三三六	二七·八六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八六·四四三	一五·二六二	
第一項 司法行政機關	一·六〇·七〇〇	一四·六四三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六四五	二·九六六	

歲計年費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九·三六七	四四·七三	
第一項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	一·二四·三九一	一〇·三〇九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六·六三三	九·三三五	
第三項 礦務機關	一·六二·一八二	一四·六六二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四·〇七六	三三·六七三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四三·三三二	一八六·八五五	
第六項 漁業獎勵基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一·〇三四	八·四四五	
第十款 交通費	五·四三·〇四四	四四·一八五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三·九四六	一三·六六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三三·一六三	二九·三三三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六·三四三	八·六六一	

第十一款 葢 葢 費	一・六〇・六三三	一・五〇・九四四	
第一項 葢 葢 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六四・三三三	一・四六・六六六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六・三〇〇	三・三・二二八	
第十二款 建 設 費	一・六六・七三三	一・四〇・三三三	每月平均數尾差一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七六・四〇一	三三・三三三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一〇〇・五〇〇	三六・三〇〇	
第三項 導 准 委 員 會	三九六・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第四項 其他建設機關	三三三・九一一	三六・二九九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第十三款 補 助 費	三・九四・四〇一	六・〇六・五七七	
第一項 地方 政 府	四四・二四・六六六	三・七三・七七一	
第二項 教 育 部 份	二・四四・三三三	三・〇六・二六八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項 事業 部份	四四・六六	七〇・七七	
第四項 司法 部份	二九・九六	三四・三三	
第五項 其他 部份	一〇・七三・三三	一・五〇・六一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五〇・〇〇	一・六・六七	
第十四款 債務 費	三三・九二・四七	一六・六六・四七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〇〇・三三・六二	八・六三・六二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六・六三・四四	五・六四・四〇	
第三項 庚子 賠款	四〇・六六・三〇	三・三四・八七	
第四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六・六六	三・四一	
第五項 準 備 金	五・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第二預備費	九・五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概算分表（經常門）

總計		七,五七六,三五	六,〇三三,〇〇〇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第一款	黨務費	六,一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治會議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四,三三六,三三三	三四〇,六六六
第一目	國民政府	一,五六六,六六六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一,三三三,三三三	九三,六六六

歲計年經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經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目 參軍處	250,000	70,000	
第四目 主計處	100,100	55,555	
第二項 五院	4,255,666	3,610,000	
第一目 行政院	1,005,336	855,555	
第二目 立法院	1,556,501	1,355,555	
第三目 司法院	356,800	315,555	
第四目 考試院	550,877	485,000	
第五目 監察院	871,800	755,555	
第三項 其他部會	3,551,330	3,000,000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433,596	385,000	
第二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52,240	135,000	
第三目 最高法院	450,566	385,555	

第四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七〇元	一三〇元	
第五目	銓敘部	三三〇元	四〇元	
第六目	考選委員會	六三〇元	五〇元	
第七目	審計部	三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八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五〇元	三〇元	
第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六二五元	五〇元	
第十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道路工程費	四七五元	三〇元	
第七目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九八六〇元	三三六〇元	所有各項詳細數目已詳專章茲不贅列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六一〇元	四四〇元	
第一項	內政部機關及	五三六一元	四三六元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內政部	1,333,000	1,110,000
第二目	衛生署	1,260,000	1,150,000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2,250,000	1,080,000
第四目	北平橋樑保案處	6,000	5,000
第五目	北平橋樑保管處地租徵收股	3,250,000	1,050,000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4,500,000	3,500,000
第七目	北平壇廟管理處	1,630,000	1,300,000
第八目	北平高等學校	2,000,000	800,000
第九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2,000,000	400,000
第十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3,700,000	1,950,000
第十一目	中央醫院	4,500,000	3,500,000
第十二目	中央防疫處	1,400,000	2,200,000

第七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六・二五〇	五・一九〇	
第七四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四・〇一六	三・四一八	
第七五目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六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七目	中國藥業研究所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七八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項及所屬機關	賑務委員會	九八・六三三	八・三〇六	
第一目	賑務委員會	九一・二〇〇	七・六〇〇	
第二目	駐平辦事處	四・三三六	三・五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四・三三六	三・五〇〇	
第三項及所屬機關	禁煙委員會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禁煙委員會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歲計年經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110.910	9.21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10.910	9.210	
第五款 外 交 · 費	10.687.431	66.953	
第一項 外交部本部 暨所屬機關	1,559,533	2,562,562	
第一目 外交部本部	968,011	5,552	
第二目 宣傳費	140,000	10,000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110,000	11,000	
第四目 北平橋樑 保管處	110,000	11,000	
第五目 外交討論 委員會	11,000	1,000	
第六目 條約委員會	110,000	10,000	
第七目 特派員辦事處	110,000	11,110	
第八目 鼓浪嶼 審公堂會	11,000	1,000	

第七目 特派西陲員署	四·五六	四·五六	
第六目 特派河北員署	一四·〇六	一三·〇三	
第五目 特派廣東員署	九·五三	七·五三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二四·三四	二〇·三三	
第三目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六·七〇	五·八〇	
第二目 會計委員會	三·七四	三·三二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五〇·三六	一三三·〇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五·三三	一〇六·四六	
第六款 財務費	七·五五·一六	六·五五·九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六·八三	一七·三四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四〇·三〇	二四·八五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七·三〇·六六	六〇·九七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項 關 務 費	三〇,三二一,七〇〇	三〇,三三九,七六六	
第一目 關 務 署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濱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江 漢 海 關 監 督 署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蘇 湖 海 關 監 督 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長 岳 海 關 監 督 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閩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膠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東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百	山海關監督署	10,000.	2,500	
第三百	重慶關監督署	26,600	2,500	
第三百	廈門關監督署	28,200	2,375	
第三百	鎮江關監督署	25,250	2,150	
第三百	九江關監督署	28,200	2,050	
第三百	渤海關監督署	28,000.	2,000	
第三百	瓊海關監督署	25,250	2,150	
第三百	宜昌關監督署	28,000.	2,000	
第三百	安東關監督署	28,000	2,000	
第三百	甌海關監督署	28,250	1,250	
第三百	浙海關監督署	28,250	1,250	
第三百	金陵關監督署	28,000	2,000	

歲計年盤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拾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三・三五	一・七六	
第拾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三・三三〇	一・六〇	
第拾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拾目	富南關監督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拾目	潯陽關監督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拾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拾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拾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七〇〇	一・四六	
第拾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五五	七三	
第拾目	登州關監督署	四・二〇〇	四〇〇	
第拾目	營口關監督署	三・七〇〇	三〇〇	
第拾目	延吉關監督署	二・五〇〇	一〇〇	

第六目	張多圖監督署	九・〇五	六・五〇	
第七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七三・〇〇	三・九六・六〇	
第八目	國定稅則 委員會	三九・〇〇	二・五八	
第九目	稅務專門學校	二七・四四	三・九七	
第三項	鹽務費	三・四九・〇〇	一・八六・二六	
第一目	鹽務署	三七・〇〇	三・四三	
第二目	東三省鹽 運使署	二六・三三	三・九六	
第三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七・三三	一四・三三	
第四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八九	五・九一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四四	一九・〇四	
第六目	兩淮鹽運使署	二四・七四	二六・三三	
第七目	兩浙鹽運使署	三三・〇七	二六・〇三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八目	福建鹽運使署	三二・五〇四	一〇・九一九
第九目	南廣鹽運使署	六四・一三三	三・一〇一〇
第十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六・六五四	一〇・七三三
第十一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三三・〇〇六	一八・五五五
第十二目	淮南運副署	一六・六六〇	九・四七七
第十三目	松江運副署	九・三三三	七・五三三
第十四目	廈門運副署	一四・三〇四	三・四三三
第十五目	川北運副署	二二・一六四	九・四三三
第十六目	皖岸樵運局	七三・六六六	六・二五三
第十七目	西岸樵運局	一〇三・二四八	八・〇六四
第十八目	鄂岸樵運局	二一・五五五	九・八〇八
第十九目	湘岸樵運局	二二・五五五	三・三三三

第三目	廣西樞運局	一五〇・一〇六	一〇・六四三	
第二目	晉北樞運局	一〇八・〇三〇	九・〇〇三	
第三目	甘肅樞運局	一七・七五五	一四・六六〇	
第三目	甯夏樞運局	一七・七五五	一三・九六〇	
第四目	青海樞運局	一三三・〇三三	一五・八	
第五目	口北蒙鹽局	一三三・三三四	一〇・一〇一	
第五目	河南督銷局	六九・九五四	八・二四四	
第五目	新疆運銷局	一四・九六一	九・五六一	
第六目	信陽掣驗局	一四〇・〇四三	一・二七三	
第六目	駐漢駐沙掣驗局	一七・六七一	六・六	
第三目	各銷鹽監理員	二二・二四〇	一・七五〇	
第二目	駐滬鹽斤加價稅核員	二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歲計年報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壹目	各食鹽檢 所及覆查 所定	二五・六〇	三・六六	
第貳目	東三省緝 關部隊私	三三・三三	二五・〇〇	
第參目	長虛緝 關部隊私	三〇・五一	三三・九七	
第肆目	河東緝 關部隊私	九・一〇	七・六五	
第伍目	兩廣緝 關部隊私	六四・三一	五五・五五	
第陸目	四川緝 關部隊私	三三・一六	三三・三四	
第柒目	川北緝 關部隊私	五〇・二二	五八・四七	
第捌目	雲南緝 關部隊私	六六・六四	七三・三四	
第玖目	廣西緝 關部隊私	三四・五三	二八・六六	
第拾目	甘肅緝 關部隊私	六六・四三	六五・九九	
第拾壹目	甯夏緝 關部隊私	五八・八八	四四・四四	
第拾貳目	青海緝 關部隊私	三三・二五	二二・五三	

第十四目	鹽務學校	50.75	5.00	
第十三目	稽核總所及所屬各稽核機關	7,500.00	6,000.00	
第十二目	稽核所主管各區稅務場警	4,400.31	3,000.00	
第十一目	稅務總局及所屬部隊機關	2,407.40	2,000.00	
第十目	東三省精鹽公司監查員			
第四項	印花稅務費	9,250.67	7,000.00	
第一目	江蘇酒稅印花	5,500.00	4,000.00	
第二目	浙江酒稅印花	2,200.00	1,000.00	
第三目	安徽酒稅印花	1,500.00	1,000.00	
第四目	江西酒稅印花	1,200.00	1,000.00	
第五目	湖北酒稅印花	1,000.00	800.00	
第六目	湖南酒稅印花	3,300.00	2,700.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七目	山東菸稅局花	40,100.1	4,977
第八目	河北菸酒稅局花	6,213	5,282
第九目	河南菸酒稅局花	3,464	2,706
第十目	福建菸酒稅局花	2,271	3,332
第十一目	陝西菸酒稅局花	1,212	1,422
第十二目	甘肅菸酒稅局花	1,262	3,251
第十三目	察哈爾菸酒稅局花	4,232	3,203
第十四目	廣東菸酒稅局花	8,076	7,433
第十五目	甯夏財政廳辦菸酒稅局花	3,277	3,774
第十六目	青海財政廳辦菸酒稅局花	1,271	1,274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稅局	5,220	4,232
第十八目	四川印花稅局	2,212	6,233

第九目	山西印花稅局	三六・三五四	一一・五三三	
第八目	熱河印花稅局	三・七〇〇〇	三・〇二三	
第七目	綏遠印花稅局	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	
第六目	雲南印花稅局	五・三三〇	四・三三三	
第五目	貴州印花稅局	九・九六〇	八・三	
第四目	新疆印花稅局	一〇・三三八	八・六一	
第三目	遼甯印花稅局	一〇・三三〇	一五・〇三三	
第二目	吉林印花稅局	三三・三三三	二五・五三六	
第一目	黑龍江印花稅局	一四・〇六六	一三・四三三	
第二六目	廣西菸酒事務局	一五・〇一一	一四・五三三	
第二五目	四川菸酒事務局	一八・七三四	一五・三三一	
第二四目	山西菸酒事務局	一〇・〇〇〇	八・九七七	

歲計年算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稅務署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第四目 印花稅 票照印刷費	第三九目 平煙青酒 稅徵收經費	第三八目 豫魯皖 菸稅局	第三七目 貴州財政廳 辦菸酒經費	第三六目 黑龍江 酒務局	第三五目 吉林菸 酒局	第三四目 遼甯菸 酒局	第三三目 雲南菸 酒局	第三二目 綏遠菸 酒局	第三一目 熱河菸 酒局
四六・一四	四・四三・六八	三三・八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一	七・四三	一三・八六	一三・八六	六〇・五三	四〇・七	六・二五
四・六三	三三・三三	七・三三	五・〇〇	三・六三	二・九	六・〇六	一四・四五	一四・四五	五・〇四	四・〇一	五・六八

第二目	統浙皖區 稅局	一、八五、二六	九、七〇
第三目	統湘鄂贛區 稅局	三、三、四六	二、七、一四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四、〇、一四	三、〇、一七
第五目	粵桂區統稅局	五、七、三六	四、九、七四
第六目	福州分區 管理處	六、〇、六	五、六、六
第七目	河北統稅處	四、一、四〇	三、二、八五
第八目	晉察綏關 稅機關	二、五、四四	三、三、九五
第九目	查上海租界 稅處	八、四、〇〇	七、〇、〇〇
第十目	統熱河捲菸 稅局	三、三、三〇	四、四、七
第十一目	青海財政廳兼 辦捲菸稅經費	〇、八	九
第十二目	統稅票照 印刷費	一、六、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二、四、三、三三	二、〇、三、〇八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中興鑛稅處	15,100	11,100	
第二目	魯大鑛稅處	16,540	1,331	
第三目	烈山鑛稅處	6,350	300	
第四目	裕繁鑛稅處	10,926	1,450	
第五目	大通鑛稅處	3,036	1,022	
第六目	江西鑛稅處	12,100	1,350	
第七目	長興鑛稅處	1,102	240	
第八目	福中鑛稅處	3,620	3,150	
第九目	六河濬鑛稅處	3,620	1,626	
第十目	湖北鑛稅處	10,110	11,510	
第十一目	廣東鑛稅處	10,022	1,250	
第十二目	開深鑛務整理委員會	10,250	1,210	

第十目	財政印刷費	九,六〇〇	二〇〇	
第九目	河北海河絲業公會基金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會基金委員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交易員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目	平保市官錢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天津造幣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目	武昌造幣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目	湖南續稅處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七目	留學生監督處	六三・六〇	五・二七	
第六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六・四八	五・二	
第五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三・〇〇	一・〇〇	
第四目	國語統籌委員會	一〇・〇〇	一・六七	
第三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	三・〇	
第二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一〇〇	二・六〇〇	
第一目	教育部	四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機關及附屬	一五・四三	一三三・〇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七・〇〇・一三	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三・〇〇〇	三・〇三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三・〇〇〇	三・〇三	
第二目	北平菸酒稅處保管處			

第八目	中央教育館	50,000	5,000	
第九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20,000	20,000	
第十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	125,000	11,000	
第七目	故宮博物院	118,100	11,000	
第六目	國立編譯館	102,000	14,000	
第五目	北平圖書館	401,111	33,261	
第二項	各國立學校	13,125,267	11,102,422	
第一目	中央大學	1,440,000	120,311	
第二目	暨南大學	600,000	53,252	
第三目	勞動大學			
第四目	同濟大學	625,000	53,152	
第五目	浙江大學	750,000	60,001	

歲計年鑒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六目	武漢大學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七目	山東大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山大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九目	中法國立 工學院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十目	上海商學院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十一目	上海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十二目	燕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音樂專科學校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大學	一,〇二一,一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第十五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師範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洋工學院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蒙藏學校	102,666	9,421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	1,022,350	92,283	
第二十目	清華大學 留美監督處	766,330	48,640	
第二十一目	麗江康藏師 資養成所	8,833	735	
第二十二目	中央國術館 體育傳習所	205,023	39,922	
第二十三目	南京蒙藏學校	83,966	6,933	
第二十四目	康定蒙藏學校	48,240	4,530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1,226,000	140,633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1,330,000	110,633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330,000	30,000	
第四項	蒙藏教育費	330,000	10,633	
第一目	蒙藏教育費	330,000	10,633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五項	留學經費	三,九六六	二,八三三	
第一目	留學經費	三,九六六	二,八三三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六六,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七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五八,九四四	四九,九三三	
第二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七五五	一三,七三三	
第三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三,三六一	三三,六六〇	
第四目	江蘇第二特區分監區地方法院第一所	四,〇三三	三,七三三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	
第六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三三·六七	一六·四二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一四·〇〇二	一一·七〇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六·四二	一一·三〇	
第十目	法官訓練所暨獄務研究所	五九·六六	四九·九四	
第七目	法醫研究所	五九·六四	四九·六二	
第五目	首都反省院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五九·六五	二九·六六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九·六五	二九·六六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五七	四九·七二	每月平均數尾差三元
第一項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		一一·四一·五三	一〇三·四四	
第一目 實業部		一一·三〇·四〇	一〇〇·三三	
第二目 實業專門委員會		一〇·〇〇	二·四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目	勞工新處村 管理	七·九二	六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二八三	六〇·三五	每月平均數尾差一元
第一目	中央農所 實業	五五·八四	四·一五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 廣委員會	五·六〇	四·三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 試驗場	九·七〇	八	
第四目	祁門茶業 試驗場	三三·〇〇	一·〇〇	
第五目	中央模範林 區管理局	二七·三九	九·七七	
第六目	北平林業 試驗場	一七·〇〇	一·四七	
第七目	山東林業 試驗場	一五·八〇	一·三七	
第八目	江浙區漁 業管理局	一七·九六	一四·八三	
第九目	閩粵區海 業管理局	二九·〇〇	九·九〇	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核 定本局經費三六·〇〇〇元
第十目	海州漁業 試驗場	一六·六〇	一·四〇	

第十目	北平種畜場	一三·二五	一·二八	
第九目	中央種畜場	二五·〇五	二·七三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一六·六一	一四·六二	
第一目	裕繁鐵廠 監督處	八·四〇	七·〇〇	
第二目	鑛業指導所	五〇·〇〇	四·五七	
第三目	地質調查所	二七·六二	九·八五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四·〇五	三·六七	
第一目	中央工務 試驗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實業合理化研 究工業標準委 員會	九·七四	八·三九	
第三目	首都工業 講習所	六·四三	五·〇九	
第四目	世界動力協會 中國分會	三·九〇	三·五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四·二二	一六·八五	每月平均數尾差二元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	10,550	2,031
第二目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3,400	1,636
第三目	度量衡製造所	5,500	6,300
第四目	國際貿易局	19,556	15,856
第五目	商標局及專員辦事處	10,556	14,333
第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5,000	3,000
第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3,500	1,500
第八目	上海商檢局	5,500	3,500
第九目	上海商檢分局	2,556	956
第十目	漢口商檢局	15,056	15,533
第十一目	漢口商檢分局	5,556	3,056
第十二目	天津商檢局	10,000	15,833

第三目 駐日 商務專員	20,000	6,600	
第三目 駐美商務專員	6,000	7,100	
第三目 駐歐商務專員	6,000	7,100	
第三目 香港辦事處 廣州分局 梧州分局	10,000	8元	
第三目 廣州分局 梧州分局	3,400	1,100	
第三目 廣州分局 汕頭分局	9,000	7元	
第六目 廣州分局 汕頭分局	3,500	1,000	
第七目 廣州分局 廈門分局	9,900	8元	
第六目 廣州分局 江門分局	3,500	1,000	
第五目 廣州分局 廣州分局	100,000	7,600	
第四目 青島商局 濟南分局	3,000	3,000	
第三目 青島商局 造所 (併血清製)	19,500	15,600	

歲計年緩第二章第二節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項	駐南 洋商務專員	20,000	6,700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100,000	8,333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10,000	8,000	
第十款	交通費	5,400,000	4,516,500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1,500,000	1,256,200	每月平均數尾差一元
第一目	交通部本部	920,000	760,000	
第二目	交通職工	310,000	256,000	
第三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80,000	60,000	
第四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320,000	250,000	
第五目	吳淞商船學校	170,000	140,000	
第六目	北平保管處	10,000	900	
第七目	滬漢廣津哈五航政局	4,310,000	3,500,000	

第八目	揚子管碼頭保費	一〇・九四	九二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一・七四	二九・三三	
第一目	鐵道部本部	一・四九・六五	一三・〇〇	
第二目	鐵道部年鑑編纂委員會	一九・三四	一・六三	
第三目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一〇・五八	八・五四	
第四目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	三・六・〇〇	三・三五	
第五目	上海本大學	七二・三四	五九・三二	包括研究實習費
第六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四・四九	一・七・六三	
第七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四・三・五〇	一・六・六〇	
第八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三・四・三三	二・九・三三	
第九目	鐵道部留本經費及補助費	三・六・四〇	三・六・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三・三三	八・六二	

歲計年鑑第二章第二節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0,000	8,661	
第十一款 歲 費	1,610,633	1,500,633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1,610,633	1,500,633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500,000	500,000	
第二目 駐藏辦事處	50,000	7,667	
第三目 張家口台站	50,000	500	
第四目 張家口台站	1,000,000	1,300	
第五目 殺虎口台站	8,000	600	
第六目 喜峰口台站	5,000	700	
第七目 古北口台站	10,000	900	
第八目 古北口台站 理局分站糧餉	700	600	
第九目 古北台站管理 局所屬車站倒 馬價	600	500	

第十目	北平喇嘛寺廟 整理委員會	11,000	1,000	
第九目	章嘉佛館	12,000	11,000	
第八目	北平喇嘛 職業學校	15,000	14,000	
第七目	平墊台各寺 喇嘛口糧	15,000	13,000	
第六目	大校師章嘉呼 圖克圖駐京辦 事處	16,100	15,000	
第五目	西藏駐京 辦事處	16,000	15,000	
第四目	西藏駐平 辦事處	15,000	13,110	
第三目	西藏駐康 辦事處	13,000	11,000	
第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 合駐京辦事處	16,100	15,000	
第一目	蒙藏旬報社	15,100	1,000	
第十目	西藏班禪駐 京辦事處	16,000	15,000	
第九目	西藏班禪駐 平辦事處	15,000	13,110	

歲計年錄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目	西藏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3,000	3,000	
第三目	熱河各蒙旗	3,836	1,831	
第三目	護國官化廣慈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40,000	40,000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3,630	3,332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3,630	3,332	
第十二款 建設費		1,662,533	130,282	每月平均數尾差一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66,001	35,333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100,000	36,000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332,100	137,100	
第四項 其他建設機關		332,522	33,252	
第一目 永定河河務局		35,336	32,333	
第二目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		33,333	1,633	

第三目 校範滬局	三三・六五	一七・九三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	二・七〇	
第十三款 國家補助費	三・九四・〇四	六・〇六・六七	
第一項 地方政府	三・五八・六六	三・七三・四一	
第一目 江蘇省	一・三三・六六	一四・八一	
第二目 浙江省	一・四九・六〇	二〇・六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三・五五・〇〇	二四・三〇	
第四目 江西省	四・〇三・〇〇	三六・五〇	
第五目 福建省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目 湖北省	二・〇四・〇〇	二六・三六	
第七目 山東省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八目 河北省	六・〇三・〇〇	三〇一・〇〇	

歲計年終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九目 山西省	1,351,800	113,400	
第十目 察哈爾省	252,556	120,150	
第十一目 綏遠省	150,000	25,000	
第十二目 廣東省	4,100,000	400,000	
第十三目 廣西省	2,400,000	100,000	
第十四目 四川省	1,150,000	55,555	
第十五目 南京市	1,100,000	100,000	
第十六目 青島市	400,000	50,000	
第十七目 威海衛	150,000	15,000	
第十八目 各省裁撤協款	10,000,000	2,350,000	
第十九目 湖北省			
第二十目 遼甯省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二四〇・三三	二〇・二六	
第一目	中法大學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學術文化機關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國術館	二〇・〇〇〇	六・六七	
第五目	香山慈幼院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六目	南開大學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第七目	藝文中學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八目	成都中學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九目	廈門集美中學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十目	貧兒第一 教養院	三三・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中法大學 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目	浙西義務小學	卅・四〇	卅・〇〇	
第五目	廣東留學經費	卅・三三〇	卅・〇〇	
第六目	西藏籌辦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卅・六〇〇	卅・六〇〇	
第七目	華僑教育費	卅〇〇・〇〇〇	卅一・六六	
第八目	蒙藏教育費	卅〇・〇〇〇	卅〇・二〇〇	
第九目	蔚山定一小學	卅・〇〇〇	卅・七	
第十目	西北公學	卅一・〇〇〇	卅一・〇〇〇	
第十一目	遼族學校	卅一・〇〇〇	卅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遼族女子學校	卅一・〇〇〇	卅・〇〇〇	
第十三項	事業部份	卅四四・六六	卅一・〇六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卅一・〇〇	卅一・〇〇	
第二目	工商管理協會	卅・六〇〇	卅・〇〇	

第三目	廣州英文社	12,100	1,800	
第四目	漢口梅神父紀念醫院	8,000	3,000	
第五目	閩江潯河局	11,000	3,500	
第六目	浦東塘工局	10,000	6,500	
第七目	中國公立醫院	10,000	8,500	
第八目	吳淞防疫院	8,000	4,500	
第九目	吳淞救生局	11,000	1,500	
第十目	上海立達學園農藝種雞場	6,000	500	
第十一目	湘鄂湖水利委員會	23,000	6,800	
第十二目	農場試驗補助費	13,000	1,000	
第十三目	鑛業補助費	13,000	1,000	
第十四目	中央圖書館	20,000	5,000	

歲計年鑒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五目 聯華書報社	10,000	11,500	
第四項 司法部	2,511,956	3,331,331	
第一目 江蘇省	533,559	804,656	
第二目 浙江省	333,100	311,574	
第三目 安徽省	333,566	11,820	
第四目 江西省	333,033	27,571	
第五目 湖北省	133,333	180,333	
第六目 湖南省	10,330	60	
第七目 四川省	110,000	10,000	
第八目 福建省	16,555	15,555	
第九目 雲南省	55,550	55,555	
第十目 河北省	65,555	55,555	

第一目	孫盧夫人等 撫卹費	五・六六	四・〇七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二〇・六七・三元	一・九〇・六一	
第三目	青海省	二・九四	二・四七	
第九目	綏遠省	元・〇二〇	三・三六一	
第六目	察哈爾省	三・五三	一・九四	
第七目	熱河省	四・四三	三・七〇	
第六目	甯夏省	二・〇六	一・三	
第五目	山東省	五・七六	五・〇六一	
第四目	甘肅省	二・五〇	二・二八	
第三目	陝西省	四・三〇	二・〇九	
第二目	山西省	一〇・六四	四・三三	
第一目	河南省	六・三九	五・六五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目	傷亡官兵 撫卹費	10,316,102	1,788,000	
第三目	熱河官吏印金	6,666	5,500	
第四目	英美烟廠工會 及子弟學校	30,712	1,710	
第五目	溫虔各學 校及善舉	3,588	1,020	
第六目	上海租界納稅 華人委員會	20,000	2,500	
第七目	蒙旗王府公費	26,000	1,500	
第八目	西康民衆 駐京代表	3,500	300	
第九目	浙江大柘北渡 海燈維持費	50	50	
第十目	浙江石浦海燈 維持費	1,500	118	
第七目	浙江永嘉育 嬰堂	1,100	100	
第六項	預備費	1,500,000	226,666	
第一目	預備費	1,500,000	226,666	

第十四款	債務費	三三,六一,四三七	一八,六三,四三七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〇〇,三三,六六二	八,六三,九六二	
第一目	續發江海關 二五庫券	五,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軍需公債	七〇,〇〇〇	五,九六三	
第三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三,六二,〇〇〇	二六,一八三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 短期公債	七,一三二,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	
第五目	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一,二二二,〇〇〇	九,一七〇	
第六目	十八年賑災 公債	七,九七,〇〇〇	六,六三三	
第七目	十八年歲 兵公債	四,〇三三,〇〇〇	三,三,四一七	
第八目	河北省海河 工程公債	六,九七,二〇〇	四,九三三	
第九目	十八年關稅 庫券	四,三四,〇九二	三,一〇,七六	
第十目	十八年編遣 庫券	六,二六,六〇〇	五三,一八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七目	公十九年關稅	一,七六〇,〇〇	一,四一七,〇〇
第七目	庫十九年捲菸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七,〇〇
第七目	庫十九年關稅	一,〇三六,〇〇	九四二,〇〇
第十四目	短期庫券	五,八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庫二十年捲菸	六,二四六,六〇	五,〇一四,〇〇
第十六目	庫二十年關稅	七,九六六,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第十七目	業二十年江浙絲	四三三,〇〇	三六六,〇〇
第十六目	庫二十年統稅	八,〇四〇,〇〇	六,二一一,〇〇
第九目	庫二十年鹽稅	八,二〇〇,〇〇	六,九三三,〇〇
第三目	公二十年賑災	二,五六,〇〇	三四六,七五
第三目	短期公債	五,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七五
第三目	公整理六債	一,九六六,三三	一,三三三,七五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五三〇,七六七	三二二,六三三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六,〇八,七五〇	五〇一,五三二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七,七六,四〇〇	四三三,六三三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三,三九,三三三	三〇三,九九三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五〇四,〇三二	一,二四三,八九九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六,六三,〇三〇	五,三三三,四三〇	
第五目	治安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奉節庫券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與款担保 二四庫券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五目	十四年公債	一,一〇,〇〇〇	九三,八三五	
第四目	七年六釐 公債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一二三	
第五目	整理七釐 公債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設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項 庚子賠款	四・七六・二六〇	三・五四・八七七	
第一目 英國	三・五七・六六六	二九・二四三	
第二目 美國	三・一九・九四五	二六・六三二	
第三目 日本國	七・〇〇・一四四	五五・八四六	
第四目 法國	一〇・四三・九七九	一・六六・六五五	
第五目 比利時國	三・四三・二〇七	三六・五七七	
第六目 義國	二・五三・三五六	二〇・三三一	
第七目 葡萄牙	一九・五六一	一・六〇〇	
第八目 西班牙	七・九七二	六四四	
第九目 荷蘭	三三〇・六七七	一八・五六一	
第十目 瑞典挪威	二・三三三	一・二二〇	
第四項 還本付息	二六・六六一	三三・八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概算簡表 (臨時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一 務 費	一,三五六,九九	一四一,五九九	
第一項 考 試 院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考 選 委 員 會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總 理 陵 園 管 理 委 員 會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各 項 外 債 還 本 付 息 預 備 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	
第五項 準 備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六六七	
第六項 預 備 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款 第二預 費	九,九三三,二六一	八三六,八五	
總 計	三,〇五七,五六一	三〇八,三〇六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四項 最高法院	三三・七五		
第二款 軍務費	五・三五〇・一〇〇	四・六〇・八〇三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參謀本部及所屬	三三六・〇〇	一八・九七	
第三項 軍政部及所屬	一・九七五・〇〇〇	一・六四六・三三三	
第四項 海軍部及所屬	一一・三三〇・五〇〇	九四三・四三三	
第三款 特別臨時軍務費	六〇・七九六・六〇〇	七・五五九・一五〇	
第一項 特別臨時軍費	六〇・七九六・六〇〇	七・五五九・一五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二六・六三六	四三三・〇三三	
第一項 內政機關及	五二六・六三六	四三三・〇三三	
第五款 外交費	五三三・三三〇	四二二・七六六	
第一項 外交機關暨	二五・六六四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滄案專款	一六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一〇九・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六六・七五〇		
第二項	鹽務費	一・〇〇〇		
第三項	債券事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九六・三五五	一・五五・五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五五・六〇〇		
第二項	赴歐教育考察費	五三・七五〇		
第三項	全國教育會議費	九・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六六・六三三	五五・四七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機關	六六・六三三	五五・四七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六・〇六	六・七	
第一項 實業部	二四・六三	二四・五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八九	四・四二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一六・〇〇	一・三三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三・〇〇	三・〇三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〇・五五	二・九三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三・四〇	三九・四四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〇・七〇	一・三三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〇〇	一八・三七	
第三項 交通會鐵道會管道	三三・三〇	一九・三〇	
第十一款 藏費	四・六六	三九	
第一項 藏政委員會	四・六六	三九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三五,九六	二四,七九	
	第一項 考試院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購書費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考選委員會費	一,〇〇〇		
	第一目 普通考試費	二六,〇〇〇		
總計		二,六,九六,二七	三,三四,五四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五,四〇三,二八	四〇,二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〇〇〇	二,六七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五,〇七一,五八	四三,六六	
	第三項 其他建設機關	二,五〇〇	二四,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概算分表 (臨時門)

歲計年終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目 高等考試費	三千六		
第三目 檢定考試補助費	二〇〇〇		
第四目 特種考試補助費	二〇〇〇		
第三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陵園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購地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購置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特別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最高法院	三三,七九		
第一目 辦理積案專款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院舍建築費	一五,七九		

第二款	軍務費	五・二五・一〇〇	四・〇六・六四一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參謀本部及所屬	三三・三〇〇	一六・九六六
第三項	軍政部及所屬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三三
第四項	海軍部及所屬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四四二
第三款	特別臨時軍務費	九〇・〇〇・六〇〇	七・五九・一四四
第一項	特別臨時軍務費	九〇・〇〇・六〇〇	七・五九・一四四
第四款	內務費	五二・六三・六三六	四三・〇二二
第一項	所內政務機關及所屬	五三・〇三・六三六	
第一目	內政部	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內政會議 全國內政會議	三三・六三六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一〇五・一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四目	北平警官學校	二・五〇〇		
第五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一三・八六〇		
第六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三・一〇一		
第七目	衛生署	三三・〇〇〇		
第八目	內政部增設視察經費	一四・〇一六		
第九目	內政部接東陵委員會	五・〇二五		
第十目	河套常夏調查團	三三・一六〇		
第五款	外 交 費	五三・七五四	四三・七六六	
第一項	外交部暨外屬機關	二元・六四四		
第一目	各省視察專員經費	二元・六四四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三三三・〇三〇		
第一目	中樞會議代表辦事處	九〇・七〇〇		

第二目	宜恩歐美僑胞專員經費	三,000		
第三目	簽證貨單印刷費	80,000		
第四目	新增領事館開辦費	1,500		
第三項	滙案專款	150,000		
第六款	財務費	1,089,010	20,500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66,710		
第一目	浙江沙田局	101,066		
第二目	安徽屯墾局	26,000		
第三目	河北官產局	126,610		
第四目	江蘇財政廳經費	17,733		
第五目	察哈爾財政廳經費	50,000		
第六目	青海財政廳經費	3,680		

歲計年經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項 贖務費	卅,000		
第一目 鹽政史編纂費	卅,000		
第三項 債券事務費	500,000		
第一目 債券印刷費	500,000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九六〇,三五〇	一,五五〇,五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暨南大學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同濟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浙江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山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上海商學院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上海醫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大學	三三,000		
第八目	清華大學	一五,六〇〇		
第九目	勞働大學	一五〇,000		
第二項	赴歐教育考察費	五,七〇〇		
第一目	赴歐教育考察費	五,七〇〇		
第三項	全國體育會議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體育會議費	九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	六六六,六三三	五,四〇七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 所屬機關	六六六,六三三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費	五,九五五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費	八,二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費	三,五〇一		

歲計年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四目	設 湖南省司法建費	拾·三六		
第五目	設 福建省司法建費	三·一四		
第六目	設 河北省司法建費	四·一〇		
第七目	設 河南省司法建費	二·六六		
第八目	設 山東省司法建費	三三·五〇		
第九目	設 安徽省司法建費	二·〇〇		
第十目	設 熱河省司法建費	八·四四		
第十一目	設 綏遠省司法建費	三·〇〇		
第十二目	設 青海省司法建費	三·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六八·〇六	六·一七	
第一項 實業部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第一目 實業通省		三三·〇〇	二·九五	中政會第三三一次會議專案核定

第二目	勞工新村 管理處	五・〇七	四三	
第三目	首都造林運動 宣傳週	七・一〇〇	五三	
第四目	出席十七屆國 際勞工大會	四・五〇〇	三・七〇八	實業部追減爲五・八〇〇元
第五目	參加芝加哥 世界博覽會	一〇一・〇〇〇	三・八三三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八九	四・四三	
第一目	中央模範林區 管理處	一・三三〇	一・四六八	
第二目	中央種畜場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第三目	閩粵區海洋 漁業管理局	三・五六	一〇三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	
第一目	地質調查所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水力委員會	五・〇〇〇	五・八三三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目	酒精廠籌備費	11,500		9,600
第三目	自動車廠籌備費	3,500		1,000
第四目	人造絲廠籌備費	12,000		1,500
第五目	三酸廠籌備費	3,000		1,900
第六目	細紗工廠籌備費	15,000		1,300
第七目	毛織工廠籌備費	10,000		1,500
第八目	磁業工廠籌備費	5,000		1,200
第九目	造紙工廠籌備費	3,000		1,000
第十目	煉鋼廠籌備費	35,000		2,000
第七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180,000		3,500
第五項	商務機關	100,000		16,500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	10,000		2,500

第二目	全國度量衡會議	七,四〇〇	六二七	
第三目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九,五〇〇	七五二	
第四目	度量衡製造所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第五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六〇〇	一,八〇七	
第六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及血清製造所	一,九,〇五五	一,〇三二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第八目	首都國貨館	三,二〇〇	一,〇三二	
第九目	北平國貨館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三,〇〇〇	三九,〇五八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〇,〇五〇	一,二三一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一,三〇〇	一〇六	此項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專案核定
第二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五,七五〇	一,六五五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七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四五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〇〇〇	三,一七〇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〇〇	四〇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	
第三項	交通部鐵道管	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三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處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處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	
第十一款	蒙 費	四,〇六六	三,九七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	四,〇六六		
第一目	派赴蒙邊調查專員旅雜費	三,七四〇		
第二目	赴青監視祭海專員旅雜費	一,〇六六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五,四〇三・二八三	四,〇〇〇・二四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〇〇〇	二,六六七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五,〇〇七・五八八	四,三三六・六六六	
第三項	其他建設機關	二,九六・四四五	二,四〇九・九九九	
第一目	永定河河務局	二,三七一・五六一	二,一四〇〇	
第二目	永定河工程款 保管委員會	二,六三三・四九九	二,三三三・五九九	
總計		一五,九六二・二七三	一三,二〇六・五二四	

請 以上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各表會由主計處根據各主管機關所送概算加具簽擬意見彙編總概算書呈

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嗣因收支不敷所擬抵補辦法未及商妥遂致擱置未予核定但總分各數均係根據簽擬數目茲特分別照錄以資參考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經常追加概算表

科 目	追加概算數	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 務 費	三九·四一	五·三五九·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一九·四〇	九·九〇	
第一目 文 官 處	一九·四〇	九·九〇	未奉核定
第二項 五 院	二四·八五	二四·五九·五	
第一目 司法院等設 行政法院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一個月經費
第二目 監 察 院	一〇·八〇	四·九〇	尚未奉核定
第三目 立 法 院	六·〇〇	五·六九·五	同右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九·二六	一八·八六	
第一目 農 村 復 興 委 員 會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二十二年五六兩個月經費
第二目 監 察 使 行 署	六·九六	六·九六	本年度暫就已見任命之第六第十兩 區各以一個月計算每區每月三千四 百八十三元共如左數

第三目	中央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四、一〇〇	三、八〇〇	尚未奉核定
第二款	軍務費	三、六六五・〇	三、三六八・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北平 分會運輸處	三、六六五・〇	三、一六六・八〇	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照辦
第三款	內務費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第一項	內政部及 屬機關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第一目	內政部土地 法規委員會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目	水陸地圖 審查員委會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第三目	西北防疫處	二、四二六	二、四二六	二十二年六月一個月經費但未奉核定
第四目	北平地產 清理處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八 個月經費尚未奉核定
第四款	外交費	一三〇、六四八	一三、六九五・五〇	
第一項	使領館經費	一三〇、六四八	一三、六九五・五〇	
第一目	駐蘇俄大使館	五、九六二	九六二	六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歲計年鑑 第一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目	駐法公使館	一八七·一	三〇·五	九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三目	駐曼哲斯特等領事分館八處	一〇六·三三	一〇·六四·零	十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五款	財 務 費	八六·四七	八四·四一·九	
第一項	關 務 費	五〇·五	六·六九·六	
第一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〇·五	六·六九·六	已專案核定
第二項	鹽 務 費	三三·六二	三·七四·六	
第一目	新疆運銷局	二四·九一	九·五七·六	已專案核定
第二目	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	九·六四	八〇·三	八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三目	淮南場警	五·五	一四·〇四	四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印花稅務費	七〇·二九	五·四七·四	
第一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稅務經費	四·八〇	四〇〇	已專案核定
第二目	江西印花稅局	一五·八九	一·三四·四	

第三目	江蘇印花稅局	三九·五九六	三二九·〇八	未奉核定
第四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經費	二六·七	三三·九二	同右
第五目	熱河菸酒專務局	九六〇〇	八〇〇	同右
第四項	統稅事務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	
第一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八〇〇〇	八〇〇	衡陽增設二等查驗所十個月經費六千元常德查驗所改升二等加支十個月經費二千元合如上數
第五項	鑛稅事務費	六六·五三	五·八六	
第一目	廣東建設廳兼辦鑛稅	一四四〇	一三〇	
第二目	開採鑛務整理委員會	一〇·七〇	一·七〇	已專案核定
第三目	湖北鑛稅處	一·三〇〇	一〇〇	六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四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所管河北各鑛稅局	四·四八	三·七四	尙未奉核定
第五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六·四	一四	六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未奉核定
第六項	其他財務費	五〇五·〇〇〇	三三·五六三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四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11,000	100	十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二目	財政部特種事務費	503,000	33,663.33	尙未奉核定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335,296.36	31,233.66	
第一項	教育部及各文化機關	57,655.36	33,031.66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	33,636	6,351	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二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6,000	2,000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三目	張遠渠留德學費	5,952.36	494.10	
第四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	2,637	37,028	尙未奉核定
第五目	中國國際圖書館經費	6,000	4,000	二十二年五六兩個月追加經費未奉核定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257,663	35,612.82	
第一目	山東大學	336,000	11,000	
第二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	33,636	5,444.66	全年度追加如上數

第三目 中山大學	三三〇〇	一八、四六、六	尚未奉核定
第七款 司法費	二、四八、六〇	三六、八二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各司法機關	五、六四	四、四八一	
第一目 法醫研究所	五、六四	四、四八一	
第二項 其他司法費	二、六九、九六	三、四、三三三	
第一目 <small>各省司法機關在留 院法收項下動支各 款司法補助費</small>	二、六九、九六	三、四、三三三	
第八款 蒙 費	二〇、五五	一五、四六、三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二〇、五五	一五、四六、三	
第一目 蒙旗宣化使署	六、八九〇	九、八四〇	七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蒙同哈各部	五、六六	四、八〇、三	尚未奉核定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四、〇〇〇	五〇〇	八個月經費追加如上數未奉核定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三、〇八	四三、〇六七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項 附屬機關及	五・五〇	五・八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三・〇〇	四・〇〇	統計長辦公處成立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追加八個月經費如上數
第二目 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	九・八〇	六・二〇	
第三目 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	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十個月零三天經費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四三・四四	三五・四四	
第一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九個月經費
第二目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以上各案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第三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三三・四四	二九・四四	尚未奉核定
第三項 商業機關	三・七六	一・一四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三・七六	一・一四	本案業經否決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	一・一	尚未奉核定
第十款 交通費	二四・七四	二八・六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三三・九四	二八六	
第一目	交通部本部	九〇四	一四六	係追加六個月零十天數未奉核定
第二目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二四〇〇	四〇〇	係追加六個月數未奉核定
第三目	船員檢定委員會	三・四六〇	一・〇〇〇	經奉核定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五〇	三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五〇	三	係追加船員檢定委員會經費同時追加此費未奉核定
第十一款	建設費	四・四九	七・八九	
第一項	導淮委員會	四・一五	五・三四	係追加八個月數經奉核定
第二項	全國航空建設協會	三・三三三	二・五〇〇	係追加一個月零十天數經奉核定
第十二款	債務費	五・三三五	四・六九三・七五	
第一項	債務費	五・三三五	四・六九三・七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二一六・〇〇	一〇三・六二・七	

科	目	追加概算數	每月平均數	備	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經常追減概算附表					
總計		六、三三三、四七六	五〇五、一〇三		
第一項	四川地方政府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個月追加如上數未奉核定
第二項	其他部份	一、八〇〇	二、六八〇		
第一目	做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追加如上數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	三、〇〇〇	二、三六〇		七個月追加如上數
科	目	原列概算數	追減數	實在數	備
第一款	財務費	一、八一五	三、三三三	四、八〇〇	
第一項	青海財政廳辦印北菸酒稅事務費	一、八一五	三、三三三	四、八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追加概算表					
科	目	追加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數</td> <td>備</td> <td>考</td>	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10,000		
第一項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10,000		
第一項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10,000		已奉核定
第二款 園務費	六五〇.四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10,000		
第一項 國民政府修繕費	10,000		已奉核定
第二項 五院	二六四六.三		
第一項 司法院設行	10,000		已奉核定
第二項 立法院	10,000		係購置汽車費已奉核定
第三項 行政院派員押運古物南移旅費	八四六.三		尚未奉核定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九六.五八		
第一項 最高法院新建院舍建築費	101,000		已奉核定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目	最高法院院舍建築費	三・一〇〇	同右
第三目	譚院長陵墓落成典禮經費	二・〇〇〇	同右
第四目	譚院長陵墓增加工程費	五・七九九	同右
第五目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	一・五〇〇	同右
第六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開辦費	一・二〇〇	同右
第七目	救濟墨國被逐難僑	一〇・〇〇〇	同右
第八目	接運長崎失業華僑回國用費	六・九〇〇	同右
第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	六〇〇・〇〇〇	未奉核定
第十目	貧道顧問薪金	四・〇〇〇	同右
第三款	軍務費	四・四七・七五三	
第一項	海軍部及所屬	四・四七・七五三	
第一目	平海軍艦建造費	九七〇・〇〇〇	已奉核定

第二目	甯海軍艦建造費	二七九・〇六元	同右
第三目	江元軍艦打撈等費	三二・六六元	同右
第四款內	務費	四三・四九・六元	
第一項	所內政機部及	四三・四九・六元	
第一目	內政實業教育委員會 三部接收東陵	五・八〇元	已奉核定
第二目	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	二七・六四元	同右
第三目	河套甯夏調查團	三・一六元	同右
第四目	振務委員會 振濟東北水災	五〇・〇〇元	同右
第五目	頤和園古物南遷運費	一〇・四六・六元	同右
第六目	內政部增設視察	一一〇・〇八元	同右
第七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備防危急保存古物經費	一〇・〇〇元	未奉核定
第八目	熱帶醫學會	六〇・五二〇元	同右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九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運裝箱等費	50,000	本目標算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
第十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運費及臨時費	36,000	未奉核定
第十一目	內政部押運古物赴滬存放旅費	5,000	同右
第十二目	古物陳列所大經版遷地保存裝運各費	10,000	同右
第十三目	西北防疫處開辦費	33,000	同右
第五款 外 交 費		317,551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		309,551	
第一目 滯案專款		150,000	已奉核定
第二目 簽證貨單印刷費		40,000	同右
第三目 宣慰歐美僑胞專員李錦給用費		50,000	同右
第四目 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		20,550	同右
第五目 掛印英人開部		5,000	同右

第六目	出席國聯代表臨時費	1,110,000		同右
第七目	蘇炳文部留俄給發及回國川資	100,000		同右
第八目	撥助美區羅安璘地方震災振款	110,000		同右
第九目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16,801		同右
第十目	派赴尼泊爾專員旅費	31,000		同右
第十一目	蘇炳文部留俄及回國由海參威同國川資	6,000		同右
第十二目	蘇炳文等五將領由歐回國川資	110,000		同右
第十三目	外交部浙閩粵桂贛視察專員經費	15,000	21,500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經費已奉核定
第十四目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33,300	3,600	六個月經費如上數已奉核定
第十五目	外交部通商部會編接證發部回國船租金及各項船費	41,971		已奉核定
第十六目	外交部追加蘇炳文等回國川資林等前遺送給養各費	20,000		已奉核定
第十七目	外交部派員赴南察洋視經費	33,000		已奉核定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六目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 中國代表處	八,100	四〇,000	兩個月經費已奉核定
第九目	蘇炳文等部隊 入新給養費	100,000		未奉核定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101,000		
第一目	美代表駐 美經費	11,000	四,500	六個月如上數已奉核定
第二目	蘇俄大使館開辦 費及駐美公使館 房屋修理費	5,000		計列駐蘇俄大使館開辦費五萬元駐 美公使館修理費二萬五千元已奉核 定
第六款	財 務 費	106,000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21,700		
第一目	青海財政廳兼 辦官產事務費	11,400		已奉核定
第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 兼辦官產事務 費	10,000		同右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11,600		
第一目	平漢路沿線鹽 務禁私督察處	11,600		已奉核定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5,471.3		

第一項	教育部及各 文化機關	五、四三、三		
第一目	教育專 員俸薪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至六月增加如上數已 奉核定
第二目	赴歐教育 考察費	一〇、〇〇〇		已奉專案核定
第三目	參加第十屆奧林 匹克世界運動代 表大會用費	七、六		已奉核定
第四目	天文數學物 理討論會	四、六〇〇		同右
第五目	國防化學 討論會	二、四、三		同右
第六目	東北留英學 生濟救費	一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七目	全國體育會議	九、〇〇〇		同右
第八款	司法費	七、二、四、三		
第一項	司法部及 司法行政 所屬	七、二、四、三		
第一目	法醫研究所	七、七〇		已奉核定
第二目	上海第一特 區地方法院	三、七、七		同右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鑒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目	各省市法院關在留 法租界費	六六·六八三	同右
第九款	蒙 費	一九·七三·五	
第一項	蒙政委員會及各 蒙政機關	一九·七三·五	
第一目	卓嘉及敏珠爾 兩呼圖克圖招 待費	五·〇〇〇	已奉核定
第二目	蒙古王公 招待費	五·〇〇〇	同右
第三目	卓嘉呼圖克 圖招待費	一·五〇〇	同右
第四目	蒙古王公 招待費	二·〇〇〇	同右
第五目	派赴青海盛視 祭海專員旅費	六·三九	同右
第六目	蒙古王公 招待費	二·五〇〇	同右
第七目	班禪招待費	三〇·〇〇〇	同右
第八目	赴藏派員 旅費	二〇·〇〇〇	同右
第九目	班禪招待費	十·〇〇〇	同右

第十目	班禪赴青旅費	10,000	同右
第九目	蒙民南移賑款	26,000	同右
第八目	外蒙安撫專員旅費	3,600	同右
第七目	蒙旗宣化使署開辦費	4,800	同右
第六目	察綏慰問專員川旅雜費	6,600	同右
第五目	蒙藏委員會派員赴蒙遊難民專員旅雜費	3,600	未奉核定
第四目	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察綏各盟旗宣慰費用	4,200	同右
第十款	實業費	25,000	
第一項	實業部及機關	14,000	
第一目	勞動年鑑	6,000	已奉核定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	1,000	同右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鐵道部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第十一款 交通費	第一目 港口商局	第三項 商業機關	第一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第二項 農業機關	第五目 出席國際勞工大會	第四目 經濟年鑑	第三目 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
一一五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四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
未奉核定		已奉核定			未奉核定		未奉核定		同右	未奉核定	同右

第二目	交通大學北平 鐵道管理學院	1,770	同右
第十二款	建設費	1,330,335	
第一項	全國航空協會	1,000	追加開辦費已奉核定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1,400元	追加結束遣散費已奉核定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1,240,884	未奉核定
第十三款	補助費	36,330,55	
第一項	地方部份	2,420,50,56	
第一目	廣東省政府 特別補助費	100,000	已奉核定
第二目	浙江沙田局歷 年補助地方水 利教育等費	25,250,56	同右
第二項	其他部份	2,160,33,56	
第一目	國際商會分會 第二期基金常 年等費	8,833,56	已奉核定
第二目	參加芝加哥博 覽會出品協會	50,000	同右

科	目	原列概算數	追減數	實在數	備	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追減概算附表						
總計		二,四九,三三〇.四				
第三目	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經費		10,000			同右
第四目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次大會派員出席經費		三,000			同右
第五目	無名職工補助費		10,000			奉國民政府委員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六目	乘機師美人蘭德前日殉難建崇公墓費		三,330			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第七目	西康民軍傷亡撫卹金		10,000			已奉核定
第一款財	務費	三,九〇〇	1,330	11,700		
第一項	青海財政廳兼辦官廳事務費	三,九〇〇	1,330	11,700		已奉核定
第二款實	業費	四,500	三,600	五,600		
第一項	勞出工席大會際	四,500	三,600	五,600		未奉核定

總計 五,四六〇 五,四六〇 一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四六〇元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治會議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四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 院	三,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二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二,三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六六・〇〇〇	
第三目	最高法院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銓敘部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五目	考選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體育場	一六・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內務費	四〇九・〇五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八七・三三二	
第一目	內政部	五五二・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六,〇〇〇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一〇〇,〇〇〇	經費一百八十六萬元 冬夏季服裝費二十四萬元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一六,三五〇	
第六目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四,二〇〇	
第七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〇三,〇〇〇	
第八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九目	中央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三,九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海港檢疫處	三,〇〇〇	

第十四目	永定河河務局盤工款保管委員會		壹,〇〇〇	
第二項	賑務委員會		壹,〇〇〇	
第一目	賑務委員會		壹,〇〇〇	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柒,〇〇〇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柒,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柒,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柒,〇〇〇	
第四款	外 交 費		八,九三,九九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柒〇,〇〇〇	條約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宣傳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六,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六,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計雲南一單位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二,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四,〇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經費	一四,八五八	
第二目	大使館	三四,九三三	計蘇 一單位
第三目	公使館	二〇三,八五八	計英美德日法意等二十二單位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九八,三四四	計奧太瓦新加坡等二十二單位
第五目	領事館	七五,九〇〇	計清津赤塔等三十單位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三三三	計元仙米米加利等八單位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五,八四四	計曼折斯特博都等八單位
第八目	商務隨員公署	三,〇〇〇	計海防曼谷西貢等三單位

第九目	另 款	300,000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1,845,250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1,845,250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1,400,000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1,400,000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100,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00,000	
第五款	財 務 費	商·柒九·一七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五·六三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二·四〇	會計委員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九·二〇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一·五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四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二五・六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五・二六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三六・五五	
第一目	關務署	三三・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六・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六・五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六・五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六・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一七・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一七・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三、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〇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三、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三、三三六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三、一〇〇	
第十六目	潮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一〇、一七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南甯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三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五元
第三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十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〇,三六,四〇〇
第三十一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三,五〇〇
第三十二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二五元
第三項	鹽務費	一八,三九,〇〇元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山東運使署	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	兩淮運使署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兩浙運使署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福建運使署	六三,〇〇〇	
第六目	淮南運副署	五五,〇〇〇	
第七目	松江運副署	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廈門運副署	四三,〇〇〇	
第九目	皖岸權運局	二七,〇〇〇	
第十目	西岸權運局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鄂岸權運局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湘岸權運局	一五,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十三目	河南督銷局	三六・三三	
第十四目	長蘆運使署	二七・七六	
第十五目	河東運使署	三〇・九六	
第十六目	兩廣運使署	五七・九七	
第十七目	四川運使署	三七・六一	
第十八目	雲南運使署	三六・五六	
第十九目	川北運副署	二六・四九	
第二十目	晉北樞運局	一〇・六六	
第二十一目	廣西樞運局	三三・九六	
第二十二目	甘肅樞運局	二七・五五	
第二十三目	甯夏樞運局	一〇・四三	
第二十四目	青海樞運局	三〇・三三	

第二十五日	口北蒙醫局	八・七八	
第二十六日	新疆運銷局	二七・八二	
第二十七日	鹽務學校	五・六〇	
第二十八日	長 廣 全 區 緝務管理委員會	三六・二九	
第二十九日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一〇	
第三十日	兩廣鹽務緝私隊艦	八七・四三	
第三十一日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六・二六	
第三十二日	川北緝私課隊	七・二六	
第三十三日	雲南緝私隊	八・六四	
第三十四日	甯夏緝私巡隊	五・八八	
第三十五日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三・一五	
第三十六日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五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三十七目	稽核總所及所屬稽核機關	七三・三三〇	
第三十八目	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稅警特務部隊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六・九〇・七六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三三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七六・三三〇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三〇・八二六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五〇〇	
第五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〇三・六三三	
第六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四三・四七七	
第八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五・九六六	

第九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五・二四〇	
第十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九〇〇	
第十一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四〇〇	
第十二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七七	
第十三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四・四〇六	
第十四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八〇・六〇〇	
第十五目	廣西菸酒事務局	一六・二七	
第十六目	四川菸酒事務局	一七・八〇〇	
第十七目	山西菸酒事務局	一六・八六	
第十八目	廣西印花稅局	四・三〇	
第十九目	四川印花稅局	四・一六	
第二十目	山西印花稅局	二九・六四	

第二十一目	貴州印花稅局	八·六三	
第二十二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印花稅 經費	三·八六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稅 經費	四·八〇	
第二十四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印花稅 經費	五·八〇	
第二十五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印花稅 經費	六·三三	
第二十六目	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 經費	二·五五	
第二十七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 經費	三·三九	
第二十八目	稅務署兼辦啤酒稅經 費	五·〇〇	
第二十九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五〇·〇〇	
第三十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三·六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一七·四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五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1,108,336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310,388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333,386
第五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597,278
第六目	福州分區管理所	67,016
第七目	河北統稅處	395,236
第八目	晉察綏統稅機關	310,270
第九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71,000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100,000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20,000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24,133
第一目	山東中興續稅處	127,2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二目	山東魯大礦稅處	10,111	
第三目	安徽大通礦稅處	15,316	
第四目	湖北省礦稅處	30,400	
第五目	安徽裕繁礦稅處	10,620	
第六目	江西省礦稅處	16,100	
第七目	浙江長興礦稅處	11,102	
第八目	河南福中礦稅處	37,600	
第九目	河南六河溝鐵稅處	13,800	
第十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礦務專員	3,352	
第十一目	河北各礦產稅局	44,000	
第十二目	察哈爾各礦產稅局	11,800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61,600	

第一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10,000	
第二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500	
第三目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三三	
第四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三,600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10,000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400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000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100	
第九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三00,000	
第十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三10,000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六三,000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三,0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四九·四四	
第一項	教育部及各文化機關	一·〇八·九〇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三·〇〇	專員經費在內
第二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一〇〇	
第三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五〇〇	
第四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三三·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六·七〇〇	
第七目	留學生監督處	三三·六〇〇	
第八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六·〇〇〇	
第九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二五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二,五三二,八六八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二五,六三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一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五〇,六三六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四,八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五五,五五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〇,二七三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五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十目	中法國立工學院	20,000	
第十一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12,000	
第十二目	音樂專科學校	6,000	
第十三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60,000	係照前勞動大學預算移充
第十四目	北平大學	1,257,100	
第十五目	北京大學	200,000	
第十六目	北平師範大學	67,733	
第十七目	北洋工學院	235,000	
第十八目	北平蒙藏學校	46,000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1,250,000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1,100,000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350,000	

第四項	退還庚款劃撥教育費	三三三·三五三	
第一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九·六二	
第二目	清華大學	一·〇二六·五〇	
第三目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七六·三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三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三〇	
第七款	司 法 費	一九五·六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各司法機關	一·八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	<p>本區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監獄分監民事兼管第一特區第二特區等</p> <p>本區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特區地方監獄分監民事兼管第一特區第二特區等</p> <p>本區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特區地方監獄分監民事兼管第一特區第二特區等</p> <p>本區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特區地方監獄分監民事兼管第一特區第二特區等</p>

第四目	法官訓練所暨獄務研究所	七,000	
第五目	法醫研究所	六〇,000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六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四〇〇,〇三三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三,〇〇〇	實業專門委員會勞工新村管理處勞工年鑑編纂委員會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三一,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及附屬場廠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三三,六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林業試驗場	150,000	
第六目	山東林業試驗場	150,000	
第七目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160,000	
第八目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200,000	
第九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200,000	
第十目	中央種畜場	150,000	
第十一目	北平種畜場	130,000	
第三項	礦務機關	560,100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100,100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460,000	
第四項	工務機關	170,000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700,0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九款	交 通 費	四,九三三,三六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六,〇〇〇
第六項	漁業獎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七,〇〇〇
第四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各商品檢驗局	一,二八,〇三三
第二目	商標局及專員辦公處	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五八,〇三三
第四目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三,〇〇〇
第三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度量製造所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三,六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1,213,200	
第一目	交通部	240,000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船員檢定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81,200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156,400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131,000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10,200	
第六目	滬漢津三航政局及廈門辦事處	401,00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3,019,931	
第一目	鐵道部	1,407,331	年鑒編纂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育才經費	1,533,400	本目包括交通大學滬平唐三校經費及滬校研究實習費交大研究所經費留學經費補助嶺大及北平路大經費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46,000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處	36,800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處	三,六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〇〇〇	
第十款	蒙 蒙 費	一,四〇〇,一九一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三四,一九一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九,六〇〇	蒙藏旬報社經費在內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三三三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四目	章嘉佛館	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〇〇〇	
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二四,000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000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000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000	
第十二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一〇,000	
第十三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三,000	
第十四目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六,000	
第十五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〇,000	
第十六目	蒙旗宣化使署	二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七五,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費	二,五六六,四四九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六一〇,五八八	
第一目	江蘇省	一,五五五,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六六,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三,八六六,〇〇〇	鹽附稅照舊案列貳百零捌萬貳千元協款照案列一個月數拾萬元礦稅照現撥數估列肆千元
第四目	江西省	四,三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	二,〇二四,〇〇〇	照鹽附稅舊案列但加餘餉稅及貼邊費兩項儘收儘撥當以實收數為準
第六目	湖北省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300,000	
第八目	山西省	1,331,000	
第九目	綏遠省	510,000	
第十目	察哈爾	225,000	
第十一目	福建省	40,000	
第十二目	南京市	400,000	
第十三目	青島市	400,000	
第十四目	威海衛	20,000	
第二項	教育部份	6,666,000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1,100,000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1,000,000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1,100,0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四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市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	係照前首都建設委員會領款撥充
第七目	北平中法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開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燕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四川大學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廈門集美兩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公學	14,800	
第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110,000	
第十八目	南京貧兒第一救養院	33,600	
第十九目	中央國術館	20,000	
第二十目	中央體育傳習所	5,100	
第二十一目	浙西離務小學	7,600	
第二十二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 補習學校	12,000	
第二十三目	湖南明德學校	120,000	本自至第二十九目從前統籌學術文化機關一單位年列六萬元據教育部另案單開作十款分配超過舊額係與部經費
第二十四目	北平大中中學	9,600	統籌其中如第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等六目款均係根據舊案依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核定同
第二十五目	德國中國學院	5,000	類舊案不能由主管部率擬變更之規定應各予提列作一單位其餘四款受補助者性質流動數額當時有出入故此處仍
第二十六目	熱帶病研究所	3,600	照舊案餘額劃列作二九目由教育部統籌支配
第二十七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1,800	

第二十八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	5,000
第二十九日	學術文化機關	10,500
第三項	事業部份	30,356
第一日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社	25,000
第二日	漢口梅神父醫院	5,000
第三日	吳淞救生局	1,000
第四日	上海立達學園	6,000
第五日	湖南修業棉稻場	4,000
第六日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11,000
第七日	中央圖書館	10,000
第八日	聯華書報社	10,000
第九日	湘鄂湖江測量費	6,100

第十目	三北鴻安兩公司	一六・四六	
第十一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五・六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三三・七〇三	
第一目	江蘇省	六七・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三三・二四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九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一七・四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六・六四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三・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一六・九一	
第九目	雲南省	二六・三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	1,014,401	
第十一目	河南省	9,148	
第十二目	山西省	17,463	
第十三目	陝西省	3,561	
第十四目	甘肅省	4,020	
第十五目	山東省	14,334	
第十六目	甯夏省	1,200	
第十七目	察哈爾	3,533	
第十八目	綏遠省	4,255	
第十九目	青海省	2,433	
第五項	其他部份	1,020,434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 公債本息	6,563,366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菸廠工會及子弟學校	一〇.七一九	
第四目	滬處各學校及善舉	三.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〇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	一.二〇〇	
第十目	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	六.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撫卹費	六.〇一九六.八一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項	應付部份	1,210,200	
第一目	文職官吏	30,928	
第二目	武職官兵	1,179,272	
第二項	備付部份	4,102,000	
第一目	文職官吏	102,000	
第二目	武職官兵	4,000,000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黨 務 費	20,000	
第一項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20,000	因係籌備期間故列臨時
第一目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20,000	
第二款	國 務 費	1,210,100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1,210,100	同前

第一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七五、七五	
第五款	司 法 費	七五、七五	
第三項	暑期體育補習班	二、〇〇〇	
第二項	勞動大學學生轉學費	六、七〇〇	
第一項	全國運動大會	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 育 文 化 費	六、七〇〇	本款第二項係由經常門移列第三項原擬未列茲據教育部請求補入第一項照原列核減四三一〇元除抵增列之第三項外尚餘三、二〇〇元悉數加入本類第一預備費
第一項	撥付蔣聯豫款	一、七五〇、〇〇〇	計列七個月數
第三款	外 交 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〇〇〇	同前
第二目	國聯專家費	四、〇〇〇	
第一目	本處經費	一〇、二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第一目	江蘇	六三,六九七	
第二目	浙江	一〇七,三三〇	
第三目	安徽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	五五,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	五九,六六六	
第六目	雲南	五三,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	五九,〇〇〇	
第八目	河南	六六,〇〇〇	
第九目	山東	二四〇,六五五	
第十目	甯夏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綏遠	一一,〇〇〇	
第六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會查擬列如上數應由實業部就急切需要事項儘數支配另造分配預算送主計處登記並轉報備查

第七款	交 通 費	110,000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110,000
第一目	交通大學及研究所	110,000

附各費類說明

黨務費說明

黨務費假豫算列五百四十八萬九千一百元，內有臨時費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年列六萬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因緊縮結果計減列七十五萬零九百元。

國務費說明

查國務費本年度共計二十七個單位，其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個單位已改列入司法費，各僑務局行政院考選委員會考試費各省市審計處各監察使行署農村復興委員會等六個單位，因無實數可資參考，在原呈概算案內均未列數，祇列單位附以說明，其餘二十個單位概算擬列之數為九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元。比較二十年度經臨預算數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五千零六十二元，計共減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茲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務費十七個單位經常假預算之數為九百五十二萬元。並將全國經濟委員會籌

備處本處及招待國聯專家暨西京籌備委員會三個單位共計全年經費十九萬三千二百元，因均係籌備期間改列臨時門，所有經臨合計仍如原概算擬列九百七十一萬三千二百元之數，至各僑務局等六個單位，為核定假預算內所未列。

內務費說明

查內務經費向稱緊縮，二十年度預算數列六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此次核定除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因古物南移應俟該院確定辦法另行酌列數目外，餘如賑務委員會所屬駐滬辦事處及駐平辦事處經費均併入賑務委員會彙計，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併入衛生署彙計，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併入內政部彙計，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因未成立暫不列入，永定河河務局暨工程款保管委員會係由建設費類移列。總計本類假預算，實列四百零六萬九千零四十二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計減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二百五十四元。

外交費說明

外交費經常門列八百九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臨時門列一百七十五萬元，查臨時門係按期攤還蘇俄墊款性質，原不專屬外交，可不列比。經常門列數較二十年度預算數，減列七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元，其中外交本部及所屬機關較二十年度，實減列四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元，使領館經費，較二十年度，減列一百九十一萬一千零六十四元，惟國際聯合會出席代表經費，因國難嚴重，國際聯盟常須開會，提案列支無可核減，彙願事實不得不爾。

財務費說明

財務費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計列銀六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七千七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元，連同追加預算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元，共七千八百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元，計減一千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元，查本類經費係由主管部自動分別核減，但亦有因事實需要酌予增加者，其因東北關係之各機關單位，概予刪減未列。財務行政費本年度列銀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除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酌增新設無線電台經費外，餘均照實際需要情形縮減核列，又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兩單位經費併入財政本部彙計，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另五十二元，計減四十萬另三千四百一十六元，關務費本年度列銀三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其間以東北關係暫未列入者，如濱江，安東，瀋陽，瓊瑋，延吉，山海，張多等關監督署經費。（以上七關監督署，根據二十年度預算數，計二十萬零九百五十九元）。其他如關務署各關監督署稅務學校及海關稅務司署等機關經費，均以緊縮為主，酌予核減，又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由關務署開支不列，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三千八百零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計減五百六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元。鹽務費本年度列銀一千八百三十五萬九千零二十九元，除因東北關係，如東三省鹽運使署及緝私部隊經費暫不列入外。（東三省鹽運使署及緝私部隊經費根據二十年度預算計五十九萬一千元）又如廣西緝私部隊信陽掣驗局駐漢駐沙掣驗員駐滬鹽斤加價稽核員，各硝鹽監理員等單位經費，現因緊縮裁併，

各食鹽檢定所覆查所，分歸各鹽務行政機關經費之內，不另立單位，稅警部份，以擴充訓練所及添設平漢路稅警處與部隊，又新疆運銷局，兩廣緝私部隊等經費，均形增加。原有特務團七團，除保留一團爲鹽務緝私之用，經臨各費，列入本項計算外，其餘各團現已改編正式軍隊，其經費不列財務費經費內。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連同追加預算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共二千三百七十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元，計減五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印花菸酒稅務費本年度列銀六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一十八元，遼吉黑熱四省印菸各局經費均未列入，（上四省印菸各局經費根據二十年度預算，計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元）其餘各省印烟局經費大多履行緊縮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八百一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連同追加預算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共八百五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計減二百六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元，統稅事務費，本年度列銀四百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元，因東北關係而不列者計熱河捲菸稅局經費，（根據二十年度預算計五萬三千二百七十元）刪減者，計青海財政廳兼辦捲菸稅經費又豫魯皖區薰菸稅徵收費，（在上年度列在印花菸酒稅務費內）分歸各區統稅局經費內不另立單位，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三百八十七萬零八百六十八元，連同追加預算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元，共四百零五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計增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礦稅事務費，本年度列銀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將烈山礦產稅局歸併大通礦稅處辦理，開灤礦務整理委員會現予裁撤不列，另增列察哈爾礦產稅局該局經費原列地方預算，本年度劃出移列本項，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七萬七千九百零四元，連同追加預算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共三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五

元，計減六萬二千零八十三元，其他財務費本年度列銀六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元，財政部特別印刷費全數刪除，歸入財政本部經費內開支，債務印刷及事務費原列臨時門，本年度移列本項，河北海河工程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因屬特別會計，未予列入，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九元，連同追加預算七千二百元，共一百一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九元，計減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第一預備費本年度列銀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五十五萬元計增九萬三千三百元，總計減列東北各機關經費，較二十年度預算，約減二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一十元，刪除各機關經費，約減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因緊縮所致者，約減一千零零四萬六千四百零四元。

教育文化費說明

教育文化費二十年度預算列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本年度經費經核定酌列經常門一千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臨時門九萬三千一百二十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數，減列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元，教育文化爲立國元素，經費自未便過事緊縮，致礙發展，其中故宮博物院一單位，現暫照實發數列入，現值國難古物南運，該院事體發生變更，應俟辦法確定，隨時商由主管部斟酌現狀，酌定經費，專案辦理，以合實際之需要。

司法費說明

司法費二十年度預算數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加已奉核定之二十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數

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共計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元，此次會查結果，根據司法行政部之請求，仍將最高法院檢察署預算移列本款內，共計酌列本年度假預算數為一百九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數及已奉核定之二十年度追加經費數，增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元，若將移列本款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度經費一十五萬元除去不列，比較仍實減四萬六千七百零五元。

實業費說明

本類係實業部主管。查二十年度歲出經常門核定數，連同追加核定數，共計五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元。本年度原列五百八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核定為四百零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比較前年度核定數減少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原列四十九單位，實業專門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及勞工新村管理處各機關併入實業部單位內合併列數。首都造林宣傳週及出席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經費仍列入臨時門。礦業指導所尚未成立。暫不另立單位。如遇有礦業指導事項時得由預備費內動支。度量衡製造所與全國度量衡局合列總數。所餘四十單位，均係按照財部最近實發數坐支數，各機關最近計算數，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及最近實況核定。其中各商品檢驗局，係照原列數八折計算合列總數。由實業部統籌支配。至歲出臨時門，原列數，併由經常門提入之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及出席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兩費，共計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經核定為二十萬元。由實業部統籌支配。

交通費說明

本類概算內，分交通部主管，鐵道部主管及交通鐵道兩部會管三項。

交通部主管經常歲出，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經費，由財政部撥發外。所有交通部本部，及其附屬機關，均由該部主管歲入項下，及郵政電政解款內撥用。原列二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除揚子碼頭保管費改歸營業概算，暫不列數外，其餘各單位，係參照財部實發數，及各機關坐支數，實支數，二十年度預算數，最近計算數，及最近實況，分別核定。計交通部單位，包含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及船員檢定委員會經費在內。計列九十二萬四千元。交通職工教育費八萬一千六百零六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元。吳淞商船學校一十七萬七千元。北平保管處一萬零八百元。滬漢津三航局及廈門辦事處四十七萬一千元。共列一百八十二萬二千八百零六元。比較原列數，減少六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元。比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一百九十萬零九百零七元，減少七萬八千一百零一元。

鐵道部主管普通經常臨時歲出，均由該部主管歲入項下及其直轄各路解款內撥用。查以往該部及其附屬機關實支數恆較預算數為大。現在中央各機關組織未變更者，其實支數大都較二十年度預算數為少。鐵道部本部，及其附屬機關，除聯運處已于二十一年度改歸營業概算，統計衛生兩處於二十一年五月裁併本部，改設專科，預算數目無形縮小外，並無變更組織之特殊情形。而其所報實支數，反較二十年度預算數為大。經核定本年度鐵道部單位經費，按照二十年度預算數，

並參照最近收支實況列爲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年鑑編纂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經費在內。計較所報概算數二百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該部請求數一百七十萬零三千七百一十二元，均減少甚鉅。至該部所屬之路警管理局改歸營業概算，本年度不列入普通概算。交通大學上海部本部，交通大學研究所及唐山工程學院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並鐵道部本部留學經費補助費等，則參照鐵道部最近實發總數及本年度各校所報收入情況並近來加班需要情形，共列爲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四百元。由鐵道部統籌支配。以上合計，共爲三百零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元。較原報數，除去路警管理局及預備費後之三百六十一萬七千零四十七元減少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數及本處簽列之追加追減數除去上述改歸營業概算之各機關及預備費後之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元，尙多六萬七千九百五十元。惟二十年度追加追減數目，均僅數月，如照全年計算，則所列之數較少一十五萬零八百七十三元。臨時門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交通大學研究所，及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原列三十七萬零六百零八元。經核定共列爲一十二萬元。由鐵道部統籌支配。計較原報數減少二十五萬零六百零八元較二十年度本處簽擬追加數四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元，則減少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元。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之東方大港籌備處及北方大港籌備處歲出，由交鐵兩部平均分攤撥支。本年度經常門原列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元。茲接交鐵兩部實撥數照列。前者爲二萬六千四百元。後者爲二萬一千六百元。合計四萬八千元。較原報數及二十年度除去預備費之預算數均減少一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經常門第一預備費照本類經常門總數以百分之一、五計算。得數在千元下者不計。故列爲七萬三千元。

蒙藏費說明

查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假豫算，泰半根據國庫實發數核列。但亦有情形特殊，按照實發數略予增加，或仍照上年度核定案者。均經體察實際。凡因事實上當然裁節之機關，如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及蒙站殺虎口喜峯口等台站管理局，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及分站糧餉，及所屬蒙站倒馬價暨熱河蒙旗賞等項經費。均以東北關係暫行刪除。又蒙藏旬報社經費，勿庸另立預算併入蒙藏委員會概算內彙計。

建設費說明

本類經常歲出，原列一百七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元。內列建設委員會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元。導淮委員會五十一萬一千二百元。永定河河務局七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元。永定河工程款保管委員會二萬零八百八十元。模範灌溉管理局二十七萬零七百零七元。除永定河河務局，及工程款保管委員會兩單位改列內務費類內外。其餘各單位，均按照實發數及實支數，並參照歷年預算數分別核定。計建設委員會三十八萬四千元。導淮委員會二十四萬元。模範灌溉管理局八萬一千元。並增列第一預備費一萬元。總計七十一萬五千元。較原列數計減九十三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元。較二十年度各單位預算數一百四十萬零八千八百八十五元，減列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補助費說明

查二十年度預算列七千八百八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五元。(內撫卹費二千零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為數頗鉅。但實際支出尙稱節約。本年度經核定除將撫卹費另立專款外，補助費一款計列二千九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減列二千八百三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

撫卹費說明

查撫卹一款歷年均無完備一二級概算。又支付實數亦無可稽考。二十年度預算數附在補助費內。計列二千零六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本年度假預算數分應付備付二項。計列六百零二萬九千八百一十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數計減一千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

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此次總概算不能成立。係因收不敷支。各有收入主管機關，均應將收入切實整理。以期增收，抵補國庫不足。其已列概算之收入，雖未核定，既均係根據歷年實況會查擬列。尤應逐月掃數報解國庫。毋許短少。着由主計處將編送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交由財政部照案核收，以憑支配。

(二)此次核定十三類歲出各單位，雖大多數比二十年度預算減少。然已為國庫所不勝。各主管機

關，應各仰體時艱。照案撙節支配。即偶有困難部份，亦應就主管範圍內設法挹注。毋得率請追加，致干駁斥。

(三)此次核定各類歲出，係經會查實況，緊縮擬列。應由財政部照案十足支付。以維政治效能。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本會議另案核定。不得任意扣減。

(四)此次變更方式，促成二十二年度概算。本會議原擬設法劃一薪俸。茲因時間迫促。各方面意見，尙未彙齊，不及製成方案。故會查擬列概算，仍依各機關現行俸給擬議。本會議亦暫予依議核定。俟定有劃一辦法，再行飭遵。

(五)據會查報告。此次擬列各機關經費，均經將現有人員薪俸，一律以十成計算。故擬列經費，多數較最近實支數爲高。其有並未增列，或增列數額，不足十成支薪者。或則因該機關困難期中，組織並未緊縮，或則辦公費比例特大。顯有浮濫。應由各該機關自行分別裁節。務使俸給不再折減。

(六)各機關普通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俸給百分之二十。其有特殊費用(例如外交部之電報等費)數額，不能受普通限制者，應列入其他項下。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補充表解

(說明)本處爲便於各機關查考比較起見。特製各類百分比率表。俾閱者知各類歲出在假預算上所佔地位之重輕。並製假預算各類每月平均數目表。俾閱者對於國家用途可一覽而

知焉。

(甲)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百分比率表

歲出經常門

科目	金額	百分比率	備考
黨務費	五,四九,一〇〇	三.四三	
國務費	九,五三〇,〇〇〇	六.〇一	
內務費	四,〇六,〇〇〇	二.七	
外交費	八,九二,九九九	五.六三	
財務費	四,九六,一三三	四.〇三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九,四四四	一〇.四	
司法費	一,九六,六〇〇	一.三	
實業費	四,〇三,九三三	二.五	

歲出臨時門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交通費	四・九三・五八		三・四				
蒙藏費	一・四〇・二九		〇・八五				
建設費	七五・〇〇〇		〇・四				
補助費	三九・八六・四四		二・八				
撫卹費	六〇・三九・二〇		三・八				
合計	一五三・三二・八一		一〇〇・〇〇				
黨務費	五〇・〇〇〇		一・九				
國務費	一三三・一〇〇		六・四				
外交費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五				
教育文化費	六・七五〇		二・一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司 法 費	七五·七五	二四·〇三	
實 業 費	一〇〇·〇〇	六·五	
交 通 費	一一〇·〇〇	三·八	
合 計	三·四八·六五	一〇〇·〇〇	

(乙)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

(附注)每月平均數百分比率與年度百分比率相同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 額	每 月 平 均 數	備 考
黨 務 費	五·四九·一〇〇	四四·四四	
國 務 費	九·五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	
內 務 費	四〇·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七	
外 交 費	八·九三·九九	七三·七四	

財 務 費	六四・六九・七五	五・四四〇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六・五九・四四	一・三九・二三	
司 法 費	一・九九・六〇	一五・六七	
實 業 費	四・〇三・九三	三六・二四	
交 通 費	四・九三・七六	四三・六四	
蒙 藏 費	一・三四・二五	二二・六三	
建 設 費	七五・〇〇	五九・五六	
補 助 費	三九・六六・四九	二・四九・八七	
撫 卹 費	六・〇五・八〇	五〇・四四	
合 計	一六・三三・四六	三・九四・二五	

(丙)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類預算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歲出經常門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類別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度 預算數	比		附註
			增	減	
黨務費	五,四九,一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一〇,九〇〇	
國務費	九,五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九七		一,三三〇,〇九七	二十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數目係原預算數至核准追加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七,四四二,四六元在外
內務費	四,〇九,〇四三	五,七三,六六三		一,六三,六二〇	查內務費二十年度預算原為六,九七八,二九六元。茲將黨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一,二五一,四三三元剔出另列計如上數。
外交費	八,九三,九九	九,六四,七〇〇		七二,七一	
財務費	四,六九,一七	七,七三,七八		三,〇四,六一	查二十年度預算財務費原為七七,四二二,四三三元。嗣又追加鑄稅事務費三一,二八六元,合計如上數。
教育文化費	一,六〇,四四	一,六九,三五		一四,六一	
司法費	一,九九,六〇〇	一,三三,一五六		六六,四四	
實業費	四,〇四,九三	五,四〇,五七		一,三七,六五	
交通費	四,六三,七六	四,〇九,三五		八四,四七	天津商品檢驗局追加該局經費支出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列為七萬零二百七十七元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改列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包括二十年度預算數內。
蒙藏費	一,〇四,二五	一,一五,四三		六,七五	交通部主管各航政局追加經常支出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列為九萬八千零四十元。准予追加包括二十年度預算數內。
建設費	七,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三		一,〇七,三三	

註

說明 本表所列二十年度預算數係以核定總預算暨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預算數為準

歲出臨時門

類別	二十一年度 假預算數	二十年度 預算數	比		附註
			增	減	
補助費	元·六·四九	零·七·六·七九			查二十年度預算補助費原為七、八、八七五、六一五元。嗣又追加留院法收項下支二、五七六、九五五元。又將臨卸費二〇、零三、七九元剔出另列。合計如上數。
撫卹費	六〇三元·八〇	二〇·六三·五九			
總計	二六·三三·四二	三三·三九·二〇	一·零六·六八零·五四	三〇元	
國務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欄內所列數目係原預算數。至核准追加在國家總預備費動支者計九六、七七四元在外。
內務費		六·九二		六·九二	
外交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〇	一·三三·六〇		
財務費		一·五五·三三		一·五五·三三	查二十年度財務費臨時預算數原為一、三三三、一九一五元。嗣又追加債券印刷費共二、三三二、三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教育文化費	六·七〇	一·八四·二五		一·五五·三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支出之部	
(甲) 經費支出	
黨務費	5,050,000.00
政務費	
(一) 國民政府及所屬	4,096,751.51
總計	3,247,659
建設費	4,400.33
交通費	110,000
實業費	200,000
司法費	756,756
總計	3,247,659

說明：本表所列二十年度預算數。係以核定總預算暨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預算數為準。

查二十年度司法費臨時預算。原為一九四、九七二元。嗣又追加留院法收項下動支七〇六、六七六元。合計如上數。

歲計年經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二) 行政院及所屬	三・三三・五四・六	
(三) 立法院及所屬	四・〇〇・〇〇	
(四) 司法院及所屬	四・四・二六・七	
(五) 考試院	四・〇〇・〇〇	
(六) 監察院及所屬	四・四九・〇	
政務費併計	一六・〇六・五四・六	
軍務費		
(一) 中央撥付	一四七・一五・七二・四	
(二) 各省直撥	六・三二・五七・六	
軍務費併計	二〇三・四八・二九・〇	
其他各費		
(一) 補助各費	三・六七・九六・六	

(二) 各項補助費	一,〇八一,〇四,〇〇
(三) 發還各款	七三,〇五,〇三
(四) 雜項支出	六三,〇四,〇七
其他各費併計	六,〇五,〇四三,〇六
經費支出共計	一四,〇七,〇八三,〇七
(乙) 償還債務 代兌輔幣券運輸及 貼水及楊子巡緝局 獎金及匯水等	一三,〇三八,〇〇七,〇七
(丙) 付外國賠款	三,〇六三,〇八九,〇九
(丁) 墊撥中央銀行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戊) 暫支各款 輔幣券基金及代還 各造幣廠借款等	六,〇六,〇六九,〇九
總計	三三,〇四,〇七三,〇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支出之部

黨務費	4,270,000.00	
政務費		
(一) 國民政府及所屬	1,230,000.00	
(二) 行政院及所屬	2,620,000.00	
(三) 立法院及所屬	1,000,000.00	
(四) 司法院及所屬	800,000.00	
(五) 考試院及所屬	800,000.00	
(六) 監察院及所屬	2,100,000.00	
(七) 賑災費	10,000,000.00	
(八) 補助費		
A 補助各省	5,600,000.00	
B 其他	2,000,000.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合計	六・〇・五・四・三	
(九) 其他各省	四・二・四・〇・三	
總計	五・一・五・五・六・三・四	
減撥回經費餘款	九・五・二・五・三・五	
淨計	五・一・四・〇・四・六・九	
軍務費	二・四・五・四・三・六	
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三・五・五・一・九・八	
債務費淨額	一・五・六・五・二・六・四	
賠款淨額	四・一・四・三・九・〇・六	
暫記各款淨額	一・五・五・六・七・一・〇	
支出總計	五・五・〇・〇・九・五・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支出之部		
1	黨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政務費	
1	國民政府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行政院及所屬	二五,七三,五〇〇.〇〇
3	立法院及所屬	一,一五,一五一.〇〇
4	司法院及所屬	七,三九,〇〇〇.〇〇
5	考試院及所屬	一,二六,五五五.〇〇
6	監察院及所屬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7	其他各機關	四,九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8	賑災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9	補助費	

歲計年報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7	6	5	4	3				10				
暫記各款淨額	賠款淨額	債務費淨額	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軍務費	淨計支出數目	減繳回經我餘款	總計	其他各費	補助費合計	2 其他	1 補助各省	
六五〇・六三・一五	四・五〇・六九・三三	三三・〇三・六九・九七	四・五三・二六・八三	三二・四三・二六・〇三	五・五三・二三・四四	一・〇三・四三・六二	六・〇九・六三・三三	三二・六三・〇〇	一九・五六・七二・二三	三三・五八	一九・三三・二五・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8	本年度餘銀行結存	九〇,六六一,四〇	
	支出總計及結存	七四,四六六,一四〇,一五	
支出之部			
1	黨務費	三,九三三,六四〇,三五	
2	政務費		
1	國民政府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2	行政院及所屬	三,一七〇,九〇〇,七五	
3	立法院及所屬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4	司法院及所屬	二六,七九九,九	
5	考試院及所屬	六〇,四〇〇,〇〇	
6	監察院及所屬	七六,六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7	其他各機關	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8	賑災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9	補助費	
1	補助各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2	其他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費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0	其他各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撥同經費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淨計支出數目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軍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第二章附錄

此係主計處成立以前之一整年國庫收支實數。本局搜集財政部國庫司所編每月份收入實數表，支出實數表，編成十八年全年收支實數總表。附錄於第二章之末，以便參考。

(一)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國庫收入實數總表

財政部國庫司每月根據歲入分類簿編有收入實數表茲合計其十二個月收入實數成此總表

科	目	實		收		數						
		現	金	抵	解	合	計	每	月	平	均	數
一	關稅	四六,五〇,四四五	元	三,七五,二五五	元	三,七五,二五五	元	六,〇五,四七三	元			
二	鹽稅	四三,〇〇,〇一九	元	五,五二,六五四	元	四,五五,五五五	元	四,〇四,七三三	元			

5	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	六七,五七〇三
6	債務費淨額	三六,七五,一七,七三
7	賠款淨額	三,〇九,七〇,〇七
8	暫記各款淨額	四六,四七,一七
支出總計		六二,九〇,六四,一五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二四八

三 菸酒稅	三・六二・五七	三・三・六八	四・五四・五三	三・三・三〇
四 印花稅	一・四三・〇〇	二・三三・〇三	三・六三・六三	三・三・九〇
五 捲菸煤油稅	九・七三・一五	三・三三・四三	四・〇三・七元	二・八三・三三
六 郵包稅	六三・三三〇	三・九・九一	一・二五・三三	六・四八
七 麥粉特稅	一・三三・四九	二・三三・〇〇	三・〇三・一三	二・五・二一
八 筭類特稅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
九 百貨統捐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三三
十 礦業稅捐	四・三三	二・〇三	三三・三三	三・六・三三
十一 漁業稅	一三	三三・〇三	三三・〇三	二・三・三〇
十二 特別稅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十三 國產收入	三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
十四 禁烟收入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四〇・三三

科	目	實		支	合	計	數
		現	撥				
壹	註冊收入					七·一〇	五·九
貳	驗契收入			一五〇·〇〇	二五·五五		一四·四六
參	雜項收入	三·一五·七二		九·五五	三·一五·五二		二九三·七五
肆	各省解款	九四三·八三		三六八·四六	三〇六·三〇		一〇六·五七
伍	庫券	四四三·二〇		一七〇·六九	四六四·九九		四〇五·〇二
陸	公債	二九〇·七〇		五〇·六四	二五·三九·五五		二四六·六一
柒	借款	四四·四·七三		一四〇·〇〇	九三·六六·七五		七九七·五五
捌	暫記收款	七五·一〇			七五·一〇		六三·二五
玖	冲收前期付款	一·八六·〇六			一·八六·〇六		一五·五五
總	計	三·四〇·二六	三·四二·二〇	四〇三·七·五五			三·五七·三六

(二)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國庫支出實數總表

財政部國庫司每月根據歲出分類簿編有支出實數表茲合計其十二個月支出實數成此總表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二五〇

一 黨務費	四・七〇・〇〇〇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元	三・四七・〇〇〇元
二 國務費	五・三三・九七七	八・四二七	五・六一・三三三	四三〇・二四
三 軍務費	二四・〇七・四〇一	八・四九・二〇一	三三・五六・五〇二	一八・六三・三三三
四 行政費	三・八九・八一	七・三九・八六	一五・五九・六九	二・四九・九六
五 立法費	九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七・三三〇
六 司法費	三五六・七四		三五六・七四	三三・〇九
七 考試費	三九八・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三三・六七
八 監察費	五〇・四三		五〇・四三	四・五九
九 清還舊欠	五七・八七七	九・五七七	六八・四四	五八・〇四
十 利息	二・〇六・〇三	一・三〇・〇三	二・二九・一一	一・九〇・七九
十一 雜項支出	四三三・〇六	四三三・〇四	九九・二四	七・四六
十二 各省協款	三・七〇・〇〇〇	一・六二・六九	五・三二・六九	四二・七三

科	目	實收			備	考
		現	抵	解		
一	關稅	元	元	元	元	
壹	公債基金			四〇八・七五一	四・六二・五五一	三六六・四四七
貳	庫券基金			三・〇一〇・三三〇	三・〇一〇・三三〇	三・〇一〇・一八五
參	償還賦稅借款準備金		二四・四四〇	二・三六・八〇九	二・五二・三五九	一五・三五五
肆	輔幣券保證準備金		一・四三・九四〇		一・四三・九四〇	二六・五五七
伍	煤油退稅準備金		五九・二二〇	五九・一九五	四八・三三五	四三・〇三六
陸	借款還本		八・五三・七三三	四・四六・四三三	八四・四〇・二五五	七〇六・四八八
柒	暫記款		一・三九・六三〇	九七・五九九	一・三九・三三九	一一三・二〇一
辛	冲付前期收款		六六・三四八		六六・三四八	四三・六九五
總	計	三三〇・〇五九・九三三		三六・一七・三三六	四〇七・一七・六九九	三三・四二・四七一

（三）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國庫收入實數分表

歲計年經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歲計年經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二 鹽稅	一五,三三六·四六	一,九六六·一〇	一七,六六六·二六	因會沖去四十萬元故較原列數爲少
三 菸酒稅	一,四〇八·四六	三三六·六四	一,四〇八·三〇	
四 印花稅	七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五 捲菸煤油稅	九〇六·四四	三,二六六·三九	三,三三二·八三	
六 郵包稅	三〇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四·三三	
七 麥粉特稅	五二·六七	一,一四三·三〇	一,三五六·一六	
八 管類特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 百貨統捐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十 礦業稅捐	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一 國產收入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二 禁烟收入	四六,五二五		四六,五二五	
十三 註冊收入	三三〇		三三〇	

科	實		支		備	考
	現	金	撥	支		
目	計		計			
一 歲務費	二,000,000			二,000,000		
(四)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國庫支出實數分表						
總計	三,306,655		四,309,766	二,806,849		
三 沖收前期付款	一,700,000			一,700,000		因會沖去四十萬元故較原列數為少餘數未悉以沖轉為何項支出故未便刪去致使現金差額不符
五 暫記收款	50,000			50,000		因會沖去十萬元故較原列數為少餘數未悉以後轉為何項收入故未便刪去互抵
六 庫券						
六 公債	一,600,000		四,180	一,600,180		
七 借款	四,750,750			四,750,750		
七 庫券						
七 公債	一,900,000		一九,000	一,900,000		因會沖去二六二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六 各省解款	四,800,800		二,300,200	七,100,000		因會沖去六十三萬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五 雜項收入	一,600,500		六,400	一,600,900		內係退還庚子賠款撥還各款沒收物變價罰款捐款利息未售債券還本付息款債券基金餘款其他雜收等 因會沖去百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五 驗契收入	三,000			三,000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二	國務費	二,五八,八元	二,七六	二,五八,八元	與最近辦理預算支出分類標準頗有不同
三	軍務費	六,〇三,〇四三	四,六六,六二〇	七,七九,六六三	
四	行政費	八,六九,六三四	三,七二,四四四	三,〇三,六六六	因會沖去六十萬元故較原列數爲少
五	立法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	司法費	一,七三,三五五		一,七三,三五五	
七	考試費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八	監察費	一,三三,四三一		一,三三,四三一	
九	清還舊欠	一,三〇,六〇〇	九,一五七	一,三〇,六〇〇	
十	利息	一,〇四,六三二	三,六三三	一,〇四,六三二	因會沖去九千元故較原列數爲少
十一	雜項支出	一,四〇,一〇四	二〇,九三三	一,四〇,一〇四	內係發還各款及其他雜支
十二	各省協款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六二	二,四〇,〇〇〇	原列於雜項支出內特提出俾與各省解款相峙
十三	公債基金	一〇,〇〇〇	三,元一,五七一	三,元一,五七一	

西	庫券基金		二六·三九·四五	二六·三九·四五	
五	償還鹽稅借款準備金	四〇〇〇	一四·六六	三九·二六	
六	借款還本	一·四六·二七	三·二七·八〇	五九·四四·七三	
七	暫記付款			一·四六·二七	因會沖去九十萬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餘數未悉 以後轉為何項支出故未便刪去互抵
八	沖付前期收款	六七·八三		六七·八三	因會沖去四十萬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餘數未悉 沖轉為何項收入故未便刪去致使現金差額不符
總計		二四·八九·九元	四·五〇·七六	一七·三〇·七七	

歲計年鑑 第二章 第二節 歲出概況

(五)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庫收入實數分表

科 目	數 別	實 收						備 考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共 計
1. 關稅	現抵合	4,784,494.67	14,936,240.49	217,922.22	4,933,229.76	13,458,424.74	7,634,581.53	45,965,293.41	八月份沖去9,588.59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119,671.37	579,470.80	164,341.00	258,806.34	193,857.24	1,192,165.40	1,508,312.15	
2. 鹽稅	現抵合	4,904,166.04	15,515,711.29	382,263.22	5,192,036.10	13,652,281.98	7,321,146.93	47,473,605.56	十月份沖去388.000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2,050,740.98	4,403,977.84	6,076,860.11	4,457,391.00	4,401,971.25	6,328,601.72	27,719,512.90	
3. 菸酒稅	現抵合	290,442.16	336,919.47	354,485.28	392,265.67	488,167.85	611,870.87	2,474,151.30	十一月份沖去1.960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11,336.00	116,783.07	5,215.00	35,072.30	112,542.14	111,145.92	392,094.43	
4. 印花稅	現抵合	301,778.16	453,702.54	359,700.28	427,337.97	600,709.99	723,016.79	2,866,245.73	
	金解計	117,929.64	162,628.52	119,660.77	214,832.34	85,818.04	73,376.75	774,296.66	
5. 捲菸稅	現抵合	273,700.59	305,363.26	224,363.59	327,655.44	174,115.66	325,387.80	1,630,586.34	
	金解計	391,630.23	467,991.78	344,024.36	542,537.78	259,933.70	398,764.55	2,404,882.40	
6. 煤油特稅	現抵合	293,509.83	674,702.22	89,062.97	200,011.17	432,006.36	347,814.35	2,037,106.90	
	金解計	4,289,641.32	2,002,344.40	223,951.33	1,914,352.27	1,994,536.76	260,373.35	10,685,199.43	
7. 郵包稅	現抵合	4,533,151.15	6,154,276.92	313,014.30	2,114,363.44	2,426,543.12	608,187.70	12,722,306.33	
	金解計	18,155.64	6154,276.92	57,540.68	594,348.32	202.50	578,075.44	6,748,625.24	
8. 麥粉特稅	現抵合	43,797.52	78,664.12	131,408.40	37,000.00	108,685.42	93,563.56	493,119.02	
	金解計	7,654.00	59,461.49	18,931.00	22,135.00	4,500.00	16,338.87	129,070.36	
9. 百貨統捐	現抵合	51,451.52	138,125.61	150,339.40	53,135.00	113,185.42	109,302.43	622,189.38	
	金解計	1,200.00	42,378.32	313,372.63	291,091.79	258,000.00	252,634.87	1,158,677.61	
10. 礦業稅捐	現抵合	317,790.00	289,100.00	61,986.45	140,188.71	26,666.13	173,579.01	1,009,310.30	
	金解計	318,990.00	331,478.32	376,359.08	431,280.50	284,666.13	426,213.88	2,167,987.91	
11. 漁業稅	現抵合	11,713.37	55,687.66	17,963.43	23,079.40	1,976.00	108,443.86	60,035.46	
	金解計	35,011.53	19,855.88	3,192.00	25,055.40	15,000.00	2,040.00	168,479.32	
12. 特別稅	現抵合	46,724.95	75,543.54	21,155.43	930.00	15,000.00	2,040.00	17,970.00	
	金解計			930.00	930.00	15,000.00	2,040.00	17,970.00	
13. 國產收入	現抵合						16.84	16.84	
	金解計						35,022.13	35,022.13	
14. 註冊收入	現抵合	1,248,199.64	2,150,084.00	2,086,896.20	1,100,000.00	900,119.61	726,650.79	8,211,950.24	
	金解計	1,248,199.64	2,150,084.00	2,086,896.20	1,100,000.00	900,119.61	726,650.79	8,211,950.24	
15. 驗契收入	現抵合	50,000.00	35,663.00	33,000.00	3,650.00	60,000.00	2,000.00	104,650.42	
	金解計	50,000.00	35,663.00	35,762.00	5,203.00	60,000.00	77,618.17	204,246.17	
16. 雜項收入	現抵合	125.00	1,731.65	68,762.00	14,853.42	60,000.00	79,618.17	308,896.59	
	金解計	125.00	1,731.65		578.35	4,825.00	4,825.00	6,960.00	
17. 各省解款	現抵合			160,000.00		10,000.00	97,931.88	107,931.88	
	金解計			160,000.00		10,000.00	97,931.88	160,000.00	
18. 庫券	現抵合	1,311,417.02	5,360,673.67	2,273,783.92	2,572,804.69	3,083,343.64	3,934,175.63	18,636,193.57	內係退還庚子賠款債券本息繳還各款捐款罰款債券庫券基金餘款沒收物變價編遣扣薪其他雜收等七月份沖去25,515.11元八月份沖去177,031.88元九月份沖去20,890.78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1,311,417.02	5,360,673.67	2,273,783.92	2,572,804.69	3,083,343.64	3,937,411.65	18,639,434.59	
19. 公債	現抵合	700,000.00	854,000.00	680,000.00	956,000.00	450,000.00	970,000.00	4,610,000.00	八月份沖去十四萬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206,975.42	206,246.16	215,821.00	956,000.00	457,715.00	186,516.00	1,273,273.58	
20. 借款	現抵合	906,975.42	1,060,246.16	895,821.00	956,000.00	907,715.00	1,156,516.00	5,883,273.58	九月份沖去二千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1,739,040.03	7,082,765.69	8,776,095.12	10,341,599.11	2,213,730.07	3,376,372.39	33,529,662.41	
21. 暫記收款	現抵合	1,718,794.89	1,282,346.95	3,599,783.38	1,707,892.90	2,326,244.80	438,377.59	11,073,440.51	七月份沖去440元八月份沖去七十萬元十月份沖去605.87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6,000.00	1,282,346.95	3,599,783.38	3,300.95	5,149.00	438,377.59	14,449.95	
22. 沖收前期付款	現抵合	1,724,794.89	1,282,346.95	3,599,783.38	1,711,193.85	2,331,393.80	438,377.59	11,087,890.46	八月沖去五十萬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7,310,000.00	6,202,500.00	8,860,500.00	12,136,056.59	9,805,453.33	6,418,500.00	50,733,009.92	
總 計	現抵合	7,310,000.00	6,202,500.00	8,860,500.00	12,136,056.59	9,805,453.33	7,888,500.00	52,203,009.92	與支出實數表沖正數對照不全符合且未悉轉為何項收入故未便刪去互抵內有保證金二十萬元未予列入
	金解計	25,500.00	25,500.00	42,330.34	8,670.00	500,000.00	32,076.83	709,108.71	
總 計	現抵合	25,500.00	25,500.00	42,330.34	8,670.00	500,000.00	32,076.83	709,108.71	八月份沖去十萬元九月份沖去76,890.72元十月份沖去603,215.66元十一月份沖去396,591.77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金解計	25,500.00	25,500.00	42,330.34	8,670.00	500,000.00	32,076.83	709,108.71	
總 計	現抵合							215,327,126.14	因未悉轉為何項支出故未便刪去致使現金差額不符
	金解計							22,940,473.97	
								238,267,600.11	

(六)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庫支出實數分表

科 目	數 別	實 支 數							備 考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共 計	
1. 黨務費	現撥金支 合計	520,000.00	320,000.00	290,000.00	300,000.00	320,000.00	340,000.00	2,090,000.00	
2. 國務費	現撥金支 合計	516,260.00	382,548.60 99.00	454,370.84	384,943.19 5,600.00	393,593.30	429,422.30	2,561,138.23 5,699.00	與最近辦理預算支出分類標準頗有不同
3. 軍務費	現撥金支 合計	13,967,610.00 206,975.42	41,223,130.00 19,546.16	18,205,298.00 160,000.00	22,597,262.00 1,904.25	28,467,962.00 85,325.00	21,473,096.58 3,436,740.31	145,934,358.55 3,910,491.14	
4. 行政費	現撥金支 合計	2,658,611.89 324,417.75	1,618,551.83 732,567.12	1,572,185.64 973,796.46	3,333,524.34 477,959.92	2,222,494.31 857,242.78	1,805,049.27 546,370.40	13,260,417.28 3,912,354.43	
5. 立法費	現撥金支 合計	120,000.00	60,000.00	90,000.00	75,000.00	95,000.00	110,000.00	550,000.00	
6. 司法費	現撥金支 合計	24,635.80	50,635.80	49,634.80	15,636.80	42,422.33	26,423.33	209,388.86	
7. 考試費	現撥金支 合計	15,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58,000.00	223,000.00	
8. 監察費	現撥金支 合計	5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40,000.00	71,000.00	283,000.00	
9. 清還舊欠	現撥金支 合計	50,000.00	50,000.00		142,000.00	170,257.20	160,000.00	572,257.20	
10. 利息	現撥金支 合計	186,727.99 1,460.00 188,187.99	107,028.31 460.00 107,488.31	323,703.33 5,422.08 329,125.41	238,226.26 280.00 238,506.26	60,144.40 60,144.40	175,322.61 107,851.09 283,173.70	1,091,152.90 115,473.17 1,206,626.07	十月份沖去7,200.41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11. 雜項支出	現撥金支 合計	91,476.27 21,423.34 112,899.61	9,828.40 7,211.57 17,039.97	10,701.82 105,608.45 116,310.27	189,638.05 119,797.63 309,435.68	11,305.94 22,292.85 33,598.79	17,043.41 48,736.73 65,780.14	329,993.89 325,070.57 655,064.46	內係手續費發還各款及其他雜支
12. 各省協款	現撥金支 合計	80,000.00 58,425.58 138,425.58	150,000.00 11,805.20 161,805.20	4,249.22 4,249.22	1,000,000.00 6,494.50 1,006,494.50	150,000.00	150,000.00 940,622.80 1,090,622.80	1,530,000.00 1,021,597.30 2,551,597.30	原列于雜項支出內特提出俾與各省解款相對時
13. 公債基金	現撥金支 合計	157,000.00 157,000.00	562,500.00 120,000.00 682,500.00	17,000.00 17,000.00	191,000.00 191,000.00	40,000.00 40,000.00	172,000.00 172,000.00	562,500.00 697,000.00 1,259,500.00	
14. 庫券基金	現撥金支 合計	4,286,521.12 4,286,521.12	2,472,076.37 2,472,076.37		1,896,750.00 1,896,750.00	1,975,378.00 1,975,378.00		10,630,725.49 10,630,725.49	
15. 償還鹽稅借款 準備金	現撥金支 合計		1,998,209.37 1,998,209.37	38,933.33 38,933.33		30,000.00 30,000.00		2,067,142.70 2,067,142.70	
16. 輔幣券保證準 備金	現撥金支 合計			1,542,940.00 1,542,940.00				1,542,940.00 1,542,940.00	
17. 煤油退稅準備 金	現撥金支 合計						79,120.00 569,195.24 648,315.24	79,120.00 561,195.24 648,315.24	
18. 借款還本	現撥金支 合計	2,256,019.76 279,712.71 2,535,732.47	6,294,147.78 836,365.38 7,130,513.16	11,870,669.52 11,870,669.52	11,567,722.70 18,000.00 11,585,722.70	5,809,632.64 5,809,632.64	6,418,663.97 154,523.97 6,573,187.94	44,216,861.37 1,288,602.06 45,505,463.43	
19. 暫記付款	現撥金支 合計	32,885.74 32,885.74	77,324.00 77,324.00			1,213.33 1,213.33	97,598.92 97,598.92	111,423.07 97,598.92 209,021.99	七月份沖去3,114.26元八月份沖去13.4 22.75元故較原列數為少
20. 沖付前期收款	現撥金支 合計				8,483.77 8,483.77			8,483.77 8,483.77	因未悉沖轉為何項收入故未便刪去致使 現金差額不符
總 計	現 金 合 計							215,156,035.12 24,640,950.02 239,796,985.14	

歲計年鑑第三章地方歲入歲出概況目錄

第一節 各省市預算概況

- 一 二十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一至四
- 二 二十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分表……………四至一三
- 三 二十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表……………一四
- 四 二十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分表……………一四至一五
- 五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一六至一八
- 六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分表……………一九至二八
- 七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表……………二八
- 八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分表……………二九至三三
- 九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分表……………三三至三七
- 十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分表……………三七至四〇
- 十一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大數表……………四〇至四一

第二節 各省市田賦概況

- 一 各省市二十年度田賦概數表……………四一至四四
- 二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田賦概數表……………四四至四七

三 民國八年度與二十年度田賦比較表·····	四七至五〇
四 江蘇省田賦正附稅統計表·····	五〇至五六
五 湖北省各縣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田賦附加稅預算表·····	五六至六一
附改革意見·····	六一至六五
六 上海市田賦一覽表·····	六五至七一
第二節 各省縣政府經費概要·····	七一
一 二十年度各省縣政府經費表·····	七一至七四
二 二十一年度各省縣政府經費表·····	七四至七七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第一節 各省市預算概況

民元以來，地方預算，由中央審核彙編者，爲民五民八兩年度；其時中央統制職權，尙可行使，故地方財政，中央仍不失爲統制者之地位。此後則各省軍事當局，互爭雄長，內戰頻仍，但知以財濟餉，不論預算有無，預算遂形成具文，而無復造報中央之必要。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首之以劃分國地收支，繼之以厲行財政監督。爰於二十年間，根據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改良制度決議案，以設立主計處，爲促進預算之主旨，由是地方預算，復歸中央統制，漸入正軌。茲將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預算及概算分述如左：

一、二十年度預算及概算 二十年度預算，除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江西四川西康甘肅等省，因事實上之障礙，未及編送外，其已編送者，計有二十五省市；而二十五省市中，又別爲己核定未核定，及僅報大數或草案三項。分述如次：（一）山東安徽察哈爾等省，上海南京等市收支均尙適合，經由中央核定公布施行。（二）江蘇浙江河南河北湖南等省，書面收支，雖稱適合，按之實際，仍屬虛列抵補，要非真正適合。其次熱河陝西寧夏雲南貴州山西湖北廣東青海新疆等省北平一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卽此書面收支，亦難適合，且復有侵越國稅及違章附加情事，中央概不予以核定。惟青島一市，實緣混列營業收支，無從區劃

致未審核，與上列各項情形稍有不同。(三)廣西函報大數，福建編送草案，均在年度終了以後，不及另編正式概算，依法核轉。此外營業會計，本年度遵章編送，經中央核準備案者，僅南京一市，若安徽則由中央剔除，代為劃編，關於應備要件，尙多闕略。綜上各項列表於後：

二十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比較		備考
			盈	虧	
山東省普通預算	二四,五五,二〇〇	二四,五五,二〇〇			
上海市普通預算	八,五六,二〇四	八,五六,二〇四			
南京市普通預算	三,八七,六六六	三,八七,六六六			
安徽省普通預算	一五,五八,八六〇	一五,五八,八六〇			
察哈爾省普通預算	二,四八,一四四	二,四八,一四四			
江蘇省普通概算	二,一七,一八七	二,一七,一八七			
浙江省普通概算	三,一五,一五六	三,一五,一五六			杭州市未據彙報
河南省普通概算	一七,八四,七三三	一七,八四,七三三			

河北省普通概算	三六,一五三,四三三	六,一五三,四三三						
湖南省普通概算	一六,一三三,七四四	一六,一三三,七四四						
熱河省普通概算	一,二二三,五六一	二,一五九,四七一			六四九,一五九			
陝西省普通概算	一,三六四,九六九	一〇,六一一,一四四			六,六六六,三三三			
甯夏省普通概算	一,〇一〇,七三三	三,一五九,〇九七			二,一五九,〇九七			
雲南省普通概算	三,一三四,八七九	五,〇三〇,一九八			一,九〇〇,三一九			
貴州省普通概算	二,六三三,〇〇〇	八,七五九,三九五			六,一三〇,三九五			
山西省普通概算	一一,〇五九,六七一	一七,一七九,一三三			六,四四六,四四九			
湖北省普通概算	三三,〇〇〇,三三三	二九,〇〇九,六四四			四,四四〇,三三三			
廣東省普通概算	三三,一六九,九四九	四三,〇三九,二四三			八,九三九,二五六			
北平市普通概算	三,四八三,九三三	五,〇六六,五三三			一,五八二,六〇〇			
青島市普通概算	四,〇〇七,〇七〇	四,〇〇七,〇七〇						

故收二該省原列
 列支兩益因收
 如上各方天支
 數各加津文
 入四、該省改
 九、二為三、
 九、七、九、
 七、元、元、
 四、元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福建省普通概算	廣西省普通概算	新疆省普通概算	青海省普通概算	威海衛通管理公署普通概算
三·〇五·七六	三·四三·八六	三·〇五·七五	一·九七·六八	二〇八·五六
三〇·八元·八〇	一一〇·五·九六	八·四七·三七	一〇四·九〇	五·六·九六
三·三三·〇六	二·七·九〇	五·四二·六一	九〇·六六	三〇八·五〇
	該項概算係報大數			

二十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分表

市海上	省東山	省市別科	
		別市	科
555,069	14,957,747	賦	田
631,999	1,010,000	稅	契
	349,442	稅	牙
1,800	6,000	稅	當
	270,231	稅	宰屠
		稅業漁地內	
		捐	船
2,300,000		捐	房
72,500	2,282,418	稅	業營
		稅	地市
321,018	69,472	入收產財	地方地
169,189		入收業事	地方地
2,086,204	1,097,820	入收政行	地方地
		入收款助補	
		入收款債	
1,368,524	850,000	入收他其	
192,000	3,682,000	入收業營	地方地
8,198,204	24,575,130	計	合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省南河	省江浙	省蘇江	省爾哈察	省徽安	市京南
8,155,972	9,390,648	11,926,483	696,875	4,150,000	
1,676,349	680,151		192,195	580,000	196,670
300,000		650,000	427,221	160,000	2,400
			45	15,000	2,080
200,000		650,000	418,454	330,000	21,600
					5,870
	235,000			200,000	600
					400,000
600,000	4,577,468	3,600,000	200,000	1,000,000	450,000
	33,534	210,000	38,321	638,312	13,955,926
3,240	177,476	138,524		86,819	34,000
	699,917	849,224	65,257	188,392	103,926
6,000,000	1,800,000	2,064,000		4,432,000	1,200,000
	4,000,000	3,000,000			1,200,000
390,943	1,605,184	3,000,000	309,786	3,755,327	4,284,534
522,248	1,996,020	87,956			
17,848,752	25,195,398	26,176,187	2,348,154	15,585,850	21,857,676

省南晏	省夏甯	省西陝	省河熱	省南湖	省北河
750,000	620,484	3,300,367	229,694	3,372,770	4,867,290
41,666	24,160	350,000	72,540	360,000	1,516,704
	210		6,250	160,000	4,618,810
	300		300		6,760
500,000			49,348	313,689	1,452,931
				70,000	14,103
				184,225	460,226
		411,369		1,400,000	2,296,000
41,667		14,666		50,408	1,021,476
		26,351	8,640	52,099	487,877
13,190		5,778	13,096	192,700	1,352,210
				2,400,000	2,148,832
		8,044,860		3,000,000	
1,708,334	459,578	1,686,310	1,333,648	5,567,823	17,701,630
70,000		155,196			208,564
3,124,857	1,104,732	13,994,897	1,713,516	17,123,714	38,153,413

歲計年經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筭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市島青	市平北	省東廣	省北湖	省西山	省州貴
155,166	3,660	7,014,978	1,175,955	6,272,403	665,260
	320,000	1,880,000	726,600	1,263,095	295,790
	134,000		160,000	498,992	6,270
	9,000		6,000	32,075	270
148,322	276,000	2,044,450	480,000	473,066	255,750
		434,192			
	1,260,000	43,180	1,033,200		
380,142		2,000,000	2,400,000		
			92,400		
710,626	140,594	101,311	688,111	1,344	
1,794,850	63,090	86,500	4,025,795	128,568	
56,744	410,442	1,018,716	164,372	87,484	
350,000	87,000		5,600,000		
452,938	790,136	19,546,614	7,021,031	2,592,644	1,399,660
555,620			26,657		
4,604,408	3,483,922	34,169,941	23,600,121	11,349,671	2,623,000

計 總	省 建 福	省 西 廣	省 疆 新	省 海 青	管 衛 海 威 署 公 理
87,218,735	3,825,026	2,526,121	1,434,308	1,142,459	25,000
12,878,398	871,526		169,055	19,997	
7,771,833	290,723		5,129	2,386	
93,835	13,859		56	280	
9,381,343	1,487,839			6,663	3,000
5,870					
953,895					
6,284,069	573,238				30,000
24,359,204	2,682,429			6,878	
92,400					
19,950,375	1,826,346			7,243	80,000
7,834,377	13,540	538,288		516	9,015
9,860,618	1,330,781	80,000		612	43,683
29,371,832	3,240,000				
30,445,211	11,200,351				
89,014,026	154,080	10,520,778	1,212,260	788,564	13,700
7,615,534		78,629	36,644		4,000
343,126,555	27,509,735	13,743,816	2,857,452	1,975,608	208,398

二十年度預算及概算各省市普通歲出分表

市京南	市海上	省東山	別省市科 目
	69,960	947,400	費務黨
2,390,144	1,698,372	3,990,750	費政行
		2,241,732	費法司
	1,845,964	3,818,315	費安公
218,260	400,118	2,051,469	費務財
1,273,731	1,243,750	3,090,301	費化文育教
		826,920	費業實
			費通交
460,164	352,040		費生衛
15,782,223	1,427,940	2,618,398	費設建
486,000	648,000	622,051	費務債
300,000	165,385	465,000	費助協
	127,592	1,902,794	費業營官
			出支他其
947,154	224,083	2,000,000	費備預總
21,857,676	8,198,204	24,575,130	計合

附註

- 一 各省市排列秩序，以中政會核定者居首，未核定者次之，大數及草案者又次之。（以下各表仿此）
- 一 各省市原概算科目凌亂，茲依分類標準，逐一更正。（以下各表仿此）
- 一 天津係普通市，一切收入經併入河北省。（歲出同）

省北河	省南河	省江浙	省蘇江	省爾哈察	省徽安
664,316	717,144	297,000	192,000	96,000	867,072
2,924,287	2,910,804	2,453,602	3,255,257	755,425	2,002,415
2,862,359	1,093,957	2,062,376	2,610,865	206,950	1,004,148
2,761,112	2,699,957	5,257,299	4,192,788	347,949	3,431,809
1,147,954	740,904	1,357,872	1,148,940	270,708	1,462,444
4,324,890	1,955,201	2,959,051	5,122,533	319,989	2,771,492
664,884	362,016	566,559	766,538	7,352	
264,289		577,006		17,544	
296,148		104,280	54,120	26,304	
1,612,180	610,297	889,148	5,080,773	58,804	3,058,672
7,629,001	4,926,997	5,591,950	1,344,450		262,000
12,368,015		1,354,105	1,301,614		2,400
173,480	429,321	1,641,144			
460,498	1,402,154	84,006	1,106,309	241,129	723,398
38,153,413	17,848,752	25,195,398	26,176,187	2,348,154	15,585,850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省州貴	省南雲	省夏甯	省西陝	省河熱	省南湖
117,700	163,053	207,728	678,654	72,960	725,062
4,071,639	925,249	564,152	3,291,421	888,259	3,674,221
115,878	122,941	357,584	1,081,920	216,693	1,239,986
1,657,960	551,946	620,449	9,695,377	720,525	1,748,218
783,047	867,454	164,890	324,920	103,412	1,899,540
433,680	925,800	533,603	1,265,993	143,383	3,231,455
92,374	199,601	153,788		6,839	533,933
122,189	577,477			4,140	1,560,796
	11,055				167,058
1,089,319	130,334	569,018	2,404,253	109,978	100,000
9,274			1,903,066		
22,609	186,285			4,041	331,600
	569,109		135,560		
					1,411,845
410,000	200,015	66,041		84,232	500,000
8,925,669	5,430,819	3,237,253	20,781,164	2,359,462	17,123,714

衛署 海公 理管	市島青	市平北	省東廣	省北湖	省西山
10,800	205,140	138,000	873,592	345,270	287,952
80,562	466,802	446,823	4,183,444	2,659,919	1,969,901
			2,124,593	2,094,200	
149,493	1,092,797	2,175,852		8,280,555	480,546
30,182	270,609	290,481	1,787,553	1,553,954	848,523
57,026	584,518	1,221,971	2,273,109	4,998,862	1,647,631
25,281	96,439		609,168	562,420	323,514
6,996	846,910		543,072	3,687,346	
55,008	76,136	263,447		347,335	
89,640	759,773	476,615	5,067,562	1,527,364	771,730
			25,544,350	587,970	10,797,000
12,000	51,440	55,332	88,800	264,615	479,319
				9,348	
	153,844			1,087,536	160,000
516,988	4,604,408	5,068,521	43,095,243	28,006,694	17,766,116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附註	計總	省建福	省西廣	省疆新	省海青
	8,659,963	573,600	198,057	177,233	34,270
	55,469,948	3,166,817	1,750,032	4,345,693	608,958
	21,427,937	669,626	908,716	357,470	55,943
	58,195,432	6,609,821			56,700
	21,324,438	1,326,984	1,309,232	852,712	112,276
	45,155,444	1,247,260	2,309,835	1,105,627	109,753
	5,874,752			77,126	
	9,971,322			1,746,037	17,520
	2,213,095				
	60,893,436	12,183,872	4,140,044	235,469	49,530
	64,670,504	3,913,395	400,000		
	18,408,937	956,377			
	4,988,348				
	1,597,913	186,068			
	9,850,399				
	338,701,868	30,833,820	11,015,916	3,947,367	1,044,950

附註

湖南福建兩省，列有其他支出一項，以無類可歸，故仍舊。(二十一年度同)

二十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 市 別	歲 入	歲 出	比 較		備 考
			盈	虧	
安徽省營業概算	五九〇〇	八元六六		五〇六六	
南京市營業概算	三〇七三	三〇七三			

二十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分表

省 市 別	科 目	省 市 別	
		安 徽 省	南 京 市
	路政收入	230,400	176,772
	電政收入	180,600	
	鑛業收入	348,020	
	工業收入		50,000
	商業收入		164,000
	合 計	759,020	390,772

計 總	省 徽 安	市 京 南	省 市 科
			別 目
528,477	249,552	258,925	出支政路
215,644	215,644		出支政電
			出支業航
			出支業農
348,020	348,020		出支業礦
76,627	16,480	60,147	出支業工
71,700		71,700	出支業商
1,220,468	829,696	390,772	計 合

二十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出分表

附註		計 總
安徽省營業概算係由中政會劃分。(歲出同)		467,172
		180,600
		348,020
		50,000
		164,000
		1,149,792

二、二十一年度預算及概算 二十一年度預算，分編為普通及營業兩種。茲就普通言，山東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等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概循收支適合原則，編製預算，為中央所已核定者，若山西，若察哈爾，書面收支，雖屬適合，實則侵越國稅，并就國稅擅收附捐，仍未能認為適合。雲南收不敷支，且復闖入營業會計，與章程亦不相符，均未予以核定。他如江蘇湖南江西熱河寧夏等省，迭經本處列舉收入方面應行剔除各點，分別函請另籌抵補辦法，迄今未經編送。惟熱河係因發生障礙，尚屬特殊情形。至青海貴州所編概算，浙江福建甘肅所報大數，均在年度終了以後，且多係收支未能適合，殊難據以核轉。其次營業預算，本年度編送中央者，安徽湖北廣西等省，南京上海青島等市，其中所列收支各款，以路政為大宗，而航業次之，足徵該省市政府注重交通事業，復興農村，此其權輿。現經中央核准備案者，為安徽湖北廣西等省，其南京上海青島各市，尚在審核之中。至雲南青海係由本處劃編，其未能核定之理由，與原送普通概算同。綜上各項列表於後：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	市	別	歲	入		出		備	考
				入	歲	出	歲		
山東省	普通	預算	12,545,100.1	12,545,100.1					

安徽省普通預算	九·八五·二元	九·八五·三元			
河南省普通預算	一〇·二六·六六	一〇·二六·六六			
湖北省普通預算	一七·〇三·三三	一七·〇三·三三			
河北省普通預算	三·三四·七六	三·三四·七六			天津市收支各款未據彙報故未併列
廣西省普通預算	三·四三·二五	三·四三·二五			
南京市普通預算	一·七五·二三	一·七五·二三			
上海市普通預算	九·八九·〇四	九·八九·〇四			
北平市普通預算	四·五〇·〇三	四·五〇·〇三			
青島市普通預算	六·三三·六八	六·三三·六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普通預算	四六·五二	四六·五二			
雲南省普通預算	三·〇一·三三	四·三九·五五	一·〇一·〇三		
察哈爾省普通預算	三·〇六·〇三	三·〇六·〇三			

山西省普通概算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湖南省普通概算	一、四四、〇三三	一、四四、〇三三			
熱河省普通概算	一、〇〇、一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三三	
江西省普通概算	一、七六、五〇六	一、七六、五〇六			
江蘇省普通概算	一、七〇、七三四	二、二〇、六五五		八、五〇、三三〇	
青海省普通概算	八、四、一六二	三、三、一六九		六、〇〇、〇〇〇	
甯夏省普通概算	二、三三、〇三三	二、二〇、六六六	三、三、三四		
貴州省普通概算	二、九八、五七七	六、〇〇、二二九		三、〇四、七三三	
浙江省普通概算	二、四、六九、四四四	二、四、六九、四四四			該項概算係報大數
福建省普通概算	三、一〇、二九九	二、八〇、三九九			全前
甘肅省普通概算	五、二一、五五六	三、三〇、三三〇		六、九八、七三三	全前

一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分表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省北河	省北湖	省徽安	省南河	省東山	省市別 科目
6,356,820	960,000	3,907,500	5,977,776	15,157,747	賦田
2,045,652	720,000	400,000	2,000,000	1,410,000	稅契
5,497,989	2,166,000	1,075,000	1,670,000	2,618,182	稅業營
	967,200			300,000	捐房
356,000		180,000			捐船
892,625	955,540	227,262	16,054	308,137	入收產財方地
762,887	14,000	46,418	27,240	42,442	入收業事方地
647,225	80,000	206,812		617,843	入收政行方地
	268,192	20,918	326,088	3,216,950	益純業營方地
1,200,000	2,460,000	3,432,000			入收款助補
	1,886,843				入收款債
5,465,580	6,565,746	393,229	109,500	865,000	入收他其
23,224,778	17,023,521	9,839,139	10,126,658	24,531,301	計合

管 署 衛 公 海 威 理	市 島 青	市 平 北	市 海 上	市 京 南	省 西 廣
46,750	713,362	7,260	634,747		2,924,507
58,000	25,600	329,600	754,200	264,432	172,000
8,271	729,990	899,600	1,486,280	318,300	614,457
28,400		1,692,200	2,000,000	510,000	56,352
			442,300	7,800	45,000
72,100	1,277,500	84,229	599,050	5,029,131	17,852
22,951	1,969,900	53,120	175,282	34,000	363,185
45,180	192,062	407,172	681,958	263,390	3,139,144
	317,011			64,958	
180,000	600,000	684,000		2,042,400	810,908
				1,300,000	1,505,862
4,860	440,193	412,861	3,045,267	1,939,714	3,594,023
466,512	6,265,618	4,570,042	9,819,084	11,774,125	13,243,295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省夏甯	省西江	省南湖	省西山	省爾哈察	省南雲
786,114	4,123,078	3,324,000	6,523,801	723,743	562,500
24,120	162,000	382,000	1,653,976	192,195	77,008
71,530	667,600	774,089	4,149,010	1,170,751	398,630
	120,000	209,500			
11,836	40,000	70,000			
1,822	112,961	63,465	1,820	26,179	31,250
	2,978,365	91,260	29,413		
596,791	124,731	101,696	132,714	66,707	1,167,775
	449,601	1,633,721			
	3,930,000		253,986	289,368	975,000
		1,709,570			
740,760	4,984,700	7,046,425	936,966	589,100	89,210
2,232,973	17,693,036	15,410,726	13,681,686	3,058,043	3,301,373

省 肅 甘	省 州 貴	省 建 福	省 江 浙	省 河 熱	省 蘇 江
1,240,000	621,738	3,310,336	10,227,882	620,738	10,120,000
81,140	581,315	802,800	840,000	77,175	1,014,000
401,830	367,345	4,232,157	6,247,293	61,370	3,650,000
		255,714			
			265,350	1,000	
960,000	22,802	6,346	341,172	30,256	60,000
	23,395	1,455,032	233,580	4,512	200,000
	48,685	956,064	372,673	18,657	629,224
	2,592		3,163,320	78,000	
		3,240,000	900,000	616,800	1,398,000
		11,703,510			
2,488,678	1,240,525	218,340	1,608,224	96,674	
5,171,648	2,908,397	26,180,299	24,699,494	1,605,182	17,071,224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出分表

省 東 山	省 市 科	
	別	目
947,400	費 務 黨	
3,973,516	費 政 行	
2,241,732	費 法 司	
3,963,936	費 安 公	
2,040,711	費 務 財	
2,610,517	費 化 文 育 教	
768,584	費 業 實	
	費 通 交	
	費 生 衛	
1,262,220	費 設 建	
2,641,944	支 資 營 地 方 出 本 業	
1,002,838	費 助 協	
	費 卸 撫	
841,091	費 務 債	
	出 支 他 其	
2,236,812	費 備 預	
24,531,301	計 合	

計 總	省 海 青
79,133,349	262,950
14,082,010	14,797
39,735,759	460,085
6,139,366	
1,369,286	
11,132,553	
8,526,982	
11,001,804	5,301
9,546,351	
23,012,462	
18,085,735	
42,975,629	100,049
264,741,336	843,182

附註

一 天津市本年度收入概算，未據滬送，無從併列。（歲出同）

一 青島市原預算歲入核定數為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十八元，嗣追加租稅金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經併入。

一 察哈爾省漏列地租生息六千一百三十一元，經補入。

市京南	省西廣	省北河	省北湖	省徽安	省南河
	87,854	418,316	261,583	112,320	143,447
634,662	1,912,115	2,752,476	2,103,127	2,288,291	2,171,364
	1,180,786	1,611,061	1,428,029	1,030,687	829,220
	3,071,045	873,361	3,133,750	1,752,430	1,672,413
359,413	842,438	843,751	1,005,662	644,817	572,304
1,010,824	2,429,008	3,240,727	2,707,283	2,636,581	2,089,128
5,016	623,000	546,989	141,209	119,451	
		238,274	144,830		
293,143		3,860	173,241		40,736
7,635,029	94,992	1,069,974	676,510	253,530	1,163,236
	1,947,869				
72,748	554,188	8,777,621	194,089		5,231
1,504,200	200,000	2,848,368	4,236,736	737,000	600,000
92,000					
167,090	300,000		767,472	264,032	834,579
11,774,125	13,243,295	23,224,778	17,023,521	9,839,139	10,126,658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省爾哈察	省南雲	衛署 海威 公理管	市島青	市平北	市海上
76,800		6,000	42,000	110,400	89,960
513,354	616,169	152,244	456,298	351,776	1,186,959
177,391	92,917				
315,120	624,351	135,204	1,107,571	1,917,505	3,067,914
330,775	643,686		236,459	260,260	464,996
316,799	706,375	45,636	608,469	1,083,984	1,395,477
	150,894	9,192	109,127	54,930	291,260
	820,438	12,900	809,507		
	12,465	39,132	94,421	180,561	314,438
55,968	98,460	46,200	970,876	452,294	1,623,925
	37,500		75,000		
139,504	474,695	11,004	1,523,520	87,884	300,857
					612,000
					155,911
1,132,332	41,445	9,000	232,460	65,448	315,392
3,058,043	4,319,395	466,512	6,265,618	4,576,042	9,819,089

省 河 熱	省 蘇 江	省 夏 甯	省 西 江	省 南 湖	省 西 山
72,960	168,960	197,808	588,634	667,628	222,600
850,248	2,879,012	625,952	2,987,938	2,137,905	1,848,064
222,897	2,245,824	365,768	667,348	1,079,985	735,118
176,618	3,779,781	111,791	4,156,652	2,109,844	392,824
147,171	961,200	248,849		1,974,472	850,378
159,444	4,526,244	386,873	2,000,000	2,606,647	1,839,918
21,023	1,576,977		176,000	369,249	103,527
8,140				1,283,053	
	52,418			168,312	103,975
109,978	4,606,542	179,224	2,272,113	347,518	327,038
47,617		87,394	2,622,399	500,000	120,000
	673,404			409,148	132,714
	3,747,232		1,834,000		6,838,109
				1,162,108	
122,909	400,000		387,952	619,857	167,421
2,039,005	25,617,594	2,203,659	17,693,036	15,410,726	13,681,686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計 總	省 海 青	省 肅 甘	省 州 貴	省 建 福	省 江 浙
5,254,500	45,430	108,000	65,200	583,200	238,000
37,674,633	310,418	1,436,224	1,171,415	2,499,930	1,815,176
16,754,947	48,701	110,112	116,298	686,312	1,884,761
51,323,660	102,816	8,652,324	1,683,147	4,325,602	4,147,661
16,345,330	154,266	840,000	807,579	899,322	1,216,321
37,303,041	135,409	584,350	387,550	1,455,032	2,335,766
5,629,325			61,674		501,223
3,702,376	9,024		140,948		260,262
1,626,139	36,000		15,265		98,172
38,745,315	41,130	300,000	1,019,818	13,309,914	823,916
11,321,428			93,998		3,047,707
15,497,212	42,995		20,953	263,370	809,949
511,648				165,805	345,843
32,257,412			9,274	1,819,817	6,429,585
1,578,099		99,360		68,720	
9,321,628			410,000	102,275	745,152
284,846,693	926,189	12,130,370	6,003,119	26,180,299	24,699,494

附註 一 青島市原預算歲出核定數為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元，嗣追加自來水工程等費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經併入。

一 察哈爾省滬列第一職業學校經費六千一百三十一元，經併入。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比		備考
			盈	虧	
安徽省營業概算	五三三,六〇〇	五七五,六〇〇			
湖北省營業概算	一,六二五,七〇〇	一,六五五,七〇〇			
廣西省營業概算	三,四七六,六九	二,八七三,三四		四九,三四五	
南京市營業概算	三三三,七三	三三三,七三			
上海市營業概算	五五七,六〇〇	三三三,九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青島市營業概算	二二〇,三三〇	二二〇,三三〇			
雲南省營業概算	三六四,四四	四七三,七五		九三,二五	
青海省營業概算	二八〇	七,六六		四,七六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分表

市京南	省西廣	省北湖	省徽安	省 市 科 別 目
116,772	420,000	840,000	269,160	入收政路
	36,000	5,600	195,440	入收政電
		419,120		入收業航
				入收業農
	24,000	361,000	102,000	入收業礦
			7,000	入收業工
121,000				入收業商
	1,947,869			金資付撥府政
				入收他其
237,772	2,427,869	1,625,720	573,600	計 合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

附註	計總	省海青	省南雲	市島青	市海上
雲南青海兩省營業概算，係由本處劃分。(歲出同)	1,776,327		130,395		
	246,220	2,880	6,300		
	303,120				384,000
	487,000				
	954,845		124,615	823,230	
	244,186		123,186		
	1,947,869				
	213,600				213,600
	6,673,167	2,880	384,496	823,230	597,600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出分表

市京南	省西廣	省北湖	省徽安	省	
				別市	科
116,664	2,065,314	766,119	187,212	出支政路	
	380,000	33,096	230,123	出支政電	
	420,000	307,265		出支業航	
				出支業農	
	12,000	251,048	154,991	出支業礦	
				出支業工	
56,150				出支業商	
64,958		268,192	1,274	益純業營府政付撥	
237,772	2,877,314	1,625,720	573,600	計	合

計 總	省 海 青	省 南 雲	市 島 青	市 海 上
3,239,767		104,458		
666,627	7,656	15,752		
981,665				254,400
418,039				
823,094		316,875	506,219	
206,420		40,690		109,580
651,435			317,011	
6,987,047	7,656	477,775	823,230	363,980

綜觀右列各表，富庶如江浙，貧瘠如陝甘，財政本相逕庭，而收支同屬不敷，甚且要求補助，江浙視陝甘爲尤甚，在中央頗感應付幾窮，在地方已失調節作用，爲今計亟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五次決議，查察各省市經濟狀況，劃分爲有餘，自給，不足，三種。自給無論矣；其有

餘者，應出其餘力，以助國家，一面再由國家，就經濟不足之省市，酌量補助，且必以地方貧瘠或遭遇非常事變者為限，庶盈虛有調劑之權，內外收相維之效。

此外關於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概算，已編送者為南京河南湖北貴州安徽寧夏湖南青島青海察哈爾山東等省市；報大數者，為綏遠浙江江西新疆等省；經中政會核駁發還另編者為威海衛管理公署。茲特分別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分表

省 南 河	市 京 南	省 市 科	
		別 目	別 目
6,834,322		賦	田
2,049,639	324,746	稅	契
1,770,000	331,100	稅	業 營
71,756	510,000	捐	房
	12,600	捐	船
	651,200	捐	車
281,398	4,953,558	入 收 產 財 方 地	
75,008	34,000	入 收 業 事 方 地	
3,324	96,522	入 收 政 行 方 地	
	67,498	益 純 業 營 方 地	
500,000	2,131,800	入 收 款 助 補	
	1,200,000	入 收 款 債	
61,264	754,564	入 收 他 其	
11,146,711	11,067,588	計	合

青島市	湖北省	安徽省	安徽省	貴州省	湖北省
732,233	2,853,788	561,055	4,147,500	691,113	1,120,000
30,800	457,042	14,472	300,000	387,571	960,000
586,965	750,540	783,388	1,715,000	1,734,917	3,775,200
	206,593				967,200
	50,000		130,000		
142,574					
1,051,405	64,774	1,822	581,124	22,802	923,889
1,965,600	95,356		88,380	23,396	1,594,587
220,166	81,345	70,828	242,823	48,686	108,378
345,980	1,533,162		21,944		
600,000			3,282,000		2,460,000
	1,000,000				
200,300	7,219,583	139	365,163	2,592	6,907,108
5,876,023	14,312,383	1,431,704	10,873,934	2,911,077	18,816,362

市京南	省市科	
	別	目
607,756	費	務 黨
	費	政 行
	費	法 司
	費	安 公
394,736	費	務 財
1,047,768	費	化 文 育 教
5,016	費	業 實
	費	通 交
318,899	費	生 衛
5,590,458	費	設 建
2,226,420	支 出	資 本 營 業 地 方
55,708	費	助 協
12,000	費	印 撫
573,000	費	務 債
52,000	支 出	支 他 其
183,827	費	備 預
11,067,588	計	合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出分表

省 東 山	省 爾 哈 察	省 海 青
15,457,747	686,420	262,950
2,650,000	236,000	14,797
3,312,683	1,234,939	460,085
372,130		
299,546	28,349	
169,133		2,880
651,446	164,263	5,301
147,709	15,355	
	289,368	
515,000	1,206,036	100,049
23,575,394	3,860,730	846,062

省夏甯	省湖	省徽安	省州貴	省北湖	省南河
127,304	504,384	112,320	65,200	223,172	174,807
423,963	1,895,029	2,288,524	1,251,416	2,427,154	2,315,172
210,932	1,085,944	1,041,099	116,298	1,388,729	876,239
116,280	1,329,982	1,681,924	1,683,147	3,395,994	1,976,316
173,902	1,664,133	648,192	807,579	1,157,516	634,836
188,054	2,641,459	2,699,535	387,550	2,658,625	2,272,847
13,100	434,024	250,383	61,674	191,678	375,045
	1,494,243	91,639	140,948	1,292,085	37,136
	158,112		21,098	156,146	
178,169	272,841	280,141	1,107,983	1,342,782	889,412
		250,000			250,000
	338,048		20,953	135,112	116,000
				63,950	59,587
		1,299,440	9,274	4,164,000	600,000
	1,567,197				
	926,987	230,737	410,000	219,419	569,414
1,431,704	14,312,383	10,873,934	6,083,120	18,816,362	11,146,711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省 市 別	科 目
	入收政路
	入收政電
	入收業航
	入收業農
	入收業鑛
	入收業工
	入收業商
	金資付撥府政
	入收他其
	計 合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分表

省 東 山	省 爾 哈 察	省 海 青	市 島 青
947,400	76,800	45,480	66,000
5,689,390	612,074	310,418	489,924
2,112,540	188,333	48,701	
3,914,104	339,168	102,816	1,158,213
1,966,777	363,383	154,266	235,667
2,707,376	336,257	135,409	714,171
628,124	11,756		95,595
	7,488	16,680	600,090
	26,304	36,000	98,272
1,312,409	41,110	41,130	653,141
			13,484
447,998	1,600,000	42,995	1,357,196
	4,800		
649,276			
3,200,000	253,257		394,270
23,575,394	3,860,730	933,845	5,876,023

省 東 山	省 爾 哈 察	市 島 青	省 徽 安	省 南 河	市 京 南
1,600,000	247,200			451,937	117,312
	199,405			120,360	
		38,016			
200,475	8,412		765,168	89,402	480,200
97,200				111,950	123,000
			13,484		2,226,420
1,897,675	455,017	38,016	778,652	773,647	2,946,932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出分表

市島青	省徽安	省南河	市京南	省	
				市別	科目
	247,200	394,308	116,664	出	支政路
	199,657	118,170	2,762,770	出	支政電
				出	支業航
				出	支業農
				出	支業礦
432,672	8,160	52,176		出	支業工
		103,401		出	支業商
			67,498	益純業營府政付撥	
		105,592		費	備預
432,672	455,017	773,647	2,946,932	計	合

歲計年經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大數表

省東山	省爾哈察
1,494,253	
	22,661
172,809	
82,904	
147,709	
1,897,675	22,661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比較		備考
			盈	虧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三三〇,五九六	四七〇,六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該署雖曾編送概算嗣因收支不敷發還重編故僅列大數
綏遠省	一,〇九一,〇七一	一,〇四〇,六三三		三三〇,四三二	
浙江省	三三〇,七九〇	三〇六,五九〇			
江蘇省	一,五〇五,五五二	一,五〇五,五五二			
新疆省	三,三〇三,〇九七	二,三二五,九六五		八,三三九,六六六	

右表所列各省市概算，除南京市，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呈請行政院轉

呈復議外，其餘各省市，或審查將竣，或函請改正，甚或侵越國稅，收不敷支，尙須另籌抵補。總之地方預算，即地方政治方針所表現，關係至爲重大，照章應循預算原則作成方案，製爲書表，方得由處核轉。本年十月間，立法院議決編製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不啻將各省市近年來所未能編製合法之處，一一糾正。茲附錄其事項於后：

- 一、凡國稅收支，一概不得編入地方預算。
- 二、虛收實支實收虛支虛收虛支等弊，均應革除。
- 三、中央補助地方或地方協助中央之經費，應專款分別列明，其數額須與國家總預算內所列者相符。中央補助地方專款，由中央直接指撥。
- 四、編造地方預算，應顧及人民之負擔能力。
- 五、各級地方政府，應切實遵守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六、營業預算，應分別編造。且所編概算預算，均應詳細說明。
- 七、凡特種收入，均應列入預算，實報實銷。其經審查認爲與法令牴觸者，應尅期廢止。
- 八、編送概算預算日期，應依法令之規定。

第二節 各省市田賦概況

吾國經濟以農業爲基礎，田賦向屬國家正供。自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始劃田賦爲地方稅。於是田賦收入，遂形成地方入款之大宗，一切政費，多由此出。其名稱雖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然在地價稅未辦以前，所有地丁漕糧租課等項，一本前清舊制。至差徭之名，各省均已次第革除

，現尙相沿未改者，河北陝西兩省，蓋猶留古代力役之征之遺跡。茲就民國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編送中央之概算，其中有關於田賦者，摘要列表，並附說明如左：

各省市二十年度田賦概數表

省市別	稅目及收數					合計	說明
	地丁	漕糧	租	課差	徭		
山東	一三,五九七,〇六六元	二,三三五,〇〇〇元	四,一九六元			一〇,〇五八元	二四,九七七,〇七六元
山西	五,二五五,四三三					三三,一七三	六,二五五,四三三
河南	六,三三,四四三	九六,九七七	元,元			九六,九七七	八,二五五,九七七
河北	四,七〇〇,六二五	〇,五五八	一九,〇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		四,九二一,六一一
江蘇	二,九八,四四三						該省二十年度概算僅列田賦總數無從分填
安徽	四,一〇〇,〇〇〇						該省二十年度概算僅列田賦總數無從分填
上海市	三三,〇〇〇	一五,一五五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七〇八	五五五,〇〇〇
察哈爾	四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七			一五,五三三	六九,八六〇
浙江	三,八六,五八八	一,七三,三九二			六九,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九,三〇,六八〇

湖 南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	三・三・三・七〇	該省二十年 度僅列正項 附加二種未 能分類填列
熱 河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三・三・六・六〇	該省二十年 度概算僅列 田賦總數無 從分填
陝 西	二・二・七・六・六		一四・六・三	四九・〇・九			三・〇〇・三・七	
甯 夏	六・〇・四・四						六・〇・四・四	該省二十年 度概算僅列 田賦總數無 從分填
雲 南	七・三・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全前
貴 州	六・三・三・三〇						六・三・三・三〇	全前
湖 北	六・三・三・三〇	一〇・六・四	三・三・三・三〇			一〇・六・三・三	一・一・三・三・三	
廣 東	六・〇・一・七・九				八・五・〇・九	八・三・三・〇	七・〇・四・九・九	
北 平 市	二・九・四		一〇			六・三	三・三・〇	
青 島 市	一・五・一・三		四〇・四・五		五・〇・三		五・七・六・六	
威 海 衛 管 理 公 署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青 海	米四〇・〇〇元 石 銀一・四〇元		九・〇			一〇・六・四	米四〇・〇〇元 石 銀三・〇元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省市別	地丁	漕糧	租	課及	差徭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合計	說明
新疆	八萬·七六六							一·四四〇·九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僅報田賦大數未送詳細概算無從分填
福建	一·六六六·六〇〇							三·八五八·〇〇〇	
廣西	二·五三三·三三三							三·五三三·三三三	
總計	銀 四〇·〇〇元 米 五·七六六·七六六 石 一·〇四一·〇四一							銀 六六·六三三·三三三 米 四〇·〇〇元 石 一·〇四一·〇四一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田賦概數表

省市別	地丁	漕糧	租	課及	差徭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合計	說明
山東	三·六六六·六六六							二·五三七·七三七	
山西	六·二〇〇·二〇〇							六·五三三·〇〇〇	
河南	四·四〇〇·四〇〇							六·九七七·七七七	
河北	五·六六六·六六六							六·五〇〇·六六六	
江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核算僅列田賦正項及附加二項未能分類填列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安徽省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大數未能分類填列
江西省	2,000,000	1,000,000			3,000	4,000,000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正項及附加兩項未能分類填列	
湖南省	2,000,000					3,000,000		
湖北省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察哈爾	400,000	200,000				600,000		
熱河	300,000	50,000				350,000		
甯夏	600,000				200,000	800,000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內原列糧折併入地丁糧內其草折及磨稅併入雜項收入欄	
廣西	2,200,000	400,000				2,600,000		
雲南	2,000,000					2,000,000		
上海市	1,500,000	3,300,000	1,000,000		3,000	5,800,000		
青島市	1,0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		
北平市	700,000					700,000		

威海衛管 理公署	二四·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	四·七五〇	
浙 江	八·九七·八三						八·九七·八三	該省僅報大數未送概算無從 分別
福 建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全前
貴 州	二四·八六九	三四·八六	三〇·三				六三·七元	
甘 肅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青 海	三三〇·〇〇〇		九〇·四		三三·二五	一〇·六〇	三三·九〇〇	
總 計	六〇七·二五	五·六五·九六	一·五〇·七六	一五·八五	一·九〇·七五	六八七·五	六三·三三〇	

右表所列田賦收入，二十年度爲二十四省市，計八千六百六十二萬九千二百零二元。二十一年度爲二十三省市，計八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零一十五元。其餘未經呈報各省，尙未計算在內。查二十年度未經呈報者，有遼寧，吉林，黑龍江，四川，江西，甘肅，綏遠，西康等省。按八年度預算冊所載，關於各該省田賦一項，計遼寧(奉天)三百七十一萬零六百九十一元；吉林一百九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元；黑龍江一百四十六萬零二百一十七元；四川七百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江西四百六十萬零四千七百四十三元；甘肅一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綏遠八萬九千七百零九元；西康(川邊)二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元；綜上各項，爲二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七

十元。茲爲整齊劃一便於計算起見，姑以此數作爲未經呈報之各省田賦，則二十年度全國田賦收入，應爲一萬零七百九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二元，與八年度各省區田賦總數九千二百七十萬零六千七百一十五元相較，增加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試列表以明之：

民國八年度與二十年度田賦比較表（八年度田賦預算數見民國八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市別	金額年度	八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備考
				增	減	
山東		八·八四·七五元	一四·九七·七七元	六·一四·九〇元		
上海市			五五·〇九元	五五·〇九元		
安徽		四·三三·八五	四·一五·〇〇		一八·八五	
察哈爾		二九·四五	六六·八五	四〇·三九		
江蘇		八·六四·三三	一一·九三·四六	三·二九·一三		
浙江		五·九一·五五	九·三九·〇八	三·四七·五三		
河南		七·〇四·四六	八·一三·九三	一·〇九·四七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歳入歳出概況

青島市	北平市	廣東	湖北	山西	貴州	雲南	甯夏	陝西	熱河	湖南	河北
		四・二四・八九	二・八九・二五	六・四九・五六	七・三三・三三	一・二二・七七		五・〇〇・〇三	三・三三・三三	二・八〇・九三	六・四九・九六
五七・六二	三・六〇	七・〇四・九六	一・二五・九三	六・二二・四〇	三・三三・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四	三・〇〇・三三	三・九六・四四	三・三三・七〇	四・九二・六一
五七・六二	三・六〇	二・七三・〇九					三・三〇・四四		一〇・五六	五・〇八・八	
			一・七三・三六	一・七二・二三	一・二〇・三三	四・〇三・七七		一・七四・九六			一・五四・八七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青海		米 四・〇〇元 石	米 四・〇〇元 石		
新疆	一・九〇・二四八	銀 三・〇〇元	銀 三・〇〇元	五〇・五八六	
福建	三・三三・二五〇	三・八三・〇〇元	五九・五八六		
廣西	一・三三・五〇〇	三・五三・三三	九三・三三		
江西	四・六〇・四三三	四・六〇・四三三			
遼寧	三・七〇・九六一	三・七〇・九六一			
吉林	一・九〇・一三五	一・九〇・一三五			
黑龍江	一・四〇・三三七	一・四〇・三三七			
甘肅	一・九四・四四四	一・九四・四四四			
四川	七・三三・四四四	七・三三・四四四			
綏遠	八・九・七〇九	八・九・七〇九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西	康	二四九·四三三	二四九·四三三			
總	計	三二七·六七五	米 四〇〇〇元 石 104,101.05元	米 四〇〇〇元 石 3,826.25元	六三〇·〇二	以上項增減數目相抵計實增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

以上所列田賦數目，係以省市正附稅爲範圍，而各縣附加稅尙不在內。查各縣附加稅，有按田賦正稅之銀額而徵收者，亦有按田地山蕩之畝分而徵收者，疊床架屋，名目繁多，大率超過正稅一倍或二三倍不等。茲以江蘇爲例而說明其概況：該省前在二十年度概算案內，冊報田賦收入爲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元，按之財政廳所編田賦正附稅統計表，則爲四千五百九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元，較多三千四百零三萬七千九百零六元，超出二倍以上，此項超出之數，即係各縣附加稅合併計算所致。該表序文有言曰：「各縣附加，雖取諸民者用諸民，然而吾民之負擔重且苦矣。在體念民艱者，猶虞或有更改，倡爲永不加賦之說，奈之何其爲附稅耶！奈之何附稅之一而再再而三耶！」於此可見附稅繁重，有礙民生。特錄其稅額如次表：

江蘇省田賦正附稅統計表

縣	名	省	縣	正	稅	額	帶	徵	省	縣	附	加	稅	額	合	計
江	甯					100·六七元								八五·二一元		1,014·九五元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歳入歳出概況

鎮江	二萬・〇〇〇	五萬・一萬	六萬・三萬
丹陽	二萬・二〇六	四萬・三萬	五萬・五萬
金壇	二萬・四〇〇	四萬・一萬	六萬・一萬
揚中	二萬・九萬	二萬・九萬	三萬・七萬
句容	一萬・三〇〇	三萬・三萬	四萬・五萬
溧水	三萬・一〇〇	三萬・三萬	三萬・三萬
高淳	四萬・五萬	一萬・六萬	二萬・五萬
武進	六萬・三萬	一萬・三萬	一萬・五萬
無錫	五萬・三萬	六萬・一萬	一萬・三萬
宜興	四萬・二萬	六萬・一萬	一萬・一萬
江陰	三萬・一萬	四萬・三萬	一萬・四萬
溧陽	二萬・八萬	五萬・六萬	六萬・七萬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歳入歳出概況

吳縣	六六・四三三	一・四四・六〇	二・三三・一〇三
常熟	六六・一〇四	一・二五・一四	一・九七・一四
崑山	四三・一〇三	一・四三・九二	一・二四・一四
吳江	六四・〇六	一・四三・六	一・四六・一三
松江	五〇・一〇一	一・四三・九〇	一・一四・一〇一
青浦	五三・三三	四七・七〇	六三・四六
奉賢	二六・一四	一三・五三	四九・五〇
金山	一五・一三	一三・四六	四三・三三
上海	一三・一〇	一三・六	二七・三三
南匯	三三・〇六	四二・三	八三・八三
川沙	四・三〇	一一・四一	一五・〇一
太倉	四一・〇一	四三・三三	六三・三三

江 都	一五・五六一	四五・四〇六	一・二八・五五五
泰 興	五九・四八八	四三・〇二一	八三・七一九
東 台	六九・八〇〇	三三・六六八	四三・九九九
靖 江	三三・三三〇	三三・六九八	四三・九九九
泰 縣	一四・六六六	七六・三三三	八三・九三三
啓 東	四一・四四四	四〇・二〇〇	四三・九九九
崇 明	二六・四四一	四九・三三三	五三・三三一
如 皋	一七・三三〇	一三・〇・三三三	一四八・〇三三
海 門	二六・八〇〇	七四・七四四	六三・四四四
南 通	一〇三・六六六	六九・〇七七	八〇・七七七
寶 山	一三三・三三三	二五・〇九九	三三・三三三
嘉 定	二〇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儀	徵	50.57	100.17	31.16
寶	應	55.84	58.17	53.16
高	郵	75.55	75.07	53.16
江	浦	55.05	55.95	33.08
六	合	33.19	36.11	50.01
鹽	城	13.14	15.13	1.05
阜	甯	40.01	45.04	1.05
興	化	10.15	16.04	6.13
淮	陰	27.65	35.10	35.06
泗	陽	40.17	37.04	40.15
漣	水	85.05	75.05	75.10
淮	安	13.15	21.15	25.15

宿遷	5,313	13,451	10,141
銅山	15,555	1,101,400	1,101,400
豐縣	4,025	47,523	47,523
沛縣	4,025	47,523	47,523
蕭縣	10,425	53,523	47,523
碭山	4,025	33,523	101,400
邳縣	3,025	40,123	47,523
睢寧	3,121	40,123	47,523
東海	15,100	13,100	15,100
贛榆	4,121	33,523	47,523
沭陽	3,121	47,523	47,523
灌雲	10,121	47,523	47,523

總計	二一,三〇,六五五	四〇,六元,九五
----	-----------	----------

茲再以湖北省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之縣附加言之：按二十年度縣附加為三百七十四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與該年度編送中央之田賦省稅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元相較，其差數為二百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二十一年度縣附加為四百一十萬零九千三百一十三元，與該年度編送中央之田賦省稅九十六萬元相較，其差數為三百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三元。是二十年度省縣稅為一與三之比，二十一年度省縣稅為一與四之比。試將該省各縣兩年度附加數目彙列如次表：

湖北省各縣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田賦附加稅預算表

縣別	金 額		備 考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武昌	六,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查鄂省各縣田賦項下附加稅計有地丁附加帶徵清鄉二成漕米附加屯餉附加租課附加楚屯附加券票附加田賦捐等數種種名稱故本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之數亦係將各種稅額合計而成雖各縣所帶徵之種類間有異同之處要不外乎上列數種之名稱也 (二)查各縣田賦歲入預算之總數內以田賦指為大宗幾佔全部十分之七八並指定專作保衛團之經費大都於二十年始行試辦故各該縣可循均地數目數約略估計之致有
鄂城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咸甯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嘉魚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蕪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崇陽	充共 1000	一十、三萬、九、〇〇〇		不製甚 預算時有以二至二十 標準者有因於匪患而未實行 數
通城	充共 100,000	四、〇七、〇〇〇		仍待詳原數列入者有因其列數不實 尚待調查暫付出入甚鉅合併註明 之預算數相按出入甚鉅合併註明
陽新	充共 100,000	四、四、〇〇〇		
大冶	充共 100,000	六、五、〇〇〇		
通山	充共 100,000	四、四、〇〇〇		
漢陽	充共 200,000	六、九、〇〇〇		
黃陂	充共 200,000	六、〇、〇〇〇		
漢川	充共 200,000	一三、六、〇〇〇		
孝感	充共 200,000	一〇、一、〇〇〇		
沔陽	充共 200,000	一〇、一、〇〇〇		
黃岡	充共 200,000	六、二、〇〇〇		
黃梅	充共 200,000	六、一、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歳入歳出概況

襄陽	八五・五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		
天門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京山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鍾祥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隨縣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		
應山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		
應城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安陸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廣濟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		
麻城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圻水	二四・四〇〇〇〇			
圻春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襄陽	18,400,000	18,400,000
宜城	18,000,000	18,000,000
南漳	18,000,000	18,000,000
光化	17,000,000	17,000,000
荆門	13,500,000	13,500,000
常陽	12,000,000	12,000,000
遠安	11,500,000	11,500,000
江陵	10,000,000	10,000,000
監利	10,000,000	10,000,000
松滋	10,000,000	10,000,000
枝江	10,000,000	10,000,000
宜都	10,000,000	10,000,000

許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歳入歳出概況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保 康 縣	10,822,000	10,822,000	
耶 縣		8,022,000	
毅 城 縣	22,522,000	22,522,000	
均 縣		12,622,000	
滄 江 縣	10,622,000	12,522,000	
營 縣	22,522,000	22,622,000	
羅 田 縣		11,022,000	
成 豐 縣	10,822,000	10,822,000	
宣 恩 縣	20,000,000	20,000,000	
建 始 縣	21,400,000	21,400,000	
興 山 縣	20,622,000	22,522,000	
宜 昌 縣	22,522,000	22,522,000	

公 安	石 首	錦 歸	長 陽	恩 施	合 計
7,070,000	3,440,000	4,020,000	5,860,000	1,100,000	5,100,310,000
	3,110,000	4,020,000		1,100,000	3,230,000,000

依上述蘇鄂兩省省縣稅之比例，縣稅輒超過省稅二倍或三四倍以上。今即以三倍為各省市共同計算之標準，則前項比較表（民國八年度與二十年度田賦比較表），所列二十年度田賦總額一萬零七百九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二元，其縣附稅自應為三萬二千三百七十萬零六千二百一十六元，兩項合計四萬三千一百六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八元，此即全國田賦收入之總數。即使徧僻省份，其人負擔力不如蘇鄂之優，所有縣附稅未可一概按省稅三倍計算，然平均以半數計之，亦可得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一百零八元；再加入原有省稅一萬零七百九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二元，合共為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元。將來如能切實整理，嚴杜中飽，其收數當不止此。爰本斯旨，而擬為下列兩項之意見：

稅

附

14 地方畝捐	13 黨部畝捐	12 公安畝捐	11 普教畝捐	10 教育實業費	9 慈善捐	8 積穀捐	7 新案自治費	6 自治費	5 新安教育費	4 教育費	3 公安經費
14 積穀經費	13 平民工廠費	12 救濟院費	11 慈善經費	10 警隊地方費	9 縣警隊費	8 射河建閘費	7 河堆經費	6 區公所經費	5 建設局經費	4 公安局經費	3 黨部經費
14 鄉鎮經費	13 區圩塘工	12 區經費	11 教育自治	10 教育特捐	9 普教畝捐	8 備荒	7 巡邏	6 農業改良	5 防務	4 擴充警察隊	3 警察隊費
14 補助警察	13 水巡隊費	12 增加十九年預算不敷	11 預算不敷	10 恢復原有教育畝捐	9 農業改良捐	8 地方畝捐	7 公安畝捐	6 普教畝捐	5 防務費	4 積穀費	3 自治費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目		名	
23 清丈費		15 鄉行政款捐	15 修志經費
22 保衛團經費		16 農業改良捐	15 村制
21 公安行政款捐		17 慈善款捐	16 預算不敷
20 公安行政款捐	20 清丈費	18 積穀款捐	16 原有預算不敷
19 警察隊款捐	19 保衛團款捐	19 警察隊款捐	17 政務警察檢查所經費
		18 水警隊經費	18 保衛團費
		17 地方彌補費	19 清丈費
		16 教育款捐	
		16 預算不敷	
		17 教育款捐	
		18 清丈費	
		19 保衛團款捐	
		19 保衛團款捐	
		19 清丈費	
		18 保衛團費	
		17 政務警察檢查所經費	
		16 原有預算不敷	
		15 清鄉分局經費	

就上表觀察，稅目愈多，手續愈繁，農民完糧，假手書吏，其勢使然，此浮收之弊所由起。蘇省近有廢除一切名目改稱為省稅縣稅之擬議，意在化繁為簡，俾便統制。其他各省亦多類此情形，自應仿照辦理。

(2) 串票 串票與糧冊關聯，向由書吏經辦，惟關於科則畝數以及帶徵名目，概未詳細

登載，人民無由知其確數，書吏遂得上下其手，且復乘間多印串票，私向糧戶征收，以致正式串票，尙在票房，而糧戶稅銀，已經完納，積弊之深，於今爲甚。上年蘇財廳通令各縣，將糧串糧冊，同時收歸內造。浙財廳頒發各縣版串式樣，絕對禁用活串，皆所以祛其弊也。

(3) 經收稅款 催收任務，向係集諸書吏一身，把持冊籍，尾大不掉，致有今日積欠累累之現象。劃而爲二，其弊自除。凡屬舊有櫃書擇其善者，委爲催徵員吏，優予薪金，以養其廉，但令催徵，不收稅款，此後人民納稅自行投櫃。縣府設總櫃，四鄉設分櫃，概由縣府遴派得力人員辦理。其有省立銀行分設於縣府所在地者，自無再設總櫃之必要，卽由縣府發給納稅通知單，令其附近農民，持赴銀行繳納稅款，掣取串票。但於偏僻鄉鎮，假用鄉村小學或合作社，爲臨時收稅處，予以利便，如此辦理，催與收分任其事，互相牽制，浮收隱匿之弊，無由滋生。

(2) 治本 田賦征收方法，歐美各國，以地價爲標準。我國尙沿襲清制，分爲等級，任意支配，毫無標準，一縣之中，科則多至數十種以上，巧胥滑吏，相緣爲奸。茲以上海市爲例，列其田賦一覽表於后：

上海市田賦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產別	等	則	每畝科則		畝	分	應徵銀元數			
			米	銀			正稅	附稅	合計	
上田	上	田	米	陸分厘絲銀 一一四三二七 石斗升合勺秒 〇〇九〇〇〇	三三・四四・六四	五・四三・三三	六・四三・六四	三三・〇四・六		
			銀	一一四三二七	三三・四四・六四	六・四三・三三	三三・〇四・六			
上田	上	田	米	〇〇九五〇〇	三三・三七・七四	九・三六・〇一	三〇・〇六・三	三三・三六・三		
			銀	一一四三二七	三三・三七・七四	九・三六・〇一	三〇・〇六・三			
上折田	上	田	米	〇〇九五〇〇	三三・六九・九三	三・〇七・九	八・六七・九	三三・七四・四		
			銀	一一四三二七	三三・六九・九三	三・〇七・九	八・六七・九			
上折田	上	田	米	〇〇九五〇〇	三三・七三・一五	三・六四・九	三・六三・〇	三三・七三・〇		
			銀	一一四三二七	三三・七三・一五	三・六四・九	三・六三・〇			
上折田	上	田	米	〇〇九五〇〇	三三・四三・一〇	三・〇一・〇〇	一〇・三三・九	三三・四三・六		
			銀	一一四三二七	三三・四三・一〇	三・〇一・〇〇	一〇・三三・九			
准田	准	田	米	〇〇九五〇〇	三三・〇三・六	三・三三・三	八・六	三三・〇三・六		
			銀	一一四三二七	三三・〇三・六	三・三三・三	八・六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准折田		下田		三斗田		二斗五升田		二斗田		一斗五升田		一斗田		六升蕩		三升塗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一一九七九	〇〇九九七	〇九四九八	〇〇七九八	一四八四八九	〇〇二四四〇	一二四八〇九	〇〇二〇三四	一〇一二二六	〇〇一六二七	〇七七四四八	〇五三七六八	〇〇〇九〇四	〇三六二二〇	〇〇〇五四二	〇一七四一一	〇〇〇二七一		
	五八〇八八		四九〇四九		一五二〇九二五〇		四九一三〇		一・一三・四七三		五五九九六		九三三四五		一・四三・三七七		三・〇五・五三〇		
	四五一九七		二〇・六三・〇四		六二・〇二・六〇		二二・九三		二・四三・〇七		二二二七		一五・七		一四・四〇		一五九七〇		
	三九・〇〇		一一・五三・一五		六七・三三・〇四		二六・〇〇		三三・一・六		二四・四八		一五・七・六		一五・一五		一五〇・三		
	五九・三七		四三・六〇・三三		一四・三三・七四		五五・六三		六六・三三		二六・六三		三四・五		三〇・五		三九・六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一 升 塗	合 計		蘆 課 銀	金 山 郡 津 運 銀	屯 租 銀	熟 田 銀	次 熟 田 銀	上 地 銀	蘆 灘 銀
	米	銀							
〇〇七九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三・六八・七九		五・五二・〇〇		二・五〇・四三	一・六四・四一	五・五二・四〇	二・五七・四三	三・五三・六八	三・〇二・六六
八〇・三		五・〇・五九		二・二四・七六	二・三三・三三	二・八七・四四	九・五九	八七・六	七三三・九
五九九		一・四・三・五九				六・五二・一〇	三六・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〇・三		五・四・五・四一		二・二四・七六	二・三三・三三	三・五二・〇・七六	一・二・三・四一	一・一〇・六〇	一・〇二・四一

總計	執業證 帶征忙漕	洋商永租 契地年租	合計 銀	泥灘 銀	草灘 銀	下地 銀	下田 銀
六千八百七十三	四七,二三五	六千八百七十三	二五,二九六·四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六八〇〇
七千五百六十二元	三,五五二·七元	五九,四四七·四	一〇,七三三·〇	一,七五五·五三	三,〇一〇·八	三,五五二·七六	七,三三三·三
無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二二·五	一〇,七三三·〇	七,八三三	三,一三三	三,五五二·七六	一五,六三三
無	無	無	一,七七七·三	七,一〇一	三三三·七	四,一三九	八,三九一
六千八百七十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八一·五	二二,四〇七·七	一,七五五·五三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附註

一、本市土地，在舊時雖有田地濫蕩濫墮課等之分別，然時至今日，因地形及環境之變遷，除鄉地市地之外，已無其他

顯著分別。故原表產別欄內，所指之田地山蕩，無從填列，即以等則分別之。

一、等則欄所填之田名，如上田准田三斗田六升蕩一升塗等，皆沿用其從前之名稱。准田准折田二項，每畝實不止一畝，係以河漚田蕩等薄田併合而成之。田有以一畝數分作一畝者，有以二三畝或七八畝作一畝者，故名之曰：准田。現在已經清丈者，以一畝作一畝併入上田，未丈者仍沿用舊名。如上折田，准折田，皆係從前祇征忙銀不征漕米者。此項田畝，於十七年起，已奉令升漚與上田准田等相同，但仍沿用舊名。

一、表列上田至下田九行，係屬於舊上海部分。三斗田至一升塗八行，係屬於舊寶山部分，除正稅算法相同外，其餘附加各費，舊上海部分係按畝帶征，舊寶山部分係按兩石帶征。

一、舊課金山蕩津運屯租三行，祇收正稅，並無附加，係屬舊上海部分。當時雖定有科則八種，但某科則其田若干，均因歷來祇計銀兩數目，對於畝分竟無從查考。現在除劃入永租契之地，征收年租外，其因丈竣發證而停征者，於換證後，即改為銀米並征之田。其未經清丈換證者，仍照前例征收。

一、熟田至泥灘八行，係屬舊寶山部分之蘆課，其正稅原係按兩折合，惟帶征附稅，則係按畝征收。

一、本市正稅忙銀，每兩計收正稅一元五角，市附稅二角五分，地方附稅三角，征收費一角二分三厘，合計二元一角七分三厘。米每石計收正稅三元，市附稅一元，地方附稅一元，征收費三角，合計五元三角。

一、本市附稅，係各項帶征市政經費，舊上海部分忙銀項下每畝帶征教育費（即學費）二分，保衛團費四分，普及教育費一角二分，合計一角八分；漕米項下每畝帶征教育費（即學費）二分，保衛團費四分，合計六分，內有一萬三千零六十六畝七分九厘四毫，係不帶征保衛團費之田，每畝忙銀祇帶征一角四分，漕米祇帶征二分。舊寶山部分忙銀每兩帶征保衛團費二角七分，水利費二角七分，築路費二角七分，義務教育費二角二厘五毫，普及教育費八角一分，戶籍費八分一厘，積穀費六分七厘五毫，公安局費一角三分五厘，合計二元一角六厘。漕米每石帶征保衛團費一元六角四分，水利費八角二分，築路費八角二分，義務教育費六角一分五厘，普及教育費一元六角四分，戶籍費二

角四分六厘，合計五元七角七分一厘。以上各項均係前江蘇省政府所定無限帶征，業於十八年一月間經本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暨本市政會議議決，將各項帶征名目，一律改為帶征市政經費。

一、執業證帶征忙漕一欄，係因換發土地證，而停征忙漕之田，當年不能入新征冊，於換證時每畝征收二元，以抵停征忙漕。

一、永租契地年租，舊上海部分每畝收規元一兩，共計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二分，每兩以七一五核算，約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五分。舊寶山部分每畝收洋二元，計一萬五千零五十九元三角，兩共九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五角五分，內應除去造冊及辦公費百分之十八。

一、本市地價，尙未完全勘估，大概在特區（即租界）內者，每畝估價最高約四十五萬五千元，最低約二千八百元。其他各區每畝最高約七萬元，最低約五十元。

上海市區域，係合上海寶山兩縣之一部份而成，論面積不及一縣之大。而就上表所列，田賦等則竟至二十八種之多，復查表內註稱，帶徵各款，又有按石按畝之分，錯雜紛紜，極其繁瑣，有違賦稅公平之原則。此所以治標之後，又亟應從事於治本工作。總理遺教規定；照價徵稅，地價高者科稅重，地價低者科稅輕，地稅之輕重，悉以地價高低為標準，俾農民負擔歸於公平。舉從前田賦上不公平之科則，與夫漫無限制之附加稅，一掃而空，此不僅為改善租稅之政策，亦所以救濟農村之破產。考其辦法，應分為三種步驟；第一步、清丈，第二步、登記，第三步、估價，價定則稅則亦定，此後科則簡單，手續統一，胥吏固不敢作奸，豪戶亦無從漏稅，涓滴歸公，公裕益裕，以此充地方建設之需，國與民交受其利，此以釐定稅則為治本之策也。

第三節 各省縣政府經費概要

查行政設施，縣為單位；自中央以逮省府，一切政令法制之推行，莫不以縣為樞紐，故縣政之良否，實為國家治亂民衆禍福所攸關，其地位之重要如此，而縣府額定經費，輒與其政務不相應，試列表以明之：

一二十年度各省縣政府經費表

省別	縣份	經費	備	考
山東省	108	1,540,000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二等縣五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三等縣二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安徽省	66	900,000	該省計一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二萬一千二百四十元二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零八十八元三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元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省	26	1,400,000	該省計一等縣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二等縣二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江蘇省	26	1,400,000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二級書內亦未註明各縣等級無從分別	
浙江省	55	1,300,000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二等縣二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113	1,000,000	該省計一等縣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四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四百四十四元三等縣五十四縣每縣年支八千四百二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133	1,400,000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三等縣七十四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七	一,一九六四	該省計一等縣十六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二等縣四十六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熱河省	三	三,三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八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陝西省	五	一,〇七,六〇〇	該省未送各縣政府一級概算其二級書內亦僅列總數計特等縣經費二萬四千元一等縣經費二十萬零七千四百八十八元二等縣經費四十八萬二千四百元三等縣經費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又縣佐經費二萬零二百六十六元未經詳細註明照從分填
甯夏省	九	九,〇〇〇	該省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二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七千六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雲南省	一〇	三三〇,七六〇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而二級書內經分各縣政府經費為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二百元合國幣二百萬零二百元各縣佐俸公費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元合國幣二萬零五百六十元備考欄內填一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是否滇鈔抑係國幣與夫每等若干縣均無詳細聲敘致難分填
貴州省	八	六四,七六〇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二級書內亦僅列總數並未分填等級致難填列
山西省	一〇	一,三三,〇〇八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二等縣四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零五百三十九元三等縣四十二縣每縣年支九千七百二十元以上一百零五縣年支經費一百零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又該省各縣政府經費外另列加俸一項不分等級計一等縣三十二縣年計加俸三萬二千三百四十元二等縣四十二縣年計加俸五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等縣四十一縣年計加俸四萬零六百零八元以上共加俸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以上兩共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六	一,〇六,六八四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而二級書內亦未分別填列等級致難分別
廣東省	四	二,九五,七五二	該省計一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二十七縣每縣年支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三等縣四十九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四	九五,四〇〇	該省僅送收支總概算書對於各縣政府經費未分等級無從查列

新疆省	三	六五·六九九	全省六十二縣年支經費七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元其中經費最高者為迪化縣政府年支六萬零零六元最低者為庫車縣政府年支六千四百二十六元設治局年支一萬零六百七十元最低者為且里巴六千九百六十六元其中經費最高者為賽圖拉設治局年支一萬零六百七十元最低者為且里巴設治局年支二千六百九十六元其餘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經費各不相同故亦細從分別等級
福建省	四	六三·〇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三百八十元三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五		該省僅報收支大數未據編送概算無從查列

附註

按二十年，各省概算書內分列各縣縣政府經費等級者，計山東安徽察哈爾浙江河南河北湖南熱河甯夏山西廣東福建等十二省，其餘江蘇陝西雲南貴州湖北青海新疆廣西等八省，多未分列等級，未能詳細填列。

二十一年度各省縣政府經費表

省別	縣份	經費	備	考
山東省	108	1·603,000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二等縣五十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三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113	九四〇,九九〇	該省原概算書僅報上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嗣經去函查詢列表到處核與概算所報不符故不填列	
安徽省	六	八七三,〇〇六	該省計一等縣十一縣年支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二等縣二十一縣年支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三等縣七縣年支二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九元連同行政督察專員所兼任之十縣年支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六	八三二,〇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九縣其中經費最多者為一萬七千零六十四元最少者為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二等縣二十一縣其中經費最多者為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最少者為七千三百二十元三等縣三十四縣最多者為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元最少者為七千三百二十元	

河北省	一三	一、〇九二、六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三等縣七十五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四	六七、二二二	該省原概算書僅報上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嗣經去函查詢列表到處核與概算所報不符故不填列
雲南省	一〇七	一、五、三〇〇	該省原送概算書內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填列
察哈爾省	六	一、〇、八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八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一〇五	一、二、四、二七	該省各縣縣政府經費計分數十等數目繁瑣未能一一備載惟查其經費最多者為新絳縣年支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最少者為石樓縣年支九千八百四十元
湖南省	五	一、二、三、八八	該省計特等縣一縣年支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二等縣十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三等縣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元四等縣十七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元五等縣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一、三、三、〇三三	該省原送概算書內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填列
甯夏省	九	三、八、五三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二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九百零四元三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江蘇省	六	一、四、〇、三六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其二級書內亦未註明各縣等級無從填列
熱河省	二〇	三、三、六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八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九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省	五	一、三、七、七六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二萬一千元二等縣二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三等縣二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福建省	壹	六三,一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三百八十元三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貴州省	八	六萬七千	該省一等縣計二十縣其中經費最多者為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最少者為九千六百八十二元二等縣計三十九縣最多者為九千九百三十三元最少者為七千九百七十元三等縣計二十二縣最多者為八千四百十六元最少者為六千五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四	壹萬四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萬一千四百元二等縣四縣一縣年支九千元三等縣各年支七千八百元三等縣五縣每縣年支六千四百八十元四等縣四縣每縣年支四千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廣東省	齒	三,五九,四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計二十八縣每縣年支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三等縣計四十八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陝西省	三	一〇〇,七〇〇	該省計特等縣一縣年支二萬四千元一等縣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四十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零六十元三等縣三十八縣每縣年支八千五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附註

按二十一年度，各省概算書內分列各縣政府經費等級者，計山東河北察哈爾寧夏熱河湖南等六省，由處調查所得者，計浙江福建青海廣東陝西等五省，此外如河南安徽湖北廣西雲南山西貴州等七省，或列數含混，或分級過繁，連同未分等級之江蘇江西兩省，均難詳細填列。

右表所列各省縣政府經費，除江蘇廣西江西等省，未按等級填列細數，又新疆省迪化縣支出特多，係屬特殊情形外，其他各省，等級既不一致，多寡亦復懸殊；為河南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陝西青海湖北貴州福建雲南等省，多則年支一萬四千元，少則七八千元，以少數之經費，推行繁重之政務，則為縣長者，自不能多羅致人才，相助為理，祇有率招庸陋，聊圖敷衍，不惟重要政務，地方事業，乏人匡贊，即此日行公牘，亦覺叢脞堪虞，欲求效率，良非易易，無怪賢能者望而却步，貪污者別謀補苴。其次、若寧夏、若浙江、若湖南、若山東、若安徽、為數原屬較多，然

猶未足以應縣政之需。至廣東省各縣額定經費，一等縣年支四萬二千餘元，二等縣年支三萬四千餘元，三等縣年支二萬四千餘元，如此優裕，又非其他各省財力所能勝任。蔣委員長爲刷新縣政而仍須兼顧預算起見，特擬定方針，令飭各省，其原文內有「務求於原預算中籌出一宗款項，將各縣行政經費，統行增加現額三分之一，最少亦須增加原額之半數，俾資充裕而利設施」等語；足徵各省縣政經費，實爲酌予增加之必要，果能依此方針，切實辦理，則一省之財力，下注於縣，所有地方政務，自可着手整飭，相期有功，此實政治救民之重大關鍵。

歲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歲計年鑑第四章國債目錄

頁數

第一節 中央內債	一
一、概說	一至八
二、附表(第一表第二表)	一至八
第二節 中央外債	九
一、概說	九至十三
二、附表(第三・第四・第五各表)	九至十三
第三節 庚子賠款	一四
一、各國庚款撮要	一四至二〇
二、附表(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表)	一四至二〇
三、退還賠款與中央財政之關係	二一至二五
四、附表(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表)	二一至二五
五、退還賠款餘額用途之整理	二六至二八
六、附表(第十三表)	二六至二八
第四節 最近年度之國債實況	二九
第一目 概說	二九
第二目 各債簡要說明	三〇
(甲)內債	三〇
子、每月還本付息之各種庫券	三〇至四二
丑、各項公債及庫券	三〇至四二
乙、外債	四二至四九
丙、還本付息經手費	五〇

丁、庚子賠款.....	五〇至五五
戊、財政組審查債款之意見.....	五五至五六
己、最近數年國債實支數與歲計總數之比較.....	五六
第三目 最近三年度應付債款本息之概數.....	五六
甲、二十年度應付債款本息概算表.....	五六至六三
乙、二十一年度應付債款本息概算表.....	六三至六七
丙、二十二年度應付債款本息概算表.....	六八至七二
附錄 各省市最近年度債務收支概況.....	七三
一、各省市二十年度債務費一覽表.....	七三至七五
二、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債務費一覽表.....	七五至七六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第一節 中央內債

一、概說

吾國中央政府之內債，除無確實擔保之債務，尙須另定整理辦法外，其有確實基金爲擔保，每年必須分別償還本息者，尙有二十八種。（已還清者不在內）由國民政府發行者二十一種，額面本金合計九萬二千九百萬元，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已償還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元，尙欠本金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零五元。（見第一表甲）由前北京政府發行者七種，額面本金合計一萬四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已償還五千五百九十萬零八百九十一元，尙欠本金八千四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見第一表乙）總計尙欠內債純本七萬七千三百八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再將內債結算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尙欠純本七萬六千二百餘萬元。（見第二表）所有各種內債，依其償還方法，得分析爲四類：（一）按月還本付息者，有國府發行之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十八年編遺庫券，十九年捲菸庫券，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年捲菸庫券，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鹽稅庫券等十種，在總債額內占百分之三五·七一。（二）每三個月舉行抽籤還本及付息者，有國府發行之軍需公債，善後短期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十九

年關稅公債，二十年賑災公債，二十年金融公債等七種，有前北京政府發行之七年長期公債，（即七年六厘公債）十四年公債，二四庫券等三種，在總債額內亦占百分之三五·七一。（3）每半年舉行抽籤還本及付息者，有國府發行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江浙絲業公債，海河公債等四種，在總債額內占百分之四·二九。（4）現在僅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起，開始還本者，有前北京政府發行之整理六厘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春節庫券，治安庫券等四種，在總債額內亦占百分之四·二九。

上列各種內債，以前雖曾分別指定關稅餘款，停付賠款，新增關稅，統稅，鹽稅，印花稅等，爲其本息基金，但自二十一年一二八滬難以後，由財政部與各債權團體，從長討論，重定償還辦法，以減輕國庫負擔，決定每月由海關稅項下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以爲每月償還各項債務之基金，並於二十一年四月五日，設立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實行保管支配，凡第一表所列之二十八種內國債券，除海河公債本息，及江浙絲業公債本金，別有基金外，其餘一切本息，均由國債保管委員會，按月在所收關稅八百六十萬元內，統一支配，分別償還本息。茲將中央內債之現狀，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二、附表

第一表（國債）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負本金一覽表

(甲) 國民政府之內債 (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

名 稱	發 行 總 數	已 償 還 數	結 欠 本 金 數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10,000,000.00 元角分	2,100,000.00 元角分	10,400,000.00 元角分
軍 需 公 債	10,000,000.00	3,333,000.00	6,667,000.00
善後短期公債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10,000,000.00	11,000,000.00	1,400,000.00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10,000,000.00	3,100,000.00	6,900,000.00
十八年裁兵公債	10,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十八年關稅庫券	10,000,000.00	2,100,000.00	11,600,000.00
十八年緬造庫券	10,000,000.00	3,100,000.00	13,100,00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10,000,000.00	4,500,000.00	14,500,000.00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十九年捲菸庫券	160,000,000.00元	160,000,000.00	9,300,000.00元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20,000,000.00	130,000,000.00	5,500,000.00
十九年善後庫券	50,000,000.00	11,000,000.00	3,500,000.00
二十年捲菸庫券	2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
二十年關稅庫券	20,000,000.00	11,000,000.00	6,000,000.00
二十年統稅庫券	2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二十年鹽稅庫券	2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二十年賑災公債	10,000,000.00	11,100,000.00	12,000,000.00
二十年金融公債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浙絲業公債	2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
海河公債	2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共計	292,000,000.00元	330,000,000.00元	292,000,000.00元

(乙)前北京政府之內債(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

名	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七年六厘公債		肆,000,000.00 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00 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00 元
整理六厘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00	三,〇〇〇,〇〇〇.00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整理七厘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00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二,〇〇〇,〇〇〇.00
十四年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八〇〇,〇〇〇.00	二〇〇,〇〇〇.00
奉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00		八,〇〇〇,〇〇〇.00
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00		二,〇〇〇,〇〇〇.00
二四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00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一,〇〇〇,〇〇〇.00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00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00 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00 元

第二表(國債)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負本金一覽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內債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名	稱	二十二年底止結欠本金數
七年六厘公債	元角分	2,000,000.00
整理六厘公債		3,000,000.00
整理七厘公債		6,000,000.00
十四年公債		6,000,000.00
十五年春節庫券		6,000,000.00
治安債券		11,000,000.00
二四庫券		1,200,000.00
軍需公債		6,000,000.00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2,000,000.00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1,000,000.00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4,000,000.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河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絲業公債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一,九〇一,五〇五.二	
十八年編造庫債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庫券	七〇九,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庫券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十九年善後庫券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捲菸庫券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年間稅庫券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國稅庫券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一、八三、七、九五、五	
總計	三三、三六、八〇、五元	

第二節 中央外債

一、概說

吾國中央外債，其有確實擔保者，原有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續借款，克利斯浦借款，莫法借款，善後大借款各種，均已指定關鹽稅款爲償還本息之基金，按期償付，毫無積欠；故債本逐年遞減，在民國二十一年度以前，已將俄法借款，英德借款還清。現在以關稅擔保者，尚有英德續借款，善後借款兩種，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尙欠本金二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零五鎊，折合國幣五萬二千九百四十萬零一千六百九十元。（見第三表甲，）現在以鹽稅爲担保者，尚有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兩種，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尙欠本金六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六鎊，折合國幣一萬一千四百零一萬四千八百零八元。（見第三表乙，）總計尙欠外債純本三千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一鎊，折合國幣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與有確實担保之內債相加，共欠純本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零三百四十元。（見第五表甲）再將外債結算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尙欠純本約合國幣五萬六千三百餘萬元，（見第四表）與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之內債相加共欠純本一十三萬二千六百餘萬元。（見第五表乙）茲將中央外債之現狀，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二、附表

第三表(國債)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金一覽表

甲、關稅擔保之外債 至截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

名	稱	原借額	償還額	結欠額	合國幣數
英德	續借款	英金 六,000,000 鎊	八,六六六,三三三 鎊	七,三三三,三三三 鎊	三六,三三三,三三三 元
善後	借款	英金 七,一〇〇,〇〇〇 鎊	二,七三三,四四四 鎊	三,三六六,五五五 鎊	四一,一六六,五五五 元
小計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鎊	二,一六六,七七七 鎊	二,五三三,二二二 鎊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乙、鹽稅擔保之外債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

英法	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二,一三〇,〇〇〇 鎊	一,三六〇,〇〇〇 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克利斯浦	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四,四四四,四四四 鎊	四,九九九,九九九 鎊	六二,三三三,三三三 元
小計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六,五七四,四四四 鎊	六,三五九,九九九 鎊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總計	英金 五,000,000	一五,三四·六元	三三,七五·三元	六四,四六·四元
(附註)二十一年折合國幣數係按每鎊十八元計算				

第四表(國債)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金一覽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名	稱	幣別	外幣數	折合率	合國幣數
英德續借款	英金	英金	六,000,000 鎊	十六元	九六,000,000 元
善後借款	英金	英金	三,三二七,五〇〇	十六元	五三,二四〇,000 元
英法借款	英金	英金	一,七五〇,〇〇〇	十六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英金	四,五四〇,三六六	十六元	七二,六四五,466 元
合計			一五,三二〇,〇〇〇 鎊		二四九,八85,466 元

第五表(國債)

有確實擔保國債現負本金總數表

(甲)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之國債總數

內債

前北京政府內債	八千四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
國民政府內債	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零五元
內債合計	七萬七千三百八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

外債

關稅担保之外債	五萬二千九百四十萬零一千六百九十元
鹽稅担保之外債	一萬一千四百零一萬四千八百零八元
外債合計	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
內外債總計	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零三百四十元

(乙)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之國債總數

內債合計	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零二元
外債合計	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九萬零九百七十六元
內外債總計	一十三萬二千六百零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八元
加入庚子賠款結欠數	一十萬零七百九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
共計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

第三節 庚子賠款

一、各國庚款撮要

庚子賠款，根據辛丑和約成立，論其性質，亦是不平等條約的一種。吾人日常誦讀 總理遺囑，主張於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於此種不平等的束縛，希望其早日解除，故對於庚子賠款之利害關係，不能不分析研究。查庚子賠款總額，爲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應受賠款者，爲俄，德，法，英，日本，美，義大利，比利時，奧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而葡萄牙之賠款則附於英，匈牙利之賠款則附於奧，俄國應得部分在賠款總額內，占百分之二十八以上，德占百分之二十以上，法占百分之十五以上，英占百分之十一以上，日本美國均占百分之七以上，義大利占百分之五以上，比利時占百分之一以上，其餘各國，均不及百分之一。（詳見第六表）查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內載此四百五十兆兩，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等語，遂貽後日彌補鏽虧之累，茲將最初銀兩折合外幣之數，分別列表，（第七表）以便比較。當訂約時，以我國財力未能一次償清，乃補年息四厘，攤作三十九年，本息歸結，由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本息合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詳見第八表）但自賠款易金以後，金價逐年增高，我國每年實付銀兩，較之原定數目超過甚巨，試將二十一年度應付各國賠款之外幣數，按市價折合國幣，（第九表）即知我國每年除賠償當日約定銀兩之數目外，更增加一種金價上漲之負擔。

二、附表

第六表(國債)

各國庚子賠款百分比率表

國	別	開平銀正本數	百分數	
俄		110,000,000兩	26.2%	
德		20,000,000兩	10.01%	
法		20,000,000兩	25.25%	
英(葡萄牙附)		20,000,000兩	11.21%	
日本		20,000,000兩	7.5%	
美		33,000,000兩	7.3%	
義大利		22,000,000兩	25.2%	
比	利時	2,000,000兩	2.5%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奧國(匈牙利附)	5,000,000,000	0.22	
荷蘭	6,100,000,000	0.12	
西班牙	1,300,000,000	0.02	
挪威 瑞典	500,000,000	0.01	
雜費又稱未列名各國	1,500,000,000	0.03	
總計	22,400,000,000	100.00	

第七表(國債)

庚子賠款最初折合外幣表

國名	關平銀正本數	每兩關平銀折合外國貨幣數	各國貨幣正本數	各國貨幣本息總數
德意志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馬克 三〇,〇〇〇	馬克 二七,一二四,四三三,三五	馬克 六〇,六七七,三三三
奧大利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克勒尼 三,五五五	克勒尼 一四,九五四,〇〇〇,四〇〇	克勒尼 三,四八,七零九,七〇
比利時	八,四四四,四四四,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佛郎 三,八二六,五三三,五〇	佛郎 九,〇四七,〇六,一四八
西班牙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佛郎 五〇,四二二,二五〇	佛郎 一,一〇七,五九六,五九
美利堅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美金 〇,四三三	美金 二四,四〇〇,七八八,一〇	美金 三,四八二,四〇,三六
法蘭西	七〇八,六二四,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佛郎 二,五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五〇,〇〇〇,九三三,三四
英吉利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金鎊 〇,一五〇	金鎊 七,五五三,〇二二,七五	金鎊 一六,三三三,八〇,一五
葡萄牙	二,三三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金鎊 〇,一五〇	金鎊 三,二七,七,〇〇	金鎊 三〇,〇三三,七六
義大利	三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佛郎 九,八三三,六六,七〇	佛郎 三二,〇六六,四七,五三

日 本	日金	一・四〇七	四八・九五五・九〇〇 元	二〇・八八五・一七・八八 元
荷 蘭	佛樂林	一・五七	佛樂林 一四四・六六一・六〇〇	佛樂林 三〇・六〇〇・三九九
俄 羅 斯	盧布	一四三	盧布 一四〇・六〇三・四〇〇	盧布 四〇・〇〇九・六三・六五
瑞 典	金鎊	〇・二五	九四三・〇〇〇 鎊	二〇・五六・〇五 鎊
雜 費	金鎊	〇・二五	三・四三〇・〇〇〇 鎊	四九・〇〇三・七七 鎊
又稱未列名各國				
總 計				

第八表 (國債)

分年攤償庚子賠款本息表

年	次 應 付 賠 款 本 息		
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即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〇年	一六・八元・五〇 兩		
自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三年即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八元・三〇 兩		
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	三三・二六・一〇〇		

民國五年至二十年即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一年	二四,四三,六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即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	三,三〇,一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即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	三,三〇,一五〇
本息合計	九二,三三,八〇〇

第九表(國債)

各國庚子賠款二十一年度應付本息一覽表

國別	幣別		備考
	外幣	國幣	
英	五五,四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六,〇〇〇	英金一鎊按國幣十八元計算
日	三九,三,八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俄	一,五八,六三,〇〇〇	三,七五,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全上
奧	四,七〇,五七,〇〇〇	八,七三,三〇,〇〇〇	全上
荷 牙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一九,五五,六〇〇	全上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瑞典挪威	萬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全上
美	一五九,柒五〇	九,五九,八三〇	美金一元按國幣五元計算
法	四,〇二六,五三〇	一〇,一四三,九〇〇	全上
義	一,五三三,三三〇	七,零四〇,六三〇	全上
比	六六,四二〇	三,五三〇,一〇〇	全上
德	三,六六五,六四〇	三,六六五,六四〇	德金一馬克約合國幣一元
荷	一〇,三三四	三〇,六六六	荷金一佛樂林按國幣二元計算
西班牙	三,六三三	七,九三四	法金一佛郎按國幣二角計算

三、退還賠款與中央財政之關係

現在應受庚子賠款各國，形式上允將該賠款餘額退還吾國者已有美，俄，荷蘭，法，英，比，義，日本八國，其中自動退還者，爲美，俄，荷蘭三國，因財政上之利用而協定退還者，有法，比，義三國，自行變更用途，經我國換文協定者，爲英國，自行變更用途，曾與我國協商，尙未經我國換文決定者，爲日本一國，至於約定條件，其無損於我國利權者，只有美俄兩國，其餘各國之協定條件，多以有利於各該國之事業爲原則，對於用人及購買材料，頗多要求；我國與各該國合設之委員會董事會及該外國銀行，仍操支配用途及存放款項之實權，且協定各種中外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未規定消滅期限，在我國方面，須再有一種補救辦法，俾免無期延長會務，發生其他流弊。庚子賠款之完結期限，原定爲民國二十九年；但因民六展緩庚子賠款五年，將對於英美法義日本等國賠款，延至民國三十四年，因民十四解決金佛郎問題，將對於法國賠款，延至三十六年，將對於義大利賠款，延至三十七年，此種延緩的事實，均由中央財政之利用庚款而發生，吾人望其早日解除之平等條約，因此更遲遲不能解除，是又今後財政政策上應行注意改革之一點也。茲將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之情形，撮要列表，以備查考。（見第十表）又查應付賠款最近結欠本息數目，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折合國幣爲一十一萬零四百四十四萬九千六百零七元，（見第十一表）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折合國幣爲一十萬零七百九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見第十二表）

四、附表

第十表(國債)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撮要總表

國別	幣別	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結餘本息數	起 止 月、日	原 定 退 還 條 件	每 年 平 均 數
美	金美	一五·六零·五五元	第一次 前清宣統元年起民國二十九年止 第二次 民國六年一月起又十二年止三十四年止	第一次 用途清華學校及留美學學生經費支配保管爲中美委員會 第二次 用途教育及文化事業科學發展管理爲中美基金會	第一次 每年平均美金九十萬元 第二次 民國十二年起每年平均美金五十三萬餘元
俄	金英	三·三五·〇七磅	民國十三年六月起二十九年止	用途除清償俄先各債外全用於中國教育中俄合組特別委員會委員中二俄一議事以全體一致行之	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平均英金一百五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五磅
荷蘭	金荷	佛樂林 八二·五九元	民國十五年一起二十九日止	用途治理黃河由荷政府派工程師並組織中荷監察委員會	荷金九萬六千餘佛樂林
法	金美	五·七零·〇〇一 元	民國十四年起三十六年止	協定八條其重要者係將金紙差額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發行五厘美金公債担保我政府對銀行應享有管理權	美金三百二十七萬餘元
英	金英	七·三三·五零磅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三十四年止	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大部分辦理及建築鐵路管理運用爲中英董事會及倫敦購料委員會	英金四十萬餘磅
比	金美	四·五七·四四元	民國十六年七月起二十九年止	用於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公益工程	每年美金四十萬餘元
義	金美	三·八四·六三	民國十五年五月起三十七年止	用於中意教育慈善公共事業公益工程	每年美金一百二十四萬餘元
日本	金英	四·五二·三五七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三十四年止	用途爲對華文化事業管理支配爲中日總委員會	日金三百一十二萬餘元

第十一表(國債)

庚子賠款最近結欠本息數目表(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

國別	幣別	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結欠本息數目	折合率	合國幣數
德國	德金	一七,九三六,九五	一元	一七,九三六,九五元
奧國	英金	三六,五九九	十八元	六七六,七七二
比國	美金	四,五七七,四六四	五元	三,八八七,四四〇
西班牙	法金	三六,八九三	二角	七,三七九
美國	美金	一九,五七六,六三三	五元	九七,八八三,三二五
法國	美金	五,七三三,〇〇一	五元	二八,六六五,〇〇五
英國	英金	七,三四一,五五六	十八元	一三,〇三三,〇〇八
葡萄牙	英金	一,三四〇	十八元	三,四二〇
義國	美金	三,八四一,六三三	五元	一九,二〇七,〇〇五

日	荷	俄	瑞典	合
本	蘭	國	威	
英	荷	英	英	
金	金	金	金	計
四·五五·三三七	八二·七九	三三·三九·〇七	五·九二	一一〇四·四九·〇六
十八元	二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八·二四·六三	一·七六·四九	三〇·三三·三六	一〇·五六	

(附註)外幣單位以下之尾數均刪除不計

第十一表(國債)

庚子賠款最近結欠本息數目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國	別	幣	別	外	幣	數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英	國	英	金			鎊	十六元				英	鎊	
七·三五·七五											二四·七·六四		
一九〇七·六四							五元				九零·〇六·三〇		
四·五六·六三							五元				二四·七三·二五		

歲計年鑑第四章國債

意	國	美金	二,三三〇,三五九	五元	一〇六,六五一,四九五
比	國	美金	四,一五七,八一	五元	一〇,九九五,九九五
日	本	英金	四,三八,三八〇 六 鎊	十六元	六九〇,三三九,六
葡	萄	牙英金	二,一九七	十六元	一九〇,六二二
瑞	典	挪威英金	五,五五一	十六元	八八,八二六
西	班	牙法金	二九六,六三一 佛郎	二角	五九,七九二
荷	蘭	荷金	八三七,五七七 佛蘭林	二元	一,〇五五,一五西
德	國	德金	一三三,二八,九三三 馬克	一元	一六二,二八,九六三
奧	國	英金	三,三三〇,三三	十六元	五,六四八,九九二
俄	國	英金	二,四四四,七六〇	十六元	一八,〇四六,一六〇
合	計				一,〇〇九,五三,一九六

五、退還賠款額用途之整理

庚子賠款與中央財政之關係，如前所述，中央財政所利用者，爲退還賠款之餘額，及因歐戰取消之德奧賠款，然退還賠款類皆有協定用途不能○用於其他之政費及軍費，但俄德奧三國賠款，在賠款總數內占百分之四十九以上，德奧賠款停付以後，早供政府發行債券之担保基金，俄款最巨，二十一年約合國幣二千七百餘萬元除應還七年長期公債一百八十萬元外，尚有二千六兩萬元以內之數，可供政府利用，茲將俄德奧三國賠款擔保之債務，列表以備查考，（見第十三表）

賠款餘額之用途，類多重複，且受協定之限制，大多不利於我國，尙應設法整理，今參照各方面整理賠款餘額用途之建議，可將整理辦法，歸納爲下列數項，（子）宜將設整理各國退還賠款餘額用途總委員會，以昭劃一，所有原設之中美委員會，中俄特別委員會，中日總委員會，中英庚款董事會，倫敦膳料委員會，以及中比委員會，中義委員會，中荷董事會，似應設法歸併將原派人員，分別調入總委員會，共同協議整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丑）餘額之用途，宜統籌規劃，勿令重複，例如義比荷三國餘額之用途均注重於公共實業及工程，英國與日本，同擬在中國設立科學研究所，已用美款，在北平建立圖書館，而日本亦預備設圖書館於北平，所辦者多屬相同之事業，而各不相謀，用途重複，不合社會之需要，今能設法合辦則財力雄厚，收效更宏，（寅）經費的支配，宜求公平普及，不宜偏重一方一事，使政治上發生不平等之現象，各國指定之賠款餘額用途，多趨重於教育文化事業，或限定用於中美教育文化事業，或限定用於中日文化事業，或限定用於中法中比中義中英教育事業，一國內之教育文化，分出各種特殊界限，以致一國之教育

，支離破碎，管理訓育，難求統一，欲救此弊，宜由教育當局切實負責，將指定為教育文化應用之各種款項，合併整理，衷多益寡，重行支配，以昭平衡。

六、附表

第十三表(國債)

俄德與三國賠款擔保債務一覽表

款	名	擔保之債券	債券本金	還	清	年	月
俄款及德款	款	民國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餘萬元			十四年十二月	
俄款及德款	款	四年公債	二千五百餘萬元			十三年四月	
俄款	款	五年公債	七百七十七萬餘元			十七年	
俄款擔保還本	款	七年長期公債	四千五百萬元			二十六年	
俄款	款	十一年公債	一千萬元			十六年十一月	
俄款	款	十二年特種庫券	五百萬元	查十二年特種庫券十三年特種庫券均定二十一年十一月還清現因俄款餘額甚多均已提前償清現查俄款			
俄款	款	十三年特種庫券	一百萬元	擔保還本者只有七年長期公債一種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德	款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千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
德	款	十五年治安債券	二百萬元	二十四年七月
奧	款	十五年二四庫券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
德	款	十四年八厘公債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
德	款	十三年四厘庫券	四百二十萬元	十六年九月

第四節 最近年度之國債實況

第一目 概說

國債概況，可分三項說明：(1)內債，(2)外債，(3)庚子賠款。其表現於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書內者，由六項合計而成。即應付內債總數，應付外債總數，內外債還本付息經手費，應付庚子賠款總數，整理內外債準備金及預備費，是也。

國府發行內債之担保基金，可大別爲五種：1.新增關稅，2.停付賠款，3.統稅，即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薰菸等稅，4.鹽稅，5.印花稅，前北京政府所發內債之担保基金，只有關稅餘款，及停付賠款兩種，以上各項基金，均妥實可靠。自二十年國難發生，金融停滯，各項基金之信用，發生動搖，債券價格暴落。在此國難緊急之時，政府與民衆休戚相關，持票人亦深明大義，發布宣言，願將所持債票略減利息，稍延還期，而請求政府保障基金。於是財政部重定還債標準，命令總稅務司，每月由關稅項下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改按長年六厘計算，還本期限延長，另按財政部所定公債庫券程表辦理。至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宣布，永爲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搖動，並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大信。

自國府成立以來，未借外債。而內債自二十一年起，亦行停借，故近數年來，債本逐年減少，而債券之信用日增，是爲最近年度之國債實況。茲參照內債各條例及債券程表，暨外債之各種借款

合同，將各項債款之最近實況，分別摘要說明。並將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三個年度，應付各種債款之本銀息銀，分別種類性質，各列一表，以便參考。

第二目 各債簡要說明

(甲) 內債

(子) 每月還本付息之各種庫券

(1)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發行總額四千萬元，原定月息八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為基金。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還本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給付本息二十五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一千五百萬元。依照新訂債券程表，分三十八個月償還改按月息五厘計算。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每月還本四十萬元，二十四年三月再還本二十萬元，本息全清。

(2) 十八年關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於十八年六月發行，其總額四千萬元，原定月息七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為基金。自十八年六月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息三十二次。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依照新訂債券程表，

分六十六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每月還本二十六萬元，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每月還本二十八萬元，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每月還本二十九萬元，二十四年二月起，至二十五年一月止，每月還本三十萬元，以後遞還本數至二十六年七月還清。

(3) 十八年編遺庫券

此項庫券，係於十八年九月發行，其總額七千萬元，原定月息七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自十八年九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息二十九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四千九百七十萬元。依照債券程表分一百十三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每月還本二十八萬元，以後遞增還本數，至三十餘萬四十餘萬五十餘萬六十餘萬七十餘萬八十餘萬不等，至三十年六月還清。

(4) 十九年捲菸庫券

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發行，其總額二千四百萬元，原定月息八厘，以捲菸統稅餘款爲基金。自十九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息二十二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三十六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每月還本三十七萬三千元，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每

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二十四年一月還清。

(5)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係於十九年八月發行，其總額八千萬元，原定月息八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自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息十八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六千三百六十八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八十四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每月還本六十四萬元。以後遞增還本數，至八十萬元，九十餘萬元，一百餘萬元不等。至二十八年一月還清。

(6)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係於十九年十一月發行。其總額五千萬元，原定月息八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自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息十五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四千一百六十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九十四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還本二十四萬元。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一月，每月還本二十八萬元。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每月還本三十二萬元。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每月還本三十六萬元。以後逐漸增還本金，至二十八年十一月還清。

(7) 二十一年捲菸庫券

此項庫券，於二十年一月發行。其總額六千萬，原定月息七厘，以捲菸統稅餘款爲担保。自二十年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息十三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五千二百十四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一百零八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每月還本二十六萬四千元。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每月還本二十八萬八千元。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每月還本三十一萬二千元。以後逐漸增還本金，至三十年一月還清。

(8)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於二十一年四月發行，其總額八千萬，原定月息八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自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付息十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七千二百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一百三十二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一月，每月還本三十二萬元。以後逐漸增還本金，至三十二年一月還清。

(9)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於二十年六月發行，其總額八千萬，原定月息八厘，以財政部統稅署徵收捲菸稅餘

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爲基金。自二十年六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息八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七千三百六十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一百十六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每月還本三十二萬元。以後逐漸增還本金，至三十年九月還清。

(10)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於二十年八月發行，其總額八千萬元，原定月息八厘，以鹽稅爲担保。自二十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息六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七千五百二十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一百七個月償還，仍每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每月還本三十二萬元。以後逐漸增還本金，至三十年十月還清。

(丑)各項公債及債券

(11) 軍需公債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發行，總額一千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全國印花稅收入爲基金。自十八年上半年起，每年六月十二月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二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六次付息七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六百九十七萬元。(因籤支關係，每次實還本銀數目與規定應還本銀數目，每有出入。故實欠數與還本付息表，所列現負數

，微有不符。）依照新訂債券程表分十年八個月償還，改按週息六厘計算，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惟二十一年，仍係六月十二月抽還一次，每次還本十萬元。二十二年每次各還十萬元。二十三年三月九月各還十萬元。六月十二月各還二十萬元。以後漸增還本數至三十一年九月還清。再二十二年度息銀概算數係按二十一年十一月實欠本金六百八十六萬九千元，減去上列各數次還本數目計算。

(12) 善後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發行，總額四千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自十七年下半年起，每年十二月六月各還本一次，每次還總額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付息七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一千二百萬元。依照新訂債券程表分四年二個月償還，改按週息六厘計算，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每年還本二百八十萬元。二十三年還本三百二十萬元。二十四年還本二十四萬元，至二十五年三月還清。

(13)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總額三千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德國退還賠款餘額爲担保。自發行日之起，每年三月九月各還本付息一次，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息六次。自三月

一日起，尙欠本金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依照新訂債券程表改按週息六厘計算，其餘悉照原定條例辦理。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每次各還三百萬元，九月再還二百七十萬元，還清。

(14)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總額四千五百萬元，週息二厘半，以關稅餘款爲担保。自十八年上半年起，前五年祇付利息，每年三月九月各付一次。自第六年起，每年三月九月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現仍照原定條例辦理，並無變更。

(15) 十八年賑災公債

此項公債，於十八年一月發行，其總額一千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自十八年上半年起，每年六月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付息六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七百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十年五個月償還，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每年均還本四十萬元，以後逐漸增還本金，至三十一年六月還清。

(16) 十八年裁兵公債

此項公債，於十八年二月發行，其總額五千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自十八年下半年起，每年七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相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已還本付息六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三千五百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十一年償還，每年四月七月十月一月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五年底，每次均還本五十萬元，至三十二年一月還清。

(17) 十九年關稅公債

此項公債，係於十九年一月發行，其總額二千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自十九年六月起，每年六月十二月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二十一年一月已還本付息四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一千六百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十一年十一個月償還，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底，每次還本二十萬元，至三十二年十二月還清。再此項公債，因籤支關係，每次實還本銀數目。與規定應還本銀數目，每有出入，所有二十二年度息銀概算數，係按二十一年十一月實欠本金一千五百四十萬五千元，減去上列各次還本數目計算，合併聲明。

(18) 二十一年賑災公債

此項公債，於二十年九月發行，其總額八千萬元，第一期發行三千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鹽稅

爲担保。二十一年二月底，第一次還本，仍照原條例償還一百五十萬元，並付息一次。惟二月一日起之利息，照新定程表按週息六厘計算，截至是年二月底尙欠本金二千八百五十萬元，計分十二年一個月償清。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每年五月八月十一月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每次還本三十萬元，至三十三年二月還清。

(19) 二十一年金融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於二十年十月發行，其總額八千萬元，以德國賠款餘額爲基金，自二十一年上半年起分七年半償還，每年四月十月各還本付息一次。惟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新定程表改爲九年八個半月償清，每年四月七月十月一月各還本付息一次，自二十一年四月起，第一次還本十六萬元，第二三次各還二十四萬元，第四次至第九次各還十六萬元，至三十年十月還清。

(20) 整理六厘公債

此項整理公債之發行，在民國十年五月，其總額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原定週息六厘，以舊關稅餘款爲基金。嗣因舊關稅餘短還本屢次逾期，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六次，付息二十二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元，（此係實欠之數與程表所列現負數，因籤支關係，微有不符，合併聲明。）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每半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付息一次。自二十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還

清。

(21) 整理七厘公債

此項整理公債之發行，在十年六月，其總額一千三百六十萬元，原定週息七厘，以舊關稅餘款爲基金。嗣因舊關稅短絀，還本屢次逾期，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六次，付息二十一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八百十六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各付息一次，自二十五年起分十二年平均償還本金，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還清。

(22) 七年六厘公債

此項公債於七年五月發行，其總額四千五百萬元，原定週息六厘，在停付俄國賠款項下撥付本銀舊關稅餘款項下撥付息銀。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八次，付息二十八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二千七百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十一年十個月償清，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每次還本四十五萬元，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還清。

(23) 十四年公債

此項公債於十四年三月發行，其總額一千五百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停付德國賠款爲基金。扣

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八次，付息十三次，自二月二日起，尙欠本金七百三十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分三年十一個月償清，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三年三月每次還本十五萬元，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每次還本三十萬元，二十三年三月還本十五萬元，六月還本六十萬元，至二十四年十二月還清。

(24) 春節庫券

此項庫券，於十五年二月發行，其總額八百萬元，原定週息八厘，因基金無着，祇付利息，由津海關二五附稅項下撥付。嗣改由新增關稅項下照付，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付息十三次，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每年四月七月十月一月各付息一次，自二十五年四月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至三十七年一月還清。

(25) 治安債券

此項債券於十五年五月發行，原係治安借款一百二十萬元，由北平銀行公會債權團按照合同規定發行債券。借款利率，月息一分四厘。債券利率，係年息八厘。借款應付本息，以德國賠款餘額每年十六萬元爲付息基金。其付息不敷之數，按期歸入本金結算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共應欠總額二百零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一次還清，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付息十一次，自二月一日起共結欠一百六十萬餘元。依照新定程表憑債券支付利息，按週息六厘計算，每年四月七

月十月一月各付息一次，前四年祇付利息，二十五年起分三年還本，至二十八年一月還清。

(26) 奧款担保二四庫券

此項庫券於十五年十二月發行，其總額二百四十萬元，原定週息八厘，停付奧國賠款為基金。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付息一次，十七年十二月起抽還本金，扣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已還本四次。付息十次。自二月一日起，尙欠本金一百九十九萬二千元，依照新定程表分七年十一個月償清，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三月每次還本二萬四千元，二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各還本四萬八千元，二十二年九月及二十三年三月六月各還本二萬四千元，至二十八年十二月還清。

(27)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此項公債，於十八年四月發行，其總額四百萬元，月息八厘，自十八年十月起每年十月四月各還本付息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其本息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為止。此次新訂辦法，經財政部核准，仍予維持原案，悉照原定條例辦理。

(28)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此項公債，於二十年四月發行，其總額八百萬元，原定週息八厘，以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担徵收銀元三十元爲償還本息之擔保。二十年十月十五日，應還第一次本金，係就已發行之債票六百萬元抽籤，計已還本金三十萬元，並照付第一次利息。自二十一年二月起，除因基金關係，提出二百萬元並未發行外，實負債額五百七十萬元，依照新定債券程表，二十一年只付利息兩次，二十二年上半年起，每年四月十月，各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每年四月還本十二萬元，十月還本十八萬元，自二十四年每年遞增還本數至六十萬元七十二萬元不等，至二十一年四月還清，

此項本基金之黃白絲出口附捐已於二十一年五六月間因救濟絲業一律取消，迄今尙未指定新基金，

(29)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此項庫券總額二千萬元，原定月息五厘，其應付本息基金，由捲菸統稅項下按月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轉撥經付銀行備付。自二十二年三月起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分四十五個月還清，除最後一月應付本息三七〇・三三四・三九元外，其餘各月均還本息五十萬元。

(乙) 外債

茲就二十二年內應付數計算。其原幣數及折合率如次。

(1) 英德續借款

英德續借款二十二年應付本金英金五三七·八二五鎊，息金二九七·四〇二鎊，兩共八三五·二二七鎊，按現市十六元，折合國幣一三·三六三·六三二三元。

(2) 英法借款

照一九二九年九月宣言英法借款二十二年應付本金二五〇·〇〇〇鎊，息金六一·八七五鎊，兩共三一·八七五鎊，按現市以十六元折合國幣四·九九〇·〇〇〇元。

(3) 克利斯浦借款

照一九二九年九月財政部對鹽稅担保借款宣言克利斯浦借款二十二年應付本金三五〇·五二三·七五八鎊，息金二二一·二八八·三二二鎊，兩共五六一·八一二·〇七九鎊，按現市以十六元折合國幣八·九八八·九九四元。

(4) 湖廣鐵路借款

照一九二九年九月宣言湖廣鐵路借款二十二年應付息金一四〇·九二一·五鎊按現市以十六元折合國幣二·二五四·七四四元。

(5) 善後借款

善後借款二十二年應付本金英金三八一·六二〇鎊，息金一·一〇四·八三八鎊，兩共一四八六·四五八鎊。此項借款本息債權人可要求以法金支付，現在英金價賤，法金價貴，故實際支付多用法金。茲以英金一鎊合法法金二五·二五，計為三七·五三三·〇六五法郎，每一金法郎合美金〇·一九二七元，計為七·二三三·六二三元，按現市以五元折合國幣為

三六・一六三・一一〇元。

(6) 各項重要外債內容之分析

英德續借款內容之分析

價戶	德英銀行總會(由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分任代表經理)
借款名稱	英德續借款
訂借日期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簽訂合同
原訂債額	擬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已交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預計應付利息總數	英金二千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四鎊
擔保	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款收入並下列各項釐金作為擔保(一)蘇州貨釐約八十萬兩(二)淞滬貨釐約一百二十萬兩(三)九江貨釐約二十萬兩(四)浙東貨釐約一百萬兩(五)宜昌鹽釐約一百萬兩(六)鄂岸鹽釐約五十萬兩(七)皖岸鹽釐約三十萬兩
年限	四十五年還清
還本付息期限	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為起債期每六箇月付息一次每年九月一日還本一次以一千九百四十二年(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為終債期並訂明每月撥付還本付息基金計英金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十先令四本士
折扣及實交債額	折扣為八三計實交額英金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鎊

利	率	年息四釐五毫
用	途	充作應償日本國甲午賠款之用
已還本金數		英金七百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一鎊六六七
尙欠本金數		英金八百八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鎊三三三
已付利息數		英金一千八百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六鎊六六七
尙欠預計利息數		英金三百四十二萬三千九百十七鎊三三三
已還本息總數		英金二千五百三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八鎊三三四
尙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英金一千二百二十五萬零零七十五鎊六六六
經理費率		按每年還本付息總數付經理費千分之二・五即每一千鎊付經理費二鎊五
已付數		英金六萬三千三百三十八鎊四四六
預計數		英金三萬零六百二十五鎊一八九
現負本金及預計利息經理費總數		英金一千二百二十八萬零七百鎊八五五
總計折合國幣數		合國幣一萬二千二百八十萬零七千零零八元五角五分

克利斯浦借款內容之分析

債	戶	英商克利斯浦公司
債款名稱		克利斯浦借款
訂借日期		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倫敦簽訂合同
原訂債額		原訂債額英金一千萬鎊嗣祇發行債票英金五百萬鎊
已交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
預計應付利息總數		英金七百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十二鎊
擔保		以鹽課羨利之款作為擔保此項鹽課每年收入總額共計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內除每年二千四百萬兩業經抵出外所有庫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以足敷每年還付本息為度
年限		四十年還清
還本付息期限		以發行債票之日為起債期每年三月九月付息一次每年九月還本一次應以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為終債期前十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
折扣及實交債額		折扣為八九計實交債額英金四百四十五萬鎊
利率		年息五釐

用 途	備還從前各項借款整頓政務與辦實業之用
已 還 本 金 數	英金四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四鎊
尚 欠 本 金 數	英金四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六鎊
已 付 利 息 數	英金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八鎊
尚 欠 預 計 利 息 數	英金三百四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四鎊
已 還 本 息 總 數	英金四百二十四萬零八百九十二鎊
尚 欠 本 金 及 預 計 利 息 總 數	英金八百零一萬六千八百二十鎊
經 理 費 率	按每年還本付息總數付經理費千分之二·五即每一千鎊付經理費二鎊五
已 付 預 計 數	英金一萬零六百零二鎊二·三零
現 負 本 金 及 預 計 利 息 經 理 費 總 數	英金八百零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二鎊零五零
總 計 折 合 國 幣 數	合國幣八千零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元五角

善後借款內容之分析

用 途	利 率	折 及 實 交 債 額	還 本 付 息 期 限	年 限	擔 保	預 計 應 付 利 息 總 數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歸還中央政府及各省舊欠零星外債賠償各國因我國革命所受損失暨辦理一切善後及行政經費之用	年息五釐	折扣為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計實交債額英金二千一百萬鎊	以發行債票之日起為起債期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付息一次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應以西歷一千九百六十年(即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為終債期前十年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並訂明每月撥付還本付息基金計英金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鎊四先令九本士	四十七年還清	以鹽務收入之全數及海關稅收除從前擔保債務外之餘款作為擔保並定關稅如有餘款即用以償還本利因此可將鹽務收入之餘款撥交中國政府作為辦理他項事宜之用	英金四千二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七鎊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合 <small>法金 五二二五〇〇〇馬克 日金 六三三二〇〇〇馬克 比金 四四四九〇〇〇馬克 盧布 〇〇〇〇〇〇馬克</small>	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訂合同	善後借款	五國銀行團即 英國匯豐銀行 俄國道勝銀行 德國德華銀行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

已還本金數	英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鎊
尙欠本金數	英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零八百鎊
已付利息數	英金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八鎊
尙欠預計利息數	英金二千四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十九鎊
已還本息總數	英金二千零零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鎊
尙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英金四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零十九鎊
經理費率	按每年還本付息總數付經理費千分之二·五即每一千鎊付經理費二鎊五
已付預計數	英金五萬零零五十三鎊九四五
現負本金及預計利息經理費總數	英金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鎊零四八
總計折合國幣數	合國幣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八分

(丙)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一、各項內債

各項內債，除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金融長期公債七年六厘公債及治安借款四種不給經手費外

，其餘概按還本付息數給予千分之一。二五經手費。本概算原列內債本息一〇九。九一九。三四二元，除金融公債等四種本息一二。三七九。五〇〇元外，計九七。五三九。八四二元，按千分之三。二五計算，共爲一二一。九二五元。

二、各項外債

各項外債經手費，原定英法借款，按千分之二計算，餘均按千分之二。五計算。嗣善後英法湖廣三款因直接用金撥付，經財政部核准，除原有經手費外，再按應付本息及經手費數目一律增付千分之一。二五經手費。計二十二年應付經手費英德續借款爲二。〇八八。〇六七鎊，善後借款爲五。五七八。八六三鎊，克利斯浦借款爲一。四〇四。五三鎊，英法借款爲一。〇一四。三三三鎊，湖廣借款爲五二八。八九六鎊，除善後借款經手費，按法金支付計算折合國幣一三五。七二五元外，餘按英金現市以十六元折合國幣八〇。五七四元，兩共二一六。二二九元。

(丁)庚子賠款

自辛丑和約成立以後，前清政府發給總保票(即總債券)一紙，又分保票(即分債券)若干紙，並按照和約中所載辦法，將前項賠款應還本息，在海關稅款收入項下，按期付給各國指定之經理銀行，(如英爲匯豐，俄爲道勝，德爲德華等是)其在前清時代，此項還本付息，及收存各省解款，並支付賠款事宜，俱係由滬海關道經理。所有每年應付前項賠款之本息，均係由各省照數撥籌，解交滬海關道彙收，屆期按照銀兩交付。至辛亥年十月各省解款停止，洋賠各款，將有不能照付之

處，經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稅款歸還外債辦法八條，將總稅務司所收關稅，於每星期存入匯豐道勝德華三銀行，以作歸還洋賠各款之用。此項辦法，以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賠各款之時爲止。故自辛亥年十月分起，所有關於關稅收存及支付洋賠各款事宜，均一律改由稅務處委託總稅務司完全負責處理。總稅務司即將收入之關稅，分存於各國指定之銀行，一屆還本付息之期，卽由總稅務司與各該銀行接洽劃撥。所有革命軍興以後，欠付之各國賠款，除由總稅務司在積存關稅內付給一部分外，並由善後借款內提出一部分，於國民二年悉數付清。至於各省照案應行攤解此項賠款情形，茲查明前清政府當時指派分擔之數目，臚列於左：

直隸省每年攤解庫平銀八十五萬八千兩。

安徽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兩。

山東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三百二十五萬七千兩。

山西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九十九萬三千兩。

河南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兩。

陝西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七十萬四千兩。

甘肅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十萬兩。

新疆省每年攤解庫平銀四十萬兩。

福建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九十九萬兩。

浙江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兩。

江西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百十六萬六千兩。

湖北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兩。

湖南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萬四千兩。

四川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兩。

廣東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兩。

廣西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三十萬兩。

雲南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三十萬兩。

貴州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十萬兩。

按照以上所列總計，每年各省攤解賠款之數，共爲庫平銀二千三百零五萬零五百兩。民國成立以後，雖經財政部通行各省令將應解賠款照案解京，但終無效果。又查此項賠款和約，雖規定每年還本一次，付息二次；但實際上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外交團以此項賠款，中國政府按照銀兩付還本息，常生鏽虧，提出交涉，因由外務部與各關係國成立改善付還賠款辦法之換文，同時以關平銀八百萬兩一次分付各國補償，截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百銀付還之虧損，並將每年應付本息總數，改爲按月勻交，另行算還中國政府，四釐回頭利息。此外又由外務部提出還款辦法三端，聽憑各國自由選擇。所謂二端者，即將和約關平銀，依照各國金錢之價核定，由中國（一）或按倫敦市面銀價付還，（二）或用金錢

期票，(二)或用電匯票。旋經各國覆文擇定，德奧比法英荷義美等國，則按各該國貨幣擇用電匯方法付款。日俄兩國先擇定用本國貨幣後，改按英金償付用電匯票付款。西班牙則先按倫敦市價用銀付還，嗣擇定改用金錢期票付款。葡萄牙瑞典挪威及雜費債權人，皆擇用金錢期票。上項辦法決定以後，所有付還賠款辦法，歷經照此辦理。民國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我國參加對德宣戰，比法英美義日葡俄等八國，對於我國均極表示好意，承認將各該國應收之庚子賠款，自是年十二月一日起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其中惟俄國以特別情形，允緩付一部分。(按俄國部分應得庚子賠款，實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商定緩付之款，前項比例額內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始仍照舊交付，終以俄國內亂增劇，亦歸停付，)此項緩付之款，後商定列在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以後仍分五年歸還。(比國辦法歧異見後說明)其清償期限，遂展至民國三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自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緩付五年期滿之後，各國對於庚子賠款所取之態度漸已不能一致。又如德奧兩國部分，已因戰爭結果歸於消滅。

茲將二十二年度應付賠款之概算數估計如左：

一、英國

英庚款全年度應付英金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鎊，每鎊按現市十六元，折合國幣爲九·五四三·七〇一元。

二、美國

美庚款全年度應付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一〇元，按現市五元，折合國幣爲九·五九九
·八三六元。

三、日本

日本庚款全年度應付英金三九三·八九七·〇〇七磅，按現市十六元，折合國幣爲六·三〇
二·三三三元。

四、法國

法國庚款全年度應付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元，按現市五元，折合國幣爲二〇·一
四三·九七九元。

五、比國

比國庚款全年度應付美金四八二·二五九·三六元，按現市五元，折合國幣爲二·四一一·
三九七元。

六、義國

義國庚款全年度應付美金二·五二二·九三九·三三元，按現市五元，折合國幣爲七·五六
四·六九七元。

七、葡萄牙

葡萄牙庚款全年度應付英金二·〇八七·〇二六磅，按現市十六元，折合國幣爲一七·三九
三元。

八、西班牙

西班牙庚款全年度應付法金三九·八六一·七一三法郎，按現市二角，折合國幣爲七·九七三元。

九、荷蘭

荷蘭國庚款全年度應付荷金一二〇·三四三·六五四佛樂林，按現市二元，折合國幣爲二二〇·六八八元。

十、瑞典挪威

瑞典挪威庚款全年度應付英金七四〇·一三三磅，按現市十六元折合國幣爲一一·八四四元。

(戊)財政組審查債款之意見

查歷年預算上所列各種債款之還本付息數，均係按照條例及合同所定之數目計算，與每年實際還本付息之數，均略有出入。二十三年度之債務費概算，因是年度歲計總數，收支不敷，未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案查財政組審查報告，內開：「軍務債務兩項支出，實居歲出總額十分之八；而與歲入總額幾相埒，雖其餘各類，有相當削減，仍無法使收支平衡」等語。又開「債務費所列，係係對外契約，及各種條例辦理，似無變更餘地。惟據本組派往指導員報告，據稱會查時，財政部代表尙提出有本年度應償到期借款本息一千二百餘萬元，雖以手續欠缺，拒絕列入，事實上均經部各指定由關稅項下按月撥撥。似債務費所列，尙有未盡，但據財政部代表提出文件中，對各

到期借款，有以各種庫券提供担保字樣，是逐年所發行債票庫券，尙有由國庫保留部份，則每年償還數額，亦應有一部份，可由國庫收轉。其數額究有若干，因國家尙未成立決算無可查考，姑就財政當局對中央所提十八，十九，二十，三個年度財政報告計之，三年中發行票券額面共爲六萬二千四百萬元，而收入僅列四萬零八百七十八萬餘元，差額約在三分之一以上，十六十七兩年度發行票券二萬五千餘萬元，尙不在內，以此推算，則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所列償還內債本息之數，或有一部份不必支出。」等語。據此則二十二年度債務費未能核定，除歲計總額不敷之理由外。在數字之計算上，亦頗有疑點，尙待查明簽注改編也。

(己)最近數年國債實支數與歲計總數之比較

年度	支	出	總	數	國	債	支	出	百分比率
十七年	四三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六・八
十八年	五三九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七・一
十九年	七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二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四〇・六
二十年	六八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二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九・四
第三目	最近三年度	應付	債款	本息之概數					

第十四表 (國債)

甲、二十年度應付債款本息概算表

債券名稱	應付本銀	應付利息	本息總數
● 內 債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三〇、一九〇元	二、六、一六、六六九元
1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2 軍需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3 善後短期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4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5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6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7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8 續發捲菸庫券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三〇	六、九三三、〇三〇
9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10 十八年國稅庫券	七、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11	十八年結造庫券	六,800,000	四,120,000	三,680,000
12	十九年關稅公債	二,600,000	一,300,000	一,300,000
13	十九年捲菸庫券	六,120,000	一,300,000	九,四六〇,〇〇〇
14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四,110,000	六,100,000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15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000,000	四,030,000	二,070,000
16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300,000	四,四四〇,100	二,010,100
17	二十年關稅庫券	六,000,000	六,011,100	一,六,〇一〇,〇〇〇
18	整理六厘公債	六,120,000	一,〇三三,〇〇〇	九,〇五三,〇〇〇
19	整理七厘公債	二,030,000	四,四一,100	二,四七二,100
20	七年六厘公債	四,六〇〇,000	一,六六七,000	六,二六七,000
21	十四年八厘公債	二,100,000	六,一六,000	二,一六六,000
22	與款担保二四庫券	一,700,000	一,四〇〇,100	四,一〇〇,100

23	十五年春節庫券		480,000		480,000
24	洛安借款		140,000		140,000
●	外債		80,128,400		101,128,400
1	俄法借款		18,282,800	31,250,000	49,532,800
21	英德借款		1,212,000	2,000,000	3,212,000
3	英德續借款		2,200,000	2,200,000	4,400,000
4	善後借款		2,211,100	311,200,000	313,411,100
5	克利斯浦借款		1,210,000	2,200,000	3,410,000
6	英法借款		10,000,000	1,200,000	11,200,000
7	湖廣鐵路借款			21,200,000	21,200,000
●	庚子賠款				28,280,000
1	英				10,082,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
美	日 本	法	比	義	荷 荷 牙	西 班 牙	荷 蘭	瑞 典 挪 威	俄	債券還本付息經手費
六·四九·五〇四	六·四七·一〇三	二·六六·三四五	二·六六·六二九	五·三三·六三六	一八·三三九	五·七三三	二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九	三二·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六

甲、各項內債經手費

3	2	1	乙、各項外債經手費								
善後借款	英德積借款	俄法借款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十五年春節庫券	與款二四庫券	十四年八厘公債	整理七厘公債	整理六厘公債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善後庫券	
七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4	克利斯浦借款			1,600,000
5	英法借款			1,100,000
6	湖廣鐵路借款			400,000
7	準備金			5,000,000
1	關稅項下撥付基金			5,000,000
	國債總計			13,100,000元

第十五表 (國債)

(乙)二十一年度應付債款本息概算表

債券名稱	應付本銀	應付利息	本息總數
●內債	5,000,000元	450,000元	5,450,000元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4,000,000	600,000	4,600,000
軍需公債	1,000,000	900,000	1,900,000

歲計年鑑(第四章) 國債

14	十九年善後庫券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〇
13	十九年關稅庫券	七,六六〇,〇〇〇	三,四一七,六〇〇	一〇,〇七七,六〇〇	一〇,〇七七,六〇〇
12	十九年捲菸庫券	四,四七六,〇〇〇	五七一,四一〇	五,〇四七,四一〇	五,〇四七,四一〇
11	十九年關稅公債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一,八六八,〇〇〇	一,八六八,〇〇〇
10	十八年綑造庫券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六〇〇	六,一六九,六〇〇	六,一六九,六〇〇
9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〇
8	河北河海工程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二,一〇〇	六,九九二,一〇〇	六,九九二,一〇〇
7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6	十八年賑災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5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4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七,一三三,〇〇〇	七,一三三,〇〇〇
3	善後短期公債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三,一六一,〇〇〇	三,一六一,〇〇〇

26	奧款担保二四庫券	110,000	11,500,000	11,610,000
25	十四年公債	4,000,000	800,000	1,140,000
24	七年六厘公債	1,200,000	1,500,000	3,300,000
23	整理七厘公債		4,900,000	4,900,000
22	整理六厘公債		1,906,131	1,906,131
21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200,000	4,400,000	5,400,000
20	二十年賑災公債	2,000,000	1,200,000	3,200,000
19	二十年鹽稅庫券	3,400,000	4,300,000	7,700,000
18	二十年統稅庫券	3,200,000	4,200,000	7,400,000
17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110,000	3,000,000	3,110,000
16	二十年關稅庫券	3,800,000	4,100,000	7,900,000
15	二十年捲菸庫券	3,200,000	2,800,000	6,000,000

27	春節庫券		40,000
28	治安公債		110,000
●	外債	1,500,000	1,500,000
1	英德續借款	9,000,000	15,000,000
2	善後借款	9,000,000	15,000,000
3	克利斯浦借款	3,000,000	7,000,000
4	英法借款	4,000,000	6,000,000
5	湖廣鐵路借款		2,000,000
●	還本付息經手費	內債 2,500,000	3,000,000
●	庚子賠款	外債 3,300,000	5,000,000
1	英國		3,500,000
2	美國		3,100,000

第十六表 (國債)

國債總計	● 預備費	●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10 瑞典挪威	9 荷蘭	8 西班牙	7 葡萄牙	6 義國	5 比國	4 法國	3 日本
三三,〇一七,七三二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丙)二十一年度應付債款本息概算表

債券名稱	應付本銀	應付息銀	本息總數
● 內 債	三,三三三,六五〇元	四,三三三,六五〇元	一〇,九九九,九〇〇元
1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九二,一九一	四,三三三,一九一
3 十八年緬邊庫券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〇〇,〇〇〇元
4 十九年捲菸庫券	四,四七一,〇〇〇元	三〇二,六〇〇	四,七七一,六〇〇元
5 十九年關稅庫券	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三六,六〇〇	一〇,五三六,六〇〇元
6 十九年善後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七二,一〇〇	六,〇七二,一〇〇元
7 二十年捲菸庫券	三,五三六,〇〇〇元	二,五三六,六〇〇	六,〇七二,六〇〇元
8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六六,〇〇〇元	六,六六六,〇〇〇元
9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四四,〇〇〇元	六,九四四,〇〇〇元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整理七厘公債	整理六厘公債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年賑災公債	十九年關稅公債	十八年裁兵公債	十八年賑災公債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善後短期公債	軍需公債	二十年國稅庫券
		六,000,000	一,100,000	2,000,000	一,080,000	800,000	一,338,000	六,000,000	一,200,000	800,000	三,450,000
四六六,六〇〇	一,九六六,三三三	四,三三六,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〇	2,500,000	一,208,000	三,338,000	一,338,000	六,551,000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250,000	四,900,000
四六六,六〇〇	一,九六六,三三三	五,三三六,〇〇〇	二,六一一,〇〇〇	一,550,000	三,208,000	三,338,000	二,338,000	六,551,000	三,338,000	六,250,000	五,350,000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22	七年六厘公債	1,200,000	1,417,500	2,617,500
23	十四年公債	1,350,000	2,250,000	3,600,000
24	春節庫券		250,000	250,000
25	治安庫券		110,000	110,000
26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110,000	108,500	218,500
27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300,000	339,500	639,500
28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400,000	310,500	710,500
29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5,033,521	5,666,500	10,700,021
○	外債	27,497,500	36,327,000	63,824,500
1	英德續借款	8,200,000	4,250,000	12,450,000
2	英法借款	4,000,000	9,500,000	13,500,000
3	克利斯浦借款	5,297,500	3,377,000	8,674,500

西班牙	葡萄牙	義國	比國	法國	日本	美國	英國	庚子賠款	○ 還本付息經手費	○ 善後大借款	4 湖廣鐵路借款
									內債 二二·九五	九·六四·二五	
									外債 二六·二五	三六·八六·九五	二·三四·七四
七·九三	一七·五三	七·五四·九七	二四二·二五七	一〇·一四·九三	六·一〇·一三	九·五九·八三	九·四三·一〇	五·八三·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二五·一〇	二·三四·七四

歲計年鑑 第四章 國債

七二

荷蘭			三三〇,〇〇〇
瑞典 挪威			一一〇,〇〇〇
○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債總計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附錄

各省市最近年度債務收支概況

吾國地方財政，歷年以來，因預算上之收不敷支，每特發行公債，或息借商款，以資彌補。積累愈重，負債愈多；以致地方各種收入，大部份指定為債務費之擔保。長此以往，勢必繼續增高，無法維持。茲為明瞭各省借款收支概況計，特就各省市編送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內，摘錄其借款收支列表於左，以便查考。

附一

各省市二十年度債務費一覽表

省市別	借款收入	借款支出	備
山東省		Million	該省債務費列撥還新舊案軍事墊款四十八萬九千零九十九元撥還新舊案銀行號借款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元
上海市		六八,000	該市債務費係充市政公債基金月提五萬四千元計如上數
南京市	1,100,000	四六,000	該市臨時歲入列十八年特種建設公債募得款一百二十萬元臨時歲出列十八年特種建設公債基金四十八萬六千元
安徽省		131,000	該省債務費列撥還米商公債息金二萬八千元撥還築路公債本息十三萬四千元撥還中南銀行借款本息十萬元

江蘇省	三,000,000	一,四〇〇,四〇〇	該省臨時歲入列債款三百萬元臨時歲出列債還新舊各債六十九萬元償還地方公債六十萬四千四百五十元
浙江省	四,000,000	三,五七,九〇〇	該省臨時歲入列債款四百萬元經常歲出列整理虧欠公債本息六十九萬四千八百元償還舊欠公債本息一百萬零八百元賑災公債本息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建設公債本息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零元公債本息八十五萬二千二百元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本息一百一十一萬零四百元償還浙江鐵路工程借款基金六十萬元
河南省		四,五九,九七	該省債務費列地方公債本息二百三十九萬零六十一元特種公債本息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元攤還田賦三成費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元
河北省		七,五七,三	該省債務費列各銀行借款本息六百零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元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本金四十六萬元特種庫券本息三十四萬四千零二十七元各縣永定河工借款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各縣臨時借墊及河北銀行墊款利息五萬元償還軍隊提撥地方各縣臨時借墊及河北銀行墊款利息五萬元償還軍隊提撥地方各款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
天津市		四,一八〇	該市債款以本市棉花牙稅抵借河北省銀行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充整解外交部應撥本市接收比界償還市債之用自二十年三月份起分期歸還第一期至第四期歸入十九年度辦理本年度自第五期至第十期應還債款本息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三,000,000		該省臨時門列公債收入原說明稱係因收支不敷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發行公債計如上數
陝西省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省臨時歲入列有上項借款未據說明借款性質無從考核經常歲出列公債本息一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元償還商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歸還指糧借款三十萬元
貴州省		九,三三三	該省債務費列各學校基金利息二千六百八十三元八角四分借入金利息六千五百八十九元七角八分
山西省		一〇,一九七,〇〇〇	該省債務費列財政廳債務費一千零七十五萬七十七元建設廳債務費四萬元
湖北省		五,七,九〇	該省經常歲出列公債基金保管費九千二百四十元臨時歲出列善後公債本金十五萬元善後公債本息二十四萬元市政公債本息十八萬元公債收款處經費八千七百三十元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債務一覽表

附 一

省市別	債款收入	債款支出	備
廣東省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該省債務費列新增款七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元外債一千八百二十萬二千六百十六元
福建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該省臨時歲入列公路公債八百萬元公路局汽車公司借款一百六十萬元民辦汽車路公司借款一百六十萬三千五百一十元經常歲出列地方公債本息六十四萬二千一百元短期庫券本息五十三萬七千五百元還借整款一百六十萬零七千零三十五元公債公路利息四十八萬元建設廳公路借款本息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建設廳公路預繳金一萬元攤還臨時公路公債十七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公路借款利息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元光復中學校利息金一萬二千元借款利息金十二萬元
廣西省	四〇〇,〇〇〇		該省並未編送概算僅報收支大數據稱此係償還舊借之款

省市別	債款收入	債款支出	備
山東省	六〇〇,〇〇〇		該省債務費列攤還新舊案軍事整款七十萬零八千一百三十九元攤還新舊案銀行號借款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元
江蘇省	三,七五,〇〇〇		該省臨時歲出列償還各項公債一百四十九萬零八元償還新舊借款本息二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
南京市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市臨時歲入列特種建設公債募得款一百三十萬元經常歲出列特種建設公債基金四十六萬二千元臨時歲出列還借款五十五萬元借款利息十三萬元借款應損二百元自來水管期票三十六萬二千元
上海市		六三三,〇〇〇	該市債務費保市政公債基金
安徽省		七三三,〇〇〇	該省臨時歲出列撥還第一次築路公債本息五萬三千元撥還金庫證券本息五十一萬八千元撥還上海五銀行臨時借款十五萬元撥還惠濟質代借款項一萬六千元

河南省		300,000	該省債務費係善後公債償還費
河北省		784,166	該省臨時歲出列應還各銀行借款本息六百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三元應還公債庫券本息八十一萬零二百八十六元各縣墊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墊款利息五萬元
湖南省			該省臨時歲入列公債收入原說明稱係用收支不敷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發行公債計如上數
廣西省	1,504,633	100,000	該省經常歲入列地方公債收入一百五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二元經常歲出列償還前借各款二十萬元
山西省		684,166	該省債務費列民國十六年臨時經費借款截至二十年度應付本息六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民國十六年六厘善後公債券截至二十年度應付本息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元清償民國十七年二三兩月不敷軍費借款本息六萬六千五百三十元省銀行撤收流通券第一次借款截至本年年度應付息洋四十二萬四千原歸還各縣二十年度續發金庫借款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每月撥解金庫借款基金一百二十萬元續發金庫借款券本年年度應付本息六十七萬七千元
湖北省		434,754	該省經常歲出列公債基金保管費二千八百五十六元臨時歲出列善後公債本息五十二萬二千元漢口市政公債本息四十萬零二千元償還各項借款三百三十萬零六千元公債收款處經費三千八百八十元
廣東省		1,920,000	該省臨時歲出列債務費一千九百九十萬零三千元

歲計年鑑第五章軍費目錄

頁 數

第一節 現在軍費之分析.....	一
第一目 概說.....	一至二
第二目 軍費之系統.....	二至三
第三目 陸軍部隊之種類及預算.....	三至四
第四目 海軍艦艇之種類及預算.....	四至五
第五目 空軍之設備及預算.....	五至七
第六目 軍費之領發手續.....	七至八
第七目 最近年度軍費實支數之比較.....	八
附表.....	八至一〇
第八目 華北等省軍費之概計.....	一〇至一一
第九目 各國陸軍軍費之比較.....	一一
附表 (另附最近年度各國陸海空軍經費比較表).....	一二至一五
第十目 列強陸海空軍實力現勢之比較.....	一五
附表.....	一六至一八
第二節 軍費與整理財政之關係.....	一八至二二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一一至一二
附表	一二至一三
第一目 十八年度軍費概況	一三
附表 經臨預算數目表	一三至一六
第二目 十九年度軍費概況	一六至一八
附表一 經常預算數目表	一八至五一
附表二 臨時預算數目表	五一至五八
第三目 二十年度軍費概況	五八至五九
附表一 經常軍務費表	五九至六〇
附表二 臨時軍務費表	六〇至六三
附表三 經常軍備費補充表	六三至六四
附表四 經常軍備費各單位補充表	六四至八八
第四目 二十一年度軍費概況	八八至八九
附表一 經常軍務費表	八九至九〇
附表二 臨時軍務費表	九〇至九一
附表三 特別臨時軍務費表	九一至九二
附表四 經常軍務費補充表	九二至九三

附表五	經常費各單位表.....	九三至一一一
附表六	臨時費各單位表.....	一一二至一一八
附表七	特別臨時費各單位表.....	一一八至一二五
附表八	續送經常費各單位表.....	一二五至一二六
附表九	續送臨時費各單位表.....	一二六至一二八
附表十	經隨原列數與簽證數比較表.....	一二八至一三一
附表十一	經常費簡明比較表.....	一三一至一三二
附表十二	經常軍備費補充比較表.....	一三二至一三三
附表十三	經常預備費分析表.....	一三三至一三四
附表十四	經隨概算最後簽證數簡明表.....	一三四
附表十五	經常概算最後簽證數補充表一.....	一三四至一三五
附表十六	上半年經常概算最後簽證數補充表二.....	一三五至一三六
附表十七	下半年經常概算最後簽證數補充表三.....	一三六至一三七
第五目	二十二年度軍費概況.....	一三七至一三八
附表一	軍務經常費表.....	一三八至一三九
附說明一	一三九至一四〇
附表二	軍務臨時費表.....	一四一

附說明一.....	一四一至一四二
附表三 軍務費經臨概算提要表.....	一四二至一四四
附表四 軍務費各單位表.....	一四四至一七八
附表五 各省軍務費經臨概算數目表.....	一七八

附 錄

摘錄歷年軍費類預算實支數.....	一七九至一八二
-------------------	---------

歲計年鑑

第五章 軍費

第一節 現在軍費之分析

第一目 概 說

吾國自革命軍興，統一南北而後，因國家多故，軍額編制，迭有變更，名目繁多，軍費浩大，既鮮翔實統計，復無正確預算，致國人對於軍事狀況，恆苦無從明瞭。民國十八年三月，曾經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確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查該大綱第六條載：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為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第一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第二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第三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第四區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第五區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第六區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又第八條載：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為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各等語，但此後以事變

紛乘，上項規定，迄未切實履行。查十八年度軍費預算，經財政委員會核定有案者，僅列六項，計一千二百餘萬元。而於支出最鉅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預算，轉付缺如。十九年度軍務費，原列經臨概算爲五萬八千五百零六萬二千八百四十元，中央政治會議以其列數過鉅，不符實際，未予核定，祇准各仍舊案，或向來支付實數核銷，其逐案核准者，祇有數起，均無完整之軍務費類預算。雖十九年度軍事委員會議關於月份預算，略有規定，但亦祇限於中央直轄各軍事機關部隊爲止。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依法公佈後，軍務費類預算，始得一具體之核定。惟以分駐各省之軍費概算，當時並未完全編送，其已經編送者，又以列數過鉅，顯有未當，除最高軍務行政各機關，及各省硝磺局，曾奉軍獨核定外，其餘五百餘單位，祇核定一經常軍備費總數，計二萬六千八百萬元，責成軍事當局，將必需常設之機關軍額，在核定數內支配，另編預算。其不必常設之機關軍額，改編臨時預算，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方法，不列於國家普通預算之內，以示限制。但至今尙無修正之詳細預算，分別核定。二十一年度軍務費經臨概算，據主管機關聲稱，因近來國家多故，用兵不已，儘量縮小單位編制之原定方案，既屬無期實行，且應時勢所趨，反有新增或擴充之必要，故原列數仍達七萬七千零八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本處簽擬數爲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二萬零一十一元，以距真像尙遠，未奉中央核定。就上述四個年度軍費概況觀之，惟二十年度預算，尙能粗具規模。茲將其內容及其他有關軍費事項，大致分誌如次。

第二目 軍費之系統

軍務費一類，就其系統性質，可區分為下列六部分：

1.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
2. 軍事參議院
3. 參謀本部及所屬
4. 訓練總監部及所屬
5. 軍政部及所屬
6. 海軍部及所屬

第三目 陸軍部隊之種類及預算

二十年度中央直轄陸軍各部隊之種類及預算，約可分為左列各種，其預算未正式核定。茲將原列概算之相同者，摘列於各種之下，俾明概況。又華北及粵桂等省並未編送概算，其部隊之編制及預算從缺。

- 1 特種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七·九四七·三五二元
- 2 甲種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二·八三八·一八六元
- 3 乙種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二·八一二·〇七九元
- 4 丙種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一·九九二·四一二元
- 5 騎兵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一·六一六·九四〇元
- 6 其他各師 凡各師中尚未按照甲乙丙種師編制者甚多其原列概算數均係按其實際狀況分別編列故多者達三·三四一·四三二元少者祇三六〇·〇〇〇元
- 7 特種旅 每旅編制性質各有不同故原列概算亦復不一內以陸軍攻城旅列一·八八五·〇六四元為最多

- 8 甲種 每旅原列概算數爲一・〇九四・四一〇元
- 8 獨立旅 每旅原列概算數爲 七五四・九七六元
- 9 乙種 每旅原列概算數爲 六五二・七六一元
- 10 騎兵旅 每旅原列概算數爲 六五二・七六一元
- 11 其他各旅 凡新編各旅其原列概算均以實發數列入爲數多者達六〇〇・〇〇〇元少者祇二四〇・〇〇〇元
- 12 特種兵團 每團編制性質各有不同故原列概算亦復不一內以交通第一團列一・六八一・四六二元爲數最多
- 13 其他各種部隊 原列概算數均係按其兵額需要分別編列並無規定

第四目 海軍艦艇之種類及預算

二十年度海軍部直轄各艦艇之種類及預算，約可分爲左列各種，其預算未正式核定。茲將原列概算摘列於次。惟所列概算，僅係俸給辦公費特別辦公費三項。其他特支等費，均係彙總另列，不在各艦艇概算之內。又現駐東北及廣東各艦隊名稱及預算從缺。

1. 練習艦隊

- 巡洋艦一(應瑞)原列概算一五八・一六〇元
- 砲艦一(通濟)原列概算一三二・一八〇元
- 練習艦一(靖安)原列概算 九六・七三二元
- 2. 第一艦隊 二十一年度增巡洋艦甯海一艘原列概算一八五・三〇四元
- 砲艦中山一艘原列概算九八・二〇四元
- 巡洋艦三(海容)(海籌)(逸仙)原列概算共三七六・五六八元
- 砲艦二(永健)(永贊) 原列概算共一三〇・六〇八元
- 運營艦三(華安)(普安)(定安)原列概算共一八〇・六八四元

砲艇四(海鷗)(海鳧)(海鷗) 原列概算共 六六・二八六元

3. 第二艦隊

砲艦一五(楚讓)(楚觀)(江元)(江貞)(永毅) 原列概算共八八〇・〇〇八元
(民樞)(民生)(咸甯)(德勝)(威勝)

淺水砲艦二(江犀)(江鷗) 原列概算共 五九・八五六元

4. 魚雷海獵隊

驅逐艦一(建康) 原列概算四五・三九六元

軍艦一(豫章) 原列概算四五・三九六元

魚雷艇八(湖鵝)(湖華)(湖鷹)(湖鷗) 原列概算共一五六・四八〇元
(辰字)(宿字)(列字)(張字)

5. 巡防隊 二十一年度增砲艇江甯海甯二艘原列六個月概算共四〇・二四元又撫甯綏甯二艘原列一個月概算共六・五元

砲艇六(順勝)(義勝)(公勝) 原列概算共一四三・三〇四元
(誠勝)(仁勝)(勇勝)

巡艇一(長風) 原列概算九・一二〇元

6. 測量隊

測量艇六(甘露)(傲日)(青天) 原列概算共二五八・六一二元
(慶雲)(景星)(武勝)

第五目 空軍之設備及預算

二十一年度軍政部直轄之航空署預算數及所屬單位各原列數分列如左

1. 航空署 核定預算數為 四三四・一七九元

航空署建設費 核定預算數為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擴充空軍費 核定預算數為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一節 現在軍費之分析

歲年計畫 第五章 第一節 現在軍費之分析

2. 航空學校

原列概算數為

五八一・七〇八元

航空工廠

原列概算數為

二七一・〇五一元

南湖飛機修理廠

原列概算數為

四二・五八八元

首都航空修理廠

原列概算數為

五四・一四四元

航空掩護隊

原列概算數為

一八六・四四五元

航空無線電訊隊

原列概算數為

八二・七五二元

航空署各航空工廠材料費

原列概算數為

三二八・八〇〇元

航空署衛生材料費

原列概算數為

一四・四〇〇元

航空材料庫

原列概算數為

一四・七九〇元

航空署留學費

原列概算數為

一六〇・〇八〇元

廣東航空學校

原列概算數為

三二六・八四六元

廣東航空工廠

原列概算數為

六四・三五六元

廣東航空線站管理處

原列概算數為

五一・〇二八元

廣東航空掩護隊

原列概算數為

五八・〇四二元

3. 航空

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廣東第一)(廣東第二)

原列概算數各為一三六・三七二元

4. 一等航空站

(首都陸機)(首都水機)(首都大教場)

原列概算數各為四・三九四元

(龍華)(安慶)(九江)(太原)
 (武漢)(襄陽)(鄭州)
 (洛陽)(宜昌)(廈門)
 (西安)(杭州)(溫州)
 (張家口)(山海關)(天津)

原列概算數各為四・三九四元

5. 二等航空站(蚌埠) (保定) (南苑) (信陽) 原列概算數各爲四・一五〇元
6. 三等航空站(清河) (濟南) (濟寧) (濟南) 原列概算數各爲三・九〇五元
7. 二等測候所(首口) (徐州) 原列概算數各爲三・一九四元

以上航空署等三單位核定預算總數爲一五・四三四・一七九元。又2。至7。各單位無核定預算數，其原列概算總數爲三・六一〇・九〇三元。

又二十一年度航空設備計增設航空驅逐隊，蘇州一等航空站，開封，萍鄉，句容，歙縣，鎮海，蘭溪，永嘉，長興，吉安，廣德，等三等航空站，增購飛機經費，建設首都航空總站，航空工廠，徐州測候所，建築航空學校及設備費等共十八個單位，原列概算數共一四・三二三・二〇四元。又航空署航空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改隸軍事委員會，編制經費均有變更，未據造報，暫從缺略。

第六目 軍費之領發手續

現在軍需尙未完全獨立，故軍費之領發手續，尙難一致。就現狀言，約可分爲三種：一、由財政部直接發給。二、由軍政部軍需署向財政部總領轉發。三、由各省駐軍在國稅收入項下截留撥充。查二十年度總概算簽擬數四〇六・六一七・九二〇元中，按之付款機關成例，其所占數目，可以分析者，計應由財政部直接發給者三・一六三・〇二一元。由軍政部及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管發給者三七八・七四二・一四八元。由各省在國稅項下就近劃撥者二四・七一二・七五一元。自軍費預算核定爲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元後，除核減之數一一〇・〇四八・四八一元，須由

財政當局另籌抵補外，其已經核定者，因無修正詳細預算，故領發手續，及所占數目，無從分析。又各省軍費概算，缺漏尚多，實際支出之數，究有若干，其由國稅項下截撥之實數若干，更苦無從確計。

第七目 最近年度軍費實支數之比較

中央軍費及勦匪費用，當十九年冬季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經管時，月支數最多月達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由財政部直接發給及各省截留國稅數均不在內）其後，因財政竭蹶，逐漸減少，改為月支二千萬元。至二十年十一月規定為月支一千八百三十萬元。（見財政部報告）二十一年起，國難期間，財政益形枯竭，再行核減月支僅在一千四百萬元上下。由此計算，每年總數支出，似在十八年編遣會議中所規定歲支二萬一千六百萬元之下。但華北、粵、桂、川、滇、黔、湘、新、青、甘、晉等省軍費之在國稅項下截留撥充者，均不在內。若彙合統計，則全年軍費支出之數，斷不止此，甚為明顯。惟冊報不全，無從知其確數耳。茲將財政部向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之財政報告，摘錄軍費支出總額如次。

年 度	支出總額	軍費總額	百分比例	備 考
十七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	
十八年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	

十九年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七	中央收支報告表內列爲三一・六四六・二二八元〇二
二十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	原注包括歷年付款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內惟中央收支報告表內列爲三〇,七七〇,三九九元大包括歷年付款四〇,四〇〇,三九九元在內即本年度實支數爲三五,一九九元五二以後如有補發應再加入

茲再就審計部歷年簽發軍費之支付命令摘錄如左，以資參考。
 歷年度審計部簽發軍務費支付金額一覽表

年	度	簽發數	要	金		計	額
				直	撥		
十	七	十七年度簽發數	四一六,一九八四〇	三〇六,〇九四元	八七七,二八二元		
十	八	十八年度補簽數	五,七五五,五〇九二	二,四四九,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	九	十九年度補簽數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七元	五,八〇六,五〇七元		
十	十	二十年度補簽數	六,五九二,〇〇〇	四,五七六,〇〇〇	一一,一六八,〇〇〇元		
十	一	二十一年度補簽數		九,一七一,〇〇〇元	九,一七一,〇〇〇元		
十	合	計	一〇一,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四,〇〇〇元	一二〇,六〇三,〇〇〇元		
十	八	十八年度簽發數	一六,〇一〇,〇〇〇	八,九八〇,〇〇〇元	二四,九九〇,〇〇〇元		
十	九	十九年度補簽數	四,四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七五元	六,一三一,〇七五元		
十	十	二十年度補簽數	六,九四七,二五九	二,四八四,〇三六元	九,四三一,二九五元		
十	一	二十一年度補簽數		三,九三七,〇八六元	三,九三七,〇八六元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一節 現在軍費之分析

共	廿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度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二十一年度簽發數	二四・六七・三五元	二十一年度補簽數	二四・六七・三五元	十九年度簽發數	二四・九四・七〇元	十九年度補簽數	九・〇六・九三・七五元
	計	一・三六・三三・二三四元	計	一・三六・三三・二三四元	計	二六・八四・〇九・七五元	計	二九・六三・〇二・三三二
	二十一年度簽發數	二四・六七・三五元	二十一年度補簽數	二四・六七・三五元	十九年度簽發數	二四・九四・七〇元	十九年度補簽數	九・〇六・九三・七五元
	計	一・三六・三三・二三四元	計	一・三六・三三・二三四元	計	二六・八四・〇九・七五元	計	二九・六三・〇二・三三二
	二十一年度簽發數	二四・六七・三五元	二十一年度補簽數	二四・六七・三五元	十九年度簽發數	二四・九四・七〇元	十九年度補簽數	九・〇六・九三・七五元
	計	一・三六・三三・二三四元	計	一・三六・三三・二三四元	計	二六・八四・〇九・七五元	計	二九・六三・〇二・三三二

第八目 華北等省軍費之概計

華北等省，因二十年度未曾編送概算，故各該省軍費狀況，無從知悉。茲僅將華北廣東軍費就調查所得，約舉如左。與現在實際狀況，斷難相符，聊備參考而已。其他各省概付缺如。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及所屬部隊機關十九年度經常費為九一・八九九・〇八四元。臨時費為二一・八四〇・〇〇〇元。以上經臨共合計為一一三・三九九・〇八四元。（見十九年度軍事整理會議核定

預算表附記) 但軍政部編送十九年度軍務費第二級預算案內，列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及所屬部隊機關經臨預算爲一五八·八八〇·二六〇元。未奉核定。(見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報告)

北平綏靖公署及所屬各部隊機關二十年度每月薪公費實需二·八四〇·三〇三元。年計三四·〇八三·六三六元。又糧秣服裝醫藥公雜臨時各費月需二·一五〇·〇〇〇元。年計二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兩共年計五九·八八三·六三六元。應爲國難期內減成折發之實數。若按章制編列預算，或當倍屣於此也。

又駐廣東第八路總指揮部及所屬各部隊機關二十年二月份一個月軍費概算爲四·四三九·五一三元。全年度應爲五三·二七四·一五六元。其黃埔軍校及第四艦隊經費由財政公署發給並未列入上數。

第九目 各國陸軍軍費之比較

查民國十八年一月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全國軍費，應縮減至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占當時預計稅收總額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之百分之四十二。占支出總額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七萬元之百分之三十七。如海軍軍費暫定爲六百萬元，則陸軍軍費應爲一萬八千六百萬元。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六。茲將民國十八年各國陸軍軍費，列表比較於左。

國別	原幣	折合中國銀元	支出總額百分率	備考
中國	1,600,000,000	1,600,000,000	36%	
日本國	1,536,640,000	1,536,640,000	9%	
英國	411,565,000	415,660,000	5%	
美國	1,250,000,000	570,000,000	8%	
法國	9,000,566,000	422,445,000	14%	

中國幅員廣闊常備兵額自應較他國為多，綜上表觀之，中國陸軍軍費雖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六，但就國幣總數而論，與日本相差無幾，（以最近平均市價計算日本軍費尚須超過表列中國軍費數目）較英美法諸國，則不及遠甚，故當時編遣會議所定軍費，所占收入總額百分率標準，實已無可再減，又查吾國最近年度軍務費預算及實支數目較十八年雖屬增多，然所占歲出總額之百分率，仍在百分之四十上下，尙能勉守範圍，而各國軍費預算亦復年有增加，試觀報載，日本自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度預算達日金二十二萬萬元以上，全部軍費數目激增至一千九百萬元，占全部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六，內為滿洲事件擴充軍備費達二萬四千萬元，收支不敷之數達八萬九千萬元，概以公債填補，其為決心貫徹武力侵略政策，不惜增重人民負擔，已極顯然，吾國為被侵

略國抵抗禦侮在在需資，而經臨軍費數目仍然有限，故本處於簽擬二十一年度概算中，對於特別臨時軍務費一項，謂須妥籌可靠財源以資抵補一節，尤再三致意焉。茲再將民國二十一年日內瓦裁軍大會中，華北明星報所載美英法意日五國軍費預算（見國聞週報第九卷第十三期）。與吾國二十年度公布之軍費預算，列表於左，藉資比較。

國別	原幣	折合中國銀元	備	考
美國	500,000,000 美金元	3,201,000,000	每美金元一元折合中國銀元五元下同	
英國	520,000,000	2,600,000,000		
法國	480,000,000	2,400,000,000		
意國	320,000,000	1,600,000,000		
日本國	180,000,000	900,000,000		
中國		233,594,432	此係核定之經臨預算特別軍費不在內	

觀於上表，可見各國最近軍費預算，較之十八年軍費預算，擴增甚鉅。以視吾國，誠瞠乎後矣。茲更將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各國陸海空軍經費之比較，見報章所載者，列表附後。

附表一

附表一 各國陸軍經費比較表
 表內日英美各國經費數目見民國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新中華雜誌及晨報新聞報

國別	原幣	折合國幣	備考
中國	25,000,000 日金	45,000,000 元	上數係就軍政部原報二十二年度經臨概算內除去海空二軍經臨費外加入各省就地勸撥軍費合如上數
日本	400,000,000 日金	400,000,000 元	日幣價值約與國幣相同
英國	30,000,000 鎊	50,000,000 元	每金鎊約合國幣二十元
美國	30,000,000 美金	1,000,000,000 元	每美金一元約合國幣四百元

附表二

各國海軍經費比較表 (美日英各國經費數目見民國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新聞大公二報)

國別	金元單位	折合國幣	備考
中國	3,000,000 元	3,000,000 元	上數係根據軍政部二十二年度原報海軍經常概算暨二十年度核定之臨時概算合併彙列
美國	3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每美金一元約合國幣四百元
日本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日幣與國幣價值相同
英國	30,000,000 鎊	1,000,000,000 元	每鎊約合國幣二十元

附表三

各國空軍經費比較表 (各國經費數目見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教國日報)

國別	單位金元	折合國幣	百分比例	備考
中國	一八·六六六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	四〇·〇%	上數係根據軍政部原報二十二年空軍經常概算暨二十年度臨時費移充空軍預算數合併彙列 每金元一元約合國幣四元下同
英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	
意大利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	
美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	
俄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	
日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第十目 列強陸海空軍實力現勢之比較
列強陸海空軍之現勢，列表於左，藉資比較。

陸軍 (平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一節 現在軍費之分析

國別	兵數	戰車台數	高射砲門數
中國	11,100,000		
俄國	1,100,000	500	旅三團六營數個
法國	5,500,000	1,500	三十五連
意大利	3,500,000	110	一百四十門
英國	2,000,000	350	四十八門
美國	3,100,000	1,000	三〇九門
日本	3,100,000	0	四十門
德國	10,000,000		二十八門

其他化學兵器，(毒瓦斯)日本有化學研究所，俄國有化學戰一團，獨立營三營，研究所六，製造所四，學校二。美國有瓦斯一團，與檀香山巴拿馬馬尼拉三營，工廠一，學校一。英國有大規模研究所，與學校，法國有研究所，製造所，教導隊。意大利與法國同德國，雖受條約之限制，然化學工業之發達，尤為完全。

海軍

國別	主力艦	巡洋艦		驅逐艦	潛水艦	航空母艦
		甲級	乙級			
英國	四〇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七〇	二五
美國	四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二五〇	七〇	三五
日本	三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七〇	六〇
法國	一五〇	不協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〇
意大利	一五〇	不協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〇

空軍
 上列每欄第一行，係軍縮條約協定數。第二行為現在保有噸數。我國艦隊數目列前第四目。

國別	機數	備考
中國	未詳	空軍設備載前第五目
法國	三・〇〇〇	(空軍統一)
美國	二・六六〇	(空軍統一)

俄國	一・六〇〇	(內有一成屬海軍)
日本	一・六〇〇	(陸軍八百架海軍八百架外加愛國號(陸軍)六十一架報國號(海軍)十八架)
英國	一・五〇〇	(空軍統一)
意大利	一・四〇〇	(空軍統一)

附 列國代表的航空母艦比較

加賀(日)排水量二六・九〇〇噸速力二三海里，搭載機六〇架，阜利阿司(英)排水量二二・四〇〇噸速力三二海里，搭載機三六架列克新登(美)排水量三三・〇〇〇噸速力三四・二四海里，搭載機七十二架，裴龍(法)排水量二二・〇五〇噸，速力二一・五海里，搭載機四十一架。

列國民間航空機數

美國一萬一千架，法國一千五百架，德國一千架，意大利五百架，英國九百架，俄國三百架，日本一百五十架。

第二節 軍費與整理財政之關係

查吾國軍費，實際支出，年有增加。觀最近財政部報告表所載，極為顯然，雖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略有縮減，此乃一時權宜折發之數，所有應行補發及轉賬各款，均尙未曾列入，以後總結時，或仍超出十九年度之數，亦未可知。年來全國軍額，不特未能依照編遣會議規定辦法，儘量縮

小，而事實上中央及各省軍隊，反日有擴充之勢，惟以軍制未能劃一，冊報又多未全，實際情形，殊難統計。或謂全國軍額，已逾二百師以上，要亦無從證實。在此外侮日亟，赤匪尚未肅清之日，擴充軍備，以盡禦侮清剿及維持地方秩序之職，在勢良非得已。蓋特殊情勢之下，要不能與平日應需軍備，同日而語。軍額既增，軍費隨之擴大。國家收入有限，若軍費支出，漫無限制，則全部歲入，縱令悉數移充，猶虞不足，其他一切行政建設等費，更將無着，必至財政紊亂，破產堪虞。整理之道，首在謀收支之均衡，尤貴在適合財政狀況之下，確定軍費預算。故擬定平時之軍費標準，及因應特殊局勢，而預定特別軍費之籌補方法，實為整理財政之重要關鍵，殊無疑義。中央軍隊及各省防軍，同為國家軍隊，應需軍費，早經確定為國家支出，則軍費來源，自應由財政部在國稅收入項下，按照核定預算，統籌支給。所有把持稅收機關，截留稅款等惡習，應即根本剷除，以維持財務行政上之整個程序。故統一財務行政職權，更為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也。不然，各地軍額稅收，多寡互異。包攬之端既啓，紛爭永無甯日。頻年內戰，大都肇因於此，懲前毖後，可為殷鑒。軍費確定後，更須有統一獨立之軍需機關，以掌整個收支考核之事，主其事者，對於軍費之支給，務須按照預算，平均分配，毋稍軒輊，設有不足，則按成勻攤，甘苦既同，爭執自泯，昔人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斯言足資警惕。不然，稍形偏畸，疑謗以生，設因此而再有把持稅收，各圖自利之舉，則整理財政之說，又成空談，故軍需機關支配平均，實為整理財政之有力助力，不可忽也。近代各國莫不特設軍需總監一職，獨立掌管軍費收支考核等事，軍事長官，僅負統率教練之責，各盡其職，以策進行，用意甚深，足資借鏡。吾國雖於軍政部下，設

有軍需專署，然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費，逕向財政部領款發放，及由財政部指撥或自動截留國稅撥充者，爲數尙多，辦法紛歧，殊非慎重軍需之道，以後似應厲行軍需獨立制度，俾除畸輕畸重之弊。在財政當局，僅負籌款責任，只須按月按照預算，撥付軍需機關，任務已畢，如何支配，概不過問，庶權責分明，猜嫌悉泯。總之，軍費一項，爲歲出大宗，必須軍費定有辦法，財政始有整理可言，故財政部能實行統一財務行政，使軍人絕對不加干涉，爲整理財政之第一步。在適合財政狀況之下，擬定平日軍費標準，確定年度預算，爲整理財政之第二步。厲行軍需獨立，平均支配，使財政部不負直接撥款責任，爲整理財政之第三步。至劃一軍制，規定軍額，如何逐漸縮減單位，至編遣會議議決案之範圍，乃爲軍事當局當前應盡之職責，及軍事標準，就歷年事實觀之，恆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左右，然皆支絀應付，欠餉甚多，今編遣會議及二十年度預算，既明定軍費標準爲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審度現狀，亦尙相宜，惟實際兵額太多，餉糈甚鉅，欲求適合上述百分率標準，自非盡量縮編，不能就範，願裁遣歸併，非短時間內可以竣事，加以國難日亟，正需兵力，尙非從容裁遣之日，則超出標準以外之預算，只可暫作爲特別軍費，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蓋特種收入之未列預算者，爲數並不在少，若財政當局能善爲運用，亦未始不足爲特別軍費之來源，設有不足，先由軍需機關在經常費內酌爲挹注，再有不足，則募債以補之。查財政部在五中會議統一財政建議案內，中央稅收第三表載，十八年各省特稅，及廣東賭餉，占三百萬元，未到各省，未計在內。近年情勢，雖有變遷，此種類似收入，未必盡竭。又國家投資實業，應得之股利盈餘等款，及其他特種收入，均未列入國家歲入預算，爲數當亦不少。故另籌抵

補一節，並非純屬空言，實別有可靠之財源也。惟特別軍費之支出，須由軍事財政當局，體察需要情形，及國庫財力，隨時商酌辦理，總以逐漸減少爲原則，庶國有餘力，得盡量移用於各項建設之途，方爲長治久安之策。查中央歷年稅收，年有增益，苟財政整理有方，基礎日穩，則以後歲入總額，更必日見增加，是軍費百分率標準，雖仍相同，而預算數目，已於無形中逐年增大，決無減少之慮，根基既固，則以後續圖軍事上一切建設及改善，進展自易也。

第二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近代各國，莫不重視預算，而預算之成立，尤須以收支均衡爲原則。吾國自民六以還，軍事迭乘，政失常軌，國家預算，每經數年，成立一次，或與事實不符，或與程序未合，祇足備爲參考之用。自主計處成立後，始有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之公布，是爲國府成立後，預算正式成立之第一次。其中軍費預算，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三。二，較以前各年度軍費歲出成數，略有縮減，其原因係因含有臨時性質及應行縮編之軍事機關部隊概算一萬一千餘萬元，未予列入，及非中央直轄之各省軍費，大都未曾列報所致。年來軍費擴增，爲社會人士所詬病，如任其漫無限制，則收支一失均衡，預算即難成立，但如限制過嚴，祇求表面收支之適合，其結果亦足以影響預算。吾國幅員廣闊，人口衆多，經濟恐慌，民生凋敝，目下外侮日亟，匪患更遍於全國，軍隊負保國衛民之責，苟無適當兵力，對外則易啓強鄰窺視，對內則社會益感不甯，工商停滯，百業蕭條，影響所及，必致稅收困難，動搖財政基礎，是軍費縱然減少，歲入亦必驟形短絀，財源枯竭，各種建

設計劃，仍難循序進行，消長盈虛，互為因果，故裁減軍額，減少軍費，尙宜詳審緩急，逐漸施行，決非一蹴可幾之事也。蓋軍費占歲出大宗，預算之能否成立，完全視軍費之是否適當為斷，過多過少，均足以阻礙預算之推行，其關係之鉅，可以想見。茲將歷年軍費預算之比較，及每個年度，軍費在預算上之地位，就見諸記載者，列表於左，以備參考。

年 度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合 計	占歲出總額百分數	備 考
民國二年度	一四,五〇,三五元	二六,二七,三三元	七三,四九,六七	百分之二六・九弱	
民國三年度	三六,八四,三五	三,五五,二二	一四,四〇,六五	百分之三九・九弱	
民國五年度	一五,九五,七五	六,五二,四九	二九,四七,二四	百分之三三・八強	
民國八年度	二六,七三,三二	六,四六,六七	三三,二〇,九九	百分之四二・八強	當時粵桂滇川等省册報未到係照五年預算編列實際上軍費支出尚須增多其時軍費因一部份尚未列入存算如西
民國十四年度	三七,六二,六〇	二〇,二一,四四	五七,八四,〇四	百分之四六・九強	度預算列入實則超過數倍又奉軍費在十一年戰爭以前原有一部份由中央撥發後經改編仍照定案開列與實數比較
民國十八年度	三五,六五,二四		三五,六五,二四	百分之四二・九強	缺漏甚多此外各省情形大部類此又凡明令取銷之軍隊考其實際由他方收編者不在少數而預算未再列入故實際支出決不止此

該年度預算係由財政部會計司所編

民國二十年度	三九,四七,六六	一六,六三,七五	二九,一九,四九	百分之三三,二弱	該年度軍費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一萬一千餘萬元改編臨時預算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此外華北及粵桂等省軍費概算尚未列入故實際支出當不止此
民國廿一年度	三九,八六,〇六一	一四,〇三,九五 或五,五五,二〇〇	四九,六〇,〇二 三五,二〇,二六一	百分之四八,四強	
					本年度預算奉核定茲將本處初次擬列概算之數照錄如上查臨時費內有軍務特別臨時費九〇,七〇九,八五〇元在內如按上年度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軍務費原案意旨辦理則此款應另核別出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即軍務臨時費應為五五,二九四,一〇〇元經臨時計應為三三五,一〇〇,五六,四八占全部歲出額八七,九〇,五六,四八七元之百分之三八,二一強

第一目 十八年度軍費概況

查十八年度軍務費預算，係財政委員會核定，僅列六項，經臨合計共一二・三五〇・九七三元，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等預算，無案可稽。爰將原列六項經臨預算數目，列表如左。

附表

十八年度軍務費歲出經臨門預算數目表 (無案可查者從略)

摘	要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合	計	備	考
---	---	---	---	---	---	---	---	---	---	---	---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三款 軍務費		一、二六、三三〇	一、〇六、八六六	三、三三〇、九三三	
第一項 訓練總監部		一、六三、二四〇	三〇〇、三三〇	一、九三、五七〇	
1.	經臨費	一、六三、二四〇			原册經臨費併列
2.	屬官費		一〇、三五五		
3.	屬官遣散費		九、七五五		含有最後一期之七成薪
4.	派遣留學生費		三九、七五〇		
第二項 參謀本部		一、四九、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九三〇	
1.	經臨費	六四、八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2.	屬官費	七、二四四			八個月總數
3.	駐外武官費	三六、〇〇〇			
4.	邊遠調查費	三三、〇〇〇			
5.	交通調查費	三、一八六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機關	一、陸地測量總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	四〇五・七三二	
2.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三・三三一	五二・六〇〇	五二・六三一	經常費係月份數原册未註共支若干月臨時費係開辦籌備費
第四項	軍事參議院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開辦籌備費
第五項	海軍部	1. 本部經費	一、〇〇〇・九六六	四三・九六六	一、二四七・六三二	
2.	特務營		一〇一・〇〇〇			
3.	軍樂隊		三三・六〇〇			
4.	無線電台		九・三三六			
5.	全部預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			
6.	派遣留學生費			四三・九六六		川養製裝費
第六項	海軍部附屬機關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六・四三三・〇〇〇	

1. 海岸巡防處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2. 各艦隊機關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3. 首都海軍醫院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建築費
4. 海道測量局	六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第1節 測量局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2節 附設揚子江引港傳習所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經常門係半年數臨時門係開辦費

第二目 十九年度軍費概況

查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預算，經軍政部呈核有案者，約在五萬八千六百萬元左右，並未據以核定。惟以年度已經終了，不事追求，概准各仍舊案，或向來支付實數核銷，以資結束。茲將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組審查意見書，及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九次決議案，照錄於次以明概況。

復核軍政部改編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第二級預算及先後專案呈核各案意見書

內容及初審意見 查本年度國家軍務費預算，前經該主管部彙編呈核，以不符實際，經奉

主席諭，發還改編去後，續據財政部專案呈送經臨預算六起，因有通案，均未予以核定。茲復據軍政部遵照改編二級預算書，並聲明將前次彙編之各部隊機關十九年度第一級預算書及

隨後送到之各部隊機關十九年度第一級預算書，重行彙編。除由各省政府及財政部撥發經費之各部隊機關，無從知其實需若干，不便核減，只就原列數目彙編外，餘由總司令部及本部直接發給經費之各部隊機關，再按實在情形，重行核減，計十九年度國家歲出軍務經臨費第二級預算共洋五萬八千五百零六萬二千八百四十元，比較前次彙編之十九年度國家軍務經臨費第二級預算所列六萬二千八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元，以及續送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暨其附屬部隊機關經臨預算所列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萬零二百六十元，海岸巡防處海道測量局經臨預算所列六百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合計之數，計共核減二萬零八百六十萬零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再其餘各部隊機關十九年度第一級預算書，現尙未送到，不及編入十九年度第二級預算書者，應俟送到後再行隨時核編，另案咨送各情，咨送財政部初審，據稱，查軍務費總預算，上年度經財政委員會個別核定有案，足資參考者，爲數寥寥。其餘各軍務機關及部隊，或仍照十七年度舊案，或依照向來支付成案辦理，均未經核定。此次重編預算，計列經常費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萬零一百零八元，臨時費六千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經臨合計爲五萬八千五百零六萬二千八百四十元，以視該部前編預算列數，及續送之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暨其附屬部隊機關預算，暨海岸巡防處海道測量局等預算合計數，頗有核減。然衡以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之比例，相去仍遠等語。方據轉呈到會，旋又據轉軍政部咨請更正八案，補列四案，增減相抵，計實增列四十五萬餘元。而以前所送各專案仍多未彙列統計，已經呈核者，當在五萬八千六百萬元左右。

復核意見 查此次改編預算，經臨總數，雖較原編列數，頗有核減，然按本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數，屬於普通會計者，僅爲五萬五千三百餘萬元，尙不敷軍費一項之支出。且就調查所得，就各該部隊機關經費之取給，別爲三類：其由總司令部軍政部直接發款者，似仍不符實際，其由財政部經營發給，及各省政府就國稅項下撥發者，據原呈所稱，無從知其實需若干，不便核減，只就原列數目彙編等語，尤無當於此次發還統籌改編之本意，殊難據以核定。惟現在年度已經終了，似無須過事追求，徒費手續。所有十九年度軍費支出，擬概准各仍舊案，或向來支付實數核銷，以資結束。

本案經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惟十九年度國家軍務費實際用款數目，仍應責成軍政部詳查具報。

就上述案由內觀之，僅知該年度內軍務費各部分經隨概括之數。所有各單位細數，無由知悉。茲姑將當時軍事整理會議對於各單位核定預算數等，分別經臨，列表照錄於次。

附表一

十九年度軍務費歲出經常門預算數目表

機關名稱	十九年度原列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軍事整理會議核定預算數	擬編列每月預算數內加百分之五爲預備費	備考
總部參謀處	二五,七三三,〇〇〇元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五八五,〇〇〇元	三,一四〇,〇〇〇元	

陸軍大學	三,四六,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參謀本部北平檔案清理處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參謀本部派遣留學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參謀本外部外遣費	五,七六,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參謀本部	五,〇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	二,四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軍編遣委員會	一,四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二,三三三,〇〇〇			
總部招待所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部交通處	六,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五,五二,一七一,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總部經理處 駐漢辦事處	五,五五,三三三,〇〇〇	四,六二,六二,〇〇〇			
總部經理處	三,六六,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部副官處	五,六六,三三三,〇〇〇	四,六六,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中央陸地測量總局	卅三,131,000	卅,456,000	卅,000,000	卅,110,000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卅,141,000	卅,141,000		卅,141,000	卅,141,000
各省陸地測量局	卅,666,000	卅,666,000			
各區測量學校	1,181,000,000	108,000,000			
軍政部本部及總務廳	卅,366,000	卅,366,000		卅,366,000	卅,366,000
軍政部陸軍署	卅,111,000	卅,111,000		卅,111,000	卅,111,000
軍政部航空署	1,181,000,000	卅,366,000		卅,366,000	卅,366,000
軍政部軍需署	卅,111,000,000	卅,011,000		卅,111,000,000	卅,111,000,000
軍政部兵工署	卅,111,000,000	卅,111,000,000		卅,111,000,000	卅,111,000,000
軍政部留學費	卅1,110,000	卅,110,000			
總務廳特務連	卅,111,000,000	卅,111,000,000		卅,111,000,000	卅,111,000,000
軍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卅,111,000,000	卅,000,000		卅,111,000,000	卅,111,000,000

電報處	1,400,000元	1,400,000元	1,350,000元	1,400,000元	
南京無線電台	3,600,000	3,100,000	2,010,000	3,110,000	
工程處	4,000,000	3,300,000	6,350,000	6,350,000	
工程處武昌分處	1,100,000	950,000			係在建築費項下開支 不列入
軍事雜誌社	37,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海軍部本部及各艦隊司令部	1,800,000	3,600,000	3,500,000	6,100,000	
各軍艦及魚雷艇	2,500,000	1,000,000			
海軍各部隊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海軍各機關	1,300,000	1,000,000			
海軍各醫院	1,500,000	1,200,000			
海軍軍需品及彈藥煤炭服裝及留學等費	6,900,000	5,900,000			
撫卹委員會	2,300,000	2,600,000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航空工廠	壹,壹,壹,〇〇〇元	四,九,六,〇〇〇元	四,七,〇,四,〇〇〇元	四,九,四,〇〇〇元	
首都飛機修理廠	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南湖飛機修理廠	九,〇,六,〇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廣東航空工廠	四,〇,五,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航空第一隊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	
航空第二隊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	
航空第三隊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	
航空第四隊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	
廣東航空第五隊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廣東航空第六隊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廣東航空第七隊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水面航空第一隊 (即航空第五隊)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	

航空第六隊	元	元	11,100,000元	11,200,000元	
航空掩護隊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1,200,000	
航空無線電信隊	6,000,000	6,000,000			
廣東航空掩護隊	5,000,000	4,000,000			
廣東航空線站管理處	5,000,000	4,000,000			
各航空站	1,200,000	1,100,000	6,000,000	6,000,000	
各測候所	9,000,000	7,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上海兵工廠	4,500,000	3,500,000	3,000,000	3,500,000	
漢陽兵工廠	9,000,000	8,000,000	3,000,000	4,000,000	
金陵兵工廠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濟南兵工廠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登縣兵工廠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1,500,000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等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上海鍊鋼廠	七五,三三〇.〇〇〇	六,一〇一.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三三.〇〇〇	
開封兵工廠					
華陰兵工廠					
駐甯軍械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駐浙軍械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家店軍械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處營房保管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被服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被服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被服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用皮革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製呢廠	三三〇,九二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一四〇.〇〇〇元	
軍需品第一倉庫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軍需品第二倉庫	二二九,三三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軍需品第三倉庫				一,九〇〇.〇〇〇	
軍需署監護隊	一八,四四一.〇〇〇	一,四七一.〇〇〇	一,四七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中央軍校	卅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五,一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六.〇〇〇	二二,一七一.〇〇〇	
陸軍軍醫學校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六六.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陸軍獸醫學校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〇〇〇	
軍需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六.〇〇〇	二二,六六六.〇〇〇	
航空學校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三.〇〇〇			
廣東航空學校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三九,一〇六,〇〇〇元	二五,五五五,〇〇〇元	一〇,四四三,〇〇〇元	二七,一五五,〇〇〇元	該院經費按照實在一六四元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六,九五五,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四四三,〇〇〇	二七,一五五,〇〇〇	該院經費按照實在一六四元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〇	數列預算月應支二七
首都第二陸軍醫院	一〇一,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四九九,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駐徐陸軍醫院	一七,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〇	
駐贛陸軍醫院	九,一四〇,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〇〇	
駐湘陸軍醫院	二〇,二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駐魯陸軍醫院	二〇,三三七,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駐杭陸軍醫院	二〇,二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駐陝陸軍醫院	一七,一四四,〇〇〇	九,八〇三,〇〇〇	六,七六九,〇〇〇	九,一〇六,〇〇〇	
第一後方醫院	二〇,二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後方醫院	二〇,二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〇	

第三後方醫院	10,262,000 元	14,822,000 元	13,400,000 元	15,111,000 元	
第四後方醫院	10,262,000	14,822,000	13,400,000	15,111,000	
第五後方醫院	10,262,000	14,822,000	13,400,000	15,111,000	
第六後方醫院	10,262,000	14,822,000	13,400,000	15,111,000	
駐鄂第一軍醫院	10,262,000	14,822,000	13,400,000	15,111,000	
駐鄂第二軍醫院	10,262,000	14,822,000	13,400,000	15,111,000	
駐鄂第三軍醫院	10,262,000	14,822,000	13,400,000	15,111,000	
第十二後方醫院			13,400,000	15,111,000	
第十四後方醫院			13,400,000	15,111,000	
第十七後方醫院			13,400,000	15,111,000	
第十八後方醫院			13,400,000	15,111,000	
第二十九後方醫院			13,400,000	15,111,000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三十後方醫院	元	元	元	元	
陸軍署軍醫檢診所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署衛生材料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各醫院衛生材料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〇
陸海空軍監獄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陸軍監獄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陸軍監獄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駐浙陸軍監獄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徐州臨時陸軍監獄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第一監獄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江蘇第二監獄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軍人反省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甯要塞司令部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三三,〇〇〇元	一,六二四,〇〇〇元	一,七六三,〇〇〇元	
鎮江要塞司令部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	
江陰要塞司令部	九,七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吳淞要塞司令部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甯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武漢北區要塞司令部	一,九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部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部衛戍團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一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二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四團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首師衛戍司令部憲兵教練所	六,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七六,〇〇〇元	四,五七六,〇〇〇元		四,五七六,〇〇〇元
武漢警備司令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七六,〇〇〇元	四,一七六,〇〇〇元		四,一七六,〇〇〇元
武漢警備司令部憲兵第三團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路總指揮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陸軍軍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留鎮淞滬四路要塞司令部電雷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六六,〇〇〇元	九,〇六六,〇〇〇元		九,〇六六,〇〇〇元
留學英美德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留學英美德法學生底薪			一,六四六,〇〇〇元		一,六四六,〇〇〇元
經理處軍械服裝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經理處修械所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武昌軍械分庫經費			二,四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四〇,〇〇〇元

湘鄂鎗甲車隊經費	元	元	1,400,000.000	1,400,000.000	
留日學生經費			1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陸軍監獄經費			600,000.000	600,000.000	
陸軍大學無底薪學員維持費			100,000.000	300,000.000	
各師旅團候差及見習人員薪水			100,000.000	300,000.000	
編餘軍官候差薪水			100,000.000	300,000.000	
首都衛戍司令部稽查偵探等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總部機要室經費			500,000.000	500,000.000	
總部侍衛總隊			400,000.000	400,000.000	
總部各行營			100,000.000	100,000.000	
勵志社			2,000.000	2,000.000	
顧問參議諮議及額外人員薪水			10,000.000	30,000.000	

歲計年總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王柏齡特務調查費	元	元	元	元	元
豫鄂豫陝邊防綏靖督辦公署			40,000,000	40,000,000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			10,000,000	11,000,000	
陸軍第一師	5,000,000	3,100,000			
陸軍第二師	4,100,000	3,000,000			
陸軍第三師	3,600,000	3,000,000			
陸軍第四師					
陸軍第五師	4,500,000	3,000,000			
陸軍第六師	3,600,000	3,000,000			
陸軍第七師	3,600,000	3,000,000			
陸軍第八師	3,600,000	3,000,000			
陸軍第九師	5,000,000	3,000,000			

陸軍第十師	三,六三三,五九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〇〇〇元		元	元	甲種師每師每月預算 按照編製為二四二以 六四六元九一五以九 師計每月應共支二 一八三・八二二元二 三五
陸軍第十一師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十二師	三,六三三,五九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十三師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五師	三,六三三,五九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十六師	三,六三三,五九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十七師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十八師	四,二六六,八五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十九師	三,六三三,五九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〇〇〇元	九,三三三,〇〇〇元				乙種師每師每月預算 按照編製為二四三以 八四元二一七以三 八師計每月應共支洋 元二・一三四・六〇〇 元二・四六

歲計年總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四四

陸軍第二十師	三,六三,五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元	元	丙種師每月每師預算 按照編制為一七二〇 五三九元九五〇以五 六師計算月應共支洋八 〇六二・六七四元七五
陸軍第二十一師	三,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	六三,五〇〇	
陸軍第二十二師	三,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十九師	三,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甲種獨立旅每旅每月 預算按照編制為九三 ・八四七元一六二以 十五旅計算月應共支 洋一・四〇七・七〇 七元四三〇
陸軍第四十四師	三,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四十五師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騎兵師每月預算按照 編制為一三八元五 八元以五師計算月應 共支洋六九〇・二九 〇元
陸軍第四十六師	三,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暫編乙種師每月預算 按照編制為一二六 〇〇元以二師計算 月應共支洋二五二 〇〇元
陸軍第四十七師	三,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暫編丙種師每月預算 按照編制為八四 〇元以五師計算應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陸軍第四十八師	5,000,000.00元	4,000,000.00元	2,500,000.00元	2,500,000.00元	暫編旅每月預算按照 編制爲四二〇〇〇 元以七旅計算月應共 洋支二九二〇〇〇 元
陸軍第五十師	3,500,000.00	3,000,000.00			
陸軍第五十一師	3,500,000.00	3,000,000.00			
陸軍第五十二師	3,500,000.00	3,000,000.00			
陸軍第五十三師	3,500,000.00	3,000,000.00			
陸軍第五十四師	3,500,000.00	3,000,000.00			
陸軍第五十五師	3,500,000.00	3,000,000.00			
陸軍第五十六師	3,500,000.00	3,000,000.00			
陸軍第五十七師	3,500,000.00	3,000,000.00			
陸軍第五十九師	4,000,000.00	3,000,000.00			
					○共支洋四二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濟與預算之關係

陸軍第六十師	四,五〇〇,四七七,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六二一,〇〇〇元			
陸軍第六十一師	四,五〇〇,四七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六二一,〇〇〇			
陸軍第六十二師	四,五〇〇,四七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六二一,〇〇〇			
陸軍第六十三師	四,五〇〇,四七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六二一,〇〇〇			
陸軍第六十四師	四,五〇〇,四七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六二一,〇〇〇			
陸軍第九十八師	三,三三三,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九,〇〇〇			
陸軍第九十九師	三,三三三,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九,〇〇〇			
陸軍第一百師	三,三三三,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九,〇〇〇			
陸軍第一百零一師	三,三三三,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九,〇〇〇			
陸軍第一百零二師	三,三三三,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九,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一師	三,三三三,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九,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二師	三,三三三,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九,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三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四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五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六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十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十一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十二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十三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十五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十六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二十一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二十二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陸軍新編第二十三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新編第二十五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二十六師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三十一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五旅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編第四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編第五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編第六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編第七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編第八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編第九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暫編第十師	三,六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教導第一師	10,124,000 <small>元</small>	42,214,000 <small>元</small>			
陸軍教導第二師	6,000,000	18,000,000			
陸軍教導第三師	5,000,000	15,000,000			
陸軍騎兵第一師	1,500,000	11,000,000			
陸軍騎兵第二師	1,500,000	11,000,000			
陸軍獨立第三旅	1,000,000	11,000,000			
陸軍獨立第四旅	1,000,000	11,000,000			
陸軍獨立第五旅	1,000,000	11,000,000			
陸軍獨立第七旅	1,000,000	11,000,000			
陸軍獨立第八旅	1,000,000	11,000,000			
陸軍獨立第十四旅	1,000,000	11,000,000			
陸軍獨立第十五師	1,000,000	11,000,000			

歲計年總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陸軍砲兵第一團	陸軍砲兵第一團	陸軍砲兵第一團	陸軍砲兵第一團	陸軍砲兵第一團	陸軍砲兵第一團	
陸軍砲兵第二團	陸軍砲兵第二團	陸軍砲兵第二團	陸軍砲兵第二團	陸軍砲兵第二團	陸軍砲兵第二團	
交通兵第一團	交通兵第一團	交通兵第一團	交通兵第一團	交通兵第一團	交通兵第一團	
交通兵第二團	交通兵第二團	交通兵第二團	交通兵第二團	交通兵第二團	交通兵第二團	
鐵甲車司令部兼各大隊部	鐵甲車司令部兼各大隊部	鐵甲車司令部兼各大隊部	鐵甲車司令部兼各大隊部	鐵甲車司令部兼各大隊部	鐵甲車司令部兼各大隊部	
被服費	被服費	被服費	被服費	被服費	被服費	
裝具材料費	裝具材料費	裝具材料費	裝具材料費	裝具材料費	裝具材料費	
被服裝具材料預備費	被服裝具材料預備費	被服裝具材料預備費	被服裝具材料預備費	被服裝具材料預備費	被服裝具材料預備費	
管絃費	管絃費	管絃費	管絃費	管絃費	管絃費	
土地收買費	土地收買費	土地收買費	土地收買費	土地收買費	土地收買費	併入右項計算
軍運費	軍運費	軍運費	軍運費	軍運費	軍運費	鐵道部轉賬者每月平均約二萬元此大整理委員會未列入
因糧費	因糧費	因糧費	因糧費	因糧費	因糧費	

附表二

十九年度軍務費歲出臨時門預算數目表

科	目	十九年度原	中央政治會議	備
		列預算數	經已核准數	
軍政部陸軍署第一種馬牧廠費		二五,000.000元	元	
軍政部陸軍署軍馬調教所費		五,000.000		
軍政部陸軍署首都步兵射擊場費		五,100.000		
軍政部陸軍署小營練兵場修理費		三,000.000		
軍政部陸軍署整理要藥費		一,五三,五〇〇.000		
軍政部陸軍署建築中央軍用無線電台費		九,000.000		
軍政部陸軍署建築軍用電話局費		三,000.000		
軍政部陸軍署建築材料庫及機械修造廠費		一,零,四〇〇.000		
軍政部陸軍署建築鑄鐵廠費		三,七五〇.000		

考

軍政部陸軍署建築衛生材料廠費	110,500,000	元		
陸軍署軍醫司各醫院應用設備費	2,500,000			
陸軍署軍醫司調查費	110,000,000			
陸軍署軍醫司建築費	25,000,000			
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費	1,350,000			
航空署增購軍用飛機費	5,100,000,000			
航空署首都總站建設費	1,300,000,000			
航空署航空學校建設費	7,000,000		400,000,000	
航空署航空工廠建設費	1,300,000,000			
航空署測候所建設費	10,000,000			
軍需署首都被服廠建設費	1,420,000,000			
軍需署第一被服廠整理費	40,300,000			

此費業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函國府飭財政部另案撥付作為臨時費支出不在年度預算之內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軍需署第二被服廠擴充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軍需署第一製呢廠擴充費	九六,一五〇.〇〇〇		
軍需署軍用皮革廠整理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兵工署理化研究所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來函云已另案核定但未列 核准數目若干
兵工署上海鍊鋼廠建築費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參謀本部秘密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參謀本部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防會議用費	五,五六七.〇〇〇		
參謀會議用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觀操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參謀本部屬官俸薪及遣散費	五,六六四.〇〇〇		
陸軍大學校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陸地測量總局購置建設費	1,267,000元		查該校十八年度奉國府批准開辦費五萬一千六百元經常費月列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元〇八角三分財政部撥付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購置建築實習費	101,000.000		浙江江西山西山東河北廣東各一萬元福建安徽河南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甘肅各一萬二千元東三省二萬元湖北哈爾濱遼甯各一萬七千元熱河三萬五千元西康四萬五千元青海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元新疆六萬元又湖南局已另案批准
各省陸地測量局購置費	507,233.000		第一三四七九等區各五七・二〇〇元第二五六八區各二七・二〇〇元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購置建築實習費	366,000.000		
海軍部建設費	227,000.000		
海軍部槍砲費	3,101,000.000		
海軍部修艦費	1,080,000.000		
海軍軍需學校建築開辦費	20,000.000		
福州海軍學校購置工程等費	43,100.000		
象山港建築費	6,000,000.000		
首都海軍醫院建築費	310,000.000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上海海軍醫院建築費	100,000,000	元		
海軍監獄建築開辦費	110,000,000			
海軍修械費	40,000,000			
馬尾船塢建築費	12,720,000			
定造巡洋驅逐運糧等費	3,400,000,000			
購辦飛機費	800,000,000			
改造軍艦費	800,000,000			
試砲場建築費	100,000,000			
砲彈庫建築費	10,000,000			
修造所建築費	10,000,000			
藥庫建築費	10,000,000			
海道測量局臨時費	3,400,000			

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臨時費	六,000.000 元		
海軍部建造巡艇費	三三,000.000		
海軍部新造巡艦裝無線電機費	一四,000.000		
海軍部西沙島觀象台建築開辦費	一三〇,000.000		
海軍部添購救難船隻費	三,000,000.000		
海軍部建造吳淞口無線電求向台三處費	五,000.000		
海軍部建造成山角等四處無線電報警台	一六,000.000		
東沙廈門二台添設地震儀器	四,000.000		
氣象觀測員川資服裝費	一,000.000		
護輪隊訓練槍械服裝開辦等費	一七,七五〇.000		
偵緝隊開辦費	五〇〇.000		
購水上飛機費	二〇,000.000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清查船隻牌照費	10,000.000	元	
南沙島觀象台建築開辦費	1,200,000.000		
東沙島燈塔及巡船購費	20,000.000		
東沙島無線電台估修費	9,000.000		
預備費	5,556,886.000		
合 計	26,866,886.000		以十二月計算每個月計應支洋九百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元

附記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及所屬部隊機關臨時費年計二一・四八〇・〇〇〇元未列入
 又近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核定甯海軍艦建造費共七・六四二・六二〇元在十九年度
 准列三・〇六四・五九四元二十年度列一・七八二・九五七元二十一年度列二・七九五・〇六九
 元

第三目 二十年度軍費概狀

查二十年度軍務費經常歲出預算數為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元(見附表一)臨時歲出預算數為一
 六・六二一・七七三元(見附記二)經臨共計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元,所有未據編送概算之東

北及川新甘晉粵桂等省軍事機關部隊經費，爲數甚鉅，其經費來源，大都由各省經收國稅項下，全部撥支，如有不足，更由地方收入項下撥款協助。今國稅收入，均已列入國家歲入，故該項軍費概算，如撥陸續送到，均應在核定之經常軍備費內，統籌分配，庶收支兩方，得以平衡。又剿匪及戰時臨時各費，當亦不在少數。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聲明，均未編列概算。遇必要時，專案請核等語，故該項剿匪等費用，尙須另籌，不在上述核定預算數目以內。茲將已經核定之經臨預算，表列如左。

附表一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軍務費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國家普通經常歲出					
軍務費		二九・四七・六六	三・三六・九三		
軍事委員會				該會係在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裁撤後始行成立未及編造概算故本年度該會經費係由經常軍備費項下劃撥	
軍政部		二・六三・六八	三三・三三		
海軍部		一・二六・〇四	四・四〇		

參謀本部	七六、七〇元	三、四三	該部因擴大組織曾造具五六兩月份追加概算經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三四、五〇〇元
訓練總監部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五、一七	
軍事參議院	八七、七三三	三、一四	該院因擴大組織曾造具五六兩月份追加概算經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一六七、四一〇元
各省硝磺局	三六、三三三	一〇、六五	此係蘇浙贛皖魯湘閩冀八省硝磺局之預算總數尙有鄂省硝磺局概算亦經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二五、五三〇元
經常軍備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凡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所屬各機關部隊艦隊學校經費及一切軍備費用應由軍政部在上列數內分別支配另編預算其各部份簽撥數另詳補充表
第二預備費	五、四九、〇〇〇	四七、四一七	

附表二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軍務費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國家普通臨時歲出					
軍務費		六、三二、七三三	一、三九、一四八		

海軍各部機關 直轄各艦隊 海道測量局 海岸巡防處 暨所屬各艦艇機關	三〇,五七		續請補列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者計一七九、〇〇〇元在外
丁、參謀本部及所屬	五二,三三六	四,一〇三	
參謀本部 參謀處 參謀會議 參謀會議費	一一〇,〇〇〇		
候差員	五,六六六		
陸軍大學	五〇,〇〇〇		
陸軍測量總局	一〇〇,〇〇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開辦費	一八,六〇〇		

說明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所屬各項臨時費原列數為五・〇九五・五六〇元本處擬予不列第二十五路暨所屬各項臨時費原列數為二〇一・五八六元本處擬予照列未奉核定

查附表一內所列經常軍備費一項，係包括各部分所屬軍事機關部隊艦艇學校及各項軍備費在內，計有五百餘單位，本處於總概算案內，先後共擬列為三萬八千餘萬元，嗣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二萬六千八百萬元，計核減一萬一千餘萬元，並議決由軍事當局將必須常設之機關軍額，酌定

在數內支配，另編預算。其不必常設之機關軍額，切實另定裁遣計劃，及時期，改編臨時預算，其所需經費，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方法，不得列入普通預算以內，以明責任，而資整理。即原列各軍事機關部隊之顯非經常應設置者，由軍事當局分別抉擇，改編臨時預算，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以資兼顧。茲將各部分所屬原簽擬各數，表列於左，（見附表三）藉明概況。

附表三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軍備費補充表

科 目	年度概算簽擬數	核定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經常軍備費	三〇,九八六·六八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六·六八	
甲、軍政部所屬	六〇,五九七·四四				凡十月中旬以前續送航空材料庫計一四、七九〇元又追加各數計四八、三七〇元均已併入上列簽擬數內至國後續請補列及追減者、六四二元在外
乙、陸海空軍總司令 部及所屬	三三,三三九·六六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業經裁撤其所屬各機關部隊仍應存在者改由軍政部管轄又十月中旬以前簽擬第一路總指揮部五、五九九、二七三元一案內除划去臨時費四〇〇、〇〇〇元外已併入簽擬數內
丙、海軍部所屬	七,四四四·〇〇				續請修正各案均未另予增列數目
丁、參謀本部所屬	四,五七六·七四				續請補列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者計五九、九一〇元在外

戊、訓練總監部

三、九七、六四

續請追加概算經本處簽擬追加者計二五〇、〇〇〇元仍由軍事當局在核定經常軍備費總額內統籌支配

附表四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軍備費各單位補充表

機關及費別	年度概算簽擬數	機關及費別	年度概算簽擬數
甲、軍政部所屬	為、五〇、六四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七、六六
駐浙軍械局	二元、五〇	北平軍械庫	八、四六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三〇、〇〇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〇、〇〇〇
河南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〇、〇〇〇	軍醫學校	三三、三三
獸醫學校	為、三三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	一、七、四五一
首都第二陸軍醫院	為、六八	駐徐陸軍醫院	一、七、四五一
駐贛陸軍醫院	一、七、四五一	駐皖陸軍醫院	一、七、四五一
駐魯陸軍醫院	三〇、九六	駐湘陸軍醫院	三〇、九六

駐杭陸軍醫院	101,926	駐豫陸軍醫院	101,926
駐陝陸軍醫院	104,331	駐鄂第一陸軍醫院	127,221
駐鄂第二陸軍醫院	127,221	駐鄂第三陸軍醫院	127,221
第一後方醫院	127,221	第二後方醫院	127,221
第三後方醫院	127,221	第四後方醫院	127,221
第五後方醫院	127,221	第一重傷醫院	104,000
第二重傷醫院	104,000	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庫	11,926
中央軍人監獄	127,221	江蘇軍人監獄	247,221
湖北軍人監獄	257,221	徐州臨時陸軍監獄	257,221
浙江軍人監獄	127,000	中央鑄鐵工廠	
撫卹處		陸軍署特種通訊教導隊	247,031
江蘇第二監獄軍事警察補助費		陸軍署第一軍馬驗收所	257,220

歲計年經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六六

陸軍署第二軍馬驗收所		陸軍署衛生材料總廠	二一、六六六
陸軍署衛生材料總廠第一分廠		軍用差輪管理所	九、九九五
軍醫司及各部隊機關衛生材料費	七九、五八〇	軍醫司及各醫院部隊機關學校補充衛生材料費	
航空學校	五三、一〇〇	航空工廠	一五、六四四
南湖飛機修理工廠	四、三三六	首都航空修理工廠	五、九〇五
航空掩護隊	一六、四四五	航空無線電信隊	五、〇〇〇
航空第一隊	二六、三三三	航空第二隊	一五、三三三
航空第三隊	二六、三三三	航空第四隊	一六、三三三
航空第五隊	二六、三三三	航空第六隊	一六、三三三
航空第七隊	二六、三三三	首都陸機一等航空站	四、三三三
首都水機一等航空站	四、三三三	首都大教場一等航空站	四、三三三
龍華一等航空站	四、三三三	安慶一等航空站	四、三三三

九江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漢口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襄陽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鄭州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洛陽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福州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廈門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贛州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宜昌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衡州一等航空站	四·三六
西安一等航空站	四·三五	杭州一等航空站	
溫州一等航空站		張家口一等航空站	
山海關一等航空站		天津一等航空站	
太原一等航空站		蚌埠一等航空站	四·二〇
徐州二等航空站	四·二〇	信陽二等航空站	四·二〇
保定二等航空站	四·二〇	南苑二等航空站	四·二〇
清河三等航空站	三·九〇	濟甯三等航空站	三·九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脫算之關係

濟南三等航空站	三・九五	南昌三等航空站	三・九五
長沙三等航空站	三・九五	首都二等測候所	三・一四
漢口二等測候所	三・一四	徐州二等測候所	三・一四
航空署各航空工廠材料費	三六・六〇	航空署衛生材料費	三・〇〇
軍需學校	二六・九四	首都被服第一工廠	三〇・三六
第一製呢廠	三〇・三六	第一被服廠	三二・〇一〇
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		第二被服廠	三三・六〇
軍需品第一倉庫	二〇・三三	軍需品第二倉庫	三三・三三
軍需品第三倉庫	三・六三	軍需署工程處	〇・九四
軍需署工程處武昌分處	一一・〇〇	軍需署監護隊	一六・一〇三
軍需署營造司各地營房保管處	九・五〇	軍需署軍用製革廠	三三・〇〇〇
首都被服廠		上海兵工廠	五・三七・六〇

金陵兵工廠	三〇四・五三一	漢陽兵工廠	六・二五〇・九四〇
鞏縣兵工廠	三〇四〇・三三〇	華陰兵工廠	一・三三三・一六八
濟南兵工廠	二・七五五・五〇〇	濟南脫脂棉廠	一四四・六〇〇
開封鍊硝廠	二四四・〇〇〇	兵工署理化研究所	一四〇・〇〇〇
上海鍊鋼廠	六三三・九四四	漢陽兵工廠兵工專門學校	七六・〇〇〇
各兵工廠見習員經費		兵工署各兵工廠改善研究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署留學費		航空署留學費	九〇・〇〇〇
軍醫署留學費	五〇・〇〇〇	兵工署留學費	一四〇・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部	三三三・〇四四	衛戍團	四六六・〇〇〇
憲兵第一團	五二〇・〇〇〇	憲兵第二團	五二〇・〇〇〇
憲兵第三團	四三三・二〇〇	憲兵第四團	五〇三・二〇〇
憲兵教練所	六・三三三	憲兵軍官講習所	四九・三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七〇

淞滬警備司令部	四六、六〇〇	武漢警備司令部	四四、六〇〇
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及掩護營	一〇一、一五〇	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及守備營	一三、四〇〇
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及守備營	一八三、九七三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及守備營	一六、七三三
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及守備營	一〇五、六〇〇	軍事雜誌社	七、七三〇
被服裝具材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繕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軍用器材費	一、一五〇、六〇〇	交通器材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犒賞費	九〇〇、〇〇〇	囚糧費	一〇〇、〇〇〇
軍運費	四、六〇〇、〇〇〇	特支費	九〇〇、〇〇〇
廣東航空學校	二五〇、六三三	廣東航空工廠	五三、〇三六
廣東航空綫站管理處	五二、〇二六	廣東航空掩護隊	六、〇三三
廣東航空第一隊	二五、七三二	廣東航空第二隊	一三、七三三
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務營	八〇、七五〇	乙、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二五〇、一六、六三三

參謀處	三二八・三〇五	副官處	四三三・五六一
顧問招待所	一〇五五・一一一〇	交通處	一・五〇一・四〇五
交通處無線電管理局		交通處機械修造廠	
交通處軍事交通技術教線所		交通處材料庫	
交通處電報處		交通處電話隊	
交通處軍用船舶運輸事務所		經理處	五五五・七二二
經理處修械所	六二・三三	經理處駐漢辦事處	卅一・一〇五
憲警處	一・七三三・六六六	軍醫監部	二二五・三三六
模範醫院	二四二・一五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署	二四四・六〇〇
豫鄂皖邊防督辦公署	二四四・〇〇〇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	二四四・六〇〇
湘鄂川邊區清鄉督辦公署	一四四・〇〇〇	特別機密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四川廣西綏遠甘肅等省機密費		各部隊機關雜支費	卅・〇〇〇・〇〇〇

顧問諮議及額外人員薪水	四〇〇,〇〇〇	總部船舶領江及煤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部各部隊移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各師旅團服務及見習員薪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師旅團編餘官佐候差人員 水	二,四〇〇,〇〇〇	機要室	六二,二二六
後方醫院及檢診所	五五七,一八〇	侍衛總隊	五五一,九三三
中央黨部政治警察經費	九〇,〇〇〇	國民革命軍戰史編纂委員會	三〇〇,一三三
武漢行營	三二〇,〇三三	開封行營	一五二,〇三三
南昌行營	三三三,三六六	潼關行營	二五二,〇三三
西北行營補充團	三六六,〇〇〇	特別調查費	一四二,〇〇〇
津浦路駐站軍事稽查處	八,一〇〇	各路總指揮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路總指揮部		第二路總指揮部	
第三路總指揮部		第五路總指揮部	
第六路總指揮部		第七路總指揮部	

第八路總指揮部		第九路總指揮部	
第十路總指揮部		第十一路總指揮部	
第十五路總指揮部		第十六路總指揮部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		第十九路總指揮部	
第二十路總指揮部		第二十一路總指揮部	
第二十二路總指揮部		第二十五路總指揮部	
第二十六路總指揮部		各軍軍部	1,100,000
第一軍軍部		第二軍軍部	
第五軍軍部		第六軍軍部	
第七軍軍部		第九軍軍部	
第十軍軍部		第十一軍軍部	
第十二軍軍部		第十三軍軍部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十四軍軍部		第十五軍軍部	
第十六軍軍部		第十八軍軍部	
第十九軍軍部		第二十軍軍部	
第二十四軍軍部		第二十六軍軍部	
第三十軍軍部		第三十一軍軍部	
特種師	一三,400,000	陸軍第四師	
警衛師		甲種師	一四,956,036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第三十一師	
陸軍第三十二師		陸軍第六十五師	
陸軍第六十六師		陸軍第六十八師	

陸軍第七十五師		乙種師	六、二六、四〇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五師	
陸軍第六師		陸軍第七師	
陸軍第八師		陸軍第九師	
陸軍第十一師		陸軍第十二師	
陸軍第十三師		陸軍第十四師	
陸軍第十七師		陸軍第二十一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		陸軍第二十三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三十四師	
陸軍第三十五師		陸軍第四十三師	
陸軍第四十四師		陸軍第四十五師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陸軍第四十六師		陸軍第四十七師	
陸軍第四十八師		陸軍第四十九師	
陸軍第五十師		陸軍第五十一師	
陸軍第五十二師		陸軍第五十三師	
陸軍第五十四師		陸軍第五十五師	
陸軍第五十六師		陸軍第七十一師	
丙種師	三五・表〇二八四	陸軍第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八師	
陸軍第三十三師		陸軍第五十七師	
陸軍第五十八師		陸軍第七十三師	
陸軍第七十七師		陸軍新編第十師	
陸軍新編第十一師		陸軍新編第十二師	

陸軍新編第十三師		陸軍新編第二十師	
陸軍新編第二十一師		陸軍新編第二十五師	
陸軍新編第三十五師		騎兵師 五·三三·三三	
陸軍騎兵第一師		陸軍騎兵第二師	
陸軍騎兵第三師		陸軍騎兵第四師	
甲種旅	一五·三三·三〇	陸軍第一師獨立旅	
陸軍第二師獨立旅		陸軍第三師獨立旅	
陸軍第六師獨立旅		陸軍第九師獨立旅	
陸軍第十一師獨立旅		陸軍第十四師獨立旅	
陸軍獨立第十四旅		陸軍獨立第十五旅	
第四十五師獨立旅		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獨立旅	
第十五路總指揮部獨立旅		第二十路總指揮部獨立第一旅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二十路總指揮部獨立第二旅		第二十五路總指揮部獨立旅	
乙種旅	一・五〇・九三	陸軍第五師獨立旅	
陸軍第十三師獨立旅		騎兵旅	一〇四・四八
陸軍騎兵第一旅		陸軍騎兵第二旅	
陝西警備第一師	一三三・〇〇〇	第十八軍砲兵旅	一〇六・四三
陸軍攻城旅	一・五八・〇五	鐵道砲隊	七四・七四
陸軍第一、二、三、六、九、各師彈藥隊	七六・〇四	交通兵第一團	一・四三・二〇
交通兵第二團	六九・六三	津浦路警備司令部	九〇・〇〇〇
武漢要塞司令部	一・六四・四〇	武漢要塞司令部獨立砲兵第一團	
武漢要塞司令部機關槍團		武漢要塞司令部第一步兵營	
武漢要塞司令部第二步兵營		武漢要塞司令部獨立砲兵第一營	
武漢要塞司令部迫擊砲營		武漢要塞司令部工兵營	

武漢要塞司令部通訊營		武漢要塞司令部特務連	
武漢要塞司令部軍醫院		武漢要塞司令部修械所	
甯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	一四三·六六	甯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工兵 高級班二大隊及工兵教導隊	
甯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電雷 隊		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部	
第十九路總指揮蔣光鼐部所屬 第六〇六一師	六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四十一師	二一三·〇三
陸軍第六十九師	四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三師	三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五旅	六〇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七旅	四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二旅	三〇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四旅	一四〇·〇〇〇
陸軍新編第十七旅	三〇〇·〇〇〇	臨海路警備司令部	六〇·〇〇〇
襄樊路警備司令部	六〇·〇〇〇	鄂北游擊司令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部隊機 關	一〇〇·三〇	第二十八軍直屬各部隊機關	二四三·三
陸軍第十五師	二二六·八六	陸軍第十六師	二二六·八六

歲計年表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陸軍第十九師	二・二五・六一	陸軍新編第三十一師	二・〇六・七四
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	二・五〇・九六	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	二・〇三・五五
軍士教導處	一五・三六	後方醫院	一〇三・三六
新編無線電訊第一隊	四・五八	通訊大隊	一五・三〇
第二十五軍所屬各部隊機關	六・六三・三三	丙、海軍部所屬	七・五四・〇〇
練習艦隊司令部	六・四〇・〇〇	第一艦隊司令部	
第二艦隊司令部		魚雷游擊隊司令部	
應瑞練習艦		海容軍艦	
海籌軍艦		通濟練習艦	
靖安親巡艦		大同軍艦	
自強軍艦		逸仙軍艦	
普安軍艦		華安軍艦	

永綏軍艦		永健軍艦	
永毅軍艦		楚有軍艦	
楚泰軍艦		楚同軍艦	
楚有軍艦		楚觀軍艦	
江元軍艦		江貞軍艦	
咸甯軍艦		民權軍艦	
民生軍艦		德勝軍艦	
威勝軍艦		建康軍艦	
豫章軍艦		定安運艦	
江輝軍艦		江厚軍艦	
海鷗砲艇		海島砲艇	
海鴻砲艇		海鶴砲艇	

湖鵝魚雷艇		湖鵝魚雷艇	
湖雁魚雷艇		湖鵝魚雷艇	
長字魚雷艇		宿字魚雷艇	
列字魚雷艇		張字魚雷艇	
各輪廠		福州海軍海校	
海軍練營		海軍航空處	
海軍軍械所		海軍警衛營	
海軍總譯處		海軍江南造船所	
海軍馬尾造船所		海軍水魚雷營	
海軍南京醫院		海軍上海醫院	
海軍馬尾醫院		海軍廈門醫院	
海軍湖口醫院		海軍武昌醫院	

各無線電台信號台	海軍各屯煤棧	
海軍全軍特支費	海軍全軍需應費	
海軍全軍預備費	海道測量局	540,000
海道測量局甘肅測量艦	海道測量局曠日測量艦	
海道測量局青天測量艦	海道測量局慶雲測量艦	
海道測量局景星測量艦	海道測量局武勝測量艦	
海道測量局測量特支費	海道測量局測量需應費	
海道測量局預備費	海岸巡防處	530,000
海岸巡防處蘇浙閩分處	海岸巡防處東沙島觀象台	
海岸巡防處順勝軍艦	海岸巡防處義勝砲艇	
海岸巡防處公勝砲艇	海岸巡防處馱勝砲艇	
海岸巡防處仁勝砲艇	海岸巡防處勇勝砲艇	

海岸巡防處長風巡艇		海岸巡防處新造砲艇四艘	
海岸巡防處上海無線電報發台		海岸巡防處坎門無線電報發台	
海岸巡防處嶗山無線電報發台		海岸巡防處各電台軍需費	
海岸巡防處西沙島觀象台		海岸巡防處吳淞口無線電求向台	
海岸巡防處新建成山角大沽口營口連山灣無線電報發台		海岸巡防處氣象觀測員川資服裝費	
海岸巡防處新添練派駐商輪護輪預備隊兵		海岸巡防處新添偵緝隊	
海岸巡防處新添水上飛機二架		海岸巡防處新建南沙島觀象台	
引水傳習所	二、六〇〇	丁、參謀本部所屬	四、三六、六〇〇
北平檔案保管處	二、六四四	陸軍大學	六二二、〇〇〇
外遣費	一〇〇,〇〇〇	陸地測量總局	四三〇,〇〇〇
陸地測量總局附設航空測量班	五、八六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一六六、六八
陸軍大學無底薪學員維持費	二六、〇〇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一四七、四〇〇

福建省陸地測量局	卅・六〇〇	江西省陸地測量局	一五・二〇〇
安徽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省陸地測量局	一五・三〇〇
山西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六・七五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〇・〇〇〇
陝西省陸地測量局	五五・〇〇〇	河北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陸地測量局	二七五・一〇六	廣西省陸地測量局	六六・六〇〇
雲南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〇・〇〇〇	貴州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陸地測量局	二〇〇・〇〇〇	湖南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一・六〇〇
湖北省陸地測量局	二七九・五〇〇	東三省陸地測量局	三三・六〇〇
甘肅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區陸地測量學校	
第二區陸地測量學校		第三區陸地測量學校	
第四區陸地測量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五區陸地測量學校	
第六區陸地測量學校		第七區陸地測量學校	

第八區陸地測量學校			第九區陸地測量學校	
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	二四九·六〇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會	七·〇〇
戊、訓練總監部所屬	二·九七·六四		陸軍步兵學校	二·五〇·〇〇
陸軍騎兵學校			陸軍砲兵學校	
陸軍工兵學校			陸軍輜重學校	
中央軍校學生留學歐美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中央軍校學生留學歐美照支原有津貼	三·三六
訓練總監部留學經費	三〇〇·〇〇		總部移交各留日學生及管理員費	五五〇·〇〇
總部派遣留學歐美學生留學經費	四六·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六·〇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雷養班	一·一〇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一·四九·三六
合計	三三三·七六·一六五		航空材料庫	一四·五〇
第十路總指揮部所屬部隊機關	五·一九·三三		續送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追加	四〇·〇〇
續送首都被服第一工廠追加	八·三〇			

總

計

三〇・九六六元

查經常軍備費預算數爲二六八・〇〇〇元較上列本處簽擬數減少爲一一二・九八八・六一八元

說明

一、查十月中旬以前續送各案係河北硝磺局航空材料庫第十路總指揮部所屬三單位除河北硝磺局已奉核定外其餘二單位原核定案內並未指明茲姑一併列入以備參考又十月中旬以前聲請追加各案分別附註於後至十月中旬以後續送及追加各案因未經中央政治會議併案審核暫從缺

二、甲項、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復據聲請追加概算計原列追加銀六五、二三七元本處簽擬追加銀四〇、〇〇〇元。首都被服第一工廠復據聲請追加概算計原列追加銀九、三七〇元本處簽擬追加銀八、三七〇元均經轉呈併案核議。又第二被服廠及天津支廠二單位原列數共爲四五二、〇八六元簽擬數共爲二一一、〇二〇元。

三、乙項、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業經明令裁撤其所屬各機關部隊仍應存在者由軍政部管轄。交通處至交通處軍運船舶運輸事務所計八單位原列數共爲二、一八五、〇八二元。各路總指揮部計十九單位原列數各爲三二七、三〇七元共計爲六、二一八、八三三元。各軍軍部計二十單位原列數各爲一六四・五一三元共計爲三・二九〇・二六〇元。特種師計二單位原列數各爲七・九四七・三五二元共計爲一五・八九四・七〇四元。甲種師計十一單位原列數各爲二・八三八・一六八元共計爲三一・二二〇・〇四六元。乙種師計三十四單位原列數各爲二・八一二・〇七九元共計爲九五・六一〇・六八六元。丙種師計十一單位原列數各爲一・九九二・

四一二元共計爲三一・八七八・五九二元。騎兵師計四單位原列數各爲一・六一六・九四五元共計爲六・四六七・八一六元。甲種旅計十五單位原列數各爲一・〇九四・四一〇元共計爲一六・四一六・一五〇元。乙種旅計二單位原列數各爲七五四・九七六元共計爲一・五〇九・九五二元騎兵旅計二單位原列數各爲六五二・七六一元共爲一・三〇五・五二三元。武漢要塞司令部計十二單位原列數共爲一・七九六・七二六元。甯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計三單位原列數共爲一・五八九・〇八九元以上各單位簽擬數均詳前表。

四、丙項海軍部所屬練習艦隊司令部計六十七單位原列數共爲一一・三七〇・三七〇元簽擬數共爲六・三〇〇・〇〇〇元。復據聲請追加逸仙軍艦概算計原列追加銀二・七三六元。又聲請追加江犀軍艦概算計原列追加銀九八四元本處簽擬數不另加均經轉呈併案核議。海道測量局計十單位原列數共爲一・一一三・四三二元簽擬數共爲六六〇・〇〇〇元。海岸巡防處計二十三單位原列數共爲九五二・一九九元簽擬數共爲五二八・〇〇〇元。

五、戊項、訓練總監部所屬陸軍步、騎、砲、工、輜重、學校計五單位原列數共爲四・〇二三・五七四元簽擬數共爲二・五五〇・〇〇〇元。

六、航空材料庫及第十路總指揮部所屬部隊機關概算係專案續送均經轉呈併案核議。

再第十路總指揮部及所屬原列數爲五・五九九・二七三元因劃出臨時費四〇〇・〇〇〇元故上表改列爲五・一九九・二七三元。

第四目 二十一年度軍費概況

查二十一年度軍務費原列經臨概算共七七〇・八八一・六八四元，計經常費三四五・〇三七・九六五元，特別臨時費一二二・〇〇一・三〇七元，臨時費三〇三・八四二・四一二元。本處於彙編該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時，以收不敷支，相差過鉅，曾將軍務費概算，援照二十年度核定預算，分別核減，共予擬列四二五・八二〇・〇一一元，計經常費二七九・八一六・〇六一元，特別臨時費九〇・七〇九・八五〇元，臨時費五五・二九四・一〇〇元。所有續請補列各案，尙不在內，已占國家歲入百分之六十以上，事實上尙不能期收支之適合，故除經臨概算在國難期內，原已減成發給者，約可酌減若干外，並擬援照二十年度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經常軍備費原案意旨，請將特別臨時費全部概算，另案核定，不列於國家普通總概算之內，由財政當局另籌可靠財源，以資抵補。又本年度軍務費概算，全國并未編送齊全，如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費，及川甘粵桂等省軍務概算，均付缺如，殊失國家重視整個預算之本旨。復經本處查明財政部歲入附表內聲明，各省截留之數，達六千八百萬元以上，此中自以撥作軍費爲大宗，爰於經常軍務費概算內，代爲擬列三千萬元，以備各省續送概算核簽之餘地，而資補救。惟該年度概算，未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公佈。茲將原列經臨概算詳細內容及補充表等，分別列左，藉明概況。

附表一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軍務費

科	目	原	列	概	算	數	備	考
國家普通經常歲出								
軍務費						三,四〇〇,七五五		
軍事委員會						四,一五八,六六六		
軍事參議院						二,〇三三,九九四		
參謀本部						一,二五九,三三六		
訓練總監部						一,一〇一,五〇八		
軍政部						二,五三三,二三四		
海軍部						二,五〇〇,〇七〇		
經常軍備費						三,五五一,八二五		
預備費						五,四九九,七七七		

附表二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軍務費

科	目	原	列	概	算	數	備	考
國家普通歲出臨時								
軍務費						1,001,421.411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						5,000,000		
參謀本部及所屬						4,000,000		
軍政部及所屬						2,501,100		
海軍部及所屬						1,600,000		
							續據補送追加概算二件計共原列銀九・五四二・六八三元在外	

附表三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特別臨時軍務費

科	目	原	列	概	算	數	備	考
國家普通歲出特別臨時								

軍務費	111,001,404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	4,337,684	
參謀本部及所屬	24,100	
軍政部及所屬	27,033,296	續據補送概算二件計共原列銀四五五・三五八元在外

附表四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軍務費補充表

科	目原列概算數	備考
國家普通經常歲出		
經常軍備費	33,521,815	
參謀本部所屬	10,000,031	
訓練總監部所屬	10,617,074	
軍政部所屬	20,633,252	續據補送概算四件計共原列銀四・八六五・〇〇二元在外

海軍部所屬	一四・三三・四六	續據補送概算原列銀四〇・一八四元在外
各省尚未編送概算之各軍事機關 部隊經費		本項經主計處代為擬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表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軍務費類經常門軍務經常費單位表

機關及費別	原列概算數	機關及費別	原列概算數
甲、軍事委員會	四二六・六六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四六・九五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	三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	三六・二六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	二六・四〇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一六・二六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	三六・三六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政訓處	四〇・三三
乙、軍事參議院	二〇三・九四	丙、參謀本部及所屬	二・五五・四二
參謀本部	一・五五・三六	無線電台	三・六六
特等訓練班	二五・〇〇	外遣費	一・六四・四六

軍備需用費	三〇〇,〇〇〇	陸軍大學校	一〇七,〇〇〇
陸軍大學學員無底薪維持費	三〇〇,〇〇〇	陸軍大學兵學研究會	七,三三六
陸地測量總局	一,二四〇,六三三	測量設計委員會	三三,二六〇
邊疆戰史地圖編纂委員會	六,〇〇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三二,〇〇〇
福建省陸地測量局	九,〇〇〇	江西省陸地測量局	一六,〇〇〇
安徽省陸地測量局	二六,二四〇	河南省陸地測量局	一九,〇〇〇
山西省陸地測量局	三六,一〇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一三,〇〇〇
陝西省陸地測量局	六,〇〇〇	河北省陸地測量局	一六,〇〇〇
廣東省陸地測量局	三三,〇〇〇	廣西省陸地測量局	六,九〇〇
四川省陸地測量局	一〇一,六三三	湖南省陸地測量局	一六,七五〇
湖北省陸地測量局	一六,〇〇〇	東三省陸地測量局	三三,〇〇〇
甘肅省陸地測量局	三二,〇〇〇	航空測量隊	二〇,〇〇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三六、五〇	第一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第二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第三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雲南省陸地測量學校	二四、五八〇	貴州省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第五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第六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第七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第八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第九區陸地測量學校	一四〇、二二
丁、訓練總監部及所屬	三、九三、二七	訓練總監部本部	一、〇一、四〇八
留日學生管理處及學員費	五七、〇〇〇	陸軍步兵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砲兵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工兵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騎兵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	考送留學英美德法費	六三、〇〇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一〇、九四、二七五	考送留學英美德法追加留學生 經費	五、〇〇〇
戊、軍政部及所屬	二六、三、四八、七三〇	總務廳(本部)	四三三、一〇三

陸軍署	九萬・三六	航空署	四三・二四六
軍醫署	九萬・四四	兵工署	三〇・三三
傳達隊	三・五四	軍樂隊	一〇・三四
特務連	三〇・六八	特務團	四六・七六
顧問處	一四六・三四	電報處	一六・〇六
電話隊	三・七九	特種通訊教導隊	七・六三
軍用差輪管理所	三四・六八	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	六六・六三
京滬路軍遊辦事處	三・五六	交通技術教練所	二一・二五
交通機械修造廠	四六・四六	交通器材庫	四・〇六
北平軍械分庫	九・六五	武昌軍械分庫	三三・〇五
開封軍械分庫	三九・七七	鞏縣軍械分庫	四・三四
陸軍署軍械司修械所	六・九六	陸軍署軍械司監護大隊	三三・四〇

第一陸軍醫院	一六、七五	第二陸軍醫院	一六、七五
第三陸軍醫院	一六、四〇	第四陸軍醫院	一六、〇五
駐浙軍械局	一四、四四	金陵軍械總庫	五、三〇
第五陸軍醫院	一六、六四	第六陸軍醫院	一六、六四
第七陸軍醫院	一六、〇三	第八陸軍醫院	一六、五二
第九陸軍醫院	一六、五三	第十陸軍醫院	一六、五二
第十一陸軍醫院	一六、五三	第十二陸軍醫院	一六、五二
第十三陸軍醫院	一六、五三	第十四陸軍醫院	一六、五二
第十五陸軍醫院	一三、四三	第十六陸軍醫院	一六、〇五
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七、〇三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〇〇、六五
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四、〇〇	軍醫學校	三九、七〇
獸醫學校	二〇、六三	衛生材料庫	一四、三二

各醫院機關衛生材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檢診所	一五,六〇〇
中央軍人監獄	一六,〇〇〇	湖北軍人監獄	一六,二〇〇
第十七陸軍醫院	一五,〇五三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三〇,三〇〇
江蘇軍人監獄	一四,〇六六	江蘇第二監獄軍事犯經費	三三,二九二
航空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航空工廠	二九,三三〇
航空材料庫	一五,〇〇〇	航空掩護大隊	一〇,二五五
南湖飛機修理廠	四,〇六一	首都航空修理廠	六〇,四五六
各航空工廠材料費	三六,〇〇〇	航空無線電隊	四〇,四〇〇
航空第一隊	一六,一六四	航空第一隊	一六,一六四
航空第三隊	一六,一六四	航空第四隊	一六,一六四
航空第五隊	一六,一六四	航空第六隊	一六,一六四
航空第七隊	一六,一六四	航空驅逐隊	一〇,五六一

首都陸橋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蘇州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首都大教場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龍華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杭州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溫州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安慶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九江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漢口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宜昌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襄陽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鄭州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洛陽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張家口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山海關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天津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太原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西安一等航空站	四·七五
蚌埠二等航空站	四·五〇	徐州二等航空站	四·五〇
駐馬店二等航空站	四·五〇	福州二等航空站	四·五〇
保定二等航空站	四·五〇	南苑二等航空站	四·五〇

清河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開封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萍鄉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句容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歙縣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鎮海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蘭谿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永嘉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廈門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濟南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南昌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贛縣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長沙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長興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吉安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廣德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衡陽三等航空站	四・三五	首都二等測候所	三・四六
漢口二等測候所	三・四六	軍醫學校	三・四〇・〇・六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四・三五	第一被服廠	三・五・三三
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	二〇・二五〇	第二被服廠	一三・三三〇

第一製呢廠	三六〇·六	武昌製革廠	九〇·六八
營房工程處	六三·六〇	各地營房保管處	一一·五五
軍需品南京倉庫	三三·七三	軍需品洛陽倉庫	四〇·六
軍需品開封倉庫	四〇·五〇〇	軍需品漢口倉庫	三三·二五三
軍需品北平倉庫	三三·五八	軍需署監護大隊	一〇〇·六
上海通訊處	一〇·九四	洛陽軍用汲水廠	一九·一〇七
草場門火藥庫	五八·五	兵工專門學校	九〇·六〇
開封煉硝廠	一三三·〇〇〇	上海煉鋼廠	五三三·六四
上海兵工廠	五·三七八〇	金陵兵工廠	三·五九·二五〇
鞏縣兵工廠	三〇·五八四	華陰兵工廠	一·五五·一八
瀋陽兵工廠	六·五〇·九四〇	濟南兵工廠	二·八〇·七六
各兵工廠改善研究費	一·五二·六五	理化研究所	一·九〇·四四

各省硝磺局	二六・三四二	軍政部陸軍署留學費	四三・四三三
航空署留學費	二〇・〇〇〇	軍需署留學費	三三・〇〇〇
兵工署留學費	二二・七五二	憲兵司令部及各警備司令部經費	五・五九九・九六
憲兵司令部	四・五二・八八	憲兵司令部軍醫院	四〇・〇〇〇
淞滬警備司令部	五二・八八	津浦警備司令部	六〇・〇〇〇
蕪楚警備司令部	六〇・〇〇〇	武漢警備司令部	四二・五三
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務營	六・二二	蚌埠警備司令部	六〇・〇〇〇
徐州警備司令部	六〇・〇〇〇	各區要塞司令部經費	二・三四・三五
江甯區要塞司令部	三三・六四	鎮江區要塞司令部	一六・七四
江陰區要塞司令部	一五・一六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	二六・八六
甯波防守司令部	一・三三・〇〇〇	中國雜誌社	三三・四〇
軍事雜誌社	五・〇〇〇	勵志社	六六・〇〇〇

軍陸黨務費	50,000	被服費	12,000,000
裝具及陣營具費	1,500,000	移防費	2,500,000
船租領江及煤炭費	3,500,000	營繕費	3,500,000
郵賃費	500,000	囚糧費	110,000
旅運費	6,000,000	工兵器材費	1,500,000
交通器材費	1,100,000	衛生器材費	510,000
教育器材費	500,000	機械彈藥修配費	1,100,000
雜支費	5,500,000	陸軍各部隊	12,000,000
原有陸軍第一師	2,523,056	陸軍第二師	2,523,056
陸軍第三師	2,523,056	陸軍第四師	2,523,056
陸軍第五師	2,523,056	陸軍第六師	2,523,056
陸軍第七師	2,523,056	陸軍第八師	2,523,056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陸軍第九師	二・五七・六二	陸軍第十一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十二師	・八三・〇九	陸軍第十三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十四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十八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二十師	二・八六・二六	陸軍第二十二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二十三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二十四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二十八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四十一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四十四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四十八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四十九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五十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五十二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五十三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五十四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五十六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五十八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六十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六十一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六十五師	二・八六・二六

陸軍第七十七師	一・九三・四三	鐵道檢隊司令部	一・九三・四三
交通兵第一團	一・八〇・四八	交通兵第二團	一・八七・九一
電雷隊	一三三・〇六	新增陸軍第十師	二・五七・六三
新增陸軍第六十四師	二・八八・一六	陸軍第七十九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八十師	二・五五・六三	由軍務特別臨時費內移轉之各單位	
陸軍第八十三師	二・五五・六三	陸軍第八十七師	二・五五・六三
陸軍第八十八師	二・五五・六三	陸軍第八十九師	二・五五・六三
陸軍騎兵第十一旅	六五・六一	陸軍騎兵第十二旅	六五・六一
陸軍騎兵第十三旅	六五・六一	陸軍騎兵第十四旅	六五・六一
陸軍騎兵第十五旅	六五・六一	交通兵第一團有線電教導隊	四一・六〇
水雷隊	六三・三三	陸軍第十五師	二・八六・一六
陸軍第十六師	二・八六・一六	陸軍第十七師	二・八三・〇九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一〇六

陸軍第十九師	二・八六・一六六	陸軍第二十一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二十五師	二・八六・一六六	陸軍第二十六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二十七師	二・八六・一六六	陸軍第二十九師	二・八六・一六六
陸軍第三十師	二・八六・一六六	陸軍第三十一師	二・八六・一六六
陸軍第三十二師	二・八六・一六六	陸軍第三十三師	一・九七・四三三
陸軍第三十四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三十五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四十二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四十五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四十六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四十七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五十一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五十五師	二・八三・〇五九
陸軍第五十七師	一・九七・四三三	陸軍第七十五師	二・八六・一六六
騎兵第四師	一・一〇〇・〇〇〇	已、海軍部及所屬	一・六六四・三六
(1) 海軍部本部及附屬	二・三〇〇・七五七	海軍部本部	二・三三三・五九六

特務營	一四・二〇	軍樂隊	六・四八
無線電台	二・〇四	其他費	四・〇〇
(2) 海軍部各艦艇機關	二・七〇・六五	練習艦隊司令部	四・六六
第一艦隊司令部	四・六六	第二艦隊司令部	四・六六
魚雷游擊司令部	三・六四	甯海軍艦	一六・〇四
應瑞練習艦	一五・二〇	海容軍艦	一四・四〇
海籌軍艦	一四・七六	通濟練習艦	一三・二〇
靖安練習艦	六・三三	大同軍艦	七・六三
自強軍艦	七・三三	逸仙軍艦	六・四四
普安軍艦	七・三四	永健軍艦	六・〇四
華安軍艦	六・六八	永綏軍艦	六・〇八
永績軍艦	六・三四	楚有軍艦	六・二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楚泰軍艦	至・一四四	楚同軍艦	至・一四四
楚謙軍艦	至・一四四	楚觀軍艦	至・一四四
江元軍艦	至・一四四	江貞軍艦	至・一四四
咸甯軍艦	至・六九二	民權軍艦	至・六九二
民生軍艦	至・六九二	德勝軍艦	至・六九二
威勝軍艦	至・六九二	建康軍艦	至・六九二
豫章軍艦	至・六九二	定安運艦	至・六九二
江甌軍艦	至・六九二	江厚軍艦	至・六九二
江甯砲艇	三・九六四	海甯軍艦	三・九六四
海鷗軍艦	一六・五七二	海逸軍艦	一六・五七二
海鴻砲艇	一六・五七二	海鶴砲艇	一六・五七二
湖鵬魚雷艇	一九・七六八	湖鵬魚雷艇	一九・七六八

湖歷魚雷艇	一九·七六	湖準魚雷艇	一九·七六
辰字魚雷艇	一九·三三	宿字魚雷艇	一九·三三
列字魚雷艇	一九·三三	張字魚雷艇	一九·三三
各輪駁	四·八四八	福州海軍學校	一九·五八
海軍編譯處	五·三三	海軍圖書館	二二·六
海軍練營	一九·九四	海軍水魚雷營	三〇·六七
海軍警衛營	九·二四	海軍航空處	六九·三六
海軍江南造船所	五七·〇〇	海軍馬尾造船所	三六·九六
海軍軍械所	六·〇六	海軍南京醫院	五·八三
海軍上海醫院	五·〇四	海軍馬尾醫院	二六·〇〇
海軍湖口醫院	二五·四二	海軍武昌醫院	二五·四二
海軍各無線電台及信號台經費	八〇元	海軍各屯煤棧經費	二五·六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二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110

海軍全軍特支費	二四,一九六〇	海軍全軍需應費	三,九六〇,〇〇〇
海軍其他費	三五,六二五	(3)海道測量局及所屬	一,三六九,九二二
海道測量局	一三,〇〇三	甘露測量艦	五,二六六
敵日測登艦	五,八六三	青天測量艦	四,六六〇
慶雲測量艦	三,五九〇	景星測拉艦	二,〇〇〇
武勝測量艦	四,四四四	接替海關專條測量艦	五,六三二
接替海關厘金測量艦	二,七〇〇	海軍測量特支費	三三,一〇四
海軍測量需應費	四,五七〇〇	(4)海岸巡防處及所屬	三三,二三四
海岸巡防處	六〇,〇四	海岸巡防處蘇浙閩分處	一,六一三
東沙島觀象台	六,六六七	西沙島觀象台	六,七六七
南沙島觀象台	六,六六七	順勝軍艦	三,六四四
義勝軍艦	四,一九六	公勝砲艇	三,九六四

誠勝砲艇	三・九四	仁勝砲艇	三・九四
勇勝砲艇	三・九四	長風巡艇	九・一〇
新添砲艇	六・五五	上海無線電報警台	六・七〇
坎門無線電報警台	五・八四	隸山無線電報警台	六・六四
吳淞口無線電求向台	五・〇〇	成山角大沽口連山灣營口無線電報警台	三・四〇
氣象觀測員川資服裝費	一〇・〇〇	護輪預備隊	七・二〇
偵探隊	三・〇四	水上飛機	二四・〇〇
各艦艇軍需費	三三・九〇	(5) 引水傳習所	五・二四
(6) 其他費	三・五〇	(7) 中山軍艦	九・二四
(8) 各省尚未編送概算之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費		(9) 第一預算費	五・四九・七七
合 計	二四三・〇七・六五元		

附表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軍務費類臨時門軍務臨時費單位表

機關及費別	原列概算數	機關及費別	原列概算數
甲、軍事委員會所屬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剿匪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乙、參謀本部及所屬	四,〇六,九六六	參謀本部臨時費	二〇,九六六
參謀本部外遣臨時費	五,一六五	陸地測量總局臨時費	一,七三六,六四〇
測量設計委員會臨時費	五,〇〇〇	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臨時費	三三,〇〇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福建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三,〇〇〇
江西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安徽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三,〇〇〇
河南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三,〇〇〇	山西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
東三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陝西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三,〇〇〇
河北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三,〇〇〇	廣東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廣西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000	雲南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000
貴州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000	四川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000
湖南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000	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000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000	甘肅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三,000
察哈爾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六,000	西康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六,000
綏遠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六,000	熱河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六,000
甯夏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六,000	青海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六,000
新疆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費	九,000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一〇,000
第一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五,000	第二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五,000
第三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五,000	第四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五,000
第五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五,000	第六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五,000
第七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五,000	第八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五,000

歲計年經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鑒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九區陸地測量學校臨時費	卅,100	丙、軍政部所屬	八,011,268
句容種馬牧場建設費	三六,000	砲兵射擊場建設費	五,000,000
整理要塞經費	一,五三三,500	衛生材料廠開辦費	100,000
整理被服廠經費	100,000	視察各部隊軍需用費	40,000
首都被服廠籌備費	六00,000	整理軍需品倉庫經費	100,000
增購飛機經費	五,110,000	首都航空總站建設費	1,118,000
航空工廠建設費	118,100	徐州測候所建設費	10,000
憲兵司令部特務工作費	四六,000	各部隊機關額外人員薪津費	四,200,000
軍政部航空學校設備費	六,四三零,000	軍政部航空學校建築費	1,800,000
購置軍械彈藥費	50,000,000	各部隊機關員兵遣散費	1,100,000
軍政部陸軍軍建設費	六,五九七,100	整理要塞費	五,七三六,500
衛生材料廠開辦費	四六,000	建設羣縣地洞庫費	1,500,000

移建修械所費	七,000	修造金陵總庫費	10,000
中央監獄建房費	22,000	湖北監獄建房費	25,000
軍馬血清製造所	6,000	建築獸醫學校費	33,000
建築軍用無線電台費	22,000	建築軍用無線電話局費	24,000
建築器材庫及機械修造廠費	12,400	丁、海軍部所屬	26,515.56
海軍部建設費	110,000	海軍軍港暨各艦艇機關建設費	123,326.031
軍港建設費	6,000,000	建設象山港海軍學校準備費	2,500,000
建設新船塢一座經費	1,100,000	建造輕巡洋艦一艘經費	33,100,000
建造大型驅逐艦一艘經費	10,000,000	由江南造船所建造巡洋艦一艘經費	9,000,000
由日本建造巡洋艦一艘經費	9,000,000	由江南造船所建造淺水艦一艘經費	1,500,000
建造飛機母艦一艘經費	22,000,000	建造水上飛機十架	500,000
建造軍用飛機十架	1,000,000	建造潛水艇母艦一艘經費	22,000,000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建造潛水艇四艘經費	1,400,000	建造小型驅逐艦四艘經費	2,000,000
建造布雷艇一艘經費	2,000,000	建設海軍雷電學校經費	1,800,000
建設海軍雷電學校經費	100,000	建設海軍練習營經費	20,000
建設航空處廠舍經費	32,120	建設航空飛機場經費	400,000
建造上海軍械所辦公室經費	250,000	建造小砲艇四艘經費	2,500,000
建造試砲場經費	100,000	翻造上海軍械兵器庫一處經費	250,000
添造上海軍械兵器三處經費	150,000	建造上海軍械修造廠經費	10,000
建造南京火藥庫經費	10,000	建造上海軍械所繪圖室經費	20,000
建造南京魚雷營無線電台及購長短波收發電報機等項經費	10,000	建造海軍監獄經費	210,000
建造上海湖口象山武昌燈台海軍醫院經費	1,000,000	江南造船所建設費	2,000,000
馬尾造船所建設費	2,100,000	福州海軍學校購置建設費	50,000
海軍編譯處什費	2,200	各艦艇大修費	1,000,000

添購全軍砲械費	六·六九三〇〇	補充全軍藥彈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安配平海軍艦砲械藥彈費	三·五〇四·六〇〇	修理八寸口砲二尊經費	七〇·〇〇〇
修理四寸砲口四尊經費	一〇·〇〇〇	修理南京馬尾各軍械庫經費	五·〇〇〇
修理楊思港軍械庫及沿海廠岸經費	四·〇〇〇	上海軍械所各庫運輸及換機件費	一〇·〇〇〇
購辦上海軍械修械廠機器經費	三〇·〇〇〇	購辦上海軍械修械廠五金材料費	一〇·〇〇〇
裝設通濟艦短波無線電機十六架經費	四〇·〇〇〇	裝設海甯海籌二艦新無線電機經費	五〇·〇〇〇
海軍無線電生購置書籍費	五·〇〇〇	海軍南京醫院購置儀器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中山軍艦臨時費	一三三·三三三	海道測量局出席萬國測量會用費	一三·〇〇〇
海道測量局裝設機器費	四六·〇〇〇	海道測量局設置浮橋經費	一八·〇〇〇
海道測量局特別修繕費	一三三·〇〇〇	海道測量局製圖印鑄所開辦費	一五〇·五〇〇
海岸巡防處臨時費	六·〇〇〇	海岸巡防處建造砲艇四艘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海岸巡防處新造砲艇裝設無線電機經費	一六·〇〇〇	西沙島觀象台建築及開辦費	一五〇·〇〇〇

南沙島觀象台建築及開辦費	一六〇.〇〇〇	添購救生船隻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建造吳淞口求向台三處經費	六〇.〇〇〇	建築成山角大沽口連山灣營口四處無線電報發台經費	二六.〇〇〇
東沙廈門二電台添設地震器費	四.〇〇〇	護輪隊訓練費	三三.〇〇〇
護輪隊槍砲費	八.〇〇〇	護輪隊服裝費	五.〇〇〇
訓練護輪隊開辦費	一.四〇〇	偵緝隊開辦費	六〇〇
新添水上飛機一架經費	六〇.〇〇〇	清查船隻牌照費	三〇.〇〇〇
東沙島觀象台燈塔及巡船費	五〇.〇〇〇	建修坎門嶼山各信號台電桿及附件費	一.五〇〇
合計	三〇三.六四三.四三元		

附表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軍務費類臨時門軍務特別臨時費單位表

機關及費別	原列概算數	機關及費別	原列概算數
甲、軍事委員會所屬	四,三三,八六元	特派駐鄂綏靖公署	四〇,〇〇〇

特派駐贛綏靖公署	四〇,〇〇〇	特派駐豫綏靖公署	四〇,〇〇〇
特派駐北平綏靖公署	四〇,〇〇〇	特派駐粵綏靖公署	四〇,〇〇〇
特派駐桂綏靖公署	四〇,〇〇〇	特派駐閩綏靖公署	四〇,〇〇〇
特派駐西安綏靖公署	四〇,〇〇〇	軍委會陸軍監驗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軍委會軍醫設計委員會暨理會	三〇,〇〇〇	軍委會幹部訓練班學員隊	三三,〇〇〇
軍委會政訓研究班四個月經費	三〇,〇〇〇	乙、參謀本部所屬	一四,一〇〇
參謀部戰史編纂組經費	二四,一〇〇	丙、軍政部所屬	一七,六〇〇
第三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六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五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六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九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路總指揮部	一四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二十五路總指揮部	110,000	第二十六路總指揮部	110,000
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	110,000	第一團總指揮部	110,000
第二軍團總指揮部	110,000	第三軍團總指揮部	110,000
第一軍軍部	110,101	第二軍軍部	110,101
第五軍軍部	110,101	第十三軍軍部	110,101
第十四軍軍部	110,110	第十五軍軍部	110,110
第十八軍軍部	110,110	第三十軍軍部	110,110
第三軍軍部	110,000	第四軍軍部	110,110
第八軍軍部	110,110	第十七軍軍部	110,110
第二十二軍軍部	110,110	第二十九軍軍部及所屬部隊	110,000
第三十九軍軍部及所屬部隊	110,000	第四十一軍軍部及所屬部隊	110,000
新編第二十師	110,110	新編第三十一師	110,110

新編第三十二師	三六六·八六	新編第三十四師	二六六·八六
陸軍第四十二師	二八三·〇九	陸軍第五十九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七十六師	三六六·八六	陸軍第七十八師	二二三·〇九
陸軍第八十一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八十二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八十五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九十師	二二三·〇九
新編第二師	一九三·四三	陸軍第一師所屬獨立旅	一九三·四〇
陸軍第五師所屬獨立旅	一九三·四〇	陸軍第六師所屬獨立旅	一九三·四〇
第二十路總指揮部所屬二個獨立旅	二二六·八〇	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所屬獨立旅	一九三·四〇
新編第七旅	七四·九六	陸軍第二十一師所屬獨立旅	一九三·四〇
陸軍第三十二師所屬獨立旅	一〇四·四〇	陸軍第三十一師所屬特務旅	一〇四·四〇
第二十六路總指揮部所屬特務旅	七四·九六	第十九路總指揮部所屬補充旅	一〇四·四〇
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所屬騎兵旅	六三·六一	第十六路所屬補充旅	一九三·四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	一〇四・四〇〇	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	一〇四・四〇〇
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	七四・九六六	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	一〇四・四〇〇
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	一〇四・四〇〇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	一〇四・四〇〇
陸軍獨立第四十旅	七四・九六六	新編第三旅	七四・九六六
新編第四旅	七四・九六六	暫編第三旅	七四・九六六
陸軍獨立砲兵第一團	一四八・六六〇	陸軍獨立砲兵第二團	一四八・六六〇
陸軍獨立砲兵第三團	一四八・六六〇	陸軍獨立砲兵第四團	一四八・六六〇
陸軍獨立砲兵第五團	一四八・六六〇	陸軍獨立砲兵第六團	一四八・六六〇
陸軍獨立砲兵第七團	一四八・六六〇	陸軍獨立砲兵第八團	一四八・六六〇
陸軍第二師所屬二個補充團	八六・五〇四	陸軍第三師所屬二個補充團	八六・五〇四
陸軍第四師所屬四個補充團	一・五七・〇〇八	陸軍第九師所屬補充團	四九・二五三
陸軍第十一師所屬補充團	四九・二五三	陸軍第十四師所屬補充團	四九・二五三

陸軍第三十二師所屬二個補充團	八六・五〇四	陸軍第四十九師所屬獨立團	四六・三三二
陸軍第五十二師所屬獨立團	四九・三五二	陸軍第八十師所屬獨立團	四九・三五二
陸軍第八十三師所屬獨立團	四九・三五二	陸軍第八十七師所屬二個獨立團	八六・五〇四
陸軍第八十九師所屬獨立團	四九・三五二	駐豫綏靖公署特務團	四九・三五二
第二十一師所屬騎兵團	一三・三五二	第二十一師所屬砲兵團	二五・三三三
第二十八軍直屬部隊	四〇・一〇三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部隊	一・六七・零〇〇
第四路總指揮部通信大隊	一〇六・二七三	第四路總指揮部無線電隊	六・六四一
第一二三六九各師彈藥隊	六九・〇〇六	重迫擊砲營一營	一四六・七三三
陸軍第四十八師憲兵營	一五・三五五	獨立第三十二旅補充營	一〇九・三五二
第六十五師所屬二個補充營	一〇六・三三一	第四十四師所屬部隊	八四・〇〇〇
管軍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騎兵教導隊	九九・三五四
駐豫綏靖公署直屬部隊	二六・〇〇〇	第四七五二五六各師彈藥隊	六九・六九六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二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四師担架隊	七五,000	第九八十九八十八各師軍樂隊	七五,000
第八十七師幹部教育總隊	四〇,000	第八十七八十八師戰車連	一四〇,000
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師修械所	三〇,000	第八十七八十八師通訊營工廠	一四〇,000
徐州臨時陸軍監獄	五,四〇〇	第四路總指揮部軍事教導處	二四〇,六一
第四路總指揮部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	豫陝邊防督辦公署	三〇〇,000
湘鄂清鄉督辦公署	一四〇,000	駐鄂綏靖公署偵緝處	三〇〇,000
武昌南湖電燈房	二,一七三	江西第一監獄軍事犯寄禁補助費	三,三六六
句容糧馬牧場籌備費	四〇,〇六	南京火藥庫建設委員會籌備費	九,三三三
魯豫清鄉督辦公署	三〇〇,000	江西清鄉督辦公署	一四〇,000
廣東航空學校	三六,〇〇〇	廣東航空工廠	四三,三三六
廣東航空線站管理處	五二,〇六	廣東航空掩護隊	五九,三四〇
第五〇五二五三五四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各師衛生隊	一,零四〇,四七	第十一十四師輸送隊	四四,〇〇〇

廣東航空第八隊	二六·三三	廣東航空第九隊	二六·三三
雲南省第十路總指揮部所屬各機關部隊	五一九·三三	新疆省國民邊防總司令部及所屬軍官訓練處	九五·七五
軍需學校附設會計統計班	一〇五·五〇	陸軍第十九軍軍部	一一〇·一〇一
合計	三三·〇〇一·四〇元		

附表八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軍務費類經常門續送軍務經常費單位表

機關及費別	原列概算數	簽證數	摘要
國民政府侍衛隊	二四·八六	二四·八六	
軍政部各醫院傷病員兵處理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軍政部購置馬匹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軍政部派遣國外考察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武昌製革廠	四九·三三三	四九·三三三	此係營業概算

北平製呢廠	九九·三五	九四·二七	此係營業概算
江甯砲艇	110·021	116·011	此係六個月追加經常費概算
海甯砲艇	110·021	116·011	此係六個月追加經常費概算
撫甯砲艇	110·021	116·011	此係六個月追加經常費概算
綏甯砲艇	110·021	116·011	此係六個月追加經常費概算
合 計	六三〇·三六	三101·二六	

附表九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軍務費類臨時門續送軍務臨時費單位表

機關及費別	原列概算數	核定數及簽擬數	摘 要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軍事運輸處	九四·六	九四·六	此係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每月請增撥洋三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以三個月計算共計洋九千四百一十六元四角其原有每月經費洋八千八百元未列入數內此案業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
駐德使館商務專員辦公處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本案未奉核定

陸軍第十軍特務團經費	三七,零六	三九,〇〇〇	此係特別臨時費
新疆宣慰使署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此係二十一年度四個月經費數目尙未核定
新疆宣慰使署所轄三座軍用無線電台經費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此係二十一年度四個月經費數目尙未核定
康南民軍傷亡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案業奉核定
替助創建無名戰士墓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案業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建築蕭德義士公墓經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本案業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撥
熱河協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案業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撥
五十二師故師長李明喪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右
三十七師故師長郭炳生喪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右
甯海軍艦建造費	二七,五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元	專案核定詳十九年度臨時門附表三附記原列數 照本年度核定數列入
江元軍艦打撈等費	三三,一六三	三三,一六三	專案核定爲四八二,一六八三元二十年度准列十 萬元本年度准列如上數原列數照本年度核定數 列入
平海軍艦建造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該艦建造費跨起三年度共列銀七,六四二,一 六二〇元業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三次會議決 議核定其二十一年度應照已領之數劃列未領之決

						數應由海軍部會商財政部分年籌撥並照數分列 入以後各年度軍費臨時概算在案原列數照本年 度核定數列入
		北平製呢廠首部分銷處開辦費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本案未奉核定
		北平製呢廠漢口分銷處開辦費	四四四		四四四	本案未奉核定
		航空學校	三·九六·五三三		三·九六·〇〇〇	本案未奉核定
	合 計		九·三〇·四九四		九·三三·四三三	

附表十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臨門軍務費類原列數與簽擬數比較表

機關別	費別	原列數	簽擬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	經常	四·二六·六六	二·三三·〇七		一·五五·五七	
	特別	四·三三·六六	三·九六·二〇		一·四四·〇六	
	臨時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軍事參議院	經常	三·〇三·九四	一·七三·四〇		二·六六·五四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海軍部及所屬	經常	二六六四・三八	九〇七・九二	七・五三・〇三	該費內由臨時門第一款特別臨時費元簽擬數為七九・四二八元經分別
	臨時	八五・〇三・八九	一九・七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八	續據補送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各單位概算計原列銀五・七・八九〇元併計在內
	特別	二七六・〇三・三九	六七・七〇・〇〇〇	二五・四三・〇四	該費內續補送第十九軍軍部概算移銀一二〇・二〇二元除全數內酌移一部分併入經常門外餘分別核列如上數
軍政部及所屬	經常	二八三・四八・七〇	三三・六三・四六	六・六三・三四	該費原列數內由臨時門第一款特別臨時費移轉二十四單位計原列銀六四・四九九・五五三元簽擬數為五〇・六六〇・〇〇〇元經分別列入如上數
	經常	三・九六・三七	八八九・七〇	三・〇四・〇四	該費原列數內有金磅二六・〇九四磅未合國幣及計算錯誤應增四八七・七四一元又續補送留法學生經費概算四・八〇〇元經分別增列如上數
訓練總監部及所屬	臨時	四・〇六・九六	三三・六〇	三・〇一・三六	
	特別	四・一〇	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	
參謀本部及所屬	經常	二・二五・四二	六・一四・四八	五・二六・九三	

預備費	五,四九,七七	五,四六,六八	三,八一		本項簽擬數係按經常費簽擬總數為百分之二列入
合計	三,四〇,七,九三	三,九八,六,〇一	六,三三,九四		

附表十二

經常門經常軍備費補充比較表

機關別	區別	原列數	簽擬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參謀本部所屬	原編	10,000.00	五,一七,四八		四,八三,六五	
訓練總監部所屬	原編	20,六二,七九	八,三三,四一		二二,六九,二七	續准追加留法學生經費四千八百元併計在內
軍政部所屬	原編	三三,三七,〇四	三三,〇八,〇六		五,三三,九八	內各機關暨軍備費原列銀一〇,〇〇,〇〇元各部隊原列銀一,六〇,〇〇元各隊原列銀一,六〇,〇〇元合列如上數
	移列	六,四九,五三	五,六〇,〇〇		三,八元,五三	此項係由臨時門第一款移轉之二十四單位概算
海軍部所屬	原編	一四,〇三,二四	七,六九,四〇		六,三三,八四	
	移列	九,三〇	九,四六		一六,一六	此項係由臨時門第一款移轉之中山軍艦概算

各省尚未編送概算之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費	代列	三三·五二·八五	三三·六〇·八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九七	查各省尚未編送概算之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費為數頗鉅擬暫代列如上數
合計							

附表十三

經常門預備費分析表

機關別	擬數	百分之二預備費數
軍事委員會	二六三·〇三七	五·二六一
軍事參議院	一·七三·四〇〇	三·四·四八
參謀本部及所屬	六·四二·四一八	一二·三·九八
訓練總監部及所屬	八·八九·一七〇	一七·七六四
軍政部及所屬	三三·八六·四三六	四·三·七〇元
海軍部及所屬	九〇七·九三二	一八·一四八
各省尚未編送概算之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附表十四

合	計	三,〇三九,四三三	五,〇六六,六八八
---	---	-----------	-----------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臨概算最後簽擬數簡明表

類 別	費 別	原 簽 擬 數	擬減標準及所減數目		最 後 簽 擬 數	附 註
			標 準	所 減 數		
軍 務 費 類	經 常	二,五八八,六〇六		一,〇〇五,七五二	一,五八二,八五四	擬減標準詳補充表
	臨 時	五,二四〇,〇〇〇	一 成	五,五五九,四〇〇	九,八四二,六〇〇	(軍務特別臨時費九千餘萬元在外)
	經 臨	三,三三〇,一〇六		四,〇〇五,一〇一	七,一三五,〇〇七	
合 計						

附表十五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最後簽擬數補充表之一

機 關 及 費 別	原 簽 擬 數	擬減標準及所減數目		最 後 簽 擬 數	附 註
		標 準	所 減 數		
軍 事 委 員 會	二,六三三,〇七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〇七七	所有擬減標準詳見上半年度及半年度補充表內
軍 事 參 謀 院	一,七三三,四〇〇		五八,三三〇	一,六七五,〇七〇	

參謀本部	共六,000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	共六,六六六		一五,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政部	二,五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海軍部	一,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六,六六六	
經常軍備費	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三三三	
第一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九,二二二	
合計	三,五八,六六一		二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	

附表十六

二十一年度上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最後簽擬數補充表之一

機關及費別	原簽擬數	上半年度數	擬減標準及所減數目		最後簽擬數	附註
			標準	所減數		
軍事委員會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六六	照最近實發數	三一,六六六	九七,〇〇〇	照最近實發數核算擬減如上數
軍事參議院	一,二七,四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	五成	四三,六六六	四三,六六六	參照最近實發數擬減成如上數

參謀本部	共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實發最近數	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照最近實發數核算擬減如上數
訓練總監部	七六,〇六六	三八,〇三四	實發最近數	一六,〇三四	一三三,〇〇〇	同右
軍政部	三,〇五七,〇〇〇	一,一九九,〇〇〇	實發最近數	三三,〇二六	八六,〇五四	同右
海軍部	一,一八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四三	五成	二四,〇五三	二四,〇五三	參照最近實發數擬減成如上數
經常軍備費	三,〇三〇,〇八四	三,二三四,〇四三	一成	一三,〇三四	二九,〇一〇,〇八〇	
第一預備費	五,四六,〇四六	二,七四,〇三四	照減數核減	二五,〇三三	二,四四,〇五一	照擬減數除去百分之二應減如上數
合計	三,九八二,〇三三	二,九〇九,〇〇〇		一五,〇一四,〇九三	二四,〇七三,〇三七	

附表十七

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最後簽擬數補充表之三

機關及費別	原簽擬數	下半年度數	擬減標準及所減數目		最後簽擬數	附註
			標準	所減數		
軍事委員會	二,三三三,〇三三	一,三三三,〇三三	一成	一三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參議院	一,三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一成	六三,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參謀本部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	一	成	四六三,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	六六六	三六八,三三四	一	成	三六八,三三一	三六八,四〇三	
軍政部	二,九七,四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	一	成	一九,八七〇	一〇六,八〇〇	
海軍部	一,二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	成	五九,九〇〇	五三,二二六	
經常軍備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	成	三三,〇〇〇	二九,一〇,八〇〇	
第一預備費	五,四六,六〇六	二,四三,三三四			二,四三,三三三	二,四六,九三五	照擬減數目按百分之二應減如上數
合計	三,五八,六〇六	三,九〇,六〇〇	五		三,九〇,七九九	三,三三,九三三	五

第五目 二十二年軍費概況

查二十二年度軍務費類概算前經本處依照實際狀況會查擬列呈轉核議嗣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經臨分門未妥距真像尙遠未予核定應由政府督飭軍政部按照指駁事理查明簽註改編普通非常總概算依法轉送核定在案歷時數月始准軍政部改編送處惟察閱內容尙欠完備未便遽予核轉現正函請軍政部再度改編中茲將本處會查擬列數及說明與軍政部最近所送中央及各省軍務費概算數彙錄於後俾知概略但均非定案之件也

又華北軍費前准財政部函稱七月份撥三・一三三・五四五元五角八月份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自九月份起因華北國稅概歸財政部直接管理議定每月共撥四百五十萬元內有華北各省市協款一百一十萬元財部實祇每月籌撥三百三十九萬元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統籌支配此案業由本處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議決議先行准予飭撥將來該項軍費仍須由軍政部彙編於整個軍務費概算之內以期整飭

附表一

二十二年軍務經常費概算

機關別	簽擬數	說明	明
軍事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〇	本年度概算數包括特別費在內	
軍事參議院	七〇・〇〇〇		
參謀本部	六四〇・〇〇〇	無線電台經費在內	
訓練總監部	四〇・〇〇〇		
軍政部	一八五・〇〇〇	軍政部本年度概算內計總務廳列二四〇・〇〇〇元傳達隊列一四・四〇〇元軍樂隊列六・六〇〇元合為二六一・〇〇〇元陸軍署列六七・〇〇〇元航空署列三〇〇・〇〇〇元其餘航空署所屬各航空隊軍列四三〇・〇〇〇元兵工署列二三四・〇〇〇元	

海軍部	500,000	軍樂隊及無線電台經費在內特務營督練設立
經常軍備費	1,111,910,000	本年度概算數係根據最近軍政部領發數年約一七五、二二〇、〇〇〇元(領發總數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內減去第一至第五項五機關(原列實發數年約四、七八〇、〇〇〇元)財政部直發及各機關核定額撥付數年約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各省區在國稅項下就地撥付數年約五二〇〇、〇〇〇元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所屬軍事機關學校隊艦隊及其他一切經常軍事用費均在內由軍事當局在此數內編配
軍運軍電費	10,000,000	本項係就鐵道交通兩部最近年度登記之數平均估計列入計軍運費六、八〇〇、〇〇〇元軍電費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預備費	5,550,000	本年度概算數係按第一至第七項經常軍費總數約百分之二列入第八項未列預備費
合 計	1,127,060,000	

軍務經常費說明一

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軍務費類預算，共核定為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元，內除最高軍務行政五機關及各省硝磺局經分別核定外，其餘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艦隊、及軍備費等，另核定經常軍備費一項，總額為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軍事當局將必需常設之機關軍額，酌定在數內支配，另編預算，二十一年度經常門軍務經常費，原簽擬數為二七九·八一六·〇六一元，續送各項簽擬數為一，七六〇·八四二元，共為二八一·五七六·九〇三元，均未核定。二十一年度軍務經常費概算，未據編送，但為顧慮國庫財力，求切近事實起見，曾向軍政部

調查本年四月份實發及預算數目，就抄送表冊核算，計軍政部主管軍務費共列四百三十餘單位，原列月份實發數爲二〇・一八二・八二三元，除將原列剿匪臨時費實發數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改列臨時門外，實列一八・一八二・八二三元，年計二一八・一九三・八七六元，原列本年四月份預算數爲三八・四四〇・五八八元，除去原列剿匪臨時費預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實列三五・四四〇・五八八元，年計四二五・二八七・〇五六元。又另列由各省區劃撥國稅之部隊機關每月概算數爲一一・五四三・六七二元，年計一三八・五二四・〇六四元。所有川、甘、黔、桂、等省軍費概算，尙未代列在內，以上原列預算概算，每月已達四六・九八四・二六〇元，年計五六三・八一・一二〇元，今本年度歲入共祇六萬五千餘萬元，兼籌並顧，自不能不切實削減，以維現狀，會查結果，咸認爲軍費浩大，若逐一擬列，不特列數難於適合，且於輕重緩急之間，恐亦難期允當，故除將最高軍務行政六機關，參照上年八九月份實支數及最近實發數酌予分別擬列外，其餘各部分所屬機關學校部隊艦隊及其他一切軍事用費，仍予擬列經常軍備費一項，並就軍政部領發數，暨財政部實際上直發撥付，及估計就地撥付各數，彙總列入，即本年度軍務費經常概算，共擬列二八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內計最高軍務行政六機關列六・五一五・〇〇〇元，經常軍備費列二六一・七二〇・〇〇〇元，軍運軍電費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款係轉賬支出並非實支）預備費列五・三六五・〇〇〇元，約占本年度歲入百分之四十三，表面上較上年度概算數增加二・〇二三・〇九七元，如剔除軍運軍電轉賬之數不計外，尙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減少六・三四七・六六六元，較上年度概算數減少七・九七六・九〇三元。

附表二

二十一年度軍務臨時費概算

費	別	簽	擬	數	說	明
臨時軍備費				150,000,000		
臨時軍事費				100,000,000		
合	計			250,000,000		

軍務臨時費說明一

一、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軍務費類預算，共核定為一六，六二一，七七三元，剿匪費不在內，二十一年度臨時門軍務臨時費，原簽擬數為五五，二九四，一〇〇元，（內計剿匪費一項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各項建設購置等臨時費，共列三一，二九四，一〇〇元）續送各項簽擬數為三，一七七，七五二元，共為五八，四七一，八五二元，又軍務特別臨時費，原簽擬數為九〇，七〇九，八五〇元，（此數大都均屬經常軍費）續送各項簽擬數為三八七，八〇〇元，共為九一，〇九七，六五〇元，即二十一年度臨時門軍務費類概算，共為一四九，五六九，五〇二元。

二、二十二年度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臨時軍備費概算，除擬將剿匪費移於第二項臨時軍事費內核列外，餘即按照財政部最近實發數酌予擬列，以示緊縮，查造艦費最近月撥十數萬元，購械費依最近六個月發款數目計算，每月平均約一百五六十萬元，此外各項臨時軍事用款，不免隨時發生，故本項臨時軍備費，經會查擬共年列二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軍務臨時費概算（剿匪費概算除外）減少一〇・四七一・八五二元。

三、二十二年度臨時門第二款第二項臨時軍事費概算，內容可別爲三日：（一）剿匪費，財政部最近月發一百五十萬元，又江西鹽稅項下月撥六千元，年計一千八百零七萬二千元，現在剿匪正當吃緊之際，經會查擬年列二千四百萬元。（二）中央戰費，即係此次華北戰事用費，原定每月籌發五百萬元，財政部於本年三四兩月已發足一千萬元，交軍政部軍需署核收轉發，現經軍事委員會改定自五月份起，每月繼續籌發三百萬元，經會查擬年列三千六百萬元。（三）華北軍事費，事實上似爲補助東北軍之經常軍費，及戰事費用，原定每月籌發四百萬元，財政部於本年三四五月已直發九百萬元，又指撥三百萬元，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收轉發。現在軍事吃緊，經會查姑擬照成案年列四千八百萬元，即本項臨時軍事費，共擬年列一萬零八百萬元，較上年度軍務特別臨時費概算（剿匪費概算併入計算）減少七・〇九七・六五〇元。惟本年度普通預算，歲入無多，各類經常支出，雖極緊縮，已感收不敷支，若再將此項非常性質之鉅大用費，列於普通預算之內，將使收支兩方，更失平衡，應擬改列非常預算，另籌收入，以資抵補。

軍政部主管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央軍務費歲出概算書提要表

機關及費別	全年度概算數	備	考
軍務臨時費	四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經常軍務費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本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軍政部本部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本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三二,一五六,七二〇.〇〇		
第八項 預備費	五,三六,二七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二款 臨時軍務費	131,000,000.00	
第一項 各臨時部隊機關	116,033,311.00	
第二項 則匯費	10,000,000.00	
第三項 各項特別費	9,660,000.00	
第四項 其他臨時費	6,107,689.00	
合計	152,800,000.00	

附表四

軍政部主管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央軍務費歲出概算書

支出經常門全年度計洋 二萬八千三百六十萬元整		
臨時門全年度計洋 一萬三千二百萬元整		
機關及費別	全年度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經常軍務費	152,800,000.00	係照國府主計處簽擬經常軍務費數目作為中央經常軍務費至各省軍務費擬另列概算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1,600,000.00	一項至第六項經費係照主計處簽擬書所定數目各列如上數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2,000,000	
第三項	參謀本部	2,000,000	無線電台經費在內。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2,000,000	
第五項	軍政部	1,200,000	
第一目	總務廳	2,000,000	照主計處簽擬書說明欄內註記傳達軍樂隊等經費在內
第二目	陸軍署	2,000,000	
第三目	航空署	300,000	
第四目	軍醫署	400,000	
第五目	兵工署	1,300,000	
第六項	海軍部	2,000,000	照主計處簽擬書註明軍樂隊及無線電台經費均在內特務營設原由財政部每月直撥三萬五千元(即由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21,200,000	此項係照主計處簽擬書所列總額如上數
第一目	軍專委員會附屬機關	5,200,000	

歲計年經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一節	軍委會政治訓練處	二, 五七, 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軍委會特務團政訓處	四〇, 六三, 〇〇〇	
第三節	軍委會湯山俱樂部	二, 四三, 〇〇〇	
第四節	軍委會所屬軍醫設計暨 理委員會	一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五節	軍委會政訓研究班	一三, 一三〇, 〇〇〇	
第六節	軍事雜誌社	五, 四四, 〇〇〇	
第七節	勵志社	一, 九, 五〇〇, 〇〇〇	訓練經費每用一萬元, 由財政部直發在內
第八節	志兵教導總隊政訓處	三, 三六, 〇〇〇	
第九節	怒潮劇社	一, 九, 一〇〇, 〇〇〇	
第十節	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	六, 六四, 〇〇〇	
第十一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一,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十二節	軍委會北平分會政訓 處	七, 四〇, 〇〇〇	

第二目	軍政部各附屬機關	三·七五·四〇〇〇	
第一節	顧問處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譯述講習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徐州陸軍監獄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中央軍人監獄	一五二·三〇〇〇	
第五節	江蘇軍人監獄	六〇·五〇〇〇	
第六節	湖北軍人監獄	四九·九〇〇	
第七節	浙江軍人監獄	五〇·五〇〇〇	
第八節	江蘇第二監獄補助費	三·八二〇〇	
第九節	江西第一監獄補助費	四·七〇〇〇	
第十節	金陵軍械總庫	四〇·三六〇〇	
第十一節	武昌軍械分庫	三·六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二節	南昌軍械庫	三、六〇〇〇	
第三節	開封軍械分庫	二、六〇〇〇	
第四節	洛陽軍械分庫	二、二七〇〇	
第五節	杭州軍械局	六、七〇〇〇	
第六節	軍械司監護大隊	九、四七〇〇	
第七節	軍械司修械所	七、五〇〇〇	
第八節	軍政部電報處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節	軍政部電話隊	五、四〇〇〇〇	
第二〇節	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	三、四、二、三〇〇	
第二一節	交通器材庫	三、二、三〇〇	
第二二節	交通機械修造廠	三、〇、六、五〇〇	
第二三節	交通技術教練所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四節	特種通信教導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五節	軍用差務管理所	三,〇〇〇〇〇	油紗費在內
第二六節	商都明安兩翼各軍馬 牧場	四,三〇〇	
第二七節	句容種馬牧場籌備處	七,五〇〇	
第二八節	第一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九節	第二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〇節	第四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一節	第五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二節	第六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三節	第七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四節	第八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五節	第九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三六節	第十陸軍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三七節	第十一陸軍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三八節	第十二陸軍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三九節	第十三陸軍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四〇節	第十四陸軍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四一節	第十五陸軍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二節	第十六陸軍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四三節	第十七陸軍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四四節	第十八陸軍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四五節	檢診所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四六節	軍醫司衛生材料庫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七節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八節	駐汴殘廢軍人救養院	一、六四三〇〇	
第四九節	駐鄂殘廢軍人救養院	二、四六〇〇〇	
第五〇節	駐陝殘廢軍人救養院	一、六三三〇〇	
第五一節	軍需署駐滬通訊處	九、七四〇〇〇	
第五二節	軍需署駐平通訊處	七、三六〇〇〇	
第五三節	軍需品北平倉庫	一〇、九四〇〇〇	
第五四節	軍需品南京倉庫	三、六六〇〇〇	
第五五節	軍需品漢口倉庫	一〇、九四〇〇〇	
第五六節	軍需品開封倉庫	一六、二〇〇〇〇	
第五七節	軍需品洛陽倉庫	三、一四〇〇〇	
第五八節	軍需署監護隊	三、一四〇〇〇	
第五九節	北平製呢廠		特別會計不另支款

歲計年終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六〇節	北平被服廠	三四·六九〇〇〇	鞍工訓練班經費在內
第六一節	漢口被服廠保管費	一〇·一五〇〇〇	
第六二節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三三·九〇〇〇〇	靴工訓練班經費在內
第六三節	武昌製革廠	·	特別會計不另支款
第六四節	軍醫署工程處	五五·三〇〇〇〇	
第六五節	各地營房保管處	六·四〇〇〇〇	
第六六節	洛陽軍用汲水廠	一六·八〇〇〇〇	
第六七節	上海鍊鋼廠補助費	九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八節	上海兵工廠	一·〇〇〇·七〇〇〇〇	
第六九節	金陵兵工廠	二〇·三三·一〇〇〇〇	
第七〇節	濟南兵工廠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	
第七一節	濰縣兵工廠	二·六七·六〇〇〇〇	

第七二節	漢陽兵工廠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三節	華隆兵工廠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四節	靈縣化學廠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五節	漢陽火藥廠		特別會計不另撥款
第七六節	開封鍊硝廠		同上
第七七節	柏林商專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八節	理化研究所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七九節	草場門火藥庫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〇節	防毒面具廠籌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一節	航空署所屬各部隊機關	一,七〇〇,〇〇〇	
第八二節	南湖電燈房	二,七〇〇	
第三目	訓練總監部附屬機關	九,一五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一節	留日學生管理員及留日學生	40,000.00	
第二節	考送留學英美德法學生原薪	1,515,200.00	
第四目	參謀本部附屬機關	1,211,200.00	
第一節	特等訓練班	112,000.00	
第二節	駐美俄武官	108,000.00	
第三節	駐日武官	1,211,200.00	
第四節	邊區語文講習所	30,000.00	
第五節	陸地測量總局及測量學校	20,000.00	
第六節	湖北測量局	108,000.00	財政部每月直接發給五千元在內(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七節	河南測量局	31,000.00	
第八節	安徽測量局	20,000.00	財政部每月直接發給二千元在內(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九節	浙江測量局	21,200.00	原由財政部直接發給五千八百九十七元(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七節	江西測量局	七〇,〇〇〇	財政部每月直接發二千五百元在內(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十一節	福建測量局	五二,〇〇〇	原由財政部直接發給三千四百零五元(在即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十二節	陝西測量局	三二,〇〇〇	
第十三節	山東測量局	四六,〇〇〇	原由財政部直接發給三千元(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十四節	湖南測量局	四二,〇〇〇	原由財政部直接發給二千六百五十元(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十五節	航空測量隊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海岸巡防處及所屬艦艇機關	四六,〇〇〇	原由財政部每月直接發給三萬元(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六目	海道測量局及所屬艦艇機關	四六,九〇〇	原由財政部每月直接發給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元(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七目	海港引水傳習所	三二,〇〇〇	原由財政部每月直接發給二千元(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八目	海軍部各艦隊機關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	原由財政部撥付福建海軍費二十萬元東北海軍費二十萬元均在內(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九目	各師	四,〇四一,一〇〇	
第一節	陸軍第一師	五,六六,六四〇	乙種師一獨立旅二混成團一騎兵團一

第二節 陸軍第二師	二九六・六二〇〇	整理師一另一團經費在內
第三節 陸軍第三師	二九八・六二〇〇	全上
第四節 陸軍第四師	二九〇・六〇〇〇	整理師一保安隊一團
第五節 陸軍第五師	一・五〇四・五三〇〇	三團制之師
第六節 陸軍第六師	二・四〇〇・五八〇〇	五團制之師
第七節 陸軍第七師	一・五〇六・〇〇〇〇	補充營經費在內
第八節 陸軍第八師	一・五〇九・二〇〇〇	
第九節 陸軍第九師	二九六・六二〇〇	整理師另一團
第十節 陸軍第十師	二九八・六二〇〇	全上
第十一節 陸軍第十一師	一・五〇四・五三〇〇	三團制之師
第十二節 陸軍第十二師	一・五〇六・五〇〇〇	
第十三節 陸軍第十三師	一・五〇七・五〇〇〇	

第一四節	陸軍第十四師	一、零四、零〇〇	三團制之師
第一五節	陸軍第四十七師	一、零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六節	陸軍第十八師	一、〇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七節	陸軍第二十一師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八節	陸軍第二十三師	一、六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九節	陸軍第二十四師	一、〇九、三三〇〇〇	
第二〇節	陸軍第二十五師	二、五三、二四〇〇〇	總理師一另補充團一
第二一節	陸軍第二十六師	一、五七、五〇〇〇	
第二二節	陸軍第二十七師及獨立四十四旅補充團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三節	陸軍第二十八師	一、〇九、三三〇〇〇	
第二四節	陸軍第二十九師	一、四三、一六〇〇〇	
第二五節	陸軍第三十師	一、四三、一六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二六節	陸軍第三十一師	一,四三三,六〇〇	
第二七節	第三十一師特務旅	五三三,〇〇〇	
第二八節	陸軍第三十二師	二,五九三,三〇〇	
第二九節	陸軍第三十三師	一,〇三三,六〇〇	
第三〇節	陸軍第三十四師	一,一五三,三〇〇	
第三一節	陸軍第三十五師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二節	陸軍第四十一師	一,一七〇,六〇〇	
第三三節	陸軍第四十三師	一,一五三,三〇〇	三團制之師
第三四節	陸軍第四十四師	一,一四〇,一〇〇	
第三五節	陸軍第四十五師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六節	陸軍第四十六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丙種師缺一團
第三七節	陸軍第四十七師	一,〇三三,三〇〇	

第三八節	陸軍第四十八師	一九三,四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在內
第三九節	陸軍第四十九師	一,〇〇一,四〇〇〇	
第四〇節	陸軍第五十師	一,〇〇九,六〇〇〇	
第四一節	陸軍第五十一師	一,〇〇九,七〇〇〇	
第四二節	陸軍第五十二師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三節	陸軍第五十三師	一,〇〇九,一〇〇〇	
第四四節	陸軍第五十四師	一,〇〇九,一〇〇〇	
第四五節	陸軍第五十五師及獨立四十二旅砲特營砲兵營	三,四七,二二〇〇	
第四六節	陸軍第五十六師	一,〇〇九,六〇〇〇	財政部撥款三四・一四七元五〇在內(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四七節	陸軍第五十八師	一,二二二,六〇〇〇	
第四八節	陸軍第五十九師	二,〇〇四,三二〇〇	四團制之師
第四九節	陸軍第六十師及補七十八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每月撥款十萬元在內(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五〇節	陸軍第六十四師	一・四四・五〇〇	
第五一節	陸軍第六十五師	一・五三・六四〇〇	補充營二營經費在內
第五二節	陸軍第六十七師	一・五四・五二〇〇	三團制之師
第五三節	陸軍第六十九師	一・五四・五二〇〇	全上
第五四節	陸軍第七十五師	一・三三・一〇〇〇	
第五五節	陸軍第七十六師	一・三三・九二〇〇	
第五六節	陸軍第七十七師	一・〇六・三三〇〇	
第五七節	陸軍第七十九師及獨立團	三・四〇・五〇〇〇	五團制之師
第五八節	陸軍第八十師	二・九六・六六〇〇	整理師另加一團
第五九節	陸軍第八十一師	九六・四〇〇〇〇	
第六〇節	陸軍第八十二師	一・〇四・九〇〇〇	第三軍團特務團經費在內
第六一節	陸軍第八十三師	二・九六・六六〇〇	整理師加二團

第六二節	陸軍第八十四師	1萬・00000	
第六三節	陸軍第八十五師	7萬・6000	
第六四節	陸軍第八十七師	三・四〇・二四〇〇	整理師一補充團二
第六五節	陸軍第八十八師	三・四〇・七三〇〇	整理師一補充團二
第六六節	陸軍第八十九師	二・九八・六二〇〇	整理師另加一團
第六七節	陸軍第九十師	二・四〇・五〇〇〇	五團制之師
第六八節	陸軍第九十二師	一・五〇・五〇〇〇	三團制之師
第六九節	陸軍第九十三師	一・五〇・五〇〇〇	全上
第七〇節	陸軍第九十四師	一・五〇・五〇〇〇	全上
第七一節	陸軍第九十七師	一・五〇・五〇〇〇	全上
第十目	各步兵獨立旅	三・九三・二九〇〇	
第一節	陸軍獨立第四旅	四萬・七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二節	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	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陸軍獨立第四十旅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陸軍獨立第四十五旅	九,七〇〇,〇〇〇	
第七節	砲兵第一旅	九,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各獨立團	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獨立砲兵第三團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獨立砲兵第四團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獨立砲兵第六團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獨立砲兵第七團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獨立砲兵第八團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交通兵第一團	一、四〇・〇六〇〇	通信兵營有線電教導隊經費均在內
第七節 交通兵第二團	六〇・三三〇〇	四五兩隊戰車隊修理所訓練班經費均在內
第八節 軍委會特務團	五三・六六〇〇	
第九節 軍政部特務團	三三・二四〇〇	
第十二目 各騎兵旅經費	二、四〇・〇三〇〇	
第一節 騎兵第一旅	六〇・一六〇〇	
第二節 騎兵第十一旅	五三・二四〇〇	
第三節 騎兵第十三旅	四三・二六〇〇	
第四節 騎兵第十四旅	六六・六六〇〇	
第十三目 各營隊經費	五三・四六〇〇	
第一節 陸軍重迫擊砲第一營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節 學兵隊	四一・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三節	國府侍衛隊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四節	鐵道砲隊司令部及各大隊	三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各司令部經費	四、九四〇、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憲兵司令部	二、五八六、八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憲兵司令部訓練所	三、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襄樊警備司令部	一〇、一七〇、〇〇〇	
第四節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三、七三三、〇〇〇	
第五節	武漢警備司令部	四、八三三、〇〇〇	特務營經費在內
第六節	津浦警備司令部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節	徐州警備司令部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	南京警備司令部	三、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	江甯區要塞司令部	一、五八〇、〇〇〇	

第十節	江陰區要塞司令部	131,700.00	
第十一節	鎮江區要塞司令部	111,000.00	
第十二節	吳淞區要塞管理員	11,000.00	
第十三節	甯波防守司令部	31,500.00	
第十五目	各軍事學校經費	11,010,300.00	
第一節	陸軍大學校	5,600,000.00	
第二節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	1,000,000.00	
第三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4,600,000.00	高級教育軍官訓練班在內
第四節	中央軍校畢業生調查科 通訊處	2,000,000.00	
第五節	步兵學校	400,000.00	
第六節	砲兵學校	5,000,000.00	練習隊要塞軍官訓練班在內
第七節	工兵學校	4,600,000.00	要塞築城班經費在內

第八節	輜重兵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	騎兵學校	六六,四〇〇〇	練習隊經費在內
第十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張北分校及特務部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軍醫學校	一五,四〇〇〇	
第十二節	獸醫學校	三,一二〇〇	
第十三節	航空學校	四二,一〇〇〇	財部撥款在內
第十四節	軍需學校	四〇,五二〇〇	會計統計班及學員薪在內
第十五節	砲兵幹部訓練班	三三,九三〇〇	
第十六節	砲兵學校蹄鐵訓練班	四六,〇〇〇	
第十七節	兵工專門學校	一四,八〇〇〇	
第十八節	中央軍官學校保定分校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九節	通訊學校籌備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節	通訊軍士訓練班	六六·四零〇〇	
第二十一節	電雷學校	三七·九六〇〇	
第十六目	軍備應需費	五五·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材及陣營具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服裝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營繕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購馬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機械彈藥修配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軍隊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節	開辦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	招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	移防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十節	煤炭費	1,100,000.00	
第十一節	各醫院傷病員兵處理費	2,500,000.00	
第十二節	旅運費	9,500,000.00	鐵道郵記帳軍運費在內
第十三節	遣散費	1,100,000.00	
第十四節	留學費	2,500,000.00	
第十五節	印費	500,000.00	
第十六節	囚糧費	110,000.00	
第十七節	軍用船租領江費	3,000,000.00	
第十八節	考察費	500,000.00	
第十九節	軍電費	3,000,000.00	係交通部記帳數
第二十節	埋葬費	500,000.00	
第二十一節	各部隊機關額外人員	3,500,000.00	

第二十二節	各醫院部隊衛生材料費	1,100,000.00	
第二十三節	軍事雜支費。	1,000,000.00	
第八項	預備費	5,300,000.00	
第二款	臨時軍務費	1,300,000.00	遵委員長蔣批准照主計處簽擬書所列總額如上數
第一項	各臨時部隊機關	2,000,000.00	
第一目	各臨時軍事機關	5,000,000.00	
第一節	第一臨時陸軍醫院	1,500,000.00	
第二節	第二臨時陸軍醫院	6,500,000.00	
第三節	第三臨時陸軍醫院	6,500,000.00	
第四節	第四臨時陸軍醫院	6,500,000.00	
第五節	第五臨時陸軍醫院	6,500,000.00	
第六節	第一後方醫院	1,500,000.00	

歲計年經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十七節 第十三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節 第十二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節 第十一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節 第十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節 第九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節 第八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節 第七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節 第六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 第五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 第三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節 第二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節 第十四後方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節	第十五後方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節	第十六後方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二一節	第十七後方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二二節	第十八後方醫院	一、零〇〇〇〇〇
第二三節	第三預備醫院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四節	第四預備醫院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五節	第五預備醫院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六節	第六預備醫院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二七節	第一重傷醫院	一〇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八節	第二重傷醫院	一〇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九節	傷兵輸送所	四、零〇〇〇〇
第三〇節	鄭州臨時軍械庫	九、三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三一節 第一後方材料庫	10,800,000	
第三二節 張家口軍馬補充所	10,000,000	
第三三節 航空協進會	8,000,000	
第三四節 東北區謀報所	4,000,000	
第三五節 交通司征發驗收所	2,000,000	
第二目 各總指揮部	1,713,300	
第一節 第一路總指揮部	15,000,000	無線電台經費在內
第二節 第十五路總指揮部及所屬部隊	1,070,000,000	
第三節 第二十五路總指揮部	2,000,000	
第四節 第二十六路總指揮部	1,200,000,000	
第五節 贛粵閩邊區進剿軍中路軍總指揮部	6,000,000	
第六節 剿匪西路總指揮部	1,000,000,000	

第七節 東區總指揮部黨政分處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 西區總指揮部黨政分處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各軍部	六,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第一軍軍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第二軍軍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第二軍四補充團	一,六三三,三〇〇	
第四節 第三軍軍部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第三軍兩補充團	八五,六六六〇〇	
第六節 第四軍及所屬部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直接發八萬元在內(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七節 第五軍軍部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 第八軍軍部	四六,八〇〇〇〇	特務團經費在內
第九節 第十三軍軍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一〇節	第十四軍軍部	24,000.00	
第一節	第十五軍軍部	31,200.00	
第二節	第十七軍軍部	44,000.00	
第三節	第十八軍軍部	1,500,000.00	
第四節	第二十二軍軍部	20,400.00	
第五節	第二十六軍軍部	31,000.00	
第六節	第二十九軍軍部及直屬部隊	2,300,000.00	
第七節	第三十軍軍部	10,400.00	
第八節	第三十七軍軍部及所屬特務營	22,400.00	
第九節	第三十九軍所屬部隊	33,000.00	
第二〇節	第四十一軍所屬部隊	24,000.00	
第四目	各公署	1,741,800.00	

第一節	駐鄂綏靖公署	二六八,000	偵緝處在內
第二節	駐鄂綏靖公署第一砲兵營	六九,000	
第三節	駐閩綏靖公署	三〇〇,000	
第四節	駐豫綏靖公署	一四〇,500	
第五節	駐豫綏靖公署直屬部隊	四六,000	特務團在內
第六節	豫鄂陝邊區剿匪督辦公署	七六,000	
第七節	魯豫清鄉督辦公署	三〇,000	
第八節	鄂東清鄉總指揮部	一四〇,000	
第九節	湘鄂川邊區清鄉督辦公署	六六,000	
第五目	各部隊	一,一七二,五〇〇	
第一節	新編第二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新編第二十師	一七二,五〇〇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歲計年鑑 第五章 第三節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第三節	新編第三十四師補助費	二五,六〇〇〇〇	
第四節	新編第三旅	三六,六〇〇〇〇	
第五節	新編第四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新編第七旅	三三,三三三〇〇	
第七節	暫編第三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	各部隊增設衛生隊彈藥隊輸送隊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	浙江保安處兩團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〇節	河南保安處兩團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江西保衛一二師	九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南京編練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武昌編練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保定編練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剿匪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項特別費	九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航空學校特別費	四八〇,〇〇〇	由財政部直接發給（即在本概算數內扣撥）
第二目 砲兵學校特別費	四〇〇,〇〇〇	全上
第三目 憲兵司令部特務工作費	四,〇〇〇	全上
第四目 第十九路軍修路費	一〇,〇〇〇	由福建鹽稅項下撥付（即在本概算內扣撥）
第四項 其他臨時費	六二,〇〇〇	各部隊機關一切臨時用費及購造機械彈藥軍事建設等均在此項內開支

附記

一、本概算，係將中央各部隊機關，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簽擬經常暨臨時軍務費數目分配，至各省軍務費，劃分另列概算，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批開，「照辦」等因在案。

二、本概算，經常門列為一萬八千三百六十萬元，每月分配為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臨時門列為一萬二千二百萬元，每月分配為一千一百萬元。

三、有特種軍務大宗建設時，應另編概算，呈請追加。

四、各部隊機關非奉准擴充時，應照分配數目，自行支配，造具二十二年度科目別分月預算表暨各月支付預算書送核，不得超過。

五、各軍事部隊機關單位時有擴充增加之必要，倘有奉令擴充或增加時，其經費由經常軍務費預備費，或臨時軍務費其他臨時費內支配。

附表五

軍政部主管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省軍務費經臨歲出概算書

機關及費別	全年度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各省軍務經臨費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廣東軍務經臨費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廣西軍務經臨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福建軍務經臨費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湖南軍務經臨費	一〇、二〇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各省軍務經臨費		數目未詳俟查明後再行造報

說明 查本處前與財政部審計部會查二十二年度軍務費概算時曾列各省就地國稅項下劃撥數為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錄

甲、摘錄歷年軍費類預算數之概數（參考各種檔案及實著民國財政史稿著其國財政論）

一、二年度預算數

陸軍費 五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

海軍費 八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五元

三、三年度預算數

陸軍費 四千二百零六萬九千三百零七元

海軍費 四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四、四年度實支數

陸軍費 四千三百零六萬零零六元

海軍費 五百二十九萬零六百十七元

五、五年度預算數

陸軍費 五千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

海軍費 一千六百五十五萬五千六百十二元

六、六年度實支數（歷年中央軍政費表）

陸軍費 七千八百八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海軍費 五百零七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元

七年度實支數

陸軍費 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海軍費 五百六十一萬二千四百零八元

八年度新國會通過預算案

陸軍費常經 一二九・五八八・八二九

海軍費常經 七八・二四三・六五三

海軍費臨時 九・一九四・八八二

陸軍費臨時 一八五・〇二四

八年度實支數

陸軍費 一萬零六百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十七元

海軍費 六百八十七萬二千八百十七元

九年度實支數

陸軍費 九千九百七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元

海軍費 七百九十八萬零四百零六元

十年度實支數

陸軍費 九千零九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元

海軍費 七百零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

十一年度實支數

陸軍費 六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十元

海軍費 七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元

十二年度實支數

陸軍費 四千一百零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元

海軍費 七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元

十三年度實支數

陸軍費 二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三百四十六元

海軍費 七百零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

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訂預算草案

陸軍費常經 二六二・五四〇・七五〇

臨時 一六・一〇四・一四七

海軍費常經 一五・一五〇・八一〇

十四年度實支數（歷年中央軍政費表）

陸軍費 五千一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元

海軍費 七百四十一萬零一百七十五元

十五年度武漢遷甯財政概況

軍務費 總計支出一萬萬餘元

十六年度實支數財政部報告

軍務費 總計支出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元

十七年度財政部報告（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軍務費 總計支出一萬零九百五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

時臨 三・九〇七・三二七

十八年度財政部會計司彙編預算草案

軍務費 二六五・六五三・一四二

十八年度財政部報告（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軍務費 總計支出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一百十二元

二十年度主計處編製預算案

軍務費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時臨 一六・六二一・七七三

歲計年鑑第六章國有營業歲入歲出概況目錄

概說

第一節 概算

第一節 概算	一至五〇
(一)國有各營業概算損益表	一至一八
(甲)二十年度原列數	一至六
(乙)二十一年度原列數	七至一一
(丙)二十二年度原列數	一至一八
(二)國有各營業概算盈虧撥補表	一八至三四
(甲)二十年度原列數	一八至二三
(乙)二十一年度原列數	二三至二八
(丙)二十二年度原列數	二八至三四
(三)國有各營業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損益總表	三四至三五
(四)國有營業概算營業支出百分比率表	三五至四二
(甲)二十年度原列數	三五至三七
(乙)二十一年度原列數	三七至三九
(丙)二十二年度原列數	三九至四二

(五) 國有各營業二十年度至二十一年度資本賬收支表.....	四二至五〇
(六) 編入各年度概算之各鐵路名稱表.....	五〇至五二
(甲) 二十年度.....	五〇至五一
(乙) 二十一年度.....	五一至五二
(丙) 二十一年度.....	五二至五三
(七) ^{二十} _{二十} 年度電政單位細表.....	
(八) ^{二十} _{二十} 年度郵政單位細表.....	
第二節 決算.....	五三至一一四
(一) 鐵道部直轄國有各鐵路.....	五三至八五
(甲) 二十年份決算總表.....	五三至六八
(1) 營業賬.....	
(2) 歲計賬.....	
(3) 盈虧賬.....	
(4) 盈虧撥補賬.....	
(5) 資本賬.....	

(6) 決算平準表

(乙)二十年份各路盈虧決算表.....	六八至七三
(丙)二十年份各路盈虧撥補決算表.....	七三至七四
(丁)二十年份各路資本賬決算表.....	七四至七六
(戊)二十年份各路平準表.....	七六至八四
(二)郵政.....	八四至八八
(甲)二十年度收支盈虧表.....	八四至八六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八六至八八
(三)郵政儲金匯業.....	八八至九二
(甲)二十年度收支盈虧表.....	八八至九〇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九〇至九二
(四)建設委員會主管淮南煤礦局.....	九二至九八
(甲)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九二至九四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九四至九八
(五)建設委員會主管電機製造廠.....	九八至一〇二
(甲)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九八至一〇〇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至一〇二

(六)建設委員會主管首都電廠.....	一〇二至一〇八
(甲)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一〇二至一〇四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一〇四至一〇八
(七)建設委員會主管威墅堰電廠.....	一〇八至一一四
(甲)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一〇八至一一〇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一一〇至一一四

歲計年鑑第六章國有營業歲入歲出概況

概說

查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國有營業概算，除中央銀行招商局等送經本處催促尙未編送外，所有鐵道部主管各鐵路，交通部主管電政郵政及郵政儲金匯業印刷所等機關，建設委員會主管各鑛業工業機關，財政部主管各造幣廠鹽運署硝磺局印刷所，及軍政部主管製呢製革各廠，業將各該概算分別編送到處；並經本處編審完竣，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其各該年度追加案件亦經按照程序分別辦訖各在案。惟查各該營業機關原概算之會計科目，多不一致，且欠完善。迭經本處召集各主管部會詳加討論，以求達到統一改良之目的。僉謂營業性質不一，科目難使強同，迄未能完全決定。本處以原有科目，行之已久，並各有相當理由。若彙編概算時，遽予變更，或致窒礙難行。且編送期限迫促，無從長改訂之餘暇；不得已暫爲遷就，不爲科目之變更。僅就營業歲計(或損益)，盈虧，撥補及資本各部份科目性質，加以分析歸納，以便計算盈虧，資本收支，及盈虧撥補數目。對於所列各數，則比照歷年概算及決算，酌予增減，簽註意見，呈請核轉。現尙未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暫不發表。茲先就各該營業機關各年度概算原列數按照前敘編製辦法，編成國有各營業概算盈虧表，以明各營業之盈虧；編成盈虧支配表，以示盈虧之支配方法，並示有餘或不足之數目，以便整理維持；編成營業歲出百分比率表，以示營業費用之消長；編成資本賬收支表，以示購置資產之代價，及資金之來源。至各年度追加數，均未予併入，僅附註於第一節之

末端，以清眉目。又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鐵路概算之原送二級書，間有編製錯誤之處，業經分別代爲更正編入。至各營業之決算表已送到者，亦經編入第一節，以供參考。

第一節 概算

(一) 國有各營業概算損益表

(甲) 二十年度原列數

科 目	入 歲	出 歲	比 較	
			盈 餘	虧 損
路政	一六,四七九元	一六,七二六元	七七〇.三五元	
國有各鐵路	一六,四七九元	一六,七二六元	七七〇.三五元	
營業	一三,〇九七,四四	一八,〇五九,九四	五,〇三三,五三	
歲計	二,六二,三三	五,五五,三四		二,九三,〇一
盈虧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電政	三,〇〇一,二〇	二,〇六九,四七	九三一,七三	
電報	一五,六六,九七	一四,四三,五〇	一,二三三,四七	
營業	一五,三三六,八四	一,二六二,六六	一四,〇七四,一八	

損益	三〇一・一〇〇	三・六四八・二四〇			三・〇四〇・一四一
電話	四・五〇・六六八	四・二六・二二四			六・五七・八四〇
營業	四・九八・二九〇	三・四九・六三三			一・四八・六五七
損益	三三・三六八	二三一・三三二			六六・七三三
無線電報	二・九二・七〇五	二・〇〇・八三三			六二・八七二
營業	二・八五・三三二	二・〇一・一四一			六四・〇六六
損益	三三・四四〇	一四・六四〇			三三・八〇四
郵政	七・三三・一〇〇	四一・六六・一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營業	七・三三・一〇〇	四〇・六六・一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預備費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	七・九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營業	七・九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歲計年報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礦業	一九四・六六	一・二二・三三〇	九・三三〇	
淮南煤礦局	三九・一〇〇	一・五二・四六		一三〇・三三
營業	三〇三・五〇〇	一・五〇・四六		一四・二〇
損益	一六・二〇〇	四〇	一六・三〇	
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長興煤礦局	一・五五・六六	一・二四・九四	三〇・七二	
營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九四	二七・四三	
損益	六・三〇		六・三〇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工業	六四・三六・八五	六四・三三・四三	三・〇三・四二	
中央造幣廠		九六・二六		九六・二六
營業		九六・二六		九六・二六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杭州造幣廠	1,200,341.400	20,034,400		
營業	20,034,400	20,034,400	5,400	
損益		5,400		5,400
北平印刷局	1,246,490	1,246,490		
營業	1,246,490	1,246,490		
電機製造廠	110,000	102,400		110,000
營業	110,000	102,400		110,000
損益		110		110
首都電廠	1,451,044	1,451,044		
營業	1,451,044	1,451,044		
損益	1,451,044	1,451,044		
成豐發電廠	1,240,450	1,240,450		
營業	1,240,450	1,240,450		
損益	1,240,450	1,240,450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營業	一、七三、五五四	六、六六、六二二	五〇、六〇、二〇〇	
損益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交通部印刷所	六、六、六五四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	
營業	六、六、六五四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	
商業	九、七、七、七五四	六、一、六、六二二	二、五、七、七五四	
福建運使署	五、三、三、三三	三、五、三、三三	二、七、六、六六	
營業	五、三、三、三三	三、五、三、三三	二、七、六、六六	
廈門運副署	一〇、一、一、一三	一、六、一、一〇	四、九、九、九	
營業	一〇、一、一、一三	一、六、一、一〇	四、九、九、九	
長蘆運使署	一、三、一、一〇〇	一、六、一、一三	三、六、六、六	
營業	一、三、一、一〇〇	一、六、一、一三	三、六、六、六	
合計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三	

(乙)二十一年度原列數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比		虧	較
						盈	餘		
路政			一、零三、五三、四五二		一、零三、六六、三五五		一、四四、〇五九		
國有各鐵路			一、零三、五三、四五二		一、零三、六六、三五五		一、四四、〇五九		
營業			一、四四、四四、八〇〇		一、三三、九三、四五四		五、五一一、三四三		
歲計			一、九四、〇三、三三三		五、九四、九〇二		四、〇〇八、五六九		四、〇〇八、五六九
盈餘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九、九九九
電政			三、〇六、六、九九九		三、三、五九、三三三		〇、五九、六六六		
電報			一、七、五、一一三		一、三、三、五、四四〇		二、三、三、五、七三三		
營業			一、七、一、七、四六一		三、六、五、四、四九九		三、〇〇一、四四一		
損益			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一一				七、六、六、六六六
電話			五、三、七、〇〇、四五五		四、〇、〇、〇、七七一		一、二、四、六、三三三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營業	5,100,000	3,100,000	1,900,000	
捐益	11,100	2,200,000		2,188,900
無線電報	5,100,000	1,100,000	1,100,000	
營業	5,100,000	1,100,000	1,100,000	
損益	11,100	1,100,000	1,100,000	
郵政	5,100,000	5,000,000		100,000
營業	5,100,000	5,000,000		100,000
預備費		20,000		20,000
郵政儲金匯業	5,100,000	5,100,000		
營業	5,100,000	5,100,000		
礦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
淮南煤礦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

歲計年終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營業	1,001,000	1,001,000	3,200		
損益	33,600	30	33,570		
預備費		33,600			33,600
工業	6,421,733	6,420,330	1,403		
中央造幣廠		96,600	96,600		96,600
營業		96,600			96,600
杭州造幣廠	6,000,000	6,000,000			
營業	6,000,000	6,000,000		5,600	
損益		5,600			5,600
北平印刷局	1,320,000	1,320,000		18,900	
營業	1,320,000	1,320,000		18,900	
武昌製革廠	501,600	499,000	2,600	23,000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營業	五二・八五二	四九九・四三三	三三・九九九	
北平製呢廠	九九九・三三六	九九六・一九七	三三・一九九	
營業	九九九・三三六	九九六・一九七	三三・一九九	
電機製造廠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四〇	三三・〇〇〇	
營業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四〇	三三・〇〇〇	
損益		三〇・一四〇		三〇・一四〇
首都電廠	一・三三・〇三六	六五九・九九六	七五・一四一	
營業	一・三三・〇三六	六五九・九九六	七五・一四一	
損益	三六・九九七	二一〇	三六・九九七	
威野發電廠	一・三三三・三四三	七〇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三	
營業	一・三三三・三四三	七〇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三	
損益	一・三三三・三四三	七〇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三	
損益	一・七・九九〇	三三〇	一・七・九九〇	

(丙)二十一年度原列數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盈 比		虧	較
						餘	損		
交通都印刷所			六・七四		六・二五			五・五	
營業			六・七四		六・二五			五・五	
商業			一・一五・七五		一・一六・三			五七・八一	
福建運使署			六九・二六		四〇・四六			二九・八〇	
營業			六九・二六		四〇・四六			二九・八〇	
廈門運副署			二〇・二四		二四・一〇			三・八六	
營業			二〇・二四		二四・一〇			三・八六	
長廣運使署			一五・五〇		一三・四三			二・〇七	
營業			一五・五〇		一三・四三			二・〇七	
營業			一五・五〇		一三・四三			二・〇七	
合 計			三三〇・五二・六六		三三〇・〇六・四三			七・〇〇・二三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路政	一五,八七,五五四	一七,二四,二八九		七,三六,三三三
國有各鐵路	一六,八七,五五四	一七,二四,二八九		七,三六,三三三
營業	一三,九八,六六六	一八,〇三,三三三	四,九三,三三三	七,三六,三三三
歲計	一八七,八六六	五,二七,〇六六		三,二九,二四六
盈虧	六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電政	一六,二四,〇〇一	三,二二,三三三	五,〇八,六六六	
電報	一八,一七,六九九	二,八四,二六二	一,九六,四七七	
營業	一七,四九,九九七	三,九九,〇〇〇	三,九四,八七七	
損益	六六,七七三	二,三三,一九三		一,五五,四六〇
電話	五,四七,四九九	四,二七,九九八	一,〇九,七七二	
營業	五,二六,二三四	三,三六,二六六	一,八四,六一八	
損益	三,一三,三三三	六九,六六三		六〇,〇〇〇

無線電報	手・〇・三・四三三	二・四九・七三三	二・五二・四〇〇	
營業	四・九六・六三三	二・四二・五三三	二・五三・六三三	
損益	一四・一三三	八・三三	六・二三	
郵政	三・一六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六三〇		二・四三・一六〇
營業	三・一六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六三〇		二・五〇・一六〇
預備費		四三・〇三〇		四三・〇三〇
郵政儲金匯業	七・七三三・三〇〇	四・〇三三・六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〇	
營業	七・七三三・三〇〇	四・〇三三・六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〇	
鑛業	一・一〇四・四〇〇	一・一三六・九六六		一・四一・〇〇一
淮南煤鑛局	一・一〇四・四〇〇	一・一三六・九六六		一・四一・〇〇一
營業	一・〇八六・〇〇〇	一・〇九六・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三三
損益	六・四六〇	〇・七	五・七六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預備費		10,000		10,000
工業	六・九一・八九	五・七六・六四	一・一四・九三	
中央造幣廠	一・四七・八三	一・六六・七三	一・一八・六九	
營業	一・四七・八三	一・六六・七三	一・一八・〇九	
損益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北平印刷局	一・三六・七〇	一・五五・一四	五・四六	
營業	一・三六・七〇	一・五五・一四	五・四六	
電機製造廠	三・五〇・〇〇	三・七三・一五	二・二八	
營業	三・五〇・〇〇	三・七三・一五	一・三三	
損益		三〇〇		三〇〇
首都電廠	一・二八・〇七	一・二〇・七〇	五・七〇	
營業	一・二八・〇七	一・二〇・七〇	九・一六	

損益	元・六五	四四・五〇	四四・六三	
成豐電廠	一・四三・二〇	九七・三三	三九・三三	
營業	一・三〇・九〇	七六・六九	四六・六九	
損益	一六・三〇〇	一七・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商業	二四〇・二五	一・六九・三三	一・四〇・六七	
福建運使署	一・二一・六〇	七三・四三	四九・二四	
營業	一・六・六〇	七三・四三	四九・二四	
廈門運副署	三三・六三	一一・七〇	二二・九元	
營業	三三・六三	一一・七〇	二二・九元	
長蘆運使署	一三・五〇〇	一一・四三	四〇・六七	
營業	一三・五〇〇	一一・四三	四〇・六七	
開封煉硝廠	一三・一〇八	一一三・〇一一	四〇・〇四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營業	三六・四四〇	二七・三三〇	五〇・五八〇	
損益	三六	五・四三〇		四・三三〇
江蘇硝磺局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營業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浙江硝磺局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	一三六・一四〇	
營業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	一三六・一四〇	
安徽硝磺局	四三・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三八・〇〇〇	
營業	四三・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三八・〇〇〇	
損益		六〇	六〇	
江西硝磺局	三三・三三〇	五・四〇〇	二七・九三〇	
營業	三三・三三〇	五・四〇〇	二七・九三〇	
損益		三三〇		三三〇

山東硝磺局	營業	10,100	5,200	15,300	
損益			4,900		400
湖北硝磺局	營業	10,000	6,800	16,800	
損益			4,000		400
湖南硝磺局	營業	10,000	9,600	19,600	
營業		10,000	8,800	18,800	
損益			3,300		300
福建硝磺局	營業	10,000	8,000	18,000	
營業		10,000	6,000	16,000	
河北硝磺局	營業	10,000	3,600	13,600	
營業		10,000	3,600	13,600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環礦監理員辦事處	三三六〇	二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營業	三三六〇	二,三〇〇	一〇,四〇〇	
損益		零		零
合計	一四,三六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 國有各營業概算盈虧撥補表

(甲) 二十年度原列數

科 目	貸 方	借 方	比 較		備 考
			未經撥用之淨盈	未經填補之淨虧	
路政	一六,八六三.六四	四,四〇六.六〇		三〇,四五六.〇四	
國有各鐵路	一六,八六三.六四	四,四〇六.六〇		三〇,四五六.〇四	
盈虧帳結數	七,七〇.七三				
政府息金之轉登	九,一三三.六三				
債券紅利		一四,三六〇.〇〇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二元, 四零, 六九				
償還債款之撥用	八, 九〇〇, 六九				
其他撥用	三, 五五六, 三三〇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五, 三五六, 六〇〇				
電政	五, 五六一, 二九七			二, 四〇〇, 五〇四	
電報	二, 九〇〇, 八五一			一, 五九〇, 四四四	
盈餘					
擴充資產及清還借款	二, 九二〇, 八五一				
電話	二, 五九七, 四四二			一, 四九八, 四四七	
盈餘					
擴充資產	二, 五九七, 四四二				
無線電報	三, 九九五			六, 七, 八, 七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盈餘	六六・九三					
擴充資產		七三・九三				
郵政		五・二四・一〇〇			五・二四・一〇〇	
虧損		四・四三・〇〇〇				
擴充資產		六三・〇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	四・四三・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盈餘	四・四三・〇〇〇					
鐵業	三三・七三		九九・六〇		五二・六四	
淮南煤礦局			七九・六〇		七九・六〇	
虧損			二三・三三			
擴充資產之撥用			四三・四四			
長興煤礦局	三三・七三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盈餘	七三,四一					
首都電廠	七三,四一	一,六三,九六〇			八三,五五元	
盈餘	一〇,〇〇〇					
電機製造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擴充資產之撥用			五〇,四七〇			
盈餘	五,四三六					
北平印刷局	五,四三六		五〇,四七〇	八,九六六		
虧損			九八,二六八			
中央造幣廠			九八,二六八		九八,二六八	
工業	一,三三,六〇〇	三,一〇,五三三			一,三三,六〇〇	
擴充資產之撥用		三三〇,〇〇〇				
盈餘	三三〇,三三六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擴充資產之撥用		1,030,100				
償還債款之撥用		556,760				
成壁堰電廠	554,441	497,833		56,608		
盈餘	554,441					
擴充資產之撥用		1,000,000				
償還債款之撥用		156,635				
交通部印刷所	437			437		
盈餘	437					
商業						
福建運使署	37,966			37,966		
盈餘	37,966					
廈門運副署	4,442			4,442		

(乙)二十一年度原列數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長直運使署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科 目	貸	借	方	方	比		備	考
					未經撥用之淨盈	未經填補之淨虧		
路政	八・九〇・一九	四・三三・八四	四・三三・八四	四・三三・八四	三・三三・六五	三・三三・六五		
國有各鐵路	八・九〇・一九	四・三三・八四	四・三三・八四	四・三三・八四	三・三三・六五	三・三三・六五		
盈餘帳結數	二・六四・〇六							
政府息金之轉登	八・五五・〇五							
債券紅利		三・五五・六〇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三・五五・六〇	三・五五・六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償還借款之撥用		八、六三、二三				
其他撥用		四、七五、六〇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三、七〇、二〇〇				
電政	六、〇元、六元	五、三六、三六	六、九、三〇			
電報	二、三三、七三	二、二四、四〇	四、一、〇四			
盈餘	二、三三、七三					
清還借款		二、二四、四〇				
電話	一、四六、二四	一、四六、三三		一四、三六		
盈餘	一、四六、二四					
擴充資產		一、四六、三三				
無線電報	二、一〇、九三	一、五七、一〇〇	六、〇、三三			
盈餘	二、一〇、九三					

擴充資產			1,227,100			
郵政			8,888,100		8,888,100	
虧損			3,585,000			
擴充資產			1,027,100			
郵政儲金匯業		3,197,500		3,197,500		
盈餘		3,197,500				
礦業		10,283	2,000,000		2,009,283	
淮南煤礦局		10,283	2,000,000		2,009,283	
盈餘		10,283				
擴充資產之撥用			2,000,000			
工業		1,410,231	3,427,233		2,017,002	
中央造幣廠			1,416,323		1,416,323	

歲計年總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虧損			九六·六元			
擴充資產之撥用			三九·六〇〇			
北平印刷局	一八·九六六		一〇·〇〇〇	八·九六六		
盈餘	一八·九六六					
擴充資產之撥用			一〇·〇〇〇			
武昌製革廠	三三·〇五九			三三·〇五九		
盈餘	三三·〇五九					
北平製呢廠	四三·二一九			四三·二一九		
盈餘	四三·二一九					
電機製造廠	三三·〇九〇			三三·〇九〇		
盈餘	三三·〇九〇					
首都電廠	五七·四八一	一·五七·九六〇			九五·三九九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盈餘	五・四四一					
擴充資產之撥用		一・三三〇・一〇〇				
償還債款之撥用		五三三・六〇				
成野堰電廠	五〇・三三一	五三六・六三三			四・三三三	
盈餘	五〇・三三一					
擴充資產之撥用		三三三・四〇〇				
償還債款之撥用		一九三・六三五				
交通部印刷所	五八五	五〇〇		五		
盈餘	五九五					
擴充資產之撥用		五〇〇				
商業	三五七・六三三					
福建運使署	二九六・七〇〇				二九六・七〇〇	

盈餘	二五七・七〇				
廈門運副署	五五・〇四				五五・〇四
盈餘	五五・〇四				
長庚運使署	四〇・六六			四〇・六六	
盈餘	四〇・六六				
合計	一五七・七〇	五〇・三三		四〇・三三	

(丙)二十二年度原列數

科	目	貨	方	借	方	比		備	考
						未經撥用之淨盈	未經填補之淨虧		
路政			一〇・六四・〇六	三六・〇三・四六					
國有各鐵路			一〇・六四・〇六	三六・〇三・四六					
盈虧帳結數				七・三三・三三					
政府息金之轉登			一〇・六四・〇六						

擴充資產		二, 五五五, 四三三			
盈餘	一, 〇五九, 七一一				
電話	一, 〇五九, 七一一	二, 五五五, 四三三		一, 三三三, 七二二	
清還借款		二, 五五五, 四三三			
盈餘	一, 九六六, 四七七				
電報	一, 九六六, 四七七	二, 五五五, 四三三		六〇六, 二四四	
電政	五, 〇六八, 六六六	五, 〇〇〇, 三六七		五五八, 四六八	
特別撥付政府之款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其他撥用		一, 二六六, 三三三			
償還債款之撥用		一, 二六六, 三三三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三, 九七七, 九九九			
債券紅利		五, 四四〇			

無線電報	二,六二七,四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	二,四四一,四二七		
盈餘	二,六二七,四〇〇				
擴充資產		一,一〇,三三三			
郵政		二,六二七,四〇〇		二,六二七,四〇〇	
虧損		二,四四一,四二〇			
擴充資產		二,四四一,四二〇			
郵政儲金匯業	三,六九五,七〇〇		三,六九五,七〇〇		
盈餘	三,六九五,七〇〇				
鑛業		二,六二七,四三三		二,六二七,四三三	
淮南煤鑛局		二,六二七,四三三		二,六二七,四三三	
虧折		一,五,九〇一			
擴充資產之撥用		二,六二七,四三〇			

工業	1,103,955	1,256,674		2,360,629	
中央造幣廠	181,656	313,180	1,556,494		
盈餘	181,656				
擴充資產之撥用		313,180			
北平印刷局	55,456	48,520	6,936		
盈餘	55,456				
擴充資產之撥用		48,520			
電機製造廠	31,658	152,100		1,572,556	
盈餘	31,658				
擴充資產之撥用		152,100			
首都電廠	553,207	482,354		1,035,561	
盈餘	553,207				
擴充資產之撥用		482,354			

歲計年報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擴充資產之撥用		500.100			
償還借款之撥用		113.547			
威靈頓電廠	393.511	600.000			206.489
盈餘	393.511				
擴充資產之撥用		600.000			
商業	1.140.617		1.140.617		
福建運使署	497.258		497.258		
盈餘	497.258				
廈門運副署	223.511		223.511		
盈餘	223.511				
長蘆運使署	497.017		497.017		
盈餘	497.017				

開封煉礮廠	盈餘	興·〇·四		興·〇·四		
江蘇礮礮局	盈餘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浙江礮礮局	盈餘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安徽礮礮局	盈餘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江西礮礮局	盈餘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山東礮礮局	盈餘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盈餘	盈餘	四·九〇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湖北硝磺局	盈餘	三・四・〇		三・四・〇		
湖南硝磺局	盈餘	三・四・六		三・四・六		
福建硝磺局	盈餘	三・四・〇		三・四・〇		
河北硝磺局	盈餘	三・四・〇		三・四・〇		
豫礦監理員辦事處	盈餘	三・四・〇		三・四・〇		
合 計	盈餘	三・四・六・五	五・〇・五・五	三・六・二・三		

(三) 國有各營業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損益總表

科目	盈			餘			損			備	考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路政	七,七〇,七三三	二,四〇,〇六六							七,三三〇,三三三		
電政	二,八四一,三三三	六,〇五九,八六六									
郵政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三,六六〇					
郵政儲金匯業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九,五五〇		三,八五九,五〇〇							
礦業	九三,五〇〇	一〇,一〇四							一五,〇三二		
工業	三,三三,三六二	四八,〇〇四									
商業	二,五五,七五五	五七,八三三									
合計	一五,七〇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一〇三	二,七五五,一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三,五五七					

(四) 國有營業概算營業歲出百分比率表

(甲) 二十年度原列數

科	目			
	營業	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支出百分比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路政	一八三・五九七・四七	一八・三〇五・九四	六四・五
國有各鐵路	一八三・五九七・四七	一八・三〇五・九四	六四・五
電政	三三・一〇〇・五〇	一七・四七・七三	四・一七
郵政	三三・三三三・一〇〇	四〇・六六・二〇〇	一〇九・六
郵政儲金匯業	七・五七・五〇	三・四六・五〇〇	四・六
礦業	一・八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五
淮南煤礦局	三三・四〇〇	五四・九四	一〇・三
長興煤礦局	一・五八・〇〇	一・三六・九四	〇・九
工業	六四・六〇・三六	八四・三七〇・五	九六・一
中央造幣廠		九六・二六	
杭州造幣廠	六〇・五二・〇〇	六〇・五二・二〇	九七・九
北平印刷局	一・五八・五〇	一・五九・四	六・五

科	目	營業		營業支出百分比率
		收	入	
電機製造廠		1,310,000	1,015,000	77.1%
首都電廠		1,253,400	717,256	57.0%
成豐電廠		1,121,250	655,652	58.5%
交通部印刷所		617,500	485,913	78.7%
商業		977,250	617,256	63.2%
福建運使署		557,331	375,253	67.3%
廈門運副署		1,017,133	1,117,160	109.7%
長蘆運使署		1,257,000	317,256	25.2%
合 計		3,917,033	2,617,077	66.9%

(乙)二十一年度原列數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園有各鐵路	一五〇・四四・六〇	一三三・九三・四四	六・五
電政	三三・六〇・四三	一九・三〇・七六	一四・五
郵政	四一・七五・〇〇	四一・六二・〇〇	一〇・九
郵政儲金匯業	七五・六二・三〇	四一・四三・六〇	五・四
鑛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五	九・六
淮南煤礦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六	九・六
工業	六・四四・二六	六・五三・七九	九・四
中央造幣廠		九六・六六	
杭州造幣廠	八〇・九七・四〇	八〇・九二・六〇	九・九
北平印刷局	一・三三・七〇	一・三〇・七四	九・八
武昌製革廠	五〇・八三	四九・三三	九・五
北平製呢廠	九六・三六	九六・二九	九・四

電機製造廠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六・三
首都電廠	一,〇三四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四
咸豐堰電廠	一,三五六〇〇	〇七,六三三		五・六
交通部印刷所	六,七六四	六,一七九		九・〇
商業	一,〇〇,五五二	五九,五六一		五・九
福建運使署	五五,二六六	四〇,〇四八		六・三
廈門運副署	一〇三,一四〇	四七,一〇〇		五・七
長蘆運使署	一,五五,〇〇〇	三三,四三三		二・六
合 計	三,五二四,四五一	二六,〇七,八六六		六・六

(丙)二十一年度原列數

路 科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支 出	營業支出百分比率
政	二,〇三,五六七	一八,〇三,三五三	七・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國有各鐵路	一三、九六、七〇六	二六、〇三、三〇〇	七、〇〇
電政	二六、六、四三三	一五、七六、七六一	七、〇四
郵政	三三、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六、六〇〇	一〇、三三
郵政儲金匯業	七、九三、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五、六一
礦業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三三三	一〇〇、一一
淮南煤礦局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六、三三三	一〇〇、一一
工業	六、八四、〇九三	五、三〇、三三四	一五、九一
中央造幣廠	一、六四、六二三	一、六三、七三三	九〇、〇〇
北平印刷局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五、二〇四	七六、七三
電機製造廠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三六	七六、二四
首都電廠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四一、〇九
成豐電廠	一、三〇、六六〇	一、三〇、六六〇	六〇、七三

湖南硝磺局	三〇六	八六六	三・九〇
湖北硝磺局	四〇九	八六六	三〇七
山東硝磺局	四・二〇〇	四六〇	九五一
江西硝磺局	七・九六〇	五・〇〇〇	六・九一
安徽硝磺局	四・二〇〇	四・四〇〇	九・五六
浙江硝磺局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
江蘇硝磺局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開封煉硝廠	二六・一〇〇	二七・五六一	八・四
長蘆運使署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三・四三三	七・八
廈門運副署	二二・五九	一・五八〇	九・五二
福建運使署	一・二六六〇	七・三四三	六・五
商業	二・四九二・二五	一・五二・三四〇	四・五

(五) 國有各營業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一年度資本帳收支表

科 目	原 則			備 考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路政				
收入	克·兆·萬·三三	六·九·五·一〇	五·三·五·三四	
建築收入		五〇·五〇	三〇·〇〇	
其他收入	九·五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	
資金收入	七〇·六·三·三三	六·九·四·六〇	五〇·三·三·三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三〇·二·二·五五	一·八·三·六·四一	三·九·七·九六	
合 計	一四·三·五·三〇	一四·三·五·三〇	一四·三·五·三〇	三·五·九
福建礦務局		三〇·六〇		八·六六
河北礦務局		五·〇〇		三·六六
豫礦監理員辦事處		三·六〇		二·四〇
合 計		三九·二〇		一四·三三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政府撥入資金	五、八六、六一	五、九六、三三	三、三四、七四	
借入資金	三、三五、一五	七、五二、六七	四、九〇、六八	
支出	六、六二、一五	六、三六、九〇	五、三九、六四	
第一款總計	五、六六、四〇	五、九二、六五	五、四六、一四	
第二款總計	一、二〇、〇〇	九七、〇六	六三、〇〇	
第三款總計	三、六七、五五	六、〇〇、三三	三、一〇〇	
前抵結數	不敷 五、二一、七五	餘存 八、四〇		
電政				
電報				
收入	七九、四七			
盈餘撥入資金	七九、四七			二十年度除作清還債款六〇一、〇〇〇元之用外餘如上數
支出	二、〇九、六一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擴充改良資產	不敷				二十年度另有清還債款六〇一・〇〇〇元不在內
兩抵結數	不敷				
電話					
收入	六五九・四四	一二四六・三三四	一〇三九・七二		
盈餘撥入資金	六五九・四四	一二四六・三三四	一〇三九・七二		
支出	二五九七・四五一	一四六六・六三三	三三三三・四三三		
擴充資產	二五九七・四五一	一四六六・六三三	三三三三・四三三		
兩抵結數	不敷	不敷	不敷		
無線電報	一・九三八・〇四七	二四〇・三六六	一・三三三・七六二		
收入	七三・九九五	〇	一一〇・三三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七三・九九五	一・五五七・一〇〇	一一〇・三三四		
支出	七三・九九五	一・五五七・一〇〇	一一〇・三三四		

擴充資產	7,500	1,300,000	110,000	
兩抵結數				
郵政				
收入				
盈餘撥入資金				
支出	8,000	1,020,000	130,000	
擴充資產	8,000	1,020,000	130,000	
兩抵結數	不敷	不敷	不敷	
礦業	8,000	1,020,000	130,000	
淮南煤礦局				
收入				
盈餘撥入資金		10,000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支出	四六・四四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三〇	
擴充資產	四六・四四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三〇	
兩抵結數	不敷 四六・四四	不敷 二・七九・六六六	不敷 二・五二・九三〇	
長興煤礦局				
收入	三〇・〇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三〇・〇〇〇			
支出	三〇・〇〇〇			
擴充資產	三〇・〇〇〇			
兩抵結數				
工業				
中央造幣廠				
收入			三三・四〇	

歲計年經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盈餘撥入資金				三、四〇	
支出		三九、六〇〇		三、一四〇	
擴充資產		三九、六〇〇		三、一四〇	
兩抵結數		不敷 三九、六〇〇			
北平印刷局					
收入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	
盈餘撥入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	
支出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	
擴充資產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	
兩抵結數					
電機製造廠					
收入				三、八四四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收入	二四・四〇〇	三七・四	三五・六元	
成豐發電廠				
兩抵結數	不敷 八三・五元	不敷 九三・五元	不敷 一〇二・三〇	
擴充資產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一〇〇	五二〇・一〇〇	
支出	一・〇七〇・一〇〇	一・二二〇・一〇〇	五二〇・一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三三・六六一	二四・六一	四四・六〇	除作償還債款之撥用外所餘計如上數
收入	三三・六六一	二四・六一	四四・六〇	
首都電廠				
兩抵結數			不敷 一五・二五	
擴充資產			一五・一〇〇	
支出			一五・一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三・八四	

盈餘撥入資金	二四・四〇		三七・四〇	三九・六元	
支出	二四・四〇		三八・四〇	六〇・〇〇	
擴充資產	二四・四〇		三八・四〇	六〇・〇〇	
兩抵結數		不敷	四・三三	五〇・六一	
交通部印刷所					
收入			五〇		
盈餘撥入資金			五〇		
支出			五〇		
擴充資產			五〇		
兩抵結數					

附 註

查二十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營業機關補送及追加概算數未經編入上列各表者，鐵路營業計有補送二十年度隨海路蓮西段資本帳概算收支兩方各列八・九九五・九五一元，追加二十年度京滬等七

路資本帳支出三八七·六九四元，及營業用款一·〇六八·五一九元，追加二十一年度京滬等六路營業用款七〇八，五六三元，及資本帳支出一·六三七·三七七元，電政營業計有追加二十年度電報營業及損益支出一五八·四〇〇元，又二十一年度二〇·一九五元，追加二十年度電話營業及損益支出六九·三〇〇元，又二十一年度一四·七二三元，追加二十年度無線電報收入五五·五八五元，營業及損益支出四九七，七二三元，資本帳支出五九，五七〇元，又二十一年度營業及損益支出三·七七六元，資本帳支出一·二二三·二〇〇元，二十年度郵政因水災匪患及東北上海事變之影響，至二十一年三月已較原列數短收四百五十一萬餘元，爲彌補虧損起見，特提前加價，計請追加售票進款一·〇七一·八〇〇元，但兩抵仍較原列數短收三·四三八·二〇〇元強。

(六)編入各年度概算之各鐵路名稱表

(甲)二十年度

一 甌海路工程段	二 京滬路
三 滬杭甬路	四 粵漢路湘鄂段
五 粵漢路株韶段	六 津浦路
七 平漢路	八 四洮路

九 吉長路	十 吉敦路
十一 洮昂路	十二 北甯路
十三 平綏路	十四 正太路
十五 道清路	十六 粵漢路廣韶段
十七 粵漢路廣九段	十八 膠濟路
十九 隴海路汴洛段	二十 隴海路營業段
(乙)二十一年度	
一 京滬路	二 滬杭甬路
三 平漢路	四 北甯路
五 津浦路	六 隴海路開浦洛潼段
七 隴海路汴洛段	八 隴海路潼西段
九 平綏路	十 膠濟路

一 粵漢路湘鄂段	二 粵漢路廣韶段
三 粵漢路廣九段	四 粵漢路株韶段
五 正太路	六 道清路
七 滄石路	八 包甯路
九 首都輪渡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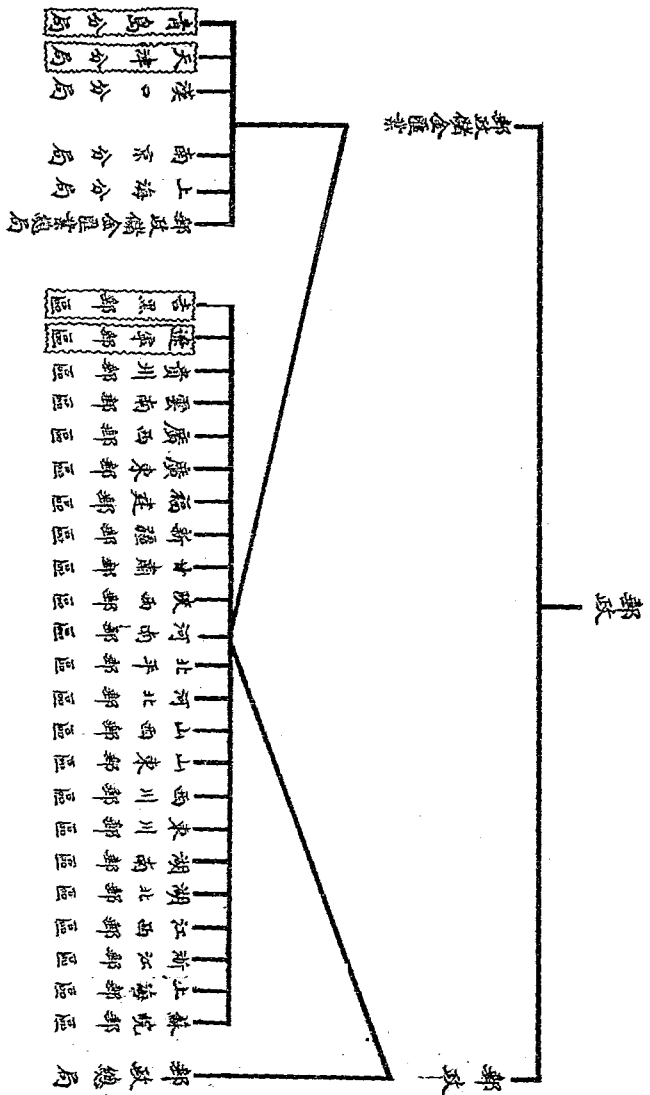
(丙)二十二年

一 京滬路	二 滬杭甬路
三 平漢路	四 北甯路北至秦皇島
五 津浦路	六 隴海路開浦洛潼段
七 隴海路汴洛段	八 隴海路潼西段
九 平綏路	十 膠濟路
十一 粵漢路湘鄂段	十二 粵漢路株韶段

三 粵漢路廣留段	四 粵漢路廣九段
五 正太路	六 道清路
七 南萍路	八 首都輪渡工程處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一節 概算

(八) 民國卅一年度郵政單位網表 有 者為二十年度所無



第二節 決算

(一) 鐵道部直轄國有各鐵路

(甲) 二十年份決算總表

(1) 營業帳

款	別	二十年份決算數	備	考	
營業進款				(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甯、津浦、隴海、汴洛、滄西、膠濟、正太、平綏、湘鄂、廣韶、廣九、株韶、道清、南甯等十六路已送二十年份決算書者編列尙有平漢一路因編送未全不及列入	
運輸進款				(二) 廣韶路原列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爲便於核算起見均以毫洋合成大洋計算矣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零·六〇·壹·五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四四三·八零·四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六·五三·〇·五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四·七·八五〇·二			
進—5	渡船業務	三三·七四·六			
	其他營業進款				

設計年經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進 6	電報	三、零、〇〇	
進 7	總機版風利	三、五、〇〇、〇〇	
進 8	租金	一、〇、三、〇〇、〇〇	
進 9	雜項進款	一、五、一、〇〇、〇〇	
進 10	附屬營業	零、〇六、二五	
進 11	互用車輛	一、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進款合計	三、〇、二、〇〇、〇〇	
	營業用款		
用 1	總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用 2	車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	
用 3	運務費	一、六、〇〇、〇〇	
用 4	設備品維持費	一、一、〇〇、〇〇	

用 5	工務維持費	二七、六四〇・九四	
用 6	互用車輛	三、六七三	
	營業用款總計	八七、〇〇、八三三	
	進款淨數	四、二六、七二六	

(2) 歲計帳

款	別	二十年份決算數	備	考
歲 1	貨 方	四、八六、三七三	(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甯、津浦、隴海、汴洛、蘆西、膠濟、正太、平綏、湘鄂、廣九、株韶、道清、南粵等十六路已送二十年份決算書者編列尚有平漢一路因編送未全不及列入	
歲 2	有價證券之收入	五、四、六四〇	(二) 廣昭路原列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為便於核	
歲 3	利息	六五、五五〇・八	(三) 查起見均以毫洋折合大洋計算	
歲 4	實業投資之盈利		計及盈虧等限在二十年份時尚未改為營業報故無歲	
歲 5	應收租金	四、三三九・七〇	能與營業帳中進款淨數相符者因其中有隴海路進款淨數 2,500,000 未曾轉入特此註明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歲—13	實業投資之虧損		
歲—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九・五八・九七・五二	
歲—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歲—10	短期借款之利息	八・九〇・三三・四〇	
歲—9	長期借款之利息	一・三六・三三・七六	
歲—8	營業虧損之淨數		
	借方		
	共計	四・三三・八〇・五五	
	差數		
	合計	四・三三・八〇・五五	
歲—7	雜項收入	四〇・一八・二四	
歲—6	兌換盈餘	六・三六・八・〇	

款	別	二十年份決算數	備
貸	方		(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甯、津浦、隴海、汴洛、滄西、膠濟、正太、平綏、南寧等十六路已送二 昭、廣九、株韶、道清、南粵等
			考

(3) 盈虧帳

歲—14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四〇・五七・七	
歲—15	租金	五〇・六三・三	
歲—16	應付租金	三九・三三・二	
歲—17	貨幣跌價之折扣	三三・七五・二	
歲—18	兌換虧損	三〇〇・四三・〇	
歲—19	雜項支出	二五・三四・三	
	合計	一〇・三三・六	
	差數	六・九七・〇	
	共計	四・三四・八	

會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盈—1	本年結數	六,九七〇,三〇五	<p>十年份決算者編列尚有平漢一路困難途未全不及列入</p> <p>(一) 廣韶路原則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為便於核算起見均以毫洋升水折合大洋計算矣</p> <p>(二) 查滬海虧在二十年份時尚未改為營業報故無歲計及盈路等帳目本表之歲—1項下數目所以不能與營業帳中進款淨數相符者因其中有滬海路進款淨數 2,120,000 未會列入特此註明</p>
盈—2	出售資產之盈利		
盈—3	過期帳收入	二,三四三,三三三	
盈—4	其他收項	一,七四六,〇六三	
	合計	一〇,六六六,四六四	
	差數	六,〇〇〇,二三四	
	共計	六,〇〇一,七〇五	
	借方		
盈—5	本年結數		
盈—6	出售資產之虧折	四,一六六,六一	
盈—7	過期帳支出	九,〇五九,六六三	
盈—8	其他支項	七,四〇〇,三六六	

合計	六、〇二七、〇五九	
差數		
共計	六、〇二七、〇五九	

(4) 盈虧撥補帳

款	別	二十年份決算數	備考
貸	方		
撥—1	本年盈餘		(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甯、津浦、龍濟、汴洛、滬西、膠濟、正太、平綏、湘桂、廣九、陳紹、道清、南粵等十六路已定二十年份決算書者編列尚有平漢一路因送編未全不及列入
撥—2	歷年積餘淨數		(二) 廣甯路原則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為便於核起見均以毫洋伸水折合大洋計算矣
撥—3	政府息金之轉登	八、四九六、六三三	
合計		八、四九六、六三三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三、五五五、五六一	
共計		六、〇〇一、一二二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撥—4	本年虧折	六〇〇・二九・四	
撥—5	歷年積廢	五・五三・七四・九二	
撥—6	債券紅利	一五三・二五〇・五九	
撥—7	擴充資產之撥用	三〇六・六二・四〇	
撥—8	償還債款之撥用	一〇六・六九・三三	
撥—9	抵銷折扣之撥用		
撥—10	公債特別撥用金		
撥—11	其他撥用		
撥—12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二・四一・三六・五二	
	合計	六〇〇・二九・四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六〇〇・二九・四

(5) 資本帳

款	別	二十年份決算數	備考
資一1	總務費	六〇,二六・三三	(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甯、津浦、隴海、汴洛、瀋西、膠濟、正太、平綏、湘鄂、廣韶、廣九、株韶、道清、南潯等十六路已送二十年份決算書者編列尚有平漢一路因編送未全不及列入
資一2	籌辦費	一〇五,六〇・〇〇	(二) 廣韶路原列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為便於核算起見均以毫洋伸水折合大洋計算矣
資一3	購地	四三,四三・二二	
資一4	路基築造	一・一五,二五・三三	
資一5	隧道	四〇,一五・九一	
資一6	橋工	一〇五,四六・四三	
資一7	路線保衛	五,〇〇・二六	
資一8	電報及電話	一五,二五・五九	
資一9	軌道	四三,六六・三六	
共計		七,〇〇,三三・三三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資—10	信號及軌闌	八四、四四、六七	
資—11	車站及房屋	五、四〇、一〇、五五	
資—12	總機器廠	三、七〇、三三、五五	
資—13	特別機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14	機件	三〇、五五、〇〇	
資—15	車輛	五、六六、六六、四四	
資—16	維持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資—17	船塢船港船塢	一、九〇、〇〇、〇〇	
資—18	浮水設備品	一、六六、一六、六六	
	第一款總計	三、五四、三三、五五	
資—19	建築時利息	三、三三、三三、三三	
資—20	兌換	九、六〇、〇〇	

第二款總計	三、三三六、六〇〇	
第一第二兩款總計	二、五七六、六〇〇	

(6) 決算平準表

款	別	二十年份決算數	備
負債之部			考
資本負債			
平一1-1	股份	三、四四六、三三六	<p>(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甯、津浦、隴海、汴洛、潼西、膠濟、正太、平綏、湘鄂、廣韶、廣九、株韶、道清、南萍等十六路已送二十年份決算書者編列尚有平漢一路因編送未全不及列入</p> <p>(二) 廣韶路原列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為便於核算起見均以毫洋伸水折合大洋計算矣</p>
平一1-2	股份之增價		
平一1-3	政府常期資金	一〇四、八七一、五四〇、七	
平一1-4	抵押債券	三、一〇二、五五五、五	
平一1-5	其他有担保之借款	四、〇〇四、九八〇、〇	
	資本負債共計	一〇、〇五八、九三三、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平一2	營業負債		
平一2一1	債款及匯票	六·七三·九三·六	
平一2一2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九九·六·元	
平一2一2一1	國有鐵路	七三六·五四·七	
平一2一2一2	商辦公司	三〇·六元·九毫	
平一2一3	未償之到期欠項	一七·三三·三三·三	
平一2一4	其他應付之帳目	八三·〇〇·四	
平一2一4一1	他路	三·四九·五〇·三	
平一2一4一2	零星借主	五三·三三·四〇·三	
	營業負債共計	一三〇·〇三·五八·〇八	
平一3	未來之貨項		
平一3一1	政府暫墊款	四〇·〇一·四三·五	

歲計年經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平—3—2	營業準備金		
平—3—3	折舊準備金	四·三·七·四	
平—3—4	救濟金		
平—3—5	其他未來貸項	三三·八六·一六·九	
	未來貸項共計	三三·五九·五二·〇	
平—4	已經支用之盈餘		
平—4—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二〇·九六·六二·四	
平—4—2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六一·四三·四八·八	
平—4—3	公積金		
	已經支用之盈餘共計	二六·四〇·〇五·九	
平—5	結收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總計	一〇四·六四·二二·九	

平 7 3 2	商辦公司	柒,〇八〇.〇〇	
平 7 3 1	國有鐵路	三,三五四.五三.二三	
平 7 3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七三三.四零.五三	
平 7 2	借款及匯票	一〇三,五八六.〇〇	
平 7 1	現金	八,八六〇.五三.八六	
平 7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共計	五三,七九一.四〇.三三	
平 6 3	無形產業之原價	一,二五九.五九.八七	
平 6 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三,八八二.〇六.四三	
平 6 1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六六,六五九.四九.〇三	
平 6	資金資產		
	資產之部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平一七—三—三	本路	六、三三、四〇、七	
平一七—四	其他應收之帳目		
平一七—四—一	他款	四、三、四〇〇、六	
平一七—四—二	零星欠戶	五、六、五、七五、七	
平一七—五	材料	三、四、四、二九、六	
	營業資產共計	六、三〇、二四、〇	
平一八	未來之借項		
平一八—一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四、六、六、四三、〇	
平一八—二	預付款項	五〇、五、四七、六	
平一八—三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八、三六、〇〇、七	
平一八—四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平一八—五	特別債款	二、五九、九三、九	

平一8-6	其他未來之借款	二〇,八四,〇九九〇	
	未來借款共計	一九七,〇六,九七,六	
平一9	結數或累積虧折	七,五三,三五,六四	
	總計	一〇四,三六四,二一九二	

(乙)二十年份各路盈虧決算表

路別	帳別	京		滬		滬		備	考
		營業	歲計	盈	虧	合計	營業		
	貸	一五,〇四,〇五,八〇	零,五六,三	六,八四,七	一五,〇八,四一,三〇	七,三六,八四,〇四	三七,九〇,六		
	借	一〇,三六,六八,完	三,四〇,〇一,六	一五,〇,〇一	三,九一,三四,〇六	五,三七,八四,四〇	一,八四,九二,六		
	結	四,六七,三六,完			一一,一六,〇六,二四	二,〇九,〇〇,二四			
	貸								
	借		三,四〇,九四,九	三,七,七〇,二四			一,五三,九一,四		
	數								
	備						淨盈如上數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甌		津 浦 路				北 甯 路				甬 路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七〇三・六三・〇三	一五・八〇・八六・三三	九二・六九・七三	六・三六・〇三	一五・三三・七〇・三六	四一・六九・八四・八四	二四・二〇・〇六・七三	五七・〇五・九六	四一・七九・〇三・三三	七・八三・三三・三三	九・九〇・二一
	四・六三・六六・六六	一七・九二・八五・三五	一〇・九四・六六	五・三三・二七・二二	二二・七五・六八・八七	三六・七五・〇六・七七	七・四一・〇〇・二〇	九〇・七六・七三・八〇	三三・二〇・六三・七七	七・三〇・三三・五〇	六・五〇・八・三三
	二・四一・八四・三三	一・八六・九二・九二			六・九六・一六・四一	六・九六・一六・四一			二〇・六三・八七・七六	五〇・四三・三三	三・四一・七七
			八・三四・九二	五・四八・八七・三三			五・三〇・九六・四一	八・三三・七七・八四			
		淨盈如上數				淨盈如上數				淨盈如上數	

歲計年盤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平		膠濟				洛汴				海路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一、五三三、〇一	七、四六九、六四	一四、〇〇三、五一九	一三三、〇六五	一、七〇六、八〇	一四、一三三、三三〇	二、六七〇、〇〇三	一三〇、〇〇〇	五、八六二、七〇	二、六五二、三九、六	七、〇三三、六三〇	
八、三三三、〇六五	六、六六二、三三三	一四、〇〇三、五一九	一三三、〇六五	四、三三三、三〇〇	九、三三三、三〇〇	二、三三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二、二二六	二、〇一七、六四三	四、三三三、六六六	
	營業一三三、〇一	營業一三三、〇一		四、五七六、六三九	四、五七六、六三九	五、〇〇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〇六五	二、三三三、六六六	
八、三三三、〇六五			一三三、〇六五	四、〇六六、三三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三三三			
		淨盈如上數				淨盈如上數					

廣		正 太 路				鄂 路				湘 路				綏 路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歲計	營業	合計	盈虧
五七·九·三	四八五·七〇·一	六·三六六·九〇·三	五九元·三·三	八四·三三·四一	五·五五五·〇四·九	二·五八八·三九·九		二五〇·三三·五〇	二·三八五·三三·四	七·零六八·八三·三	三·零四〇·六·七	五七·九·三	四八五·七〇·一	六·三六六·九〇·三	五九元·三·三
七七一·六·二	三·三九四·〇三·九	四·七五五·七四·四	六八·八〇·九	一四一·八四八·〇	三·二四四·〇三·七	六·六六二·五五·四	四·九四四·九	三·八三七·七三·四	二·八九八·八三·〇	三·〇〇二·二六·〇	六·三三三·四〇·五	七七一·六·二	三·三九四·〇三·九	四·七五五·七四·四	六八·八〇·九
	一四三·六七·七	二·三三三·八三·七	二〇·三三·三		二·三三〇·九〇·三								一四三·六七·七	二·三三三·八三·七	二〇·三三·三
五三三·八·六				五·三五五·六		四·三三三·五三·七	四·九四四·九	三·六四四·七六·四	四四四·五一·五	四·三三三·五三·七	六·三三三·〇一·七	五三三·八·六			
		淨盈如上數				淨虧如上數				淨虧如上數					

歲計年總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南		清 道				九 路			廣 路		
歲 計	營 業	合 計	盈 虧	歲 計	營 業	合 計	盈 虧	歲 計	營 業	合 計	盈 虧
二四・五〇・四	一・六三・八〇・五	一・八五・四七・〇	四九・七	二九九・三	一・八七・九五・七	一・九三・四七・〇	七〇六・四	一九・六五・七	一八六・九五・七	四・九七・六八・六	二四・五七・元
七九・四〇・六	一・三〇・〇四・八〇	二九〇・四六・六	七三・六〇・三	一・〇三・四六・六	一・〇八・四六・三	三〇五・四一・三	四三・三七・七	一〇五・七〇・六	一五三・四三・九	三六八・七六・五	三〇七・五
	三六・七五・二				七三・五九・四				一四三・四三・八	一〇五・三〇・一	
六九・〇五・四		一・三三・〇五・三	七三・一〇・一	一・〇三・四九・七		一・四一・九四・三	三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五・九			四六・七〇・七
		淨虧如上數				淨虧如上數				淨盈如上數	

淨	盈	虧	1,000.00		1,000.00	
路	合	計	1,337,500.00	1,337,500.00	337,500.00	淨虧如上數

附註

(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寧津浦隴海汴洛潼西膠濟正太平綏湘鄂廣韶廣九株韶道清南潯等十
六路已送二十年份決算書者編列尙有平漢一路因編送未全不及列入

(二) 廣韶路原列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爲便於核算起見均以毫洋合成大洋計算矣

(丙) 二十年份各路盈虧撥補決算表

路別	貨	方	借	轉入平準表之數		備	考
				盈	餘		
京滬	1,226,827.00		1,323,627.77		556,866.33		
滬杭甬	1,553,642.00		877,200.33	666,677.33			
北甯	3,000,740.00		9,452,559.99	3,840,197.71			
津浦	2,000,300.00		3,321,733.00	2,580,488.87			
汴洛	1,020,000.00			1,020,000.00			

膠、濟	三、五三、三、五	三、五三、三、五				
平、綏	一、五八、七、六	四、六八、二、〇			四、一八、九、五五、〇	
湘、鄂		一、六〇、九、一五			二、六〇、九、一五	
正、太	二〇、八五、七、一五		二〇、八五、七、一五			
廣、韶	四、七六、三、五三	八、〇〇、六、七	三、八四、〇、六、五			
廣、九		三、九七、五、六、九			三、九七、五、六、九	
道、清		三、九七、三、四、八			三、九七、三、四、八	
南、潯		一、〇二、六、四、〇			二、〇二、六、四、〇	
總計	五、八六、七、四、二	二、九四、四、八、〇、六			三、九一、一、五、二、八	本年份不敷之數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寧津浦隴海汴洛潼西膠濟正太平綏湘鄂廣韶廣九株韶道清南潯等十
- 六路已送二十年份決算書者編列尚有平漢一路因編送未全不及列入
- (二) 廣韶路原列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為便於核算起見均以毫洋合成大洋計算矣

(丁)二十年份各路資本帳決算表

路別	二十年份決算數	備考
京滬	1,603,100	
滬杭甬	3,101,000	
北甯	2,266,200	
津浦	2,923,100	
隴海	1,010,000	
汴洛	405,900	
滄西	10,000	
膠濟	2,207,000	
平綏	100,000	
湘鄂	1,236,700	

正	太	五・三三・九
株	韶	一・〇〇・九七・五
廣	韶	七・四〇・六
廣	九	二九・三三・九〇
總	計	二五・六七・六一・五

附註

(一) 本表係依據京滬滬杭甬北寧津浦隴海汴洛潼西膠濟正太平綏湘鄂韶廣九株韶道清南潯等十
六路已送二十年份決算書者編列尙有平漢一路因編送未全不及列入

(二) 廣韶路原列決算數目係以毫洋計算茲爲便於核算起見均以毫洋合成大洋計算矣

(戊) 二十年份各路平準表

路別	資		負		備	考
	產	二十年份決算數	債	二十年份決算數		
京	資金資產	三六・五〇・六五・〇〇	資本負債	三三・七六・〇七・三六		
	營業資產	二六・四〇・九四・九一	營業負債	六・三〇・三三・〇三		

北		路 滬 杭 甬				路 滬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一五,七五九,六三三,二四	三四,五九九,五五九,七五	三三,四〇六,一五七,〇四			一,一三三,四八八,〇三	二,六三三,五七七,〇五	二六,五九九,六一六,二六	四,六〇〇,七二二,一六	五,六六六,五五	二八,七三〇,三〇,六四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盈餘	已經支用之盈餘	未來貸項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未來貸項
三,五二二,四二一,六	三,二八三,五三二,三	三,四〇六,一五七,〇四	六六,八〇七,七		三,三三三,五三九,〇三	五,七〇〇,〇〇,六	二六,六四六,六三三,四	四,六〇〇,七二二,一六	二,五〇〇,七〇,七四	三,四〇一,六六六,〇

滙		洛				海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一六、八三、〇	三三、〇九、〇	四九、九二、〇		三、五八、四三、二	三、〇五、九〇、六	一〇、六四、七四、六	一三、七〇、九〇、三		四、一四、七五、〇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未來貸項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未來貸項
	三三、〇三、〇	四九、九六、〇	一〇、一三〇、〇六、六	三、〇五〇、四八、七	一、六三三、六五、〇	八、〇八、六八、〇	一三、七〇、九〇、三		三、一五、四六、四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正		鄂				湘		綏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五、二六、四、元	二、四、四、〇七、四	五、〇六、五、〇三	一、六〇、五、元	二、八五、六、四三	二、三、一、四、六	六〇、三六、四、七	三、一、七、一、三、四	四、九、五、〇三	一、七、二、六、四、七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未來貸項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未來貸項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未來貸項
四、四、七、〇、四	七、〇、四、三、元	五、〇六、五、〇三		三、四、四、五、二	四、八三、〇、七、四	四、八〇、一、五、九	三、一、七、一、三、四	八、九〇、〇、三、一	三、三〇、七、〇、四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結數—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未來貸項

廣		詔				株		太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營業資產	資金資產	總計	結數—或累積虧折	未來借項		
一・八四・三・五	三・二〇・五・六一	七・三九・三・六一		二・六四・五・三	三・〇四・七・六〇	一・五〇・八・三	五・四三・六九・七		三・八三・〇九・四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盈餘—或未經撥用之	未來貸項	營業負債	資本負債	總計	盈餘—或未經撥用之	未來貸項		
二・四七・八五・九	一・五・五・八五・五	七・三九・三・六一		二・四七・三六・三	五・三六・九	四・七五・五五・四	五・四三・六九・七	一〇・八五・七二・五	六・一九・六〇・四		

(一) 郵政

(甲) 二十年度收支盈虧表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收	入				
	營業進款		三二・六九・二五・〇〇		
	立券寄費		三〇・二九・七〇		
	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		一一・三六・三三		
	他國付到聯郵運費		八六・五九・〇〇		
	雜項進款		三九・〇三・三三		
	郵政儲金匯業盈餘百分之七十		一一・四四・五五・五五		
	(虧損)		五・九二・三三・〇〇		
合	計		四〇・三〇・三三・二〇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科 目	金額	備考
支 出		
員役	三・六八・七〇・元	薪水工資津貼等
辦公費用	四・〇四・三三・元	
運輸郵件包裹費	一一・四・三六・四	
賠折之款	七・三三・三	
管理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產業之折存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一四〇・一三三・四	
資 產		

現金	四〇,四三〇.一七	庫款及銀行往來
投資	一一〇,四三〇.三三	
產業傢具及裝修車輛等	六,七〇〇,四三六.六一	
物品帳	一,一三六,〇三三.四〇	供應處存貨
暫墊款項	一,二三三,〇六一.二二	
(本年度虧損)	五,六五二,七三三.九〇	
合計	二五,二三三,五五五.七三	
負債		
應付未付款項	五,〇四八,九三三.〇〇	聯郵運費等
雜項負債	四〇,四三六.四〇	
應發各種款項	四三,八四四.〇〇	養老撫卹等金
準備金	一,一九八,九九九.〇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三) 郵政儲金匯業

(甲) 二十年度收支盈虧表

科	目	金額		備考
		入	額	
收	匯劃收入		三・七四・五四・九	
	利息		二・四三・〇〇・三	
	投資餘利		七〇・〇〇・六	
	匯撥餘利		二〇・四三・三	
	兌換餘利		一・一〇・一〇・九	
	貼現餘利		四・〇五・〇	
合	計		二九・三七・五五・七	
	資金		三・〇三・三六・三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手續費	九三・四	
保險收入	六・三三・八二	
特別進款	五・六三・九	
合 計	七・五七・〇六・六	
支 出		
員役	五五・五二・〇	薪水工資津貼等
辦公費用	一四三・四七・九	
廣告費	六・二四・五	
利息	一・五二・五三・六	
保險賠款	五・六〇・六一	
佣金	四・四九・九	
投資損失	三・〇六・七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科 目		金額	備 考
現金	資產	一八・九〇・三・五〇・零	庫存及銀行往來
匯撥損失		一・四四・九〇・元	
兌換損失		六六・六六・四	
特別費用		五〇・五〇・六	
賠折之款		三・七〇・三	
管理費		三・六〇・四	
(盈餘)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二・〇・五・元	
合 計		七・五七・六・六	

現金	九、四三、四二	在途款項
投資	三、八一、零七、三三	
放款及透支	四、六一、七五、四二	
應收未收款項	三、七、一九、三六	
暫墊款項	八、七、四〇、五九	
保付款項下顧客負債	一〇、八七、〇八	
代收款項	七、三〇、〇九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五、一五、〇六	
期貨貨幣價	三、八六、〇三	
合計	六、五三、六〇、九六	
負債		

匯兌	三,九七,九五,三三	
儲金	二,一四,七四,四三	
應付未付款項	五八,〇三,一五	
準備金	五〇,六三,三三	
保付款項	一〇三,七〇,〇八	
代收顧客款項	七,三四,〇六	
兌換券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向他行領用
應付與郵局者	四,九三,一四,〇二	
雜項付債	三三,六七,四三	
託收款項	四,〇〇,〇〇	
期貨貨幣價	三,八六,一〇	
合計	六,三三,六〇,六九	

(四)建設委員會主管淮南煤礦局

(甲)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	考
收	益			
	售煤收入	107,124.5		
	自用煤作價	4,250.3		
	存煤作價	6,236.1		
	其他收入	5,625.2		
	本期虧損	23,253.4		
合	計	131,002.5		
損	失			
	採煤費用	18,737.6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科	目	金	
		額	備
運煤費用		柒,七〇,一〇〇	
管理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五,二五,〇〇〇	
折舊		九,一〇〇,〇〇〇	
膳料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利息		五,九九,〇〇〇	
撥提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資產投資	產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考			

暨井建立工程	1,013,311	
井下開拓工程	1,367,311	
鐵道設備	3,050,376	
機械設備	9,668,822	
航運設備	11,001,311	
土地	5,633,822	
房屋	8,960,211	
傢具儀器	2,102,960	
煤廠資產	3,968,684	
開辦費	5,033,420	
流動資產	50,523,960	
現金	5,017,622	

歲計年結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應收煤款	六・五七・四	
應收款項	六・四〇・三	
暫欠款項	三・五〇・三	
存出保證金	一・三三・四	
有價證券	三三・四	
庫存材料	五・五九・三	
存煤	六・三六・二	
其他資產	一〇・四八・六	
暫付款項材料定金	二〇・四〇・六	
損益	三三・三三・四	
本期虧損	三三・三三・四	
合 計	一・四四・〇六・七	

負債	債	
長期負債	九・二四・一五	
豎井工程折舊準備	一五・〇二・三三	
井下工程折舊準備	一七・六六・九一	
鐵道設備折舊準備	三・四〇・六八	
機械設備折舊準備	三・九三・七三	
航運設備折舊準備	一・一〇・四四	
房屋設備折舊準備	六・九二・〇五	
傢具儀器折舊準備	二・六〇・五九	
煤廠資產折舊準備	一・五九・四六	
短期負債	一四・九六・六六	
未付票據	四・三四・〇〇	

會計年報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未付料款	三〇・二九・三
未付款項	六・七〇・四
暫存款項	三・四四・〇
存入保金證	五・〇〇・〇
投資	一・二九・六五・六
本會投資	一・二九・六五・六
合計	一・四四・〇六・七

(五) 建設委員會主管電機製造廠

(甲) 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考
收	益		
營業收入		三〇・二四・三	

其他收入	二,一五二.元	
本期虧損	一五,三九五.三	
合計	三,三〇七.三	
損失		
俸給費	三三,一五三.元	
工資費	二,四八〇.元	
總務費	八,三三四.元	
營業費	五,四四九.五	
醫藥撫卹費	二,零一三.元	
試驗費	三,三三二.元	
折舊	七,八一八.元	
購料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乙)二十年度資産負債表

科		目	金額	備考
利息	合	計	五・三〇・三三	
流動資産			一七・五三・〇二	
其他設備			一六・二五・六五	
試驗用品			一七・六四・七七	
機械			一〇・一〇・四〇	
房屋			四・三三・六五	
固定資産			一〇・九三・六七	
資産		産		
現金			二・五七・六三	

應收帳款	5,111.16	
存貨	1,238.80	
其他資產	5,248.00	
暫付款項	5,248.00	
損益	3,292.33	
本期虧損	3,292.33	
合計	27,102.33	
負債		
長期負債	14,833.61	
房屋折舊準備	8,235.50	
機械折舊準備	3,996.43	
試驗用品折舊準備	3,169.12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其他設備折舊準備	六四·四
呆帳準備	一〇〇·一〇
短期負債	四一·三三·六
應付短期票據	七·一四〇·〇一
應付物料款	三三·〇三·五
暫收款項	五·〇六·〇
投資	一〇三·三三·四
本會投資	一〇〇·三三·四
合 計	三三·三〇·三

(六) 建設委員會主管首都電廠

(甲) 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科	目	金	額	類	考
---	---	---	---	---	---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營業費	總務費	機器用油費	燃料費	工資費	俸給費	損失	合計	其他收入	、雜項營業收入	電費收入	收
一五、三三二・元	五〇、四九九・〇	三、六五三・三	三三、〇四〇・三	七、四四二・六	一〇四、二九七・一		一、三〇、四三三・七	三、六四三・三	三、〇三三・〇	一、七三、五五三・四	益

(乙)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保險費	三九六.六八		
醫藥掛印費	五.四六.三一		
膳料委員會經費	七.四〇〇.〇〇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八.〇六		
公債還本付息	三九五.〇〇.〇〇		
折舊	五.一五.二元		
呆帳	七.九六.七三		
利息	四.三〇.七六		
本期盈餘	二四〇.六六.〇六		
合 計	一.三三七.四三.四七		

資	產	金	額	備	考
固定資產			三・柒三・八三・三		
土地			一・四三・三・三		
房屋			一・四〇・六・三		
發電設備			二・〇七・四三・〇		
配電設備			一・五五・二九・四		
其他設備			六・三〇・六		
修理設備			四・三六・元		
流動資產			三九・五〇・五〇		
現金			四・四三・六		
應收電費			六・六六・四		
應收其他款項			一〇・七〇・九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燃料	七,六六四	
物料	三七,〇六六	
有價證券	二,〇二〇	
其他資產	五,二四一	
暫付款項	三,〇八一	
新廠開辦費	五,〇〇〇	
未發行公債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二五七	
負債		
長期負債	二,三二六	
電氣公債	一,九三〇	
房屋折舊準備	二,一五〇	

發電設備折舊準備	108,106.84	
配電設備折舊準備	148,748.10	
其他設備折舊準備	33,521.03	
修理設備折舊準備	1,555.61	
呆帳準備	7,866.66	
短期負債	1,266,333.84	
銀行透支	80,000.00	
應付燃料款	43,104.20	
應付物料款	4,666.25	
應付其他款	67,033.00	
保證金及押表費	3,574,886.56	
暫收款項	3,923.66	

歲計年結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投資	一、〇〇、五五、二四	
本會投資	一、五三、六二、六	
本期盈餘	二四、〇〇、〇六	
合計	五、三三、七五、二五	

(七) 建設委員會主管威野堰電廠

(甲) 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科	目	金	類	備	考
收	益				
電費收入		一、四、八三、九			
租費收入		二、五、五、三			
雜項營業收入		二、七〇、六			
其他收入		二、六九、三			

合	計	一、二九、七五、七
損	失	
俸給費		二四、三三、六
工資費		八五、〇五、六
燃料費		三三、七九、七
機器用油費		〇、八四、三
總務費		三、一六、四
營業費		五、六六、九
保險費		三六、九〇
醫藥運卸費		二、五五、五
利息開支		九、七三、二
兌換虧損		五、三〇、元

(乙)二十年資產負債表

科	目	金額	備	考
資產	固定資產	七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	計	一,二六九,七九九,七一		
	本期盈餘	六,三三三,三三		
	利息	四,七四一,六一		
	呆帳	三,三三三,三三		
	折舊	一,四一四,一四		
	公債還本付息	一,〇〇〇,〇〇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膳料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歲計年盤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土地	九一・三〇・四〇	
房屋	二五二・三〇・八〇	
發電設備	九七九・六六・五〇	
配電設備	五〇五・〇〇・六〇	
其他設備	一〇六・五五・六〇	
修理設備	五・〇〇・六〇	
電氣出租品	一三〇・五五・五〇	
流動資產	一四〇・三三・一〇	
現金	五・五五・〇〇	
應收電費	三三〇・三三・〇〇	
應收其他帳款	一〇・五五・五〇	
燃料	三三・〇〇・六〇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物料	1,272,622	
其他資產	102,226	
暫付款項	102,226	
合計	1,477,074	
負債		
長期負債	1,220,101	
電氣公債	1,150,000	
應付長期票據	70,000	
房屋折舊準備	25,622	
發電設備準備	33,622	
配電設備準備	25,226	
其他設備準備	6,001	

修理設備準備	一、六八、〇〇〇	
電氣出租品折舊準備	二〇、九三三、〇五二	
呆帳準備	二、七〇三、〇七九	
短期負債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應付燃料款	三、六四九、〇〇〇	
應付物料款	三、七三三、〇〇〇	
應付其他款	三、五九六、〇〇〇	
保證金	一〇一、二四〇、〇〇〇	
暫收款項	三、三三三、〇〇〇	
投資	六五、三三六、〇〇〇	
本會投資	五五、六一〇、〇〇〇	
本期盈餘	五、七二六、〇〇〇	

歲計年 第六卷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歲計年鑑 第六章 第二節 決算

合	計	二・七四・九〇・三
---	---	-----------

歲計年鑑附錄目次

(甲)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 一、設置之理由
- 二、機關之組織

(乙) 歲計制度問題之解說

- 一、歲計制度問題之一
- 二、官廳會計問題之一
- 三、各國會計制度問題之一
- 四、財政法規問題之一

歲計年鑑 附錄 目次

二

歲計年鑑附錄

(甲)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送立法院

一)設置之理由

甲 會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最高會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會計，不足以維持各機關內會計之獨立。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會計事務，均應獨立。故最高之會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機關之會計制度，便於統一。

4. 其機關地位超然，則易於保障會計人員地位之獨立。(因各機關所有之會計人員，皆直接對於主計總監負責，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操縱。)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會計報告。

6. 會計完全獨立，則易於養成各機關財務出納人員之潔操；因而增高國家財政之信用，及促進國家財政之統一。

乙 歲計(即按年預算說明見後)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獨立歲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預算，不足以收公允精當之效。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之預算，均應經一超然機關，詳為鈎稽比較，斟酌損益，以免各自為政、漫無標準。故此項獨立歲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機關之歲計制度，便於統一。
4. 中央對於各機關之預算，均賴高材專門人員長期主辦，始能得良好結果。故必須提高預算機關之地位，以容納多數專長人才。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預算報告。
6. 按現今各國成例，凡共和國國家預算機關，多直隸於大總統；按照我國現在政府組織，其地位自宜直屬於國民政府。

附『歲計』名稱說明

(天)西文 Budget 擬譯稱『歲計書』。我國現用名稱，祇有『預算書』；但『預算書』只能當西文 Book of Estimates，僅為『歲計書』Budget 內中之一部分。按美國制度，提出國會之歲計案，必須具備下列文件：

A. 大總統每年提出歲計書於國會；其歲計書中必須備載下列各部份：

(一) 總統歲計書提案文。

(二) 財政說明書；內載：

子 財政現狀。

丑 歲費支配。

寅 收支概況。

卯 以前財務政策，及預算主張，對於庫帑之影響等事。

(三) 分類實支節略。

(四) 預算書提要；內載：

子 預算收入與過去若干年實收數之比較表。

丑 預算支出與過去若干年實支數之比較表。

(五) 新預算案提出改變各節略述。

B. 財政部長同時備送。

(六) 預算書全文。

(七) 過去五年間收支詳細說明書。

據此可見『預算書』Book of Estimates 乃僅為 Budget 內中之一部分。故 Budget 似應譯作『歲計書』較為確當。

(地) Budget 通常係指一會計年度之預算而言，恰是『歲計』意義，而『預算』二字尋常不含有年度意義，故不足以當 Budget。

根據以上二理由，擬稱 Budget 為『歲計書』，而稱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為『預算書』。

丙 統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如左：

1. 非有最高統計機關，則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各機關所辦之統計，彼此不相為謀，以

致參差重複，掛漏不完，不能統一系統，無法編成全國之整個的統計。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所有機關各有應編統計。故最高統計總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辦法，便於統一。

4. 統計苟有最高機關以總其成，則易於集中人才，而為共同規定辦法之訓練。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編成有系統之全部統計。

6. 或主張裁併各機關內之辦理統計組織，而使全國任何統計，皆歸一總機關辦理。殊不知各機關情形不同，其需要之統計亦異。自辦統計，易於切合需要。倘完全歸一機關辦理，全國各種統計，則情形隔閡，恐有閉門造車之虞。故莫如由各機關分辦統計，而另設最高統計機關以總其成，較為妥善。

丁 會計與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1. 會計與統計兩機關雖皆應直屬於國民政府，但若分設兩部，則終嫌鋪張太大。

2. 會計與統計本相關聯，而尤以財政統計為然；其大部份統計材料，皆須由會計報告而來，而會計政策又往往須取決於財政統計所得之結果，故此二者本不能絕對分離。

3. 此二種事務之行政組織上甚為髣髴，宜於合併辦理。

戊 歲計與會計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1. 歲計預算，必須應用會計方面與統計方面所得之結果；故設於一機關內，事務上可以多得便利。

己 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之總機關，應提高地位，並擴充範圍，擬名爲『主計總監部』之理由：

1. 國計 關係國家盛衰，故歷來良好之政治組織，皆隆重其地位；例如周室賦稅征斂屬於大司徒，而制用會計，則直隸於冢宰；漢時國家財賦分掌於大司農及少府，而主計則另設計相掌之；英美主計長官，亦地位隆重。可見中外均以此爲監督財政之要着。按英制計相職，多以首相兼任，或以首相下政府黨中之最高領袖任之。美制則以反對黨之領袖任之。

2. 現今財政部中之會計司，本已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合併於一處辦理；但殊難收效。其故如下：

子 其機關隸於行政院之一部，無獨立之資格，不能超然有所主張。

丑 其地位太低，不能指揮控制全國各機關之會計統計行政，而保障其人員；對於全國各機關之歲計案，縱欲秉公增減，亦難免有扞格之虞。

寅 範圍太小，不能充分用人，尤不能充分用高才人員；是以其事務只備形式，而無法認真辦理。

3. 主計總監部，地位既高，實權亦大，又可以集中人才，由其維持全國各機關會計之獨立，指揮全國各機關統計之分辦合作，秉公斟酌捐益全國各機關之歲計預算，則會計與統計預算，皆易於短期內納於正軌。

(二)機關之組織

甲、主計總監部主管全國會計，預算，統計，直隸國民政府。（略如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等例）部置主計總監一人，為特任職，以國民政府委員一人充任之。副總監一人，亦特任職；但不限於國民政府委員。

乙、總監下置會計監，歲計監，統計監。會計監置會計長一人，特派職。副會計長一人，簡任職。歲計監置歲計長一人，特派職。副歲計長一人，簡任職。統計監置統計長一人，特派職。副統計長一人，簡任職。各以學術優長，經驗宏富之專家充任之。監以下分處分司分科辦事。

丙、歲計監所屬分若干司，司下各分若干科，分掌全國各機關預算事務。

丁、會計監所屬設會計委員會。其委員無定額，以各院部會之會計長官充之。由會計監隨時召集會議，諮詢討論關於會計制度等事項。

戊、統計監所屬設統計委員會。其委員無定額，由各院部會之統計長官充任之。由統計監隨時召集會議，諮詢討論關於統計辦法等事項。

己、各院部會會計處，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除依法應受所在機關長官督率辦事外，一切行為，均向會計監直接負責。其任免進退由主計總監主持之。

庚、各院部會之統計處，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員，除依法應受所在機關長官督率辦事外，一切行為，均向統計監直接負責，其任免進退，由其主管長官分別咨請主計總監執行之。

(乙) 歲計制度問題之解說

就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試題解答文內，選錄四編，以備參考。

(問題一) 即歲計制度試題之一。

各國歲計事務，以前均歸財政部掌理。而現在美國特設預算局，法國特設預算部，吾國特設主計處，試比較中外制度，評論吾國歲計機關，在學理上及政治上之根據。

(解答) 解答者高考試委員楊汝梅

一國之財務行政，求其整然有序，維持均衡，必有賴於歲計事務之整理。蓋歲計事務之進行，直接關係財政，間接關係政治；若有專設機關掌理之，不僅國家財政策得以從容籌畫，並能以超然眼光，公平分配經費，使政治上之措施，得其平衡。國家財政，不外歲入歲出二端；歲出為政府財政上之負擔，歲入為政府應付一切歲出之財源；調劑政府之財源與負擔而維持其均衡，是為政府財政上之責任。各國歲計之盈虛消長，恆依其政治上經濟上情事之變化而歲各不同；其估計歲入之所得，以支配歲出之所需，則為歲計之職務；其根據歲出之數字，而為籌集財源之計畫，則為國庫之職務。歲計事務，屬於命令系統；其唯一職權，在於支配用途。國庫事務，屬於出納系統；其唯一職權，在於籌集財源。是以在擬編預算之際，若查覺其收支不敷，則主管歲計事務者，可遵照政府施政方針，通盤籌畫，斟酌事業之緩急，而分別減縮各項支出；一面對於國家政策上特別注重之事業，仍視財力所及，盡量維持；是為歲計上之重要責任。預算成立以後，或籌議發行公債，以彌補歲計短絀；或整頓稅收，以期歲計盈餘；或發短期庫券，或臨時借撥挹注，

以期款項之週轉靈活，則悉屬國庫之責任。二者系統分明，則一切財務行政自能有條不紊，若網在綱。攷各國歲計事務，以前均歸財政部掌理，將籌集財源與支配用途之兩種權限，集中於一個機關，恆不免有運用財權操縱政治之流弊；歐戰而後，各國頓覺此制不良，亟思改易；於是財政分權及超然機關之設置，乃次第見諸實行。美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日以後，以編審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掌理，特設預算局，使爲大總統任歲計事務之責。法國於一九二五年班樂衛內閣時代，於原有財政部之外，特設預算部，使專任歲計事務。查吾國第三屆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案內，有特設主計處，以促成二十年度預算之決議；第四屆一中全會，復有改善財政制度，設立超然主計機關之提案；由此可知國民政府主計處，乃應黨國事實上之需要，而特爲設立者；與其他臨時增設之機關，迥然不同。吾人從學理上政治上考究其成立此新歲計機關之根據，不外下列兩點：

一、迎合近代財政分權之新趨向

二、施行五權憲法之結果

(一)政治上分權之運用，以得其平衡爲原則；財之分配不均，尤易引起政治上之糾紛。前此各國財政制度，有一共同之弊病：即財政部兼有籌集財源及支配用途之兩重責任是也。夫籌集財源，本爲財政部之專責，如整理租稅，整理公債，統一貨幣，統一金庫等職務，均應專歸財政部辦理，不宜另設駢枝機關，分割財政部權限，致令辦事掣肘；籌集財源之權限統一，則容易獲到巨額收入，以盡其固有之職責。至於支配財用途，以達到政治上之目的爲標準；具有分配權者，含有左右政治之威力，須屬之政治上之最高機關，始能統籌全局，公平分配。在此私有財產權時代

，財之力量，足以支配一切；有財之機關，本已爲人所特別重視；若有財之機關，再兼支配用途之權，則一切政治有爲此一機關操縱把持之危險。且一機關之能力有限，若擔任過多之事務，往往以能力不足，顧此失彼，放棄其應有之職責；試觀我國近年政治事實，財政當局，常因支配款項，引起各方面之責難，致財政當局，以全副精神，消耗於敷衍周旋之中，不暇爲整理財源之根本計畫；此非主管人員之咎，蓋亦制度不良之咎也。故近代財政制度之新趨向，多主張將原有之財政部，改爲國庫部，俾專任籌集財源之責；不僅有此理想，且已見諸事實。義大利曾於財政部外創設國庫部，法國已於一九二五年班樂衛內閣時代，創設預算部，英國監視國庫金之責任，不屬於財政部，而屬於審計長官，美國自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以後，以編審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凡此皆爲各國財政分權之新趨向；是爲吾國新預算制度成立之第一根據。

(二) 國之政治方針，及財政計畫，胥藉預算以爲表示；故預算之實質，不僅單純財政問題，實已包含整個政治問題。預算之數字，雖歲久歲出並列，實則歲入係依據現行法令徵收，並非根據預算，始生效力；至於歲出預算，以其有關政府總攬治權之整個設施，應依據政府施政方針，分配各類經費之數目。在三權憲法之國家，多以政治上最高機關，當核編總預算之任；如美國以編製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另設預算局，使任執行事務之責；英國財政部採委員制，其第一委員，由國務總理兼任，故以財政部彙編總預算；此外，如德國日本等國之財政部，悉爲組成政府之重要分子，故皆得以財政部彙編總預算。我國試行五權憲法，國民政府總攬治權，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集合體，五院各自獨立，行使其治權之一；而財政部係屬行政院內之一部份，

非組成國民政府之一權，其地位職權，已不勝編審總預算之任。今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設一超然地位之主計處，使對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編製總預算，實為現在推行五權憲法之結果也。預算為國民代表監督政府財政之工具，經國民代表機關議決後，有強迫施行之力；此種強迫力量，出自被動，政府不得隨意伸縮。彼政府自編自決，且可自由伸縮變更者，已失預算制度之本旨。國府以前曾設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雖稱為議決預算之機關，然組織委員會之分子，皆為政府內部人員；其可以決定預算數目，亦可自由伸縮變更，不合於預算之強迫性質，故終不能成立正式預算。國民政府為中國國民黨之政府，在訓政時期，以黨代表人民；即在人民政治能力未充足以前，由黨代行其權力；是現在議決預算之權，應屬於黨。惟黨之力量，常隱藏於政府之背後，故特設一政治會議，使為黨與政府之連鎖機關；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所發動，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對黨負責；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對政治會議負責；故現在議決預算之實權，在政治會議，不在立法院。蓋訓政時期之立法院，其議決預算，乃以國家機關之資格，非以人民代表之資格，乃技術的而非政治的也。但至憲政時期，立法委員出自民選，彼時議決預算之實權，自當專屬於立法院也。或因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遂致疑於主計處所編預算，亦為不負責任之預算；此種議論，實未就現行政治組織之內容，細加研究也。蓋世界各國不負責任之元首，其府內皆別無其他有責任之組織；如我國北京政府之大總統，法國之大總統，英日兩國之皇帝，皆為不負責任之元首，其府內宮內，皆別無其他負責任之組織；

若我國國民政府，固明明設有國府委員會，以總攬治權；緣五院既各自獨立，行使一權，必須國府委員會有責任，始能總攬治權也；若謂國民政府委員會，亦爲不負責任之機關，則國民政府之治權，無法總攬，將整個失其存在之根據矣。（因五院各自獨立，行使治權之一部份，別無總攬機關。）或謂：「編製預算，爲行政權最要之一部；其目的不僅在維持歲入歲出之平衡，蓋有關國家將來之計畫；如產業之支配，國防之設備，皆須通盤籌劃，惟有身當行政之衝，完全了解各方面情形者，方勝此任；故各國編製預算之權，多屬責任內閣，如英法日本德義等國是；或屬責任總統，如美國是；吾國之國府主席，爲不負責任之元首，不能於主席之下，有直屬編製預算之機關。」然此說不能認爲圓滿，證以下述各事實，即可知矣。茲分析其理由如下：

（子）在三權政治之國家，如爲責任內閣，則內閣卽爲總攬政治全權之機關，其上僅有不負責任之元首，故以編製預算之權，屬之責任內閣；如爲責任總統，則總統卽爲總攬政治全權之機關，別無其他總攬政治權之機關，駕乎其上，故以編製預算之權，屬諸總統。

（丑）吾國現行五權憲法，五院各自獨立行使其治權之一，而不相統屬；行政院之職責，雖較他院爲重，然從國民政府之整個治權觀察，亦僅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立於平等地位；衡以三權政治之責任內閣，其性質實多不相同；蓋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五院之上，明明有一總攬治權之國民政府委員會，不僅有一不負責任之主席在其上也。現在負有國防重大責任之機關，如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等機關，皆依此理由，直屬於國民政府。而軍事委員會，在現時政治上所負責任，實與行政院相等。夫以如此重大責任之機關，尙可直屬國民政府，

是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有責任，已屬顯然；今將編製預算之機關，置於其下，似更無懷疑之餘地也；是為吾國新預算制度成立之第二根據。

以上所論，第二根據係以現行政治組織為標準。若將來國民政府組織法，別有根本改造，則現在所謂預算制度之根據，亦當有所變更也。

〔問題二〕即官廳會計試題之一。

制定官廳會計之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須依其權限範圍之大小為標準，有管理全體財政收支之政府會計，有僅管移轉款項之承轉會計，有單純之直接收入會計，及直接支出會計。試為每一種會計各擬一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並說明其組織之要點，及互相牽制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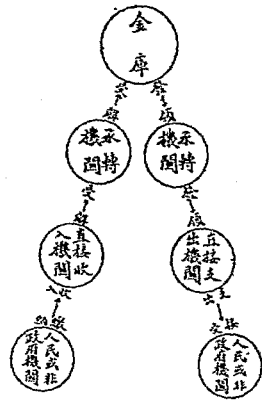
〔解答〕 解答者高孝典試委員楊汝梅

國家財政，係大規模之消費經濟，故官廳會計之唯一對象，即為管理金錢出納。而統制金錢出納之關鍵，即為預算。是以普通官廳會計包含之要素有二：

(一)現金會計，

(二)預算會計，

物品會計在官廳會計內，只占附屬地位。至於財產會計，乃營業會計之特質，其計理方法，不適用於消費經濟之普通官廳會計。制定官廳會計之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應以現金會計預算會計之兩種要素為基礎。茲先作一圖，以表明整個政府會計及各種會計之聯絡關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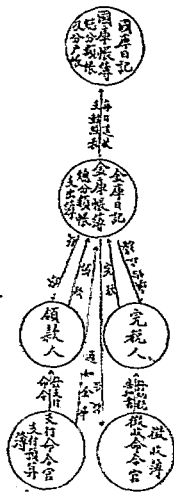
觀察此圖，可知收入機關，自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收到現款，須與收入預算對照；支出機關，直接支出款項，使政府所有金錢，離開政府機關，（變為人民或非政府機關所有）須與支出預算對照；此兩類計算，均屬預算會計之範圍。

由收入機關，將所收款項，解到承轉機關；而承轉機關，又以所受款項，解送金庫；所有金庫之受款發款，承轉機關之領款發款，以及支出機關之領款等程序，均不過政府內部各機關之金錢移轉而已。其受入也，並未增加政府之財產，不得稱為財源增加；其付出也，並未減輕政府預算上之負擔；此類計算，悉屬現金會計之範圍。

（附注）金庫統一之國家，其金錢移轉之責任，集中於金庫；至於承轉機關，移轉巨額款項，乃金庫尚未統一之特殊現象；政府全部之銀錢出納，以集中於金庫為原則。但吾國各機關所收現款，不必定解金庫，多有依撥付坐支等方式，在中途付出者；各機關領受之款項，不必盡付於人民或非政府機關，亦有在中途展轉還解金庫者。

再就前作圖解，將各種會計之性質，加以分析：凡官廳自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收到款項，足以增加政府之財源，其性質為政府純收入者，稱為收入會計；凡官廳發放款項，直接達到人民，或非政府機關，足以減少政府負擔，其性質為政府之純支出者，稱為支出會計；其專以移轉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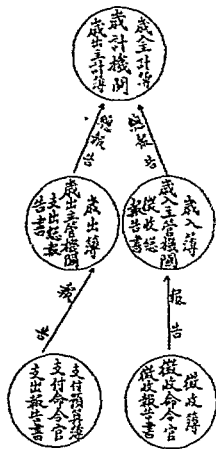
爲目的，並無直接收支之事實者，稱爲承轉會計；綜合各種收入會計，支出會計，承轉會計，而爲統轄的計劃，整個的記錄整理者，稱爲政府會計。再爲具體言之：吾國中央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行政院之財政部，皆爲管理中央政府會計之機關；各省財政廳，皆爲管理省政府會計之機關；各市財政局，各縣財政局，皆爲管理市政府會計縣政府會計之機關。在金庫統一之國家，其金庫卽爲承轉機關；吾國因金庫尙未統一，各主管官廳，均有承轉會計責任；例如軍政部之軍需署，卽爲最大之承轉機關。凡有直接收款之機關，皆有收入會計責任，而以徵收機關之會計爲較繁，任何公務機關，皆有直接支出之事實，皆有支出會計責任；支出機關之地位雖有大小，其出納雖有多寡，而其性質則悉屬收支會計範圍，頗爲單純也。各種會計，各有其特定之權限，各有其特定之事務，自應各有其特定之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而不能強同。再就現金會計之事務組織，與帳簿聯絡之關係，作一分圖以明之，如下：



(附注)規定各機關之帳簿，只以極重要者爲限，用以表示整個政府會計之聯絡而已。又查採用委託金庫制之國家，其支出用支付命令。而採用存款制之國家，已改用支票。如英日等國現制，均已如此。在金庫統一之國家，凡收稅，先由徵收命令官填發三聯式納稅告知書於完稅人，由完稅

人持赴金庫完納，金庫將此書第一聯截下記帳，將第二聯作為收據，填給完稅人，第三聯作為報告，送交徵收命令官記帳；凡支出，先由支付命令官查照預算，填發三聯式支付命令，留一聯存根，以一聯通知金庫，以一聯交領款人，金庫據此支付命令發款並記帳。金庫有支庫分庫總庫，支庫每日報告分庫，分庫每日報告總庫，總庫每日報告國庫；故國庫不必直接收支現金，而全國現金出納之數，悉可於國庫帳簿上表現之。徵收命令官，及支付命令官，為命令系統之會計機關，金庫為出納系統之會計機關；而統制整個政府之現金會計者，厥為國庫。經理國庫現金會計事務之機關，在中央政府係屬財政部之國庫司。（附注，在五權政治之國家如我國者，主計處之會計局，亦設有統制現金收支之帳簿。）

再就預算會計之事務組織，與帳簿聯絡之關係，作一分圖以明之，如下：



（附注）規定各種歲計帳簿，只以極重要者為限。

就上圖觀察，徵收命令官之徵收簿，照歲入預算科目，分戶登記，每月終了後，結算其徵收簿，編成徵收報告書，送呈其上級之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查照預算科目，登入歲入簿，再行彙編

總報告書，送交綜理歲計事務之機關；歲計機關，查照歲入預算，分項登入歲入主計簿。支付命令官之支付預算簿，照歲出預算科目，分戶登記，每月終了後，根據帳簿，編成支出報告書，送呈其上級之歲出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登入歲出簿，再行彙編支出總報告，送交歲計機關；歲計機關查照歲出預算，分項登入歲出主計簿。（附注：在三權憲法之政治，綜理政府之歲計事務者，係屬財政部之會計司；在五權憲法之政治，應為國府主計處之歲計局。）歲計機關於年度終結後，根據主計簿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及歲計總平衡表。

以上僅屬行政系統之會計報告。此外，尚有對於監督機關之會計報告。徵收命令官及其所屬機關，每月應編收入計算書，每年應編歲入決算報告書，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部審核；支付命令官每月應編支出計算書，每年應編歲出決算報告書，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部審核；物品出納官吏，每年應編物品出納計算書，呈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部審核；金庫每月應編現金出納計算書，呈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部審核。

依上列數種圖解分析，可將整個政府會計機關，歸納為四類：1. 徵收機關，2. 支出機關，3. 金庫，4. 政府總會計機關。以上係就金庫完全統一之會計組織而言。其金庫尚未統一者，另有許多承轉機關，分任金庫之移轉現款責任，如第一圖所列者是也。但事實上，亦有一部份由金庫直接收支之款項。

以上解說之官廳會計組織，係以德法及日本各國之會計制度為根據。但美國之政府會計組織，其內容與上所解說者，頗多不同。

美國政府會計，現已趨向於商業會計化，其總分類帳上之會計科目，分爲兩大類：

(甲)預算科目 1. 歲入預算，(此一科目，統制歲入分戶帳，所有政府各項財源，如稅收，特賦，課捐，行政所入，規費等科目，均列入分戶帳，受總分類帳上歲入預算一個科目之統制。) 2. 歲出預算，(此一科目，統制歲出分戶帳，(即支出預算帳)試以市政府舉例：如總務處，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公安局等科目，均列入分戶帳，受總分類帳上歲出預算一個科目之統制。) 3. 保留數準備，4. 未經支配用途之歲入餘額等科目，均屬之。

(乙)資產負債科目 1. 現金，2. 應收稅款，3. 應付票據，4. 短期借款等科目均屬之。其歲入預算歲出預算及盈餘等科目，均有年度性質，會計年度結束後，均歸消滅。其可轉入下年度帳內者，僅有含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如現金，應收稅款，短期借款，應付賬項，保留數準備等科目而已；故美國政府會計，於年度終結時，必根據總分類帳，編成資產負債平衡表。(此係吾國預算法內所用之名詞)蓋整個政府會計，應有表示歲計平衡之目的；收入超過支出時，謂之盈餘，應結轉爲下年度歲出用途；收入不足供其支出時，謂之短絀，應俟下年度預算內彌補。吾人由此可知美國政府會計所作之平衡表，其實質有兩點應行注意：其一，此平衡表之內容，在表示歲計盈虧之現狀，係於會計年度終結後，根據總分類帳編成，乃政府一歲之平衡表，因歲計盈虧，須至年度終結，始能算出也。其二，此平衡表之實質，由整個政府歲入歲出對照所構成，歲入爲政府之財源，歲出爲政府之負擔；此歲入與歲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殆與指定用途之基金無異。(如公債基金，特賦基金，信託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等會計，其財源均有固定性，實在性，財源與

用途，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政府會計亦同。）政府會計之有平衡表，係因一個政府會計單位內，包含歲入預算歲出預算兩部份；至於只有收入預算之徵收機關，只有支出預算之支出機關，對於平衡歲計均只片面之責任，即作成與政府會計同樣之報告，亦多無大效用。

承轉機關之收支，與歲計預算無直接關係；其收支之計算整理，亦只表示現金移轉之關係而已，每月只須編製現金出納計算書，或收支對照表，用以表示現款移轉之經過情形足矣。

徵收機關，對於歲計上之責任，僅在收入一方面；其根據歲入預算收納之財源，應作何種用途，則非徵收機關所能過問。支出機關，對於歲計上之責任，僅在歲出一方面；其依據歲出預算之支出，其財源應由國庫統籌支配，無須支出機關自行籌集。所以各機關每月領取經常費，只能視為政府內部之現金移轉而已。在美國官廳會計之平衡表內，尙未見其曾將政府內部移轉款項之尙未收到者，視同財源，與歲入預算同列入平衡表之收方也。由此觀之，徵收機關及支出機關之會計，須以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示預算會計之結果）及收支對照表，（表示現金會計之結果）爲其主要決算報告。制定此種會計之賬簿組織，須使此種主要報告之材料，能從主要賬內，自然得出，方臻妥善。緣主要賬簿，係爲取得主要報告之材料而設，是爲賬簿組織之基本原則。試觀商業會計內主要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均能依據主要賬簿產生；官廳會計，亦應遵此同一之原則。

自預算制度成立以來，不拘其爲歐洲式之會計制度，或爲美國式之會計制度，莫不重視預算會計；只要達到整理預算會計之目的，任採何種記賬方法，均不得謂之錯誤。考大陸式之官廳記賬法

；（日本官廳會計法規及賬簿，亦以德法兩國為根據。）係根據預算書，將各科目之預算數，先登記於分類賬之預算數欄內，再依日記順序，隨時將其每日收支數目，分別轉記於分類賬之收入數，或支出數欄內，以與預算數比較，自然得出預算餘數，或超過預算數，用以表示歲計盈虧真相；其記賬手續較美國為簡易，而所得結果相同。美國式之記賬，則於未發生收支之前，即用歲入預算，歲出預算等科目，在日記賬上分錄之；至發生收支時，再用此種預算科目，與實際之收支科目轉賬；而其結果，亦係求得預算數與收支數之差額，而表示歲計盈絀。兩法之結果相同，即均有採用之價值。賬簿為實用科學，以合於本國實用為依歸；將來吾國究以採用何法為最實用，此則須視事實為斷，不能僅憑抽象之學理，判定其優劣也。考美國官廳簿記，業已商業化，其賬簿組織，確較大陸式（可以德法兩國為代表）及日本式之官廳簿記為整齊。然辦理會計，以求得工作效率為第一義，歐洲各國及日本之記賬方式，亦能獲得與美國同等之工作效率，究不得以其形式較簡，即認為無採用價值也。

以上解說者，係各種會計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之聯絡關係；以下再就吾國現在事實上應用之帳簿組織，作一具體之說明：

（甲）屬於政府會計範圍者三種：

（一）財政部國庫司帳簿

（帳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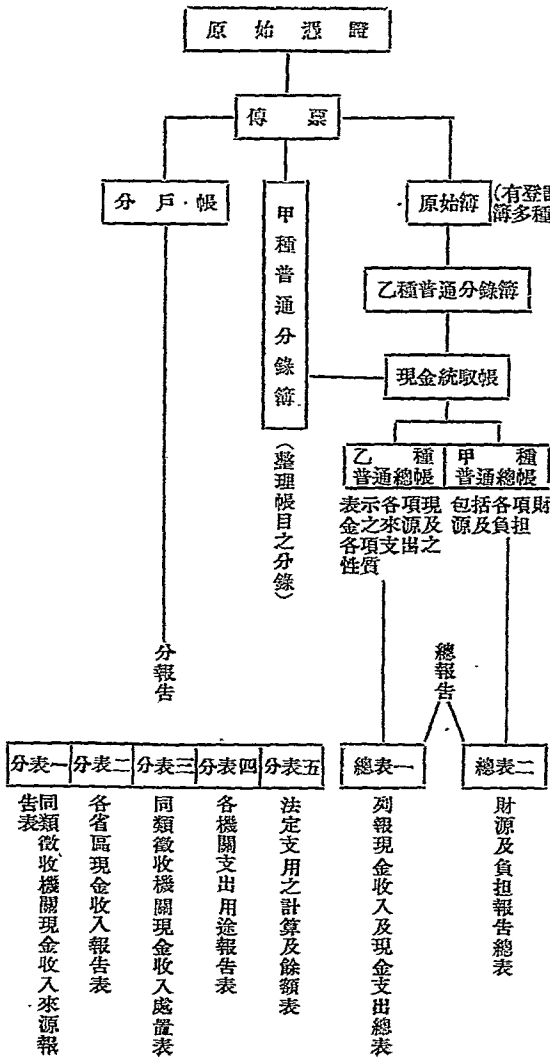
國庫日記帳 總帳 歲入分類帳 歲出分類帳 直字編號支付書簿 領取直放款機關分戶簿

坐字撥字編號支付書簿 往來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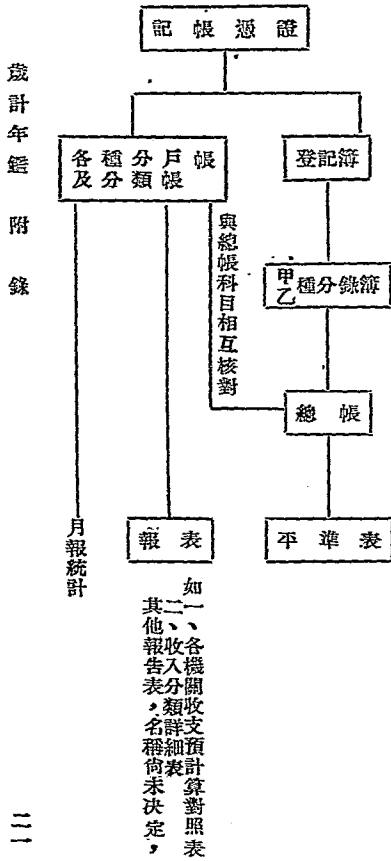
(結算報告)

其每日收支報告，係由各代理國庫銀行所造送之收支日報表，合併編成；彙合一旬之收支日報，編成旬計表；尚有月計表，及每月收入實數表，每月支出實數表，可根據總帳及歲入分類帳歲出分類帳編成。

(二) 財政部會計司之帳簿組織系統略圖



(三)主計處會計局帳簿之系統略圖



- (附註)此一組織系統，根據財政部會計委員會之設計報告，其中現金統馭帳，亦可省略不用，由分錄簿直接過入甲種總帳乙種總帳，尤覺簡便。再查會計司現用之帳簿，經顧問美人華生氏及各專員之試用研究。已較前大有改進，茲以限於篇幅省略略未錄。
- 一、各機關收入預算登記簿
 - 二、各機關法定支用登記簿
 - 三、各機關經費支出登記簿
 - 四、各機關現金收入登記簿
 - 五、各機關解庫款登記簿
 - 六、各機關發放經費登記簿
 - 七、各機關其他付款登記簿
 - 八、國庫直收債券登記簿
 - 九、國庫直收債款登記簿
 - 十、國庫其他收款登記簿
 - 十一、國庫直放各機關經費登記簿
 - 十二、國庫其他付款登記簿

以上三種組織，各有其特點：國庫司帳簿有統轄現金會計之作用，雖組織簡略，然頗合目前之實際情形；會計司及會計局帳簿，經過許多專家之討論研究，其理論上之設計，自較完善，但事實上尙未完全實行，因其業已試用數年，尙未見其能根據此種帳簿，作出一種完全之財政報告也。此三種帳簿，同爲管理政府會計之記載；苟非通盤規畫，合併整理一次，在應用上必有互相重複抵觸之處。

(乙)屬於承轉會計者二種：

(一)某財務機關之帳簿組織

(帳簿)

現金日記帳，轉帳日記帳，收支分類帳，其他各種補助簿。

(結算報告)

月計表，現金出納計算書。

(二)某軍事機關帳簿組織(某司令部經理處之帳簿組織)

(帳簿)

現金出納帳(即現金日記)收入分戶帳，支出分戶帳，庫存簿，其他補助簿。

(結算報告)

現金出納計算書，(單簡之承轉會計，有改用收支對照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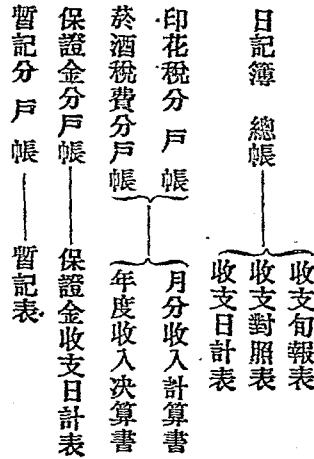
(附言)承轉會計，爲吾國所特有，並無他國成規，可資依據，只能依據吾國特殊之事實隨時

改良，藉以促成金庫之統一。

以上兩種承轉會計之收付分錄，均以現金爲主體；凡收款記入收方，付款記入付方，日記帳如此，過入分類帳及編入結算報告，均不反其收付方向。

(丙) 收入機關之帳簿組織：

某印花菸酒稅局之帳簿組織。



(附評) 查收入計算書等，爲預算會計之結算報告，其關係較收支對照表等現金結算報告，尤爲重要。今查收支對照表等，能從總帳得出，而收入計算書等，只能從補助帳得出，是此種帳簿組織上，仍有缺點，尙待商榷改良也。

(丁) 支出機關之帳簿組織：

現在業已傳入吾國之外國官廳會計著述，雖有大陸程式及美國程式之兩種，然皆只詳論政府

會計，對於直接支出機關之帳簿，應如何組織爲適宜，則未見有專書論及；蓋他國金庫，多已統一，此等會計，極爲單純，無爲特設多種帳簿之必要。惟吾國現因金庫尙未統一，各支出機關，均有複雜之現金收支；爲整理此種特殊事實計，在此過渡時期，有特爲設計帳簿組織之必要。茲斟酌吾國事實上可行之程度，擬定一種過渡時期必不可少之帳簿組織如左：

(子)日記帳一冊如下：

現金日記帳

以現金爲收付分錄標準，凡收款均記入收方，凡付款均記入付方。

(丑)總分類帳分割爲兩冊：

一、支出分類帳

此帳按照本機關支付預算書上所列各科目，分類登記。此帳格式，內有預算數，實支數，保留數，及預算餘數各欄，用爲編製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帳。

二、現金收支分類帳

此帳格式，內有收方付方各欄，依據整理現金之會計科目，分類登記。例如領到本月份經費，則設「本機關經費」一戶，轉記其數於此戶收方；遇有未能確定性質之支出，則設「暫付款」一戶，轉記其數於此戶之付方；俟此項支出確定時，再用暫付款科目轉記其數於收方沖銷之，餘額推。此帳可爲編成收支對照表之根據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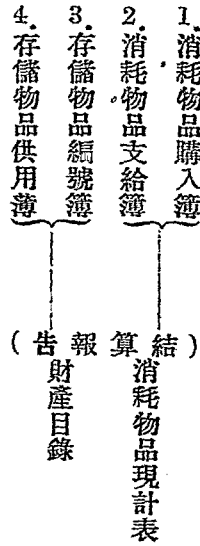
(寅)編制決算底帳

此為編制年度決算報告書之根據帳

(卯) 暫付款整理簿

暫付款之複雜，為吾國事實所特有，應特設一簿詳細登記整理之。

(辰) 物品會計賬簿



(巳) 俸薪簿

(午) 工資餉項簿

(未) 零用簿(庶務人員用)

(申) 其他補助簿，可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設，無庸預為規定。

(酉) 結算報告：

支出計算書(預算會計之結算報告)

收支對照表(現金會計之結算報告)

甲種收支報告(每旬之現金會計報告)

現金收支分類試算表（專供檢算之用，可用吾國固有之四柱結算式，較之平衡試算法尤爲有用。）

此一組織之記賬用複式，其收付分錄，以現金爲主體，可省略現金科目之重複登記；實卽主觀的分錄標準，以自己爲主體，凡收款均記入收方，付款均記入付方，日記賬如此，過入分類賬，編入結算報告，均不反其收付方向。

此一組織，予另作有具體改良方案，附以完全登記實例及說明，俟再酌加修訂後另冊印行，以備參考。

本題所問官廳會計組織之要點，及其互相牽制之作用，業已解答詳盡。茲尙有附帶一言者：吾人研究會計制度之改良，以有利於國家爲前提；凡認爲有改良修訂更求進化之必要者，不惟個人主張不必固執，卽政府頒行之法令，亦應斟酌修訂，省略重複無用之手續，以求增加行政效率。值此各種會計制度，實際尙未統一之時，海內專家，望治情殷，紛紛提出改良修訂意見，或專就學理立言，或融貫學理事實，陳述改良意見，擬具改良方案，其中可採者甚多；倘於此時能集思廣益，舍短取長，定能獲得一種比較完善辦法，以促成會計制度之統一。現查財政部頒行之統一會計制度，與主計處頒行之統一會計制度，其賬簿格式，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已多差異，而主計處會計局，亦曾容納各方修訂意見，另作登記實例多種，於其採用方法內，特別聲明，允許各機關按照實際情形，自行選擇一種，或酌採一部份；至補助賬之添置，及科目之增減，並允各機關應事實之需要，自行酌定；是當局對於改良會計制度之限制，已持解放態度。此後辦理官廳會

計之人員，及研究計政專家，可應事實之需要，盡量貢獻改良意見，以備政府採擇。他日金庫統一，則特殊之承轉會計，自歸消滅；所有徵收會計及支出會計內之現金出納事務，亦大部分劃歸金庫辦理，所餘者只有一部份之預算會計事務，其賬簿登記，愈可變為單純。將來所應特別注意整理者，當為整個政府會計，（包含金庫會計在內）其中局部機關之賬簿，似可不必再由政府詳為規定；管理政府總會計之機關，只須為各機關規定劃一之報告書式，限期編送，則主其事者，為取得確實報告材料計，自能依據政府所定之會計原則，定出恰合實用之賬簿，以應事實需要。蓋政府會計之最後目的，在獲得各種最確實最完全之財政報告；至於會計賬簿之組織，乃取得報告材料之手段，宜依報告之內容，定賬簿組織之標準，並非有確定不可變更之形式也。

（問題三）即各國會計制度試題之一。
試述英國會計監督制度之特長

（解答）解答者高考襄試委員墨林翰

英國之會計監督制度，特長甚夥。茲舉其舉大者如左：

（一）會計長制度 英國會計長，以各部事務長官充任為原則。關於會計收支，對於議會首負其責。是議會之會計監督，先施之於事務方面，然後及於政治方面也。其他採用議會政治之國家，以議會之會計監督，僅及於各政務長官，與行政部內之事務無關。易言之，即行政內部事務官之監督，乃各部部长之責任，較之英國，頗為遜色。蓋會計事務，純係事務之範圍，並非政務。不過有時超過事務範圍，而為政務之一部而已。既屬事務範圍矣，故其一切責任，應由事務官首

負之，此英國會計長之特長也。會計長既以各部事務長官充任爲原則，彼於該機關內一切事務，富有經驗，具有實權，故能防經費之濫用，遏不當之支出也。

(二) 財政部之組織及權限 英國財政部雖統轄財務，然不直接執行普通行政，對於各部之一切財務，具有監督之權限。各部之會計長，概由財政部指定。會計長執行職務時，如遇重大及疑難事項，均須請示財政部。苟未經財政部長承認，而獨斷專行，除業經提出抗議者外，縱受關係部長之命令而爲者，亦須自負其責任。此英國財政部監督權之所以澈底也。要之，財政部爲會計長之監督，而各部之會計事務，首由會計長負其責任。故審計院或決算委員會指摘各機關之會計行爲不當時，財政部持以公正態度，發表其意見。較之其他各國，待議會指摘，爲當事人袒護飾詞狡辯者，實較爲公允也。

(三) 決算委員會之審議 決算委員會之委員長，由在野黨之一人擔任。當審議決算時，審計院長應長立於檢查官地位，財政部長立於專門家陪審地位，令會計長到場，對於其會計事務，詳加審問。如有不當，即面加斥責，並無所謂黨派作用。其決定及決議，交財政部公布，一促該會計長之注意，一示一般會計長共守之準則。其裨益於會計事務之發達者。良非淺鮮也。

(四) 審計院長監督國庫金之支出 財政部長支出國庫金時，須請求審計院長付與信用，未經其承認者，雖微如秋毫，亦不能支出。此亦英國會計監督制度特長之一也。其他如派審計至各機關常川駐紮，擔任檢查，俾收會計監督之實益，及營繕印刷消耗品等預算之集中等，均其特長也。

(問題四) 卽財政法規試題之一。

試說明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原擬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審計各法草案中所謂聯絡組織 (Principle of Liaison) 之意義並申論究應如何盡量採用此原則以增加我國財務行政上之效能

(解答) 解答者高考會計人員第一名及第楊澤章

在歐戰以後，所謂政治上三權分立之制度，已覺不能限制龐大之行政權力。在三權制度推行之下，如欲獲得良善行政之效率，與管理公款與財產之無有弊竇；已為不可能之事。吾人如須設法避免斯項弊竇，勢必在三權制度以外，添設一種超然機關，以削減行政之權力。但政治上，一方又有敏捷動作之需要；如吾人一方注重此項需要，而同時又須限制行政方面之權力，惟有政治上之聯絡組織，可以解決此問題。所謂政治上聯絡組織者，乃行政與非行政機關間，設法使其相互合作之一種步驟。惟有此項步驟，在政治史上，極為新穎；而近年在歐美各國推行，已生效力。國民政府成立後聘請美國財政專家甘末爾氏等來華，爰有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設置。該會所擬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審計各法草案中，即有聯絡組織之採用。其實施步驟。有如下圖：

組織之關係。至在行政統轄方面；籃狀虛線(1)，表示中央各院部會每一機關之聯絡組織。籃狀虛線(2)，表示各省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聯絡組織。籃狀虛線(3)，表示各縣市中心及地方各機關之聯絡組織。行政管理，不但重在執行而研究增加行政效率之行政法規委員會（以籃狀虛線已表明之）與主持預算之籌劃，擬定及分配工作之預算委員會。（以籃狀虛線庚庚表明之）亦應並加注重。惟有縣市等機關，斯項委員會以有主管機關代為策劃之故，似可無須為之設置。又上圖所載絡組織，其中概將每一政府機關，分為以下五個集團：

1. 受行政長官指揮監督之部份（以甲甲¹甲²表明之）

2. 在行政權範圍以外，四個有超然性質之部份，其名稱及標點如下：

(I) 歲計會計及統計監督之部份（以乙乙¹乙²表明之）

(II) 超然稽察之部份（以丙丙¹丙²表明之）

(III) 事前審計之部份（以丁丁¹丁²表明之）

(IV) 現金出納之部份（以戊戊¹戊²表明之）

以上行政部份與有超然性質部份，名義上，雖屬分開，但以相互合作之故，於敏捷動作與增加行政效率兩點，皆無妨礙。總之，經濟學上之分工合作原則，不但可以引用於經濟上之生產，而在政治組織，亦有適用之必要。以上所論，為聯絡組織學理上之根據，而現時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得以上項制度，介紹於吾國人者，亦以此耳。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及審計各法草案，雖為一種提議，

但近年爲政府所採擇施行者，亦復不少。如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有主計處之設置，又於交通鐵道等部，已有會計長之指派，於實業部，有統計長之指派。凡此種種，皆爲實施歲計會計與統計監督權力之用。又民國二十二年監察院審計部第三廳成立，該廳係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雖開始未久，頗難見有成效，而超然稽察之雛形，已實現於我國。此莫非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所貢獻也。

抑尤有進者，政府各機關之分工愈細，則行政效率之增進愈速，而各機關間相互牽制組織之規定愈嚴，則行政權高於一切之觀念，必爲推翻。現時吾國國民觀念，多以服官爲利藪。貪污事件，層進不窮。一方面固爲民德墮落之所致，而政府機關組織之不嚴密，致於彼奸究者，得有瑕隙而爲侵漁之事，亦屬不容掩飾。日後財務行政增進改良。正賴吾人之向前努力。而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所貢獻於吾人之聯絡原則，尤足用資借鏡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印行

定價國幣肆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發售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代印者 大陸印書館



15
0/002
A

(39)